

不得在美國境內派發

重要提示：在繼續之前，閣下必須閱讀以下內容。以下內容適用於本頁之後的補充發售通函（「**補充發售通函**」），因此，於閱讀、查閱或將補充發售通函作任何其他用途前，請閣下務必細閱本頁。於查閱補充發售通函時，閣下同意受以下條款及條件（包括閣下因有關查閱自中國農業發展銀行（「**本行**」）接獲任何資料的任何時間對彼等的任何修改）約束。

本電子傳輸文件的內容概不構成在美國或出售證券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證券的要約。該等證券並無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而該等證券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證券法以及適用的州或地方證券法之登記規定或在毋須遵守有關規定之交易中除外。是次發售僅根據證券法S規例於境外交易中作出。

以下補充發售通函不得轉發或分發予任何其他人士，亦不得以任何方式轉載，特別是不得轉發予任何美國人士或至任何美國地址。任何轉發、分發或轉載本補充發售通函的全部或部分內容均屬未經授權。不遵守此指令可能會導致違反證券法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倘閣下違反任何上述限制而已獲取本傳輸文件，閣下不獲授權且將無法購買其中所述任何證券。

補充發售通函所述證券發售包括：

- (a) 機構發售（定義見隨附作為附錄二的日期為2019年5月17日的發售通函（「**發售通函**」））2020年到期的人民幣固定利率債券；及
- (b) 零售發售（定義見發售通函）2020年到期的人民幣固定利率債券。

一經就證券的機構發售（定義見發售通函）派發予閣下補充發售通函，即表示閣下被視為已確認及同意就此目的接獲補充發售通函。

閣下聲明的確認：為合資格省覽補充發售通函或就證券作出投資決定，投資者必須根據證券法的S規例於境外交易中在美國境外購買證券。一經接收電郵及查閱所附補充發售通函，即表示閣下被視為已向聯席牽頭經辦人（定義見發售通函）及本行聲明(1) 閣下及閣下代表的任何客戶均非，及閣下給予本行及本電郵已遞交的電郵地址並非位於美國及(2) 閣下同意以電子傳輸方式交付所附補充發售通函及其任何修訂或補充。

MI FID II 產品管控／專業投資者及僅ECP目標市場—僅出於製造商的產品批准程序目的，對證券的目標市場評估得出以下結論：(i) 證券的目標市場僅限符合條件的交易對手及專業客戶（各自定義見2014/65／歐洲指令）（經修訂，「**MiFID II**」）；及(ii) 向合資格交易對手及專業客戶分銷證券的所有渠道均屬適當。隨後提呈發售、出售或推薦證券的任何人士（「**分銷商**」）應考慮製造商的目標市場評估；但是，受MiFID II約束的分銷商須負責對證券進行自身的目標市場評估（通過採用或改進製造商的目標市場評估）並確定適當的分銷渠道。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產品分類—根據新加坡法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法**」）第309B條及《新加坡2018年證券及期貨（資本市場產品）規例》（「**2018年資本市場產品規例**」），本行已確定並特此通知所有相關人士（如證券及期貨法第309A(1)條所定義），債券為「指定資本市場產品」（定義見2018年資本市場產品規例）及豁免投資產品（定義見《新加坡金管局通知SFA 04-N12：出售投資產品通知》和《新加坡金管局通知FAA-N16：建議投資產品通知》）。

閣下務請注意，向閣下發送補充發售通函乃基於閣下根據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為合法擁有補充發售通函的人士，閣下不得亦不獲授權以電子或其他方式向任何其他人發送補充發售通函。

補充發售通函所述有關任何證券發售的材料並不構成，且不得用於由本行、聯席牽頭經辦人、代理或其代表在法律不允許提呈發售或招攬的任何地方作出的要約或招攬。倘某司法管轄區規定須由持牌經紀或交易商進行發售，而聯席牽頭經辦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的任何聯屬人士為該司法管轄區的持牌經紀或交易商，則發售將被視為由代表本行的聯席牽頭經辦人或有關聯屬人士在該司法管轄區進行。

補充發售通函已以電子形式寄發予閣下。閣下務請注意，透過該媒介傳輸的文件於電子傳輸過程中可能更改或改變，因此，聯席牽頭經辦人、代理，控制聯席牽頭經辦人、代理的任何人士，聯席牽頭經辦人、代理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表、代理或顧問，或任何有關人士的聯屬人士，概不會就以電子形式向閣下派發的補充發售通函與應聯席牽頭經辦人要求向閣下提供的印刷版本之間的任何差異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須負責防止病毒及其他有害內容。閣下在使用本電郵時須自行承擔風險，且閣下有責任採取預防措施確保不受病毒及其他有害內容破壞。

隨附文件乃就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進行發售而提供，純粹為讓有意投資者考慮購買本發售通函所述的證券。

閣下不可採取的行動：倘閣下以電郵接收本文件，則閣下不應透過電郵回覆本文件，且閣下不得透過上述方式購買任何證券。任何回覆電郵通訊（包括閣下在電郵軟件上使用「回覆」功能而產生者）將被忽略或拒絕。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和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務請就本補充發售通函所述之發售審慎行事。閣下如對本補充發售通函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補充發售通函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BANK OF CHINA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組建的法定金融機構)

發售

於2020年到期的2,000,000,000元3.08厘人民幣定息債券
(包括機構發售及零售發售)

機構債券發行價 100%
零售債券發行價 100%
債券代碼 85744

本補充發售通函(「**補充發售通函**」)為中國農業發展銀行(「**本行**」)日期為2019年5月17日有關發售人民幣定息債券(分別為「**發售**」及「**債券**」)的發售通函(「**發售通函**」)的補充文件，包括機構發售(「**機構發售**」)，據此認購的債券為(「**機構債券**」)及零售發售(「**零售發售**」)，據此認購的債券為(「**零售債券**」)。

中國農業發展銀行的補充發售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可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存管處櫃檯(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索取。中國農業發展銀行的補充發售通函以英文文本為準，中文譯本僅供閣下參考。This Supplementary Offering Circular is available in both English and Chinese from Hong Kong Securities Clearing Company Limited (「**HKSCC**」) at the Depository Counter of HKSCC at 1/F, One & Two Exchange Square, 8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ong Kong. The Chinese version of this Supplementary Offering Circular is a translation for your reference only and the English version will prevail in the event of any discrepancy.

此外，本補充發售通函以電子方式提供，並將上載至本行網站<http://www.adbc.com.cn/>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

本補充發售通函應與發售通函一併閱讀。除本補充發售通函所修訂、補充或修改者外，發售通函維持不變。機構債券於2019年5月22日定價後，機構債券及零售債券的最終定價詳情已經釐定，並載於本發售補充通函第1頁起的「定價詳情」一節。

本補充發售通函(本行及本行黨委共同對其承擔全部責任)載有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本行的資料。本行黨委是本行最高決策機構。本行及本行黨委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件或當中的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性。

隨附發售通函作為附錄二。

本補充發售通函所用且並無另行界定的詞彙與發售通函所用者涵義相同。

安排行(有關零售發售)

中國銀行 渣打銀行 交通銀行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帳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有關機構發售)

中國銀行 渣打銀行 交通銀行

聯席帳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有關機構發售)

中國建設銀行 工銀亞洲 中國農業銀行 交銀國際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滙豐 花旗 瑞穗證券 凱基證券亞洲

日期為2019年5月22日的補充發售通函

目 錄

	頁碼
定價詳情	1
資本值及債項	2
所得款項用途	3
附錄一	A-1
附錄二	A-2

定價詳情

以下為機構債券於2019年5月22日的定價，機構債券及零售債券的最終定價詳情已經釐定，載列如下：

債券發行總規模 人民幣2,000,000,000元，包括機構發售下的人民幣1,800,000,000元及零售發售下的人民幣200,000,000元。

機構債券發行價 100%。

債券應付利息 每年3.08厘。

付息日 債券將自2019年5月29日(包括該日)起計息，利率為3.08厘。利息將於2019年11月29日及2020年5月29日每半年期末支付(各為「付息日」)，然而，如果任何付息日並非營業日，則將推遲至為營業日的下一個日期，除非付息日因此將進入下一個自然月，在此情況下，將提前至緊接的前一個營業日。

到期日 日期為2020年5月29日(或最相近的)的付息日。

隨附債券的完整條款及條件及最終定價詳情作為附錄一。

資本值及債項

本行於2018年12月31日的全額資本值及債項(經調整以計入根據發售及同一時間發售發行的人民幣債券)如下：

	於2018年12月31日			
	實際 (人民幣十億元)	實際 (十億美元) ⁽¹⁾	經調整 (人民幣十億元)	經調整 (十億美元) ⁽¹⁾
債務：				
自中國人民銀行借款	678.4	98.7	678.4	98.7
應付銀行及金融機構	285.2	41.5	285.2	41.5
已收按金	1,388.6	210.0	1,388.6	210.0
應付債券	4,201.5	611.1	4,201.5	611.1
其他債務	2.3	0.3	2.3	0.3
根據發售將予發行的人民幣債券	—	—	2.0	0.3
根據同一時間發售將予發行 的人民幣債券	—	—	1.0	0.1
債務總額	6,699.1	974.3	6,702.1	974.7
實收資本	57.0	8.3	57.0	8.3
盈餘儲備	13.6	2.0	13.6	2.0
一般風險準備金	24.0	3.5	24.0	3.5
保留盈利	59.1	8.6	59.1	8.6
所有人權益總額	153.7	22.4	153.7	22.4
資本值總額⁽²⁾	6,852.8	996.7	6,855.8	997.1

附註：

- (1) 僅就方便目的，所有人民幣兌美元按人民幣6.8755元兌1.00美元換算，即載於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H.10每週統計數據的2018年12月31日匯率。
- (2) 資本值總額等於負債總額與所有人權益總額的總和。

自2018年12月31日起，本行的資本值及債項並無重大變動。

所得款項用途

發售及上市申請的估計費用以及發行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人民幣8,800,000元及人民幣1,991,200,000元。

附錄一 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下文(斜體文字除外)為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全文，將列示於證明債券的各個別債券憑證背面。條款及條件以及總額債券將以英文發行，如中文譯本與英文版本有任何衝突或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中國農業發展銀行(「本行」)於2020年到期的人民幣2,000,000,000元3.08厘債券(「債券」，該詞包括根據條件13(進一步發行)發行的任何其他債券並與彼等組成單一系列)受限及受惠於本行於2019年5月29日或前後所訂立的保證契據(經不時修訂或補充，「保證契據」)，並為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作為過戶登記處(「過戶登記處」)，該詞包括就債券不時獲委任的任何繼任過戶登記處)兼財務代理(「財務代理」，該詞包括就債券不時獲委任的任何繼任財務代理)、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作為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交存代理(「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交存代理」)，該詞包括就債券不時獲委任的任何繼任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交存代理)、其中所列過戶代理(「過戶代理」，該詞包括就債券不時獲委任的任何繼任或其他過戶代理)及其中所列付款代理(連同財務代理，「付款代理」，該詞包括就債券不時獲委任的任何繼任或其他付款代理)之間於2019年5月29日或前後訂立的代理協議(經不時修訂或補充，「財務代理協議」)的主體。凡提及「該等代理」均指過戶登記處、付款代理、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交存代理及過戶代理，而「該代理」則指其中任何一方。

該等條件的若干條文為財務代理協議及保證契據的概要並須受彼等的詳細條文所限。債券持有人(定義見下文)須受適用於彼等的財務代理協議及保證契據的所有條文所約束並被視為已知悉有關規定。保證契據及財務代理協議的副本於一般辦公時間在財務代理的指定辦事處(定義見財務代理協議)可供查閱，首個指定辦事處列於下文。

1. 形式、面額及地位

- (a) 形式及面額：債券以記名方式發行，面額為人民幣10,000元(各為「法定面額」)。
- (b) 地位：債券構成本行的直接、無條件、非次級及(在按照條件3(a)(不抵押保證)所准許或批准設置的任何抵押的規限下)無抵押責任。債券於所有時候與所有其他債券享有同等權益，並最少與本行現有及未來不時尚未償還的所有其他非次級及無抵押責任(惟於本行清算時適用的任何法定優先權或優先等級則除外)享有同等權益。

債券將以其大部分形式預先於財務代理協議釐定的一份總額債券憑證(「總額債券憑證」)表示。總額債券憑證將記存於香港金融管理局作為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運營者(「運營者」)的分屬託管人，並僅可在其中所載情況下兌換為正式債券憑證。

只要任何債券以總額債券憑證為代表，作為債券某些本金額的持有人並當時列示於運營者記錄的各人士（「賬戶持有人」）（就此而言，運營者就任何人士的賬戶有關債券的本金額發出的任何憑證或其他文件屬決定性且對所有目的（惟明顯錯誤除外）具約束力）將被本行、財務代理、過戶登記處、過戶代理、付款代理、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記存代理及運營者就所有目的（就債券支付本金額或利息相關者除外）視為有關債券本金額的持有人，而對於本行、財務代理、過戶登記處、過戶代理、付款代理、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記存代理及運營者的有關債券的權利將根據及受限於其條款僅歸屬於總額債券憑證持有人。只要任何債券以總額債券憑證為代表且總額債券憑證於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則債券本金額的任何轉讓須根據運營者當時的規則及程序進行。

2. 登記冊、所有權及轉讓

- (a) **登記冊**：過戶登記處將根據財務代理協議的條文就債券存置一份登記冊（「**登記冊**」）。於該等條件中，債券「**持有人**」指當時就有關債券其姓名／名稱登記於登記冊的人士（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首位者）及「**債券持有人**」應據此詮釋。各債券持有人將就其登記持有獲發一份憑證（各「**債券憑證**」）。各債券憑證將以識別號碼連續編號並記錄於登記冊中。
- (b) **所有權**：各債券持有人將（惟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被視為有關債券的絕對擁有人（無論債券是否已逾期，亦不論是否就債券得悉任何有關所有權、信託或任何其他權益的通知、債券憑證上任何與此相關的字據（背書轉讓表除外）、有關債券憑證先前失竊的任何通知），而任何人士均毋須就該持有人獲上述對待承擔任何責任。任何人士均無權根據香港法例第 623 章《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債券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 (c) **轉讓**：在下文 (f) 段（**截止期間**）及 (g) 段（**有關轉讓及登記的規定**）的規限下，於交回相關債券憑證後，債券（及填妥的背書轉讓表），連同過戶登記處或（視情況而定）有關過戶代理可能合理要求證明轉讓人所有權及已簽立轉讓表的個人的授權的有關憑證，可於過戶登記處或任何過戶代理的指定辦事處轉讓；惟除非已轉讓債券本金額及（倘並非正在轉讓持有人持有的所有債券）未轉讓債券結餘的本金額均為法定面額，否則債券不可轉讓。倘並非所有以所交回債券憑證代表的債券均為轉讓主體，則將就債券結餘向轉讓人發出新債券憑證。債券所有權的轉讓概無效力，除非及直至登記於登記冊為止。

以總額債券憑證所表示的債券的權益轉讓將根據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的規則進行。

- (d) **債券憑證的登記及交付**：根據上文 (c) 段（**轉讓**）交回債券憑證後五個營業日內，過戶登記處將登記相關轉讓及於其指定辦事處或任何過戶代理的指定辦事處向各相關持有人或向相關持有人就此目的指定的地址透過未投保平郵（如在海外，則為航

空郵件)(持有人無須支付任何費用及費用由本行承擔)交付所轉讓債券類似本金額的新債券憑證。於本段中,「營業日」指過戶登記處或(視情況而定)相關過戶代理指定辦事處所在城市的商業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包括外匯交易)的日子。

- (e) 不收費：債券轉讓將由本行、過戶登記處或任何過戶代理免費辦理，惟(i)須就過戶登記處或(視情況而定)有關過戶代理可能就有關轉讓可能徵收或施加的任何性質的稅項或其他稅費提供彌償保證，(ii)過戶登記處或(視情況而定)有關過戶代理全權酌情信納提出申請的人士的所有權文件或身份，及(iii)本行及／或過戶登記處及／或相關過戶代理信納已遵守有關債券轉讓的規定(定義見財務代理協議)。
- (f) 截止期間：債券持有人於以下期間不可要求登記有關轉讓：
 - (i) 於債券持有人選擇根據條件5(b)(因稅務原因贖回)要求贖回債券當日前10日期間內；及
 - (ii) 截止與債券的任何本金額或利息付款到期日的10日期間內。
- (g) 有關轉讓及登記的規定：債券的所有轉讓及於登記冊的登記須遵守財務代理協議中預先制定有關債券轉讓的詳細規定。經過戶登記處事先書面批准，規定可由本行更改。現行規定副本將由過戶登記處寄送予就索取有關規定副本提出書面請求的任何債券持有人，持有人無須支付任何費用及費用由本行承擔。

3. 契約

- (a) 不抵押保證：只要有任何債券尚未償還，本行不會設立或准許其任何現時或日後的資產或收益有任何擔保權益，以擔保任何公共外債的還款或作為任何公共外債的任何擔保或彌償，除非債券是由與這些其他公共外債享有同等權益的擔保權益所擔保。

然而，此規定並不適用於(i)於收購該項物業或資產時已存在的任何物業或資產的任何擔保權益，或用以擔保購買價或建造成本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付款或用以擔保於該項收購前、收購時或該項物業或資產的建造工程完成前或完成時就為全部或任何部分購買價或建造成本所產生的任何債項融資的任何擔保權益或(ii)藉法律的施行產生的留置權。

- (b) 發行後通知及備案：本行承諾根據不時生效及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所有有關發行後通知及向中國主管機關(包括(倘適用)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備案。只要債券尚未償還，本行將遵守中國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

於該等條件中：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澳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士」指任何個人、公司、法團、商號、合夥商號、合營企業、協會、組織、國家或國家的代理或其他機構(不論是否具備獨立法人特質)；

「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公共外債」指本行借入款項(包括以債券、票據、債權證或其他類似工具代表的債項)的任何債項，或本行為借入款項的任何債項所提供的任何擔保，而在任何情況下，(i) 擁有超過一年的原有到期時間及(ii) 於或有能力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場外或中國境外的其他類似證券市場報價、上市或買賣(但毋須考慮到這些工具是否為透過公開發售或私人配售出售)；但是公共外債不應包括欠負於中國內地金融機構的借款的任何債項；及

「擔保權益」指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擔保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任何司法權區法律與上述任何一項類似的權益。

4. 利息

- (a) **應計利息及款項**：債券由2019年5月29日(包括該日)(「**發行日**」)起按利率(定義見下文)計算利息，自2019年11月29日起於每年的5月29日及11月29日(各為「**付息日**」)每半年期末支付一次；惟倘任何付息日並非營業日，則將會延後至下一個為營業日的日子，惟倘會延後至下個公曆月，則只會提前至緊靠該日的前一個營業日。每個由發行日(包括該日)或任何付息日起至下一個付息日(不包括該日)止的期間於此等條款及條件內稱為「**利息期**」。
- (b) **停付利息**：每份債券將於到期贖回的日期不再計算利息，除非及於到期呈示債券以供贖回時，所支付的本金額被不當地扣留或拒絕支付，在這情況下將會繼續按該利率計算利息(於裁定之前及之後)，直至以下較早發生的日期為止：(i) 有關債券持有人或其代表收取有關債券所有已到期款項的日期；及(ii) 財務代理已通知債券持有人，其已收取有關債券到期支付的所有款項的日期後七日，直至該第七日(惟其後失責付款則除外)。
- (c) **利率**：債券按年利率3.08厘計息，而該等條件中所指的「**利率**」應指適用於有關債券的利率。
- (d) **利息計算**：任何債券的利息應按計算金額計算。每筆計算金額的應付利息金額(「**利息金額**」)應將利率乘以計算金額，將積數再乘以利息期已過渡的實際日數除

以365，並把結果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人民幣0.01元(人民幣0.005元向上湊整)，當中「**計算金額**」指人民幣10,000元。財務代理須於各利息期的有關付息日前的營業日，知會本行、付款代理及債券持有人債券的應付利息款額。

於該等條件中：

「**營業日**」指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營運、且香港及中國北京的商業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及結算人民幣款項(倘於該日可進行付款)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日除外)。

5. 贖回及購買

(a) **預計贖回**：除非提前贖回或購買及注銷，否則債券將於下列期間(或最相近的)的付息日按本金額予以贖回：2020年5月29日。

(b) **因稅務原因贖回**：若發生以下情況，本行可選擇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天且不多於60天之事先通知(有關通知將不可撤銷)，隨時按本金額連同截至所釐定的贖回日期之應計利息全數而非部分贖回債券：

(i) 基於中國或中國具有徵稅權之任何政治分支或機關修改或修訂法律或法規，或該等法律或法規之應用或官方詮釋(包括具司法管轄權法院之詮釋)發生任何改變，而該等修改或修訂於2019年5月22日或之後生效，以致本行已經或將須承擔債券中所規定或所列明繳納額外款項之責任(如條件7(稅項)所載或所述)；及

(ii) 本行經採取其可選擇之合理措施後仍未能避免有關責任；

惟有關債券贖回通知一概不得早於本行須繳納該等額外款項之最早日期前90天發出(倘有關債券之應付款項於當時到期)。

根據本段刊發任何贖回通知之前，本行須向財務代理交付：

(A) 經本行授權代表簽署之證書，說明本行有權執行有關贖回，並載列一份事實陳述，表明本行有權如此行使贖回之先決條件已經發生；及

(B) 合資格獨立法律顧問之確認意見，表明該等修改或修訂導致本行已經或將須繳納額外款項。

於本條件5(b)所述之任何有關通知到期後，本行須根據本條件5(b)贖回債券。

(c) **贖回通知**：根據本條件5(贖回及購買)發出任何贖回通知涉及之所有債券將根據本條件5(贖回及購買)於該通知指定日期贖回。

- (d) *無其他贖回*：本行無權贖回債券，但上文條件5(a) (*預計贖回*)至條件5(b) (*因稅務原因贖回*)另有規定者除外。
- (e) *購買*：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本行可於任何時候在公開市場或以其他方式及按任何價格購買債券。本行可酌情決定將所購買的任何債券由財務代理持有、轉售或交回予財務代理予以注銷。
- (f) *注銷*：本行贖回的所有債券須予注銷且不會再次發行或轉售。

6. 付款

- (a) *本金額*：本金付款僅可透過向收款人於一間香港銀行設立的人民幣賬戶轉帳及(就贖回而言)(*惟悉數支付*)在任何付款代理的指定辦事處交回相關債券憑證時，以人民幣支付(但須受下文所規限)。
- (b) *利息*：利息付款僅可透過向收款人於一間香港銀行設立的人民幣賬戶轉帳及(就贖回時的應付利息而言)(*如悉數支付*)在任何付款代理的指定辦事處交回相關債券憑證時，以人民幣支付(但須受下文所規限)。
- (c) *受財政法律所規限的付款*：有關債券的所有付款在各情況下均須受(i)付款地點任何適用的財政或其他法律法規所規限，惟不得損害條件7 (*稅項*)及(ii)根據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法典(「*法典*」)第1471(b)條所述協議規定或根據法典第1471至1474條、當中的任何法規或協議、其任何官方解釋、或(在不損害條件7 (*稅項*)的情況下)就此採用政府間方法的法律另行施加的任何預扣或扣減。就該等付款而言，概不會向債券持有人收取任何佣金或費用。
- (d) *於營業日的付款*：付款指示(於到期日如數收訖，或倘到期日並非營業日，則於下一個營業日如數收訖)將於(i) (就贖回時的應付本金及利息付款而言)付款到期日及在付款代理的指定辦事處交回(或倘僅部分付款，背書)相關債券憑證之日(以較後者為準)及(ii) (就並非贖回時的應付利息付款而言)付款到期日發出。債券持有人無權就因付款到期日並非營業日而導致延遲付款，而收取任何利息或其他付款。於本段內，「*營業日*」指香港商業銀行及倘交回(或倘僅部分付款，背書)債券憑證，則於交回(或視乎情況而定，背書)債券憑證所在地的銀行交收人民幣款項的任何日子。
- (e) *部分付款*：倘付款代理就任何債券支付部分款項，則本行應促使於登記冊上注明有關款項的金額及日期及，倘於呈示債券憑證時支付部分款項，則於相關債券憑證上背書顯示有關款項的金額及日期的聲明。
- (f) *記錄日期*：債券的每筆款項將於有關付款到期日前第十日(「*記錄日期*」)向過戶登記處指定辦事處所在地開門營業時登記冊上顯示為持有人的人士支付。

只要任何債券以總額債券憑證為代表，運營者透過相關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聲明(定義見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規則)或運營者的任何其他相關通知告知主付款代理後，利息或本金將支付予由運營者持有的賬戶中於相關時間總額債券憑證所示的相關權益的擁有人。

7. 稅項

就債券支付的所有本金額及／或利息應免除及不附帶，並且不得扣除或預扣或計入由或代表中國或由其任何政治分支機構或有權徵稅的部門所施加或徵收的任何性質的現有或未來稅項、關稅、評稅或政府收費(「**中國稅項**」)，除非法律強制扣減或預扣該中國稅項。倘本行於中國境內按2019年5月22日的適用稅率(「**適用稅率**」)進行預扣或扣減，則本行須支付有關額外款項，以致債券持有人於該預扣或扣除後可收取彼等毋須作出有關預扣或扣減原應收取的款項。

倘本行須按中國規定或於中國境內作出超出適用稅率的預扣或扣減，本行應支付有關額外款項(「**額外款項**」)，以致債券持有人於該預扣或扣減後可收取彼等毋須作出有關預扣或扣減原應收取的款項，惟毋須就以下任何債券支付有關額外款項：

- (a) 因與中國(或其任何政治分支機構)有關聯而須就該債券繳納相關中國稅項的持有人所持有者，僅持有該債券或就該債券收取本金額或利息除外；或
- (b) 由向有關稅務機關作出身份聲明、非居住或其他類似豁免索償後毋須作出或受限於該預扣或扣減的持有人所持有者(倘該持有人被要求作出此等聲明或索償而並無作出)；或
- (c) 倘(就贖回時支付本金額或利息而言)於有關日期後超過30日交還相關債券憑證進行付款，惟倘有關持有人於該30日期間最後一日已交還有關債券憑證而原應有權收取該額外款項除外。

於該等條件中，有關債券到期應付的任何款項，「**有關日期**」指(i)有關款項首次到期應付之日及(ii)如財務代理於該到期日或之前並無在香港收到應付的全數款項，則為已收取該全數款項及按照條件14(通知)向債券持有人發出已收款通知之日(以較後者為準)。

本行就稅項、課稅、評稅及其他政府徵費支付額外款項的義務不適用於(a)任何遺產、繼承、贈予、銷售、轉讓、個人財產或任何類似的稅項、關稅、評稅或其他政府徵費或(b)除從債券本金額或利息付款中扣減或預扣外的任何應付稅項、關稅、評稅或其他政府徵費；惟本行應支付中國或任何中國政治分支機構或稅務機關就財務代理協議或因發行債券而徵收的所有印花稅或其他稅項、關稅、評稅或其他政府徵費(如有)。

於該等條件中，凡提述本金額或利息，均視為包括有關根據本條件7(稅項)可能應付的本金額或利息(視情況而定)的任何額外款項。

8. 違約事件

任何下列事件(各自稱為「**違約事件**」)發生及持續：

- (a) 不付款：本行未能在到期付款當日支付債券的任何本金或利息，且不付款情況持續30天或以上；或
- (b) 違反其他義務：本行未能履行或遵守債券或財務代理協議或保證契據項下或有關債券或財務代理協議的其他義務，而有關違約在本行接獲尚未償還(定義見條件12(d) (「未償還」的釋義))債券本金總額不少於10%的持有人就該項違約而發出違約通知書(副本抄送財務代理)後60天仍未獲糾正；或
- (c) 交叉違約：本行就有關公共外債(由債券代表的債務除外)或本行就他人的公共外債而提供的擔保，而未能於本金或利息到期時支付超逾100,000,000美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金額)的款項(無論是於到期時、加速到期時或其他時間)，而本行在到期付款當日後任何適用寬限期屆滿後30天或以上仍然未能就該公共外債付款或未能有效重訂還款時間表(須徵得欠負該筆公共外債的人士的同意)；或
- (d) 解散、兼併等：中國或中國境內適當機關頒佈命令或採取任何其他行動，促使本行解散或兼併或合併(本行為存續實體除外)或將其全部或重大部份資產轉讓或出讓(除非以上兩種情況，本行於當時尚未贖回債券下的全部責任均由中國國務院指派的另一機構合法承擔；惟(i)該機構為根據中國法律組建及存在的具償債能力金融機構；(ii)該機構由中國直接或間接控制；(iii)該機構以書面方式承擔本行在債券下的一切責任，及(iv)緊隨該等交易生效後，概無發生或存續違約事件或在發出通知或隨著時間過去或兩者的情況下將成為違約事件的事件或情況，則另作別論)；或
- (e) 無流動資金支持：(i)中國人民銀行(或任何繼任中國中央銀行)停止或未能根據於債券發行日有效並由中國人民銀行於2004年12月20發佈的通知的規定提供流動資金支持，(ii)或中國人民銀行文件(1)被修訂致使債券持有人的權利受損或(2)不再有效或具有效力(惟中國人民銀行文件由不損害債券持有人權利的成文法則或法例取代則屬除外)(中國政府擔保或以其他方式承擔本行在債券及財務代理協議下的所有責任的情況除外)，

則各債券持有人可於財務代理的指定辦事處向本行及財務代理發出書面要求後，宣佈債券的本金到期並須實時支付，除非財務代理在接獲有關要求前，所有該等違約情況已獲糾正則除外。本行一旦知悉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應實時通知債券持有人及財務代理，但本行並無義務就並無出現任何違約情況定期向債券持有人提供任何證明。

9. 時效

除非於適用的有關日期後十年內(就本金而言)交回有關債券憑證要求付款，否則於贖回時就本金提出的申索將告無效；除非於適用的有關日期後六年內(就利息而言)交回有關息票要求付款，否則贖回時就利息提出的申索將告無效。

10. 補發債券憑證

假如任何債券憑證遺失、失竊、殘缺、塗污或毀壞，按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交所規定，於申請人繳付補發債券產生的有關費用及達成本行合理要求的憑證、擔保、彌償及其他條款後，可於過戶登記處指定的辦事處補發債券。損毀或塗污的債券憑證必須先交回，始會獲補發。

11. 財務代理及該等代理

財務代理協議載有有關財務代理協議的義務及責任、財務代理彌償保證及財務代理所採取行動免除責任的條文。財務代理有權與本行訂立商業交易，但毋須交代從該等交易中賺取的任何利潤。

根據財務代理協議行事及就債券而言，該等代理純粹擔任本行的代理人，(按此等文件所規定)財務代理不會向任何債券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或構成與任何債券持有人或息票持有人建立的代理或信託關係，惟支付予財務代理並由其持有作為債券本息付款的款項，將由財務代理以信託方式為債券持有人收取及持有除外。

該等首任代理及首個指定辦事處列於下文。本行保留權力(在事先經財務代理批准後)，隨時更改或終止委任任何代理，及委任繼任過戶登記處、財務代理、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交存代理或增補或繼任付款代理及過戶代理；然而，本行任何時候均須在香港設付款代理及過戶代理。任何該等代理及其指定辦事處如有更改，本行須實時向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

12. 會議、修改條件及豁免

- (a) *召開會議、通告及法定人數*：本行可隨時及不時召開有關任何債券持有人的會議，以作出、給予或採取財務代理協議或債券規定債券持有人可作出、給予或採取的任何要求、需求、授權、指示、通告、同意、豁免或其他行動，或修改、修訂或補充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任何有關會議將於本行決定及有關會議通告所注明的時間及於香港的地點舉行。該通告將於訂定的會議舉行日期前最少30日及不多於60日(「**會議通知期**」)交給債券持有人。此外，財務代理可隨時及不時就任何有關目的召開債券持有人的會議。該會議將於財務代理經諮詢本行後決定及有關會議通告所注明的時間及香港地點舉行。該通告將於會議通知期內交給債券持有人。倘於任何時候，持有尚未償還債券本金總額至少10%的人士，就上述任何

目的，向財務代理發出書面要求(合理載列建議於會上採取的行動詳情)召開該債券持有人的會議，則財務代理將發出通告並就該等目的召開會議。有關通告將於會議通知期內發出。債券持有人的每個會議通告，均會列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以及會上建議採取的行動的概括條款。倘因法定人數不足夠而於休會後重新召開任何會議，則將於訂定的會議舉行日期前最少10日及不多於15日發出有關會議的通告。

為了有權於債券持有人的任何會議上投票，某人士須為尚未償還債券的持有人，或者是由書面形式的文書正式委任為該持有人的代表的人士。除非與保留事項(定義見下文)有關，有權就尚未償還債券的超過半數本金總額進行投票的人士，即構成法定人數。在因法定人數不足夠而重新召開的任何會議上，有權就尚未償還債券本金總額25%進行投票的人士，將構成可採取原定會議通告所載述的任何行動的法定人數。就為了討論保留事項而召開的債券持有人會議而言，有權就尚未償還債券本金總額75%進行投票的人士，將構成法定人數。在法定人數不足夠時，會議將休會最少20日。經諮詢本行後，財務代理可制定其認為對債券持有人會議可行及與本條件貫徹一致的合理慣常規例，包括出席有關會議及於會上投票、委任債券持有人的代表的證明、決定任何表決權證書或集團投票指示的有效性、有關會議的續會及主席身份、監票員的委任及職責、遞交及審查委託書、投票權的證書及其他證明，以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關於舉行會議的事項。

- (b) *投票及同意*：如經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本行及財務代理可以任何方式修改、修訂或補充債券的條款，而債券持有人則可作出、採取或給予債券持有人有權給予、採取或作出的任何要求、需求、授權、指示、通知、同意、豁免(包括豁免日後的遵例事宜或過去的違約事宜)或其他行動；然而，以下事項(「**保留事項**」)則需要符合以下條件：(i)獲得持有於有關會議上當時尚未償還債券本金總額不少於75%的人士，親身或由代表(以書面正式授權)投下贊成票，或(ii)獲得持有當時尚未償還債券本金總額不少於75%的人士發出的同意書，以：(A)更改支付債券的本金，或任何分期支付的利息，或任何其他款項的到期日；(B)減低任何債券本金額；(C)在任何債券加速到期的情況下減低部分應付本金額；(D)減低任何債券的利率；(E)更改支付債券本息付款的貨幣或地點；(F)准許提早贖回債券，倘已准許提早贖回，則制定較先前列明的日期為早的贖回日或贖回價格；(G)就上述為了修改、修訂或補充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或作出、採取或給予據此規定可作出、採取或給予的任何要求、需求、授權、指示、通知、同意、豁免或其他行動時需要獲得尚未償還債券持有人的表決及同意而言，減低上述他們需要持有的本金額百分比；(H)更改條件7(稅項)所規定本行須支付額外款項的責任；或(I)更改條件1(b)(地位)所述債券的地位。在此等條件內，「**特別決議案**」指(a)(就保留事項以外的事項而言)債券持有人於根據本條件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上，由該大會所代表當時尚未償還債券本金總額不少於66.67%的大多數債券持有人通過的決議案；及(b)(就保留事項而言)根據本條件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上，由該大會所代表當時尚未償還債券本金總額不少於75%的大多數債券持有人通過的決議案。

此外，儘管上文另有規定，但於上述正式召開及舉行的任何債券持有人會議上，在獲得持有當時尚未償還的債券本金總額不少於66.67%的人士親身或由持有當時尚未償還債券本金總額不少於66.67%的人士的正式授權代表或透過發出書面同意投下贊成票，債券持有人可撤銷加速償還債券本金額的申明，惟須已糾正或補救引致作出該申明的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且並無其他違約事件發生及延續。

本行及財務代理在並無取得任何債券持有人的表決或同意下，可就以下目的修訂債券：(i) 增補本行給予債券持有人的契約，或(ii) 放棄就債券賦予本行的任何權利或權力，或(iii) 為債券提供抵押或抵押品，或(iv) 以不會對任何債券持有人的權益構成不利影響的方式，糾正本條款及條件內或債券所載的任何條文的任何含糊之處，或糾正、修正或補充任何欠妥條文，或(v) 只要任何修訂並非與債券不符，及並非亦不會對任何債券持有人的權利或權益構成不利影響，可實行本行及財務代理雙方認為需要或適宜的修訂事宜。

就批准建議修改、修訂、補充、要求、需求、授權、指示、通知、同意、豁免或其他行動而言，毋須獲得債券持有人就某種形式表決或同意，只要就當中的一般實質內容進行表決或同意即可作出批准。

- (c) *修訂、通告、註釋等具約束力的性質*：任何債券持有人或其代表一旦就任何有關修改、修訂、補充、要求、需求、授權、指示、通知、同意、豁免或其他行動的任何同意或表決發出任何文據，便不可撤回該等文據，且對該債券或就直接或間接交換或取代該債券而發行的所有其後債券持有人具決定性及約束力。根據條件12(b) (*投票及同意*) 採取、作出或給予的任何修改、修訂、補充、要求、需求、授權、指示、通知、同意、豁免或其他行動，對所有債券持有人將具決定性及約束力，不論他們有否給予有關同意或進行投票或有否出席任何會議，且不論有否對債券作出該修改、修訂、補充、要求、需求、授權、指示、通知、同意、豁免或其他行動的註釋。有關債券或財務代理協議的任何修改或修訂、補充或要求、需求、授權、指示、通知、同意、豁免或其他行動的通告(為糾正當中的任何含糊之處，或糾正、修正或補充任何欠妥條文除外)，在所有情況下均會按有關債券規定向受此影響的債券持有人發出。

於任何有關修改、修訂、補充、要求、需求、授權、指示、通知、同意、豁免或其他行動生效後獲確認及予以交付的債券，可能以財務代理及本行批准的形式帶有該修改、修訂、補充、要求、需求、授權、指示、通知、同意、豁免或其他行動規定的任何事宜的註釋。本行可為符合(按財務代理及本行的意見)任何按照條件12(b) (*投票及同意*) 而採取、作出或給予的任何修改、修訂、補充、要求、需求、授權、指示、通知、同意、豁免或其他行動，準備已修改的新債券，並經財務代理認證及交付而交換尚未償還的債券。

(d) 「尚未償還」的釋義：就債券的條文而言，根據財務代理協議獲認證及交付的任何債券將於任何釐定日期被視為「尚未償還」，除非：

- (i) 債券先前由財務代理注銷，或正式交付予財務代理以供注銷；
- (ii) 債券於到期日或其他情況下到期及須予支付，且就此而言，在各情況下已支付或正式提撥足以支付債券任何本息的款額；或
- (iii) 債券已被根據財務代理協議獲認證及交付的其他債券所取代或取替，

然而，就法定人數而言，在決定債券持有人會議是否已取得所需尚未償還債券本金額的持有人出席，或他們是否已同意或投票贊成債券的任何要求、需求、授權、指示、通知、同意、豁免、修訂、修改或補充，或是否已交付有關債券的任何通知時，本行直接或間接擁有的債券將不予理會，並不會被視為尚未償還，除非在決定財務代理在依賴任何有關要求、需求、授權、指示、通知、同意、豁免、修訂、修改或補充，或持有人的任何有關通告上是否應受到保障時，則只會不計及財務代理得知所擁有的債券。

13. 進一步發行

本行可在毋須債券持有人同意下不時設立及進一步發行在各方面與債券具有相同條款及條件(發行日、發行價及首個付息日除外)的債券。以此方式發行的額外債券將與債券合併而成為及組成一個單一系列債券。

14. 通知

致債券持有人的通知將按彼等各自於登記冊所示地址透過平郵(或同等郵件)或(倘寄往海外地址)透過航空郵件(費用由本行支付)寄送予彼等。任何該等通知將於郵寄日期後第四日被視為已發出。

直到發行任何總額債券憑證之前及只要總額債券憑證全部代運營者持有，則任何致債券持有人的通知須向運營者在該通知交付日的前一個營業日所發出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聲明中所示的、擁有總額債券憑證權益的賬戶持有人交付，方為有效發出。任何有關通知將被視為已於有關通知交付於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狀況報告所示人士的第二個營業日向債券持有人發出。

15. 管轄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 (a) 管轄法律：債券及因債券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非合約責任均根據香港法律詮釋。

- (b) **司法管轄權**：本行已於財務代理協議及保證契據中，(i)以該等代理及債券持有人的利益同意，香港法院具有專屬管轄權裁決任何由債券引起或與之有關之爭議（「**爭議**」）（包括因債券引起或與之有關之任何非合約責任）；(ii)同意該等法院為裁決任何爭議的最合適及方便的法院，因此，其不會爭論是否有任何其他更為合適或方便的法院；(iii)同意任何判決的執行；及(iv)若其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為其本身或其資產辯護，以免於起訴、執行、扣押（無論是否以執行為目的，於判決前或因其他原因）或其他法律程序，及若於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賦予其本身或其資產或收入有關豁免權（無論申索與否），同意不會申索及不可撤銷地完全放棄有關豁免權，惟以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許可者為限。
- (c) **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本行同意，啟動任何法律程序的文件及就該等程序而須送達的任何其他文件，可通過送呈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法律程序文件代理**」，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或送呈具有香港地址及／或在本行可能以書面通知財務代理的香港其他地址的其他人士方式送達。無論法律程序文件是否轉交本行或寄給法律程序文件代理，有關文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代理均視為有效送達。倘因任何原因，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不能再擔任本行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則本行將立即委任新的代理以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並於該委任30天內向財務代理交付新代理對該委任的接受函。本段中內容概不影響任何一方以法律允許的任何其他方式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權利。

附錄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和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債券並不同於定期存款，是不獲抵押及擔保的投資產品。閣下決定是否購買債券前，務請細閱本發售通函。

閣下務請就本發售通函所述之發售審慎行事。閣下如對本發售通函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發售通函



中国农业发展銀行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BANK OF CHINA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組建的法定金融機構)

發售

於2020年到期的人民幣定息債券 (包括機構發售及零售發售)

機構債券發行價	根據「發售結構」一節所載的程序釐定
零售債券發行價	100%
債券代碼	85744

中國農業發展銀行(「本行」)現發售人民幣定息債券(分別為「發售」及「債券」)，包括機構發售(「機構發售」)，據此認購的債券為「機構債券」及零售發售(「零售發售」)，據此認購的債券為「零售債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發售結構」一節。機構債券及零售債券將在債券發行之日合併及作為單一系處理。機構債券僅適用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

除發售外，本行擬根據本發售通函的安排向機構投資者發售單獨的一系列債券(「同一時間發售」)，有關債券預期將以人民幣計值並預計在債券發行之日發行。債券及同一時間發售的合併發行規模不得超過等值15億美元。債券及同一時間發售的各自發行規模將於2019年5月22日確定。

債券將構成本行的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的條件3(a)(不抵押保證))無抵押債務，彼此之間一直享有同等地位及至少與本行不時發行在外的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非後償及無抵押債務享有同等地位(適用於本行清盤的任何法定優先權或特權除外)。本行將每半年期末支付債券利息，付息日在2019年11月和2020年5月。然而，倘任何付息日並非營業日，則其將推遲至下個營業日，除非該營業日屬於下個曆月，在此情況下，其應提前至緊接的上個營業日。

支付有關債券的款項應免除並且不附帶，以及不得扣除或預扣由中國或代中國或其有權徵稅的任何政治分支機構或部門(如「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中條件7(稅項)詳述)所施加或徵收的任何性質的現有或未來稅項、關稅、評稅或政府收費。

在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天或不超過60天的通知(該通知不可撤銷)後，本行可以隨時以其本金全部(但不是部分)贖回任何債券連同確定贖回日期之前累計的利息，條件為緊接發出該通知之前，因中國或其任何政治分支機構或其有權徵稅的任何部門的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化或修訂或此等法律或法規的應用或官方解釋(包括具司法管轄權法院的判決)有任何變化，而有關變化或修訂在有關債券定價的日期或之後生效，以致本行已經或將有責任支付額外款項(如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中所定義)，且該責任不能因本行採取可行的合理措施而免除。

債券並無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證券法的登記規定豁免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進行則除外。債券僅在美國境外依據S規則提呈發售。有關債券發售及出售的某些限制以及本發售通函派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有關機構發售的「認購及出售」及有關零售發售的「如何申請零售債券及其他資料」等節。

根據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於2015年9月14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推進企業發行外債備案登記制管理改革的通知》(發改外資[2015] 2044號)(「國家發改委通知」)，本行已向國家發改委登記發行債券。根據國家發改委通知，本行將在債券發行之日10個工作日內向國家發改委報告有關發行債券的相關信息。有關本發售通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未能根據國家發改委通知完成相關備案，及未在規定時間內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和中國人民銀行提交相關信息可能對本行及/或債券投資者造成不利後果」。

本行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債券上市及買賣，及該許可預期於2019年5月30日(「上市日期」)生效。

零售發售設有最高零售認購額(定義見下文)，並設有最低收益率(定義見下文)，乃根據於零售發售申請期間開始或之前可資比較期限中國政府未償還債券到期的最新可得收益率確定。

在零售投資者申請零售債券時，債券的息票將不會公佈。

如果閣下欲申請零售債券，可通過香港結算(直接或通過證券經紀(定義如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進行申請，並確定閣下擬購買的零售債券本金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發售通函「如何申請零售債券及其他資料」一節。

通過申請零售債券，閣下將被視為向本行作出一系列確認和承認(載於本發售通函第8頁開始的「本人須作出什麼確認？」一節)。

香港結算對任何證券經紀提供的服務或任何人士透過該等證券經紀申請零售債券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

本發售通函(「發售通函」)、證券經紀確認函(定義如下)和資料及認購表格(定義如下)，可於香港結算的存管處櫃檯領取，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發售通函、證券經紀確認函和資料及認購表格的電子版本亦會上傳至本行網站<http://www.adbc.com.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並可在零售債券的申請期間獲得。

僅可為任何人士的利益提交一份申請。如果閣下涉嫌提交多份申請(直接或通過香港結算或通過閣下的證券經紀)，閣下的所有申請將被拒絕。

債券預計將由Standard & Poor's Financial Services L.L.C.(「標準普爾」)評為A+級。信用風險評級並非購買、出售或持有債券的建議。此評級可由相關評級機構隨時修訂或撤銷。

債券將以記名形式發行，並由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經營之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一份總額債券憑證(「總額債券憑證」)為代表。香港金管局(作為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運營者(「運營者」))提名的分屬託管人為債券的法定持有人。閣下將直接或通過證券經紀透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持有閣下在債券中的權益。閣下須依賴香港結算或閣下的證券經紀將債券的本金和利息存入閣下的賬戶。本行於發行債券後發出的任何通知(如有)將透過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發出，閣下須依賴香港結算或閣下的證券經紀確保閣下收到有關通知。有關詳細說明，請參閱本發售通函第7頁「如何申請零售債券及其他資料—本人應如何持有零售債券？」一節。

為提供零售債券的流通性和二級市場交易，本行已委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進行零售債券做市。此安排無法保證零售債券將有活躍交易市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發售通函「如何申請零售債券及其他資料—誰是做市商？」一節。

聯席全球協調人已獲本行委任為零售債券的安排行(「安排行」)。安排行不參與零售債券的營銷及分銷且將不會包銷零售債券，亦不會就零售債券提供或招攬要約，及並無就零售債券授出任何發售材料，此仍由本行全權負責。閣下僅可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透過香港結算(直接或透過一名證券經紀)申請認購零售債券，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如何申請零售債券及其他資料」一節。

安排行(有關零售發售)

中國銀行	渣打銀行	交通銀行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帳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有關機構發售)		
中國銀行	渣打銀行	交通銀行

聯席帳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有關機構發售)

中國建設銀行	工銀亞洲	中國農業銀行	交銀國際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滙豐	花旗		瑞穗證券	凱基證券亞洲

日期為2019年5月17日的發售通函

重要提示

閣下務請注意，債券的市值可能出現波動。因此，閣下於投資債券前，應確保閣下明白債券的性質，並細閱本發售通函所載的風險警告，並在必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本文件(本行及本行黨委共同對其承擔全部責任)載有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本行的資料。本行黨委是本行最高決策機構。本行及本行黨委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件或當中的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性。

債券構成本行的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閣下如投資債券，閣下乃基於本行的信譽。

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有關零售發售的安排行或聯席牽頭經辦人(定義見下文)概無須對本發售通函或有關零售發售的安排行、聯席牽頭經辦人或代表其本身就本行作出或宣稱將作出的任何其他聲明，或發行及發售債券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關零售發售的安排行或聯席牽頭經辦人可免除其可能因其他原因就本發售通函或任何有關聲明須承擔的所有及任何責任(無論因侵權或合約或其他原因(惟上文所述者除外)產生者)。

中國農業發展銀行的發售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可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存管處櫃檯(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索取。中國農業發展銀行的發售通函以英文文本為準，中文譯本僅供閣下參考。This Offering Circular is available in both English and Chinese from HKSCC at the Depository Counter of HKSCC at 1/F, One & Two Exchange Square, 8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ong Kong. The Chinese version of the Offering Circular is a translation for your reference only and the English version will prevail in the event of any discrepancy.

集團經審計的綜合財務報表僅以中文編製。已編製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英文譯本納入本發售通函以供參考。

The Group's Audited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have only been prepared in Chinese. An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Group's Audited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has been prepared and included in this Offering Circular for reference only.

閣下於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發售通函所載的資料。本行或任何安排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做市商、財務代理及參與是次發售的付款代理概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任何其他資料。本發售通函的交付或與發行債券有關的任何發售、出售或交付，於任何時間或任何情況下均並不表示本發售通函所載資料於本發售通函刊發日期之後任何時間仍然正確，亦不構成自該日以來並無合理地可能導致本行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的變化或事態發展的聲明。任何安排行、做市商、財務代理及參與是次發售的付款代理或彼等的任何聯屬公司或顧問對本發售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備性並不作出任何明確或隱含聲明或保證，本發售通函所載任何資料均不應被依賴作為任何安排行、做市商、財務代理及參與是次發售的付款代理或彼等的聯屬公司或顧問作出的承諾或聲明。

債券的發售及招售不得在任何有關發售或招售屬不合法或未獲正式授權的司法管轄區或情況下進行。派發本發售通函及發售債券在若干司法管轄區可能受法律限制。本行及安排行要求擁有本文件的人士知悉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

安排行由本行委聘。安排行不會參與零售債券的銷售或分配權益及分銷，亦不會包銷零售債券、對零售債券發售或者發出招攬要約。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發售通函內，凡提及「中國」均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凡提及「香港特區」均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過往金額乃按歷史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此等換算不應被解釋為表示本文件所述金額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成人民幣。

中國國民、單位、部門、設施、法律、法規、憑證等的英文名稱是其中文名稱的譯文，僅供識別之用。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發售通函內，凡提及「人民幣」均指中國法定貨幣；凡提及「港幣」均指香港特區法定貨幣；凡提及「美元」均指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本發售通函所載本集團於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的綜合財務資料(「**集團2017年度經審計的綜合財務資料**」)及於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的綜合財務資料(「**集團2018年度經審計的綜合財務資料**」，連同集團2017年度經審計的綜合財務資料統稱(「**集團經審計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摘錄自本集團於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集團經審計的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財政部於2006年2月15日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和38項具體會計準則以及後續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應用指南和企業會計準則—解釋及其他相關規定(統稱為「**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在重大方面可能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認會計原則不同。本行現行會計政策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的重大差異載於本發售通函「**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若干差異概要**」一節。

安排行、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行**」)、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連同中行，統稱中國銀行)、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及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及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聯席帳簿管理人**」)，連同聯席全球協調人，統稱「**聯席牽頭經辦人**」)或代理或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表、代理、顧問或聯屬公司均未獨

立核實或檢查財務報表譯本的準確性，且無法保證財務報表譯本中包含的資料準確、真實或完整。潛在買家在使用該等財務資料評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時務請謹慎行事。

集團2017年度經審計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致同會計師事務所(「致同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而集團2018年度經審計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註冊會計師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普華永道」)審核。審計師於2018年更改為普華永道是為了遵守適用的中國監管機構規定的三年輪換要求。本行確認與致同會計師事務所沒有任何分歧。

部分載於本集團2018年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可比較財務信息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當前年度所呈列數據。請參閱第F-277頁本集團於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比較數字)。

未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2017年3月31日，財政部修訂了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的確認和計量、企業會計準則第23號—金融資產轉讓和企業會計準則第24號—套期保值會計，該三項金融工具會計準則統稱為(「新訂金融工具準則」)。

新訂金融工具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間並無實質性差異，惟下文所示生效日期除外。

財政部計劃逐步實施新訂金融工具準則如下：

1. 對於境內外上市企業和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的境外上市企業，新訂金融工具準則自2018年1月1日起實施。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要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因此，新訂金融工具準則的生效日期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生效日期一致。
2. 對於境內上市的其他企業，新訂金融工具準則自2019年1月1日起實施。
3. 對於實施企業會計準則的非上市企業，新訂金融工具準則自2021年1月1日起實施。
4. 應鼓勵符合資格、願意並能夠提前實施新訂金融工具準則的企業。

由於本行是一家非上市企業，因此計劃於2021年1月1日實施新訂金融工具準則。目前，本行正在採用財政部於2006年2月15日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第22、23和24號。

本行估計採用新訂中國金融工具準則將對2021年初的股東權益及金融工具的帳面值產生影響。本行仍在全面評估採用新訂中國金融工具準則的影響。

未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2017年7月5日，財政部修訂了企業會計準則第 14 號－收益(「新訂收益準則」)。

新訂收益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之間並無實質性差異，惟下文所示生效日期除外。

財政部計劃逐步實施新訂收益準則如下：

1. 對於境內外上市企業和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的境外上市企業，新訂收益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要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收益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因此，新訂收益準則的生效日期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生效日期一致。
2. 對於境內上市的其他企業，新訂收益準則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3. 對於實施企業會計準則的非上市企業，新訂收益準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4. 應鼓勵符合資格、願意並能夠提前實施新訂收益準則的企業。

由於本行是一家非上市企業，因此計劃於 2021 年 1 月 1 日實施新訂收益準則。目前，本行正在採用財政部於 2006 年 2 月 15 日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第 14 號。

未來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可能不會對本集團收益的報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但是，在詳細審閱完成之前提供對該影響的合理估計乃屬不切實際。

本發售通函「*風險因素*」、「*業務*」及其他章節中的若干陳述構成「*前瞻性陳述*」。「*相信*」、「*預期*」、「*計劃*」、「*預計*」、「*預定*」、「*估計*」、「*或會*」、「*將會*」等用詞及類似詞匯乃用以辨識前瞻性陳述。此外，本發售通函中包含的歷史事實陳述以外的所有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行的財務狀況、業務戰略、前景、資本支出和投資計劃以及本行管理層對其未來營運的計劃和目標等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可能導致本行的實際業績或表現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者有重大差異的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性及其他因素。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有關前瞻性陳述乃基於對本行目前和未來業務戰略以及本行未來營運環境的眾多假設。本行明確表示概不負責或承諾對本文件所載任何前瞻性陳述作出任何更新或修訂，以反映其對有關陳述預期的任何變動或該等陳述所依據的事項、狀況或情況的任何變化。本發售通函在「*風險因素*」及其他章節披露了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本行預期產生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所有後續由本行或代表本行行事人士作出的書面和前瞻性陳述全部由該等警示性陳述明確限定。

列表內分項數額相加後與總和之間如有任何差異，概因約整而造成。

投資者應注意，發售包括機構發售及零售發售，詳情載於「發售結構」一節。

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

本行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聯交所的以下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使本行可：

- (a) 於本發售通函及上市規則第 2.14 條下的任何相關通函及公告中披露各董事的姓名；
- (b) 促使本行各董事對本發售通函所載資料負責並根據上市規則第 25.11 條及附錄 1 C 部第 2 段於本發售通函中載入一份關於此影響的聲明；
- (c) 承諾根據上市規則第 24.11(9) 條，在獲委任後新任董事或監事或本行管理機構成員在切實可行情況下會盡快簽署及向香港聯交所提交表 B 所載的聲明；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 24.14(9) 條向香港聯交所遞交一份經本行規管機關有關董事或成員正式簽署的聲明及承諾，其形式載於附錄 5 表 B（「表 B」）；
- (e) 根據上市規則第 24.11(9) 條提交一份經本行規管機關各董事及成員簽署的確認書及承諾書，以確認彼等履歷的準確性；
- (f) 根據上市規則第附錄 1 C 部第 14(3) 及 14(11) 段於本發售通函中載入債券的名義利率及收益率指標；
- (g)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1 C 部第 39 段於不早於本發售通函日期前三個月提供本行的綜合資本聲明及債項聲明；
- (h) 根據上市規則第 33.03 條及附錄 1 C 部第 42 段提供根據上市規則第 4 章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及
- (i)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1 C 部第 54(1) 段提供本行章程副本，以供查閱。

經考慮本行作為政策性法定金融機構及基於下文所載的其他資料及安排，香港聯交所已授出所尋求的豁免：

- (a) 黨委各成員的姓名將披露於本行發佈的上市文件、通函或公告中；
- (b) 本行黨委（作為集體單位而非黨委的個別成員）將對本發售通函所載的內容承擔責任；
- (c) 本發售通函載有集團 2017 年度經審計的綜合財務資料及集團 2018 年度經審計的綜合財務資料；

- (d) 覆蓋資本聲明日期起至本發售通函日期止期間本行資本值及債項並無發生重大變化的聲明將載入本發售通函；
- (e) 聲明自2018年12月31日以來本行的財務及貿易狀況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 (f) 本行將於本發售通函中指明及說明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主要差異，並就集團2017年經審計的綜合財務資料的任何調整提供相應附註(及於本發售通函中標注有關調整)；
- (g) 本行將提供其章程概要，以供公眾查閱；
- (h) 本發售通函載有關於最低收益率的披露，以及如何釐定債券定價、認購安排及適當風險披露的說明；
- (i) 黨委作為集體組織，將確認黨委各成員履歷詳情的準確性；
- (j) 本行將向香港聯交所提交表B所載形式的聲明及承諾，並經黨委書記為及代表黨委正式簽署，對黨委具有約束力；及
- (k) 本行香港法律顧問將向黨委委員(以及上市後委任的新黨委委員)提供培訓，並向黨委委員說明(i)簽立表B及當中所述文件的所有適用要求和程序，(ii)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的可能後果，及(iii)根據於表B中所作承諾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持續遵從上市規則)及違反該等承諾的後果，以上均將由黨委代表其成員承認。

目 錄

	頁碼
釋義和慣例	1
發售結構	4
如何申請零售債券及其他資料.....	7
零售發售的關鍵事項概覽.....	15
有關零售債券及本發售通函的更多資料	21
概要	24
債券	31
同一時間發售	37
節選財務資料	38
風險因素	42
匯率	58
資本值及債項.....	60
所得款項用途	61
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62
有關總額形式債券的條文概要.....	75
業務	77
管理層.....	101
中國關於人民幣的貨幣管制	106
債券稅項	108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重大差異概要	111
認購及出售	113
一般資料	117
財務報表索引	F-1
附錄一	A-1

釋義和慣例

於本發售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賬戶持有人	指	指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或任何其他有關結算系統)記錄所示當時為特定本金額債券持有人的每名人士
章程	指	經不時新修訂及構成本行章程及章程修正案。除文義另有指定外，章程指2018年7月國務院批准的本行章程
本行	指	中國農業發展銀行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其前身為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發售通函而言及除文義指定外，本發售通函所提述的「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息票或利息	指	根據債券應付的利息
中國共產黨	指	中國共產黨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FATCA	指	經修訂《2010年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及其下頒佈的規則和法規
財務代理	指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本集團	指	本行及其子公司整體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國際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可為個人、聯名人士或公司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畝	指	面積單位(= 0.0667公頃)
不良貸款	指	不良貸款
國家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黨委	指	本行最高決策機構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文件	指	中國人民銀行於2004年12月20日發佈的有關中國人民銀行在本行出現流動資金短缺情況下提供貸款的文件，該文件自債券發行之日起生效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其政治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和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單位及其機構，或文義所指的上述任何一個
S規例	指	《證券法》S規例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法	指	經修訂《1933年美國證券法》及其下頒佈的規則和法規
證券經紀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可以是證券經紀、託管銀行或任何被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為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的其他機構(在本發售通函中，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及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均被稱為證券經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國務院文件	指	1994年4月19日發出的《國務院關於組建中國農業發展銀行的通知》(國發[1994]25號)，自債券發行之日起生效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發售結構

預期時間表

以下是有關發售的關鍵日期概要。

日期	事項
2019年5月17日	開始發售。
2019年5月17日上午9時正	零售發售的申購期開始。詳情請參閱「 <i>如何申請零售債券及其他資料</i> 」一節。
2019年5月21日下午3時45分	零售發售的申購期結束。
2019年5月22日	有關機構發售的累計投標開始。
2019年5月22日	機構債券的定價(「 定價日 」)。
2019年5月23日	在本行網站 http://www.adbc.com.cn/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定價詳情，包括有關債券的應付息票及總發行規模(「 定價詳情 」)及刊發補充發售通函(「 補充發售通函 」)和定價詳情。
2019年5月24日	在本行網站 http://www.adbc.com.cn/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公佈零售發售的最終配售結果。
2019年5月24日	退還不成功申請的款項。任何不成功申請的申請款項(包括經紀費(適用於通過證券經紀作出的申請))將不計利息退還申請人並入帳至申請人或其證券經紀的指定銀行賬戶。
2019年5月29日	債券發行。
2019年5月30日	債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發售

債券發售包括：

- (a) 機構發售人民幣定息債券；及
- (b) 零售發售人民幣定息債券。

零售發售須受債券本金額的最高上限人民幣2億元(「**最高零售認購額**」)規限，此由本行根據(包括但不限於)零售發售的預期需求等若干因素釐定。倘根據零售發售有效申請的債券本金額高於最高零售認購額，則債券將分配予根據零售發售申請的投資者，惟須按比例擴大最高零售認購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零售發售的關鍵事項概覽—如果零售債券獲超額認購怎麼辦？**」一節。倘根據零售發售有效申請的債券本金額少於最高零售認購額，則有關未申請金額(即最高零售認購額減去零售發售中有效申請的債券本金額)將根據機構發售予以發售。

有關債券的應付息票及發行規模將於定價日後一日公佈，但須受僅適用於零售債券的2.90%的最低收益率(「**最低收益率**」)規限。最低收益率乃根據零售發售申購期開始時或之前中國政府可比較期限未償還債券的最新可得到期收益率而採納，並僅適用於零售債券。

零售債券將以債券本金額的100%發售，因此，債券應付的最低息票(「**最低息票**」)應等於最低收益率。機構債券將按發行價格提呈發售，該發行價格乃根據作為機構發售之部分的累計投標流程(「**累計投標**」)確定，但機構債券的發行價格應等於或超過債券本金額的100%。作為累計投標的一部分，聯席全球協調人將尋求潛在投資者根據機構發售購買機構債券的踴躍意向。此流程預計將在零售發售申購期結束後的營業日進行。於發行日期，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結算牽頭經辦人**」)須促使於本行向結算牽頭經辦人指定的有關賬戶透過信用轉讓以人民幣向本行支付發行機構債券的所得款項。

有關債券的應付息票將根據累計投標確定。如果作為累計投標一部分確定的息票將導致有關零售債券的到期收益率等於或大於最低收益率，則債券應付的息票應為根據累計投標所確定的息票。如果作為累計投標一部分確定的息票將(採用最低收益率除外)導致有關零售債券的到期收益率低於最低收益率，則債券應付的息票應為最低息票，而參與機構發售的投資者應以高於票面值的發行價認購債券，以使機構債券的到期收益率等於根據累計投標確定的到期收益率。

有關債券的定價詳情將於補充發售通函中確認，該補充通函預計將於2019年5月23日在本行網站<http://www.adbc.com.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發。

零售債券和機構債券將在發行債券時合併及作為單一系列處理。因此，零售債券及機構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兩者應付的息票)應該相同。然而，有關零售債券及機構債券的發行價可能會不同(如上所述)，而機構債券的發行價應等於或大於債券本金額的100%。因此，在所有情況下，參與零售發售的投資者將從到期收益率中獲益，而該收益率將等於或大於適用於作為機構發售一部分提呈發售債券的到期收益率。

倘機構發售未能完成，則債券的最終息票將為最低息票。即使機構發售無法完成，但如本文件所述，根據零售發售所作的有效申請下的任何債券將分配予投資者。發行零售債券並不以機構發售完成為條件。

機構債券由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而零售債券則不獲包銷。本行在債券下的責任並不由中國政府擔保。

通過申請零售債券，閣下將被視為為了本行的利益作出一系列確認和承認(載於本發售通函第8頁開始的「本人須作出什麼確認？」一節)。

如何申請零售債券及其他資料

本人如何申請零售債券？

如果閣下欲申請零售債券，請按照以下步驟進行。閣下可透過香港結算(直接或透過證券經紀)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零售債券。

閣下如持有香港結算的投資者戶口，並希望了解如何直接透過香港結算申請零售債券，請撥打電話號碼2979 7888聯絡香港結算。另外，閣下可聯繫閣下的證券經紀，以了解通過證券經紀(其願意並能夠代表閣下透過香港結算申請)申請零售債券的程序。如閣下通過證券經紀進行申請，閣下的證券經紀可規定閣下向其提交申請指示的截止日期及某些要求。如有疑問，請諮詢閣下的證券經紀。

警告：本發售通函中所提述的任何網站旨在協助閣下獲取有關所示主題的更多公開信息。但是，閣下應自己進行網絡搜索，以確保閣下查看到最新信息及閣下所瀏覽的網站為真實網頁。除本發售通函的電子版本(如有)外，此等網站上顯示的信息並不構成本發售通函的一部分。本行、安排行、香港結算、任何證券經紀及財務代理概不就該等其他信息(如有)是否準確及／或是否最新承擔任何責任。債券的發售僅基於本發售通函中所載的資料進行，潛在投資者在評估此等網站上可能出現的其他信息的價值時應保持適當謹慎。

本人是否需要提交申請表格？

不，閣下毋須向香港結算提交申請表格。所有申請均須按照下文所載的申請程序，透過香港結算(直接或透過證券經紀)以電子方式提出。然而，為閣下發出認購指令的證券經紀會要求閣下填寫申請人資料及認購表格(「**資料及認購表格**」，其格式附於本發售通函附錄一)，並可能要求閣下提交其他資料及／或表格以處理申請。作為資料及認購表格的一部分，閣下將須作出一系列確認和承認，這些確認和承認亦載於本發售通函「**本人須作出什麼確認？**」一節。有關進一步資料請諮詢閣下的證券經紀。

資料及認購表格將提交給閣下的證券經紀，無需退回本行。

證券經紀也須提交確認函(「**證券經紀確認函**」)，其中要求證券經紀承認並確認其已採取合理措施，以確保每位潛在投資者理解並作出資料及認購表格所載的確認及承認。

在哪裡可獲得發售通函、補充發售通函和資料及認購表格？

發售通函和資料及認購表格可於香港結算的存管處櫃檯領取，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發售通函和資料及認購表格的電子版本亦會上傳至本行網站<http://www.adbc.com.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並可在零售債券的申請期間獲得。

此外，補充發售通函的電子版將於定價日的下一日上傳至本行網站 <http://www.adbc.com.cn/>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如本人的申請不成功會怎樣？

任何不成功申請的申請款項(包括經紀費)將不計利息退還閣下，並在公佈最終分配結果之日存入閣下或閣下的證券經紀指定的銀行賬戶。申購款項預計將於2019年5月24日退還。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程序

5. 決定閣下擬購買的零售債券本金額。零售債券每份面值為人民幣10,000元，因此閣下決定購買的零售債券本金額必須為人民幣10,000元(至少)或人民幣10,000元的完整倍數，而單次申購最高為人民幣2億元，即零售債券的最高本金額。由於零售發售是通過非競爭性投標進行，閣下無需指定任何投標價。最終息票將在累計投標中設定，但以根據零售發售投資者可享有的最低收益率為限。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發售通函「發售結構」一節。
6. 證券經紀作為名義代理人可代表不同客戶以自己的名義提交多於一份的申請。在其提交予香港結算的申請指示輸入欄中，證券經紀可為每名實益擁有人提供：
 - 實益擁有人姓名；或
 - 帳號；或
 - 其他一些識別碼。
7. 閣下申請零售債券的申請款項為閣下所申請的零售債券本金額的100%加上[●]的經紀費(適用於通過證券經紀作出的申請)。閣下必須確保閣下的申請款項全部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以便在香港結算進行貨幣結算或由為閣下進行申請的證券經紀提供。閣下所支付的申請資金將不獲發收據。
8. 如閣下已擁有自己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閣下應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所載的程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客戶服務中心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9. 如閣下通過證券經紀申請零售債券，倘閣下還沒有證券或託管商賬戶，閣下需直接與閣下的證券經紀作出必要的安排，以便開立適當的賬戶，填妥資料及認購表格，及向閣下的證券經紀支付申請款項連同證券經紀收取的任何費用或佣金。然後，閣下的證券經紀將透過香港結算代表閣下申請零售債券並支付申請款項。

10. 閣下必須確保，閣下自己作為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直接發出或由閣下的證券經紀間接發出的適當申請指示，須於2019年5月21日下午3時45分之前獲香港結算接納。在此之後申請零售債券的任何指示將不予接納。如申購期內的任何日子(星期日、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包括申購期間的截止日期(2019年5月21日))，因任何原因(例如，在原本為營業日的一天內全部或任何部分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成為非營業日，申購期間將不會調整或延長。

本人須作出什麼確認？

當閣下申請購買零售債券時，閣下將被視為已為本行的利益確認：

- 閣下明白零售債券的應付息票尚未釐定，並將根據機構債券的定價確定，惟以根據零售發售閣下可享有的最低收益率為限；
- 閣下同意接納所申請的零售債券或配發閣下予較少的數量；
- 閣下授權向其作出申請指示的香港結算或閣下的證券經紀(視情況而定)將配發予閣下的任何零售債券存入閣下的投資賬戶，而閣下明白不會獲發零售債券的所有權證書(包括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及閣下於零售債券的權益僅以記帳形式持有；
- 閣下同意，倘閣下不獲配發任何零售債券，或倘閣下的申請僅部分成功，則全數或適當部分申請款項將不計利息退還閣下，有關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 閣下明白並確認閣下只可作出一份零售債券申請，並須受最高金額人民幣2億元規限；
- 閣下明白，債券將通過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托管，這意味著利息和本金將會支付予我們獲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通知的銀行賬戶持有人，而不會通過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分派；
- 閣下已細閱及明白本發售通函，並不依賴任何其他有關債券的資料或材料；
- 閣下已細閱及了解本發售通函「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一節及本發售通函載列的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閣下同意，本行或香港結算、其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代理及代名人，均不會就因根據本發售通函的條款及條件向閣下出售零售債券而遭受的任何損失對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負任何形式的責任；
- 閣下確認，閣下並非位於美國、加拿大或日本境內，並非美籍人士，並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及根據該法案頒佈的規則及法規以離岸交易購買債券。本段所用詞匯具有S規例所賦予的涵義；及

- 閣下明白，本行並無在任何司法管轄區(香港特區除外)採取行動以符合資格參與或進行公開發售(以宣傳或其他方式)及倘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閣下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律且本行將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根據本發售通函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權利及責任作出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

閣下於透過香港結算直接申請或指示閣下的證券經紀代閣下申請零售債券時，須確認閣下已細閱及明白上述確認。閣下應確保，閣下已細閱及明白上述確認，及在簽署任何承認前閣下作出有關確認乃出於自願。閣下如對任何該等確認有任何疑問，應要求閣下的證券經紀予以說明或諮詢閣下自身的獨立專業顧問(及如適用，在閣下的證券經紀或自身的獨立專業顧問向閣下提供必要之說明或解釋前，閣下不應繼續進行申請)。

人民幣賬戶或人民幣支付結算方面有沒有限制？

倘閣下透過香港結算直接申請，閣下需在認購零售債券時擁有人民幣賬戶。閣下亦可能需要累積足夠人民幣用以支付認購價。倘閣下不獲配發任何零售債券或閣下的申請僅部分成功，則全數或適當部分認購價將存入閣下的人民幣賬戶退還閣下。倘閣下的申請成功，閣下將需繼續持有人民幣賬戶，以收取零售債券的本金及利息(定期支付)。該等本金及利息將由本行以人民幣支付，並由香港結算存入閣下的人民幣賬戶。

倘閣下通過證券經紀申請，閣下亦可能需要擁有並繼續保有人民幣賬戶，以認購零售債券並收取零售債券的本金及利息。有關賬戶和結算要求事宜，請諮詢閣下的證券經紀。

閣下嘗試開設人民幣賬戶或進行人民幣支付結算時，可能受到適用法律法規的各種匯款及轉帳限制。如有疑問，請諮詢閣下自己的獨立專業顧問。

閣下如屬企業實體，則閣下於人民幣參與銀行開設人民幣銀行賬戶、將人民幣兌換其他貨幣的能力或在香港特區將人民幣資金從一個賬戶轉撥至另一個不同賬戶的能力，均不受任何一般法律限制。閣下的銀行須遵守一般銀行業務規則，包括在為閣下處理上述交易時知悉閣下客戶的身份及其他反洗錢規定。

由於不同銀行可能有不同及／或額外的限制，故上述限制並未涉及所有情況。額外規則、法規及限制可能正在籌劃階段或將由有關香港特區當局頒佈，有關規則、法規及限制或會與閣下投資於人民幣債券相關。閣下應向閣下的證券經紀查詢最新資料及詳情。

本人應如何持有零售債券？

本行將以記名方式發行債券。本行不擬就債券個別發出證書，僅會發出一份總額債券憑證以代表債券，因此閣下購買的債券將由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倘閣下尚未開設證券或投資賬戶，閣下須於開設後方可購買債券。有關額外資料，閣下應細閱「有關總額形式債券的條文概要」一節。

閣下務請注意，閣下投資於債券的總回報將受香港結算或閣下的證券經紀(視情況而定)徵收的費用影響。

閣下可按意願與閣下的證券經紀商討並考慮其他證券經紀。經紀開設及持有該等證券或投資賬戶的收費不一，處理買賣指令的安排亦有所不同。閣下應確保熟悉閣下的證券經紀對閣下賬戶應用的標準條款及條件。如閣下不熟悉該等安排，應要求閣下的證券經紀作出解答。閣下務請注意，閣下投資於債券的總回報將受閣下的證券經紀徵收的費用影響。

債券將由香港金管局營運的結算系統－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債券將由一份單一總額債券憑證所代表，本行將發出本金額相等於債券總本金額的總額債券憑證。總額債券憑證將寄存於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的分屬託管人以作保存。倘債券以總額債券憑證代表，本發售通函提及閣下作為債券投資者實質上乃指閣下作為總額債券憑證實益權益的持有人。有關額外資料，閣下應細閱「有關總額形式債券的條文概要」一節。

在「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中披露，倘本行無力償還債券，或倘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終止運作，而本行未能委任替代結算系統，則本行將就債券發出個別憑證，但在其他情況下，本行不會發出個別憑證。僅在該等情況下，閣下作為總額債券憑證的投資者才會成為以個別憑證形式的實際債券的持有人。財務代理協議詳細訂明須發出個別憑證時(但可能性不大)適用的安排。如發生上述事件，本行將發出通知概述該等安排。倘本行未能向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發出有關通知，本行將在香港特區一般流通的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刊發通知。

本行將根據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的規則及程序，向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通知本行身為擁有總額債券憑證權益人士的賬戶持有人的銀行賬戶支付債券利息及本金。閣下須依賴香港結算或閣下的證券經紀確保閣下的債券付款已存入閣下賬戶。本行一經以此方式作出任何付款，則即使香港結算或閣下的證券經紀沒有向閣下轉撥閣下所佔付款或轉撥延遲，債券的投資者(包括閣下)將無權就該筆付款向本行作出其他申索。原因是對本行而言，本行已向其總額債券憑證「持有人」－即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運營者付款。本行無法控制或知悉閣下作為投資者持有債券的託管安排。本行於發行債券後發出的任何通知將透過財務代理發出：閣下須依賴香港結算或閣下的證券經紀確保閣下收到有關通知。同樣地，閣下須依賴香港結算或閣下的證券經紀透過本行的財務代理轉寄閣下向本行發出的任何通知。

本行概不就香港結算或閣下的證券經紀向閣下提供的服務承擔任何責任。

本行、香港結算及證券經紀有什麼出售債券安排？發售是否獲得包銷？

除向零售投資者發售及銷售零售債券外，作為發售的一部分，本行亦將向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發售及銷售債券。

根據本行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協議，本行已同意向香港結算支付零售債券本金額的0.18%作為配售及分銷費用。香港結算將為自身利益(在直接申請情況下)及代表相關證券經紀(在通過證券經紀提出申請情況下)收取該等配售及分銷費用。

證券經紀須提交證券經紀確認函，其中包括，要求證券經紀承認及確認彼等已採取合理措施以確保各潛在投資者明白及提供資料及認購表格所載確認及承認。

證券經紀確認函可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香港結算的存管處櫃檯領取。證券經紀確認函的電子版本亦會上傳至本行網站<http://www.adbc.com.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並可於零售債券的申請期間獲取。

零售債券由本行以認購方式直接出售予閣下及不予包銷，而機構債券由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

有關機構發售的安排詳情，請參閱「認購及出售」。申請零售債券的投資者應忽略本節，因為它僅適用於機構發售。

本行的代理機構履行的行政職能

財務代理協議對與債券有關的行政事宜進行了處理，該協議將由本行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作為其財務代理、過戶登記處、付款代理、過戶代理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交存代理)於2019年5月29日或前後訂立。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因肩負有關職能而被稱為代理。該財務代理協議載列本行與其代理之間的以下安排：

- 就債券支付本金及利息；
- 向債券投資者發出通知；
- 於本行有需要時(但可能性不大)就債券發出個別憑證；
- 組織及舉辦債券投資者大會；及
- 存置紀錄及處理其他行政事務。

各代理機構為本行的代理，對作為債券投資者的閣下概無任何職責。閣下在財務代理協議下沒有任何權利。

於申購期結束後，債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有什麼安排？

債券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債券發行日後的香港營業日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上市債券的報價及交易將以其本金額百分比表示的價格為基礎。例如，價格「99.50」表示債券本金額的99.50%。債券將以每筆本金額人民幣100元的單位交易，及每筆債券交易手數有100個單位(換言之，一手買賣單位等於債券本金額人民幣10,000元)。

通過香港聯交所買賣債券的結算須在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以下費用及徵費將向買方及賣方收取(在各情況下)所買賣債券的對價金額：

- 0.0027%的交易徵費；及
- 0.005%的交易費。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所管理的投資者賠償徵費0.002%亦可能適用於所買賣債券的對價金額，儘管截至本發售通函日期證監會已暫停該徵費。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上市並不保證債券會有活躍的二級交易市場，亦不保證閣下將可就擬購買或出售之本金額的債券獲得確定的買入價或賣出價。

零售債券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嗎？

債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閣下於零售債券的權益以及閣下所進行的任何零售債券交易可能會受到投資者賠償基金保護。設立投資者賠償基金之目的，乃為向因持牌中介人或認可金融機構就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產品違約而遭受金錢損失的投資者支付賠償。閣下是否符合資格獲此保護，乃取決於閣下和閣下所應對的人士(包括香港結算及／或閣下的證券經紀)是否滿足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投資者賠償基金規則中所載的若干標準。閣下如欲了解有關閣下在債券投資者賠償基金下保護資格的更多情況，閣下應尋求獨立建議並諮詢閣下的證券經紀(如適當)。

本人如何在到期前出售零售債券？

債券可：

- 通過香港聯交所出售；或
- 在場外出售。

閣下的債券將直接透過香港結算或通過證券經紀持有。如果閣下擬在場外出售任何債券，閣下需要指示香港結算或閣下的證券經紀將債券轉讓予對手方。相關對手方、香港結算及／或閣下的證券經紀可就有關轉讓向閣下收取費用。

誰是做市商？

本行已委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擔任有關債券的做市商，以協助維持債券在二級市場的場外交易市場。彼等將盡最大努力在任何營業日的正常銀行營業時間內報出其擬購買債券的價格(買入價)及其擬出售債券的價格(賣出價，乃根據各做市商對任何單一實體限制的風險敞口的內部規範及人民幣金額釐定)。此等安排並不保證債券將有活躍的二級市場。

本人如何轉讓零售債券？

如要轉讓債券，閣下必須根據適用於閣下在香港結算或閣下的證券經紀開立的賬戶的條款及條件，向香港結算或閣下的證券經紀發出轉讓指示。

債券可通過記帳形式從一個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賬戶轉讓至另一個賬戶。個人沒有資格開立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賬戶。因此，閣下可將債券轉讓給以下人士：

- 持有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賬戶；
- 持有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
- 身為證券經紀；或
- 持有在證券經紀開立的證券或託管賬戶。

根據適用於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的規則，債券轉讓的交收及結算通過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進行。該等轉讓須受閣下與香港結算或閣下的證券經紀(如適用)所訂立協議的條款規限。

零售發售的關鍵事項概覽

下文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零售發售的主要資料，但有關資料未必會詳列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有關債券的更全面的說明，閣下亦應參閱「債券」一節。閣下於作出投資決定前，務請細閱及了解整份發售通函。

有關零售發售的條款概覽

發行人	中國農業發展銀行。
債券	人民幣定息債券。
定價日	2019年5月22日。
利率	債券的最終息票將根據機構債券的定價釐定，惟須根據就零售發售向投資者提供的最低收益率而定。有關定價機制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發售結構」一節。
申購期	2019年5月17日上午9時正至2019年5月21日下午3時45分。
認購價	債券本金額的100%（即每份債券人民幣10,000元）。
經紀費	直接通過香港結算作出申請將無需支付任何經紀費。於通過證券經紀提出的申請，閣下支付的經紀費水平由閣下的證券經紀決定。有關如何收取此項費用，請諮詢閣下的證券經紀。 香港結算或證券經紀收取的任何經紀費為閣下向本行支付的認購價的補充。
發行日	2019年5月29日。
到期日	2020年5月。
付息日	2019年11月及2020年5月。然而，如果任何付息日並非香港特區或中國的營業日，則將推遲至下一個營業日，除非付息日因此將進入下一個自然月，在此情況下，付息日將提前至緊接的前一個營業日。
還款額	倘閣下於到期前仍然持有債券，則還款額為本金額的100%。債券本金額將於到期日前償還。
總發行額	機構債券定價後確定。然而，零售發售將設有最高零售認購額。請參閱「發售結構」一節。

面額、最低購買額及最低轉讓額	債券的面額為每份債券人民幣 10,000 元，而閣下可買賣以人民幣 10,000 元或人民幣 10,000 元的完整倍數為名義本金額的債券。
無擔保或抵押品安排	債券並無以本行的任何資產或任何抵押品作抵押。 債券並無任何擔保。閣下投資債券，將純粹依賴本行的信譽。
上市及做市活動安排	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債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預計債券將於 2019 年 5 月 30 日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及上市。儘管本行已委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對零售債券進行做市，但債券可能僅具有有限的交易市場。閣下應做好持有債券直至到期的準備。
監管法律	債券、財務代理協議以及與債券有關並在條件中引用的其他協議將受香港法例監管。
所得款項用途	本行擬將發行債券的所得款項用於撥付一般信貸業務、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投資零售債券有哪些主要風險？

債券的潛在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發售通函中載列的所有信息，包括以下主要風險。投資者應注意，下文的描述是對「風險因素」一節中更全面描述的風險因素的補充。

- **並不同定期存款；不受香港存款保障計劃的保護及不獲香港特區政府外匯基金擔保**－投資涉及風險。此乃投資產品且不同於定期存款。債券不受香港存款保障計劃的保護及不獲香港特區政府外匯基金擔保。投資決定由閣下作出，閣下應根據自身財務情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的判斷本債券是否適合於閣下進行投資，否則不應投資本債券。如有疑問，請閣下諮詢您的獨立專業顧問。
- **有限派付及升幅**－債券項下的派付只限於債券面值連同債券有效期內應付全部利息；且本債券的最高回報以定價日後次日公佈的利息付款為限。
- **人民幣與外幣(包括港幣)之間的兌換受中國監管限制**－中國政府規管人民幣與外幣在香港特區及中國大陸的兌換，因此可能影響債券流動性。

- **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債券以人民幣計價及以固定利率計息。如人民幣兌港幣出現貶值，則閣下以港幣作出投資的價值將會下跌。如人民幣利率於債券有效期內上升，閣下所作投資的價值亦會下跌。
- **無流動性的二級市場**－債券是設定為適合持有至到期日的產品且並無具有流動性的二級市場。如閣下嘗試出售債券，閣下可能無法覓得買家或出售價可能遠低於閣下的投資金額。雖然本行已指定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為零售債券的做市商，但本債券的交易市場可能有限。閣下應預期持有債券至到期日。另外，若閣下希望出售所持有的債券，閣下將需依賴或指派一名證券經紀以聯繫做市商。閣下將可能需要根據經紀所確定的金額支付經紀費用。
- **本行信用風險及閣下因違約蒙受的最大損失**－閣下購買債券，乃純粹依賴本行的信譽。債券不設抵押，且不獲任何人士擔保。倘若本行喪失償債能力或違反其於債券項下的任何責任時，閣下只可以本行的無抵押債權人身份提出索償。在最壞情況下，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投資款項。
- **本零售債券發售的最終應付債券利息將在本零售債券申購期屆滿後才能確定**－閣下申請本零售債券之時，本零售債券的最終應付債券利息將未確定，須待本零售債券申購期屆滿後才能確定。對此，閣下唯一的保障是零售債券至少享有最低收益率。
- **向本行執行判決可能存在困難**－本行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建的法定金融機構，其絕大部分資產及業務均位於中國內地。香港與中國已就民商事判決的相互承認和執行達成某些安排，以便在滿足特定條件時，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作出的最終判決(涉及支付金錢或其他民事或商業訴訟)(視情況而定)在中國或香港(視情況而定)得到承認和執行。雖然預期中國法院將承認並執行受香港法律管轄並由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但因為該領域沒有既定慣例，無法保證中國法院會按所有此類判決行事。

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的中英文版本以英文版本為準

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以英文發佈，所提供的任何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而非中文版本)為準。如閣下不理解英文版本的內容，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閣下無執行本債券的直接合同權利

本債券將以總額債券憑證代表，並無向閣下出具代表閣下持有債券的個別債券憑證。閣下需依賴香港結算、閣下的託管商或閣下的證券經紀(視情況而定)代表閣下採取行動，以維護閣下作為債券投資者的權利。若香港結算、閣下的託管商或閣下的證券經紀(視情況而定)未能根據閣下的指示採取行動，或香港結算、閣下的託管商或閣下的證券經紀(視情況而定)喪失償債能力或違反其義務，閣下需根據與香港結算、

閣下的託管商或 閣下的證券經紀(視情況而定)訂立的安排條款向香港結算、閣下的託管商或 閣下的證券經紀採取相關措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債券有關的風險－ 閣下不享有強制執行債券的直接合同權利*」一節。

零售債券適合哪些人士購買？

債券為下列投資者而設：

- 有意投資人民幣債券，收取定期固定利息並於到期時以人民幣獲付還本金；
- 尋找一些買入作長期持有的產品，而毋須因為流動資金問題而需要在到期前出售債券；及
- 明白當他們投資債券時，將純粹依賴本行的信譽。

閣下應如何申請零售債券？ 閣下須支付哪些收費及費用？

有關申請流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發售通函「*如何申請零售債券及其他資料*」一節。對於通過證券經紀提出的申請， 閣下應支付的經紀費水平由 閣下的證券經紀決定。直接通過香港結算作出申請將無需支付任何經紀費。

通過申請債券(直接通過香港結算或通過 閣下的證券經紀)， 閣下將被視為已承認、同意並確認本發售通函第8頁起所載列的一系列確認和承認在所有方面均為真實準確。 閣下有責任確保 閣下理解並能夠提供該等確認和承認。

閣下是否需要擁有一個人民幣銀行賬戶？

如果 閣下直接通過香港結算提出申請， 閣下認購零售債券時需擁有人民幣賬戶，且 閣下可能亦需累積足夠人民幣用以支付認購價。倘 閣下並未獲配發任何零售債券或 閣下的申請僅部分成功，則認購價的全部或適當部分將存入 閣下的人民幣賬戶退回予 閣下。倘 閣下的申請成功， 閣下將需繼續持有人民幣賬戶，以收取零售債券的本金及利息(定期支付)，本行將以人民幣支付該等本金及利息並將通過香港結算存入 閣下的人民幣賬戶。

如果 閣下通過證券經紀提出申請， 閣下可能亦需擁有並維持一個人民幣賬戶，以便認購零售債券並收取零售債券的本金及利息。有關賬戶及結算要求，請諮詢 閣下的證券經紀。

閣下於開設人民幣銀行賬戶或交收人民幣付款時，可能受到由中國人民銀行實施並於目前適用於香港特區的人民幣交易的若干監管限制。有關該等限制的詳情載於本發售通函第9頁起的「*如何申請零售債券－人民幣賬戶或人民幣支付結算方面有沒有限制？*」一節。

此外， 閣下亦可能受到由香港特區政府機關或中國對香港特區人民幣交易不時施加的其他限制。

如何持有零售債券？

債券將以一份單一總額債券憑證代表，而本行將以本金額相等於債券的本金總額發出總額債券憑證。總額債券將記存於香港金管局運營的結算系統(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的分屬託管人以作保存。

由於本行不擬為債券發出個別憑證，故此閣下須於一個證券或投資賬戶內持有債券。如果閣下並無擁有一個證券或投資賬戶，則閣下須開設一個此類賬戶，方可購買債券。

零售債券如獲超額認購會如何？

如果有效申請的零售債券的本金總額大於最高零售認購額，則本行將按比例進行縮減將零售債券分配予投資者，以便接受購買的零售債券本金總額不會超過最高零售認購額。就該項分配而言，有效申請的零售債券將通過以所申請的零售債券本金總額乘以一個因子來換算：(i)最高零售認購額除以(ii)有效申請的零售債券本金總額；在各種情況下均應約整至小數點後六位且可進行調整，以使在此類約整後將發行的零售債券本金總額完全等於最高零售認購額。以此方式縮減的每份零售債券申請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人民幣10,000元。在按比例進行任何縮減的情況下，如果此類縮減將導致任何投資者的申請低於不足人民幣10,000元的本金總額，則本行將分配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元的一份零售債券予該投資者。

如果零售債券的任何本金額由於任何約整而在最高零售認購額範圍內仍未能分配，則本行將通過抽籤方式將債券的該等本金額分配予通過此流程選擇的投資者。

如果零售債券獲超額認購且本行無法向每位申請人分配至少一份零售債券，則本行將通過抽籤方式分配零售債券的本金額。

閣下如改變主意會怎樣？有沒有冷靜期？

閣下一經提交申請，則閣下的申請即不可撤回。所有申請均不設冷靜期。

有沒有任何做市活動安排？

本行已委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對零售債券進行做市。閣下可聯絡閣下的經紀，彼將與做市商協調，以報出閣下可出售債券的價格。做市活動安排概不保證閣下將可就閣下擬出售的債券的本金額獲得確定的買入價。不同銀行所報的債券價格或會有所不同。此外，各做市商或會就限制有關任何單一實體的風險而制定內部規範，這可能限制其能夠報價的債券的最高本金總額(每名對手方)。如果閣下希望出售債券，閣下亦將須依賴或指定證券經紀聯繫做市商。閣下可能亦需支付經紀費，其水平由閣下的證券經紀決定。任何做市活動安排均將在場外進行，且不會通過香港聯交所的設施進行，閣下可能需遵守經紀或做市商為售出閣下的債券而施加的任何要求。

只要債券尚未償還，本行目前有意維持與上述類似的做市安排。雖然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已就報價與本行達成一致，但未來彼等可能無法報價或可能決定終止此項服務。在此情況下，本行將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儘快委任替代做市商。

做市商的任何債券出售要約視乎相關做市商可供出售的債券而定。

什麼是持續披露責任？

於債券的年期內，本行將就其財務狀況有變或出現與其有關的其他情況，而本行合理預期有關變動或情況將對本行根據香港聯交所規則履行其於債券下責任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向債券投資者發出通知。

本行於發行債券後所發出的任何通知，將透過財務代理向香港結算或閣下的證券經紀發出。閣下須依賴香港結算或閣下的證券經紀向閣下轉達有關通知。

發行零售債券後有哪些登記及其他手續需要處理？

本行將根據中國的法律、法規和規則，在規定的時間範圍內向中國主管機關(包括(如適用)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完成所有有關發行後的通知及備案。參見風險因素「倘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國家發改委通知的相關備案及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及中國人民銀行提交相關資料，則本行及／或債券投資者可能會遭受不利影響。」。

其他資料

本關鍵事項概覽並無載列閣下就投資作知情決定所需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是否投資債券前，務須細閱整份發售通函。

本發售通函、證券經紀確認函以及資料及認購表格的副本可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香港結算的存管處櫃檯領取。發售通函、證券經紀確認函以及資料及認購表格的電子版本亦會上傳至本行網站<http://www.adbc.com.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並可在零售債券申購期間查閱。

此外，補充發售通函的電子版將於定價日的下一日上傳至本行網站<http://www.adbc.com.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

有關零售債券及本發售通函的更多資料

若干常見問題的答案如下：

投資本零售債券有何益處？

債券：

- 於整個投資年期內向閣下派付定期利息；及
- 為閣下提供機會投資人民幣計值工具。

誰人應購買本零售債券？本零售債券是否適合任何人士購買？

債券乃專為下列人士而設計：

- 有意投資人民幣債券，收取定期固定利息並於到期時以人民幣獲付還本金；
- 尋找一些買入作長期持有的產品，而毋須因為流動資金問題而需要在到期前出售債券；及
- 明白當他們投資債券時，將純粹依賴本行的信譽。

本行是否獲評級？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穆迪」)及標準普爾評定本行與中國主權債務信用評級一致。本行的現有信用評級如下：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

優先無擔保債務評級 A1

標準普爾評級集團

長期外國發行人信用評級 A+

任何信用評級僅反映信用評級機構的觀點，並不構成買賣或持有證券的建議，且有關評級可隨時變更、更新或撤銷。

債券預計將獲標準普爾評級為A+。證券評級並非購買、出售或持有債券的建議。有關評級可由相關評級機構隨時修訂或撤銷。

閣下購買本零售債券將獲得何種投資回報？

本行將於預定到期日以人民幣償付閣下購買的債券的100%本金額。

本行將按年度固定息票率，於每六個月的每個預定付息日以人民幣支付利息。

由於本行每半年分期向閣下支付年度利息，故閣下實際的年度回報可能較原定息票稍高，皆因閣下於六個月後將收取年度利息的一半。

閣下亦應考慮閣下認購債券所產生的費用，以及於持有閣下的債券的銀行開設及維持證券或投資賬戶產生的費用。

閣下是否可於到期前出售閣下的零售債券？

是，閣下可於債券到期前出售債券。倘閣下嘗試於到期日前出售債券，閣下獲得的報價可能會低於閣下的投資金額；或閣下甚至無法售出債券。由於債券的面額為人民幣10,000元，閣下必須以人民幣10,000元或人民幣10,000元的完整倍數為名義本金額出售債券。債券可於香港聯交所買賣。或者，閣下可就本發售通函中所述的做市安排與閣下的經紀聯繫，以查詢閣下可出售債券的價格。各做市商已與本行約定在可行情況下提供債券報價。然而，做市商未來可能無法提供報價或可能決定終止此項服務。於此情況下，本行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委任替代做市商。不同做市商所報的價格或會有所不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零售發售的關鍵事項概覽－有沒有任何做市活動安排？」一節。

債券的報價乃根據名義金額的某個百分比及債券累計的利息計算。

本行概不負責設立或維持債券的二級買賣市場。

閣下可從何處查閱有關發行人及本零售債券的更多資料？

閣下於決定是否購買債券前，務請細閱本發售通函。本發售通函載有重要資料，包括與下列各項有關的資料：

- 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
- 購買債券的風險；
- 適用於債券的中國及香港特區稅項；
- 於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及轉讓債券的安排，及於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債券時，本行如何付款及發出通知的安排；
- 本發售通函所載的債券條款及條件，包括本行違約情形下的安排；及
- 債券該如何持有。

本發售通函的中英文印刷版本可於香港結算的存管處櫃檯(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索取。You can ask for a printed copy of this Offering Circular, which is available in both English and Chinese from HKSCC at the Depository Counter of HKSCC at 1/F, One & Two Exchange Square, 8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ong Kong.

閣下可於一般營業時間內於財務代理的指定辦事處，查閱本發售通函「一般資料」一節所載的文件，包括總額債券憑證經核證文本連同債券條款及條件全文、發行債券批文、財務代理協議及與發售債券有關的其他文件的副本。

除本發售通函所載資料外，本行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關其本身或債券的資料，故閣下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閣下是否須就本零售債券支付任何印花稅？

否，於香港特區發行或轉讓債券毋須繳付印花稅。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發售通函「*債券稅項*」一節。

概要

本概要未必載有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於債券前應閱覽整份發售通函。

概述

本行於1994年10月19日根據國務院於1994年4月19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組建中國農業發展銀行的通知》註冊成立。本行為一家中國政府最高國家行政機關國務院直屬領導的政策性法定金融機構，也是中國唯一的農業政策性銀行。本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全民所有制工業企業法(2009修正)》註冊成立的中國全民所有制有限責任企業。根據有關文件，本行作為一家經濟獨立的實體自主、保本經營。本行的業務接受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保監會的監督及指導。

本行按照中國政府的法律、法規和政策成立：籌集農業政策性信貸資金；承擔中國政府規定的農業政策性信貸業務；代理財政性支農資金的撥付；支持國家農業及地區發展政策的實施；及促進農業及農村經濟的平穩健康發展。

根據章程及國務院的指示和要求，本行目前的主要業務主要包括：

- 辦理糧食、棉花、油料、食糖、豬肉、化肥等重要農產品收購、儲備、調控和調銷貸款；
- 辦理農業農村基礎設施和水利建設、流通體系建設貸款；
- 辦理農業綜合開發、生產資料和農業科技貸款；
- 辦理棚戶區改造和農民集中住房建設貸款；
- 辦理易地扶貧搬遷、貧困地區基礎設施、特色產業發展及專項扶貧貸款；
- 辦理縣域城鎮建設、土地收儲類貸款；
- 辦理農業小企業、產業化龍頭企業貸款；
- 組織或參加銀團貸款，辦理票據承兌和貼現等信貸業務；
- 吸收業務範圍內開戶企事業單位的存款，吸收居民儲蓄存款以外的縣域公眾存款，吸收財政存款；
- 發行金融債券，辦理結算、結售匯和代客外匯買賣業務；

- 按規定設立財政支農資金專戶並代理撥付有關財政支農資金；
- 買賣、代理買賣和承銷債券；
- 從事同業拆借、存放，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資產證券化，企業財務顧問服務，經批准後可與租賃公司、涉農擔保公司和涉農股權投資公司合作等方式開展涉農業務；及
- 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國務院特別關注「三農」問題，採取了一系列惠農政策，推動新農村建設，實現農業現代化，增加農民收入，促進城鄉一體化發展。作為國務院直屬領導的中國唯一的農業政策性銀行，本行將始終把國家農業政策的實施作為重中之重，進一步充分發揮其作為政策性銀行的作用，實施全國宏觀經濟調控，促進「三農」發展。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貸款餘額為人民幣50,896.81億元¹，較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560.4億元²增加9.31%，即人民幣4,336.41億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發行的債券餘額為人民幣42,014.89億元，較2017年12月31日增加10.18%。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存款餘額為人民幣14,349.36億元，較2017年12月31日減少人民幣180.27億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有關本行在資金市場中籌措的、由本行自行承擔風險的除中央銀行借款外的各類付息負債資金／各類付息負債資金總額的資金自籌率（計算公式為：（債券餘額+各項存款）／各類付息負債資金總額，其中「各項存款」包括客戶存款、其他金融機構存款等）為85.37%，較2017年12月31日下降3.0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不良貸款餘額為人民幣406億元，比2017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28億元，不良貸款率為0.80%，比2017年12月31日下降0.01個百分點；截至2018年12月31日，貸款損失準備金淨增人民幣243.17億元，餘額1,731.97億元，2018年12月31日不良貸款撥備覆蓋率為426.25%，比2017年12月31日的393.68%增加32.57%；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成本收入比27.01%，比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下降0.66%。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的資本充足率為4.22%。

¹ 註：貸款餘額並無計及撥備扣減因素。

² 註：貸款餘額並無扣除貸款損失撥備。

信貸優勢

本行認為本行具有以下信貸優勢：

強大的信用背景

作為直屬國務院領導的中國唯一農業政策性法定金融機構，本行將始終把國家農業政策的實施作為重中之重，進一步充分發揮全國政策性銀行的作用，實施全國宏觀經濟調控，促進「農業、農村和農民」發展。本行以成為一個中國現代化的政策性銀行為目標。

中國政府為本行的業務活動提供財務支持。根據國務院文件，本行獲得的中國政府財務支持包括：(a) 中國政府出資，(b) 財政部財政補貼，及(c) 中國人民銀行提供的再貸款。

鑒於其獨有的政策性銀行角色及與中國政府的聯繫，本行在評級方面享有與中國主權債券相同的認可。請參閱「信用評級」。

作為唯一農業政策性銀行的特殊地位

由於中國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國家，農業在國民經濟發展和社會穩定中起著關鍵作用。憑藉本行作為中國唯一一家農業政策性銀行的獨特地位，它在維護國家糧食安全、糧食和棉花市場穩定、保護農民利益以及服務鄉村振興戰略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這反映在中國政府發佈的《鄉村振興戰略規劃(2018-2022年)》(該計劃概述未來五年農業生產的主要目標)及中國政府於2015年至2018年發佈的中央一號文件中。在2015年發佈的一號文件中，中國政府已明確指出，本行應加強政策性功能，並增加對貧困地區水利和道路等農業和農村基礎設施建設的貸款。在2016年發佈的中央一號文件中，中國政府強調，本行應加強「三農」的中長期信貸。在2017年發佈的中央一號文件中，中國政府特別明確指出，本行將完善風險補償機制和資本金補充制度，增加對多元化糧食市場主體入世收購的信貸支持。在2018年發佈的中央一號文件中，中國政府特別明確指出，本行將明確其在鄉村振興中的責任定位，加強金融服務創新，增加鄉村振興的中長期信貸支持。

集中策略

本行按照法律、法規及中國政府的政策成立，旨在：籌集農業政策性信貸資金；承擔中國政府明確的農業政策性信貸業務；代理財政支農資金的撥付；支持國家農業及地方發展政策的實施；及促進農業及農村經濟的平穩健康發展。

為實現五年規劃的目標，本行致力於實施國民經濟和金融政策及「三農」政策；繼續保持穩中有進；堅持高質量發展；專注服務鄉村振興和服務農業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戰略；服務國家戰略、宏觀調控和「三農」發展。

本行將繼續發展其國際和中間業務、產品和服務創新、客戶發展戰略及金融服務功能。

境內主要發行人之一

本行為中國國內市場最大的債券發行主體之一。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共發行1,105期金融債券，合計金額為人民幣8.008萬億元。2018年，本行發行金融債券總額為人民幣1.11萬億元，債券總餘額為人民幣4.18萬億元，成為中國債券市場第三大發行人。此外，本行發行的債券項下所有付款均會按期支付，債券未曾發生違約情況。

市場建設的重要參與者

本行為市場建設的重要參與者之一，曾：

- 創新發行扶貧債券：2016年4月，率先在全國銀行間市場成功發行中國首單扶貧專項金融債券；
- 發佈「中債—農發行債券總指數」：2016年5月，正式發佈國內首支「三農」債券指數；
- 開啟農發綠色金融債券發行：2016年12月，發行本行首單綠色金融債券，截至2017年末，債券存量餘額為人民幣625.2億元；
- 發行首單「債券通」金融債券：2017年7月，配合央行利用短短27天成功發行首單總金額為人民幣160億元的「債券通」債券，標誌「債券通」一級市場開通；
- 開闢農發債櫃檯市場銷售渠道：2017年7月，3支存量農發債首次進入櫃檯市場銷售，進一步豐富社會公眾的投資選擇；
- 通過上清所發行首單「債券通」綠色金融債券，並在盧交所披露：2017年11月，完成「債券通」項下首單總金額為人民幣100億元的綠色金融債券發行，推動綠色金融，支持綠色產業；2018年3月，在盧森堡交易所披露該支債券信息；
- 首批農發行綠債預發行交易順利達成：2018年4月23日，首批農發行綠債預發行交易順利達成，並於6月28日再次採用預發行方式，進一步促進一二級市場融合，發現市場真實價格；
- 2018年9月，首次發行境外雙幣債券、美元債券；2018年11月，首次發行歐元綠色債券（獲納入Solactive綠色債券指數）；
- 2018年11月，首次在深圳交易所發行金融債券；

- 2018年11月，本行一級市場債務信息透過「債券通」披露及未償還債券資訊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披露；及
- 2019年4月，本行簽訂《「一帶一路」綠色投資原則》，為由中國金融學會綠色金融專業委員會與倫敦金融城共同起草的一套綠色投資標準。

獎項

近年來，本行獲得以下獎項：

- 入選美國金融雜誌《環球金融》評選的2018全球50家新興市場國家最安全銀行，位列第8
- 國務院扶貧開發領導小組頒發的「2018年全國脫貧攻堅獎」
- 《半月談》雜誌社評選的「十佳扶貧創新示範稱號」
- 《金融時報》「2018中國金融機構金牌榜」評選的「年度最佳三農金融服務銀行」和「年度最佳資本市場對外開放創新突出貢獻機構」獎項
- 《農發行在境外成功發行首單歐元綠色債券》被《金融時報》評選為「2018年中國資本市場十大新聞」
- 新浪財經舉辦的中國銀行業發展論壇暨銀行綜合評選「年度最佳政策性銀行」獎項
- 《財經》雜誌評選的「可持續發展普惠獎」
- 債券通公司評選的「債券通優秀發行人」獎項
- 中央結算公司評選的2018年度「中債優秀成員優秀發行機構」和「中債綠色債券指數樣本券優秀發行機構」獎項
- 上海清算所評選的「優秀發行人(銀行金融債券)」及「創新業務推進獎(綠色債券國際合作)」獎項
- 深圳證券交易所評選的2018年度深圳證券交易所債券市場「突出貢獻獎」
- 外匯交易中心評選為2018年度「優秀債券通發行人」

國務院任命的資深管理團隊

根據本行章程，本行董事長、副董事長、行長、副行長均由國務院任命。本行深信由董事長解學智先生、副董事長、行長錢文揮先生、五位副行長鮑建安先生、林立先生、殷久勇先生、何興祥先生、孫蘭生先生、行長助理朱遠洋先生、董事會秘書周良偉先生和首席風險官李小匯先生組成的管理團隊具有豐富銀行經驗，並能提供專業知識以實現本行業務發展的目標。

全面的風險管理系統及經不斷完善的內部營運機制

本行設有綜合風險管理體系及完善的內部運作機制，從而得以 (a) 改善本行資產質量及降低不良貸款餘額和不良貸款率以及 (b) 改善本行的經營業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不良貸款餘額增至人民幣406億元，較2017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28.0億元。不良貸款率為0.80%，較2017年12月31日下降0.01%。

本行按下列方式對內部運作機制進行改革：(a) 市場化融資機制，使其主要資金來源為向國內銀行和金融機構發行金融債券的所得款項；(b) 主要基於七項指標的績效考核體系，即不良貸款餘額降幅、不良貸款率、資產收益率、成本收入比率、人均利潤、人均存款和人均中間業務收入，以供總行評估各省級分行的業績；(c) 對政策性業務和自營業務進行區別管理，使本行能夠更有效地在這兩個業務板塊之間分配資源和風險；及(d) 與信貸計劃、財務費用、工資總額和績效考核結果掛鉤的資源分配機制，總行將在決定對本行各省級分行進行資源分配時使用該機制。

本行的淨利潤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1.17億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1.16億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成本收入比率為27.01%，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下降0.66%。

機構設置

本行的總部位於北京。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下轄總行營業部、31個省級分行、338個地(市)分行(含省級分行營業部)、1,828個縣市支行(含地(市)分行營業部)，服務網絡遍佈中國大陸地區。

下圖所示為本行的省級分行分佈：



債券

以下概要包含有關債券的若干基本資料，且需與本發售通函的其餘部分一併理解。下文所述的若干術語具有重要限制及例外情況。「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中定義的詞語和詞匯在本概要中具有相同含義。有關債券條款的完整說明，請參閱本發售通函中的「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發行人	中國農業發展銀行。
發行人的法人實體代碼	300300C1020311000158
債券	於2020年到期的人民幣定息債券。
發行價	零售債券本金額的100.00%。 有關機構債券的發行價將根據「發售結構」一節所載的程序釐定。
形式及面額	債券將按人民幣10,000元的面額及人民幣10,000元的整數倍(超過該面額者)以記名形式發行。
轉讓	以總額債券憑證代表的債券權益轉讓將根據運營者現時的規則和程序進行。
利息	債券將自2019年5月起計息，利率將根據累計投標確定(視最低息票而定)。利息將於2019年11月及2020年5月每半年期末支付(各為「付息日」)，然而，如果任何付息日並非營業日，則將推遲至為營業日的下一個日期，除非付息日因此將進入下一個曆月，在此情況下，將提前至緊接的前一個營業日。
發行日	2019年5月29日。
到期日	2020年5月。
債券的地位	債券構成本行的直接、無條件、非次級及(在按照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之條件3(a)(不抵押保證)所准許或批准設置的任何抵押的規限下)無抵押責任。債券於所有時候與所有其他債券享有同等權益，並最少與本行現有及未來不時尚未償還的所有其他非次級及無抵押債務享有同等權益(適用於本行清盤的任何法定優先權或特權除外)。

不抵押保證

只要有任何債券尚未償還，本行不會設立或准許本行任何現時或日後的資產或收益有任何擔保權益，以擔保任何公共外債的還款或作為任何公共外債的任何擔保或彌償，除非債券是由與該等其他公共外債享有同等權益的擔保權益所擔保。

然而，此規定並不適用於 (i) 於收購該項物業或資產時已存在的任何物業或資產的任何擔保權益，或用以擔保購買價或建造成本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付款或用以擔保於該項收購前、收購時或該項物業或資產的建造工程完成前或完成時就為全部或任何部分購買價或建造成本所產生的任何債項融資的任何擔保權益或 (ii) 藉法律的施行產生的留置權。

「**公共外債**」指本行借入款項的任何債項(包括債券、票據、債權證或其他類似工具所代表的債務)，或本行為借入款項的債項所提供的任何擔保，而在任何情況下，(i) 擁有超過一年的原有到期時間及 (ii) 由以上各項所代表，並於或有能力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場外或中國境外的其他類似證券市場報價、上市或買賣(但毋須考慮到這些工具是否為透過公開發售或私人配售出售)；但公共外債不應包括欠負於中國內地金融機構的借款的任何債項；及

「**擔保權益**」指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擔保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任何司法權區法律與上述任何一項類似的權益。

違約事件

如果任何下列事件(各自稱為「**違約事件**」)發生及持續：

- 不付款：本行未能在到期付款當日支付債券的任何本金額或利息，且不付款情況持續30天或以上；或
- 違反其他義務：本行未能履行或遵守債券或財務代理協議項下或有關債券或財務代理協議或保證契據的其他義務，而有關違約在本行接獲書面通知後60天仍未獲糾正；或

- 交叉違約：本行就有關公共外債(由債券代表的債務除外)或本行就他人的公共外債而提供的擔保，未能於本金或利息到期時支付超逾 100,000,000 美元的款項，而本行在到期付款當日後任何適用寬限期屆滿後 30 天或以上仍然未能就該公共外債付款或未能有效重訂還款時間表(須徵得欠負該筆公共外債的人士的同意)；或
- 解散、合併等：中國或中國境內適當機關頒佈命令或採取任何其他行動，促使本行解散或兼併或合併(本行為存續實體除外)或將其全部或重大部分資產轉讓或出讓(除非以上兩種情況，本行於當時尚未贖回債券下的全部責任均由中國國務院指派的另一機構合法承擔(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或
- 無流動資金支持：除中國政府擔保或以其他方式承擔本行在債券及財務代理協議下的所有責任的情況外，(i) 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國任何繼任中央銀行)停止或未能根據於債券發行日有效並由中國人民銀行於 2004 年 12 月 20 日頒發的中國人民銀行通知的規定提供流動資金支持，或(ii) 中國人民銀行文件(1)被修訂致使債券持有人的權利受損或(2)不再有效或具有效力(惟中國人民銀行文件由不損害債券持有人權利的成文法則或法例取代則除外)，

則各債券持有人可向本行及財務代理發出書面要求後，宣佈債券的本金到期並須實時支付。

到期時贖回

除非提前贖回或購買及注銷，否則債券將於 2020 年 5 月的付息日按本金額予以贖回。

因稅項原因而贖回

在影響中國稅項或任何政治機構或其任何權力機關或其中有權徵稅的機關發生若干變化的情況下(如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之條件5(b)(因稅項原因而贖回)中進一步所述)，經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天亦不超過60天的通知(該通知不可撤銷)後，本行可隨時選擇按其本金額連同截至決定贖回日期的應計利息全部(而非部分)贖回債券。

稅項

就債券項下的所有本金及／或利息付款的支付將免於、不會且無須就任何現時或未來由中國或代表中國或其行政分支部門或具有徵稅權力的機關所實施或徵收的任何性質的稅項、稅款、評稅或政府收費(「中國稅項」)進行扣減或預扣，除非該等中國稅項受法律強制須進行扣減或預扣則另作別論。在該情況下，本行將(除非在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載列的若干情況下)支付該筆額外款額，致使扣減或預扣後，債券持有人收取的款項淨額相等於本金及／或利息無須扣減或預扣下理應收取的有關款額。見「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稅項」。

會議及投票

本行可隨時及不時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以作出、給予或採取財務代理協議或債券規定債券的持有人可作出、給予或採取的任何要求、需求、授權、指示、通告、同意、豁免或其他行動，或修改、修訂或補充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任何有關會議將於本行決定及有關會議通告所注明的時間及於香港的地點舉行。該通告將於訂定的會議舉行日期前最少30日及不多於60日交給債券的持有人。

倘於任何時候，持有尚未償還債券本金總額至少10%的人士，向財務代理發出書面要求(合理載列建議於會上採取的行動詳情)召開該債券持有人的會議，則財務代理將發出通告並就該等目的召開會議。

為了有權於債券持有人的任何會議上投票，某人士須為尚未償還債券的持有人，或者是由書面形式的文書正式委任為該持有人的代表的人士。

除非與保留事項(定義見下文)有關，有權就尚未償還債券的超過半數本金總額進行投票的人士，即構成法定人數。

就為了討論保留事項而召開的債券持有人會議而言，有權就尚未償還債券本金總額75%進行投票的人士，將構成法定人數。

以「特別決議」方式通過的決議案應以在該會議上所佔不低於當時尚未償還債券本金總額66.67%的多數票通過。就保留事項通過的決議案應以在該會議上所佔不低於當時尚未償還債券本金總額75%的多數票通過。

以下為「保留事項」：(A)更改支付債券的本金，或任何分期支付的利息，或任何其他款項的到期日；(B)減低任何債券本金額；(C)在任何債券加速到期的情況下減低部分應付本金額；(D)減低任何債券的利率；(E)更改支付債券本息付款的貨幣或地點；(F)准許提早贖回債券，或倘已准許提早贖回，則制定早於先前指定日期的贖回日或贖回價格；(G)就上述為了修改、修訂或補充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或作出、採取或給予據此規定可作出、採取或給予的任何要求、需求、授權、指示、通知、同意、豁免或其他行動時需要獲得尚未償還債券持有人的表決及同意而言，減低上述彼等需要持有的本金額百分比；(H)更改條件7(稅項)所規定本行須支付額外款項的責任；或(I)更改條件1(b)(地位)所述債券的地位。

結算系統、結算及交收

債券將以記名形式以總額債券憑證的實益權益代表，債券將以香港金管局的名稱登記，並作為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的運營者向香港金管局的分屬託管人提交。總額債券憑證的實益權益將在其上顯示，其轉讓將僅通過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維護的記錄進行。除此類總額債券憑證中所述的有限情況外，債券的個人憑證將不會以換取總額債券憑證形式的實益權益發行。有關詳情，請參閱「有關總額形式債券的條文概要」。

債券已獲接納經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編號為 BCMKFB19020、國際證券識別號碼(「ISIN」)為 HK0000502689 及通用代碼編號為 199606549。

監管法律

香港法律。

司法管轄權	香港法院具有專屬管轄權裁決任何由債券或保證契據引起或與之有關之爭議，因此，任何由債券或保證契據引起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法律訴訟或法律程序均可提交上述法院裁決。發行人不可撤回地接受該等法院的司法管轄權。
財務代理、過戶登記處、 付款代理、過戶代理及 債務工具中央結算 系統交存代理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上市	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債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預計債券將於2019年5月30日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及上市。
評級	債券預計將獲標準普爾評級為A+。證券評級並非購買、出售或持有債券的建議。有關評級可由相關評級機構隨時修訂或撤銷。
續(追加)發行	本行可在毋須債券持有人同意下不時設立及續(追加)發行與債券具有相同條款及條件(發行日、發行價及首個付息日除外)的債券。以此方式發行的額外債券將與債券合併而成為及組成一個單一系列債券。
所得款項用途	見「 <i>所得款項用途</i> 」。

同一時間發售

除發售外，本行擬根據本發售通函中並未載列的安排向機構投資者提供單獨系列的債券（「同一時間發售」），該等債券預期亦以人民幣計值，並預期將於債券發行日發行。債券及同一時間發售的合併發行規模不得超過等值15億美元。債券及同一時間發售的各自發行規模將於定價日確定。

節選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及所示期間的節選綜合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節選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普華永道審計的集團經審計的綜合財務報表並應與之一併閱讀，其英文譯本已載入本發售通函的其他章節。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乃由本行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在若干重大方面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同。有關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若干差異的討論，見「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若干差異概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

項目	於 12 月 31 日	
	2017 年	2018 年
	人民幣元 (經審計)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84,590,809,006.66	188,231,651,374.37
存放同業款項	190,982,690,383.53	429,611,862,435.14
拆出資金	83,973,420,000.00	225,621,580,00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67,943,431,256.06	326,891,577,859.01
衍生金融資產	2,840,907.67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11,903,186,000.00	89,077,859,000.00
應收利息	18,830,941,733.12	20,572,196,018.32
客戶貸款和墊款	4,566,092,278,109.96	4,969,370,397,294.04
持有至到期投資	97,713,601,292.25	110,818,784,665.68
分類為應收款項的投資	426,969,125,832.25	428,288,551,878.92
長期股權投資	1,546,559,800.49	1,755,737,889.98
固定資產	16,589,440,512.76	16,349,308,907.48
無形資產	486,565,613.64	537,297,047.07
遞延稅項資產	29,442,123,565.14	39,314,873,713.65
其他資產	9,221,515,205.40	6,335,565,222.56
資產總計	<u>6,206,288,529,218.93</u>	<u>6,852,777,243,306.22</u>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694,200,000,000.00	678,400,000,000.0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4,397,990,471.70	285,243,024,783.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202,814,246.58	—
衍生金融負債	—	275,800,289.42
吸收存款	1,437,753,967,281.22	1,388,615,934,401.76
應付職工薪酬	7,947,948,434.21	9,244,508,017.22
應付稅項	7,083,976,677.35	10,060,181,644.61
應付利息	92,664,129,320.31	114,423,183,023.25
減值準備	—	9,019,925,959.28
已發行債務證券	3,813,134,606,622.10	4,201,489,087,784.32
其他負債	2,311,864,586.82	2,338,819,221.28
負債合計	<u>6,070,697,297,640.29</u>	<u>6,699,110,465,124.31</u>
所有者權益：		
股本	57,000,000,000.00	57,000,000,000.00
資本公積	12,397,525.36	12,397,525.36
其他綜合收入	10,725,113.94	(31,221,186.06)
盈餘公積	11,748,190,669.02	13,559,939,959.35
一般風險準備	24,000,000,000.00	24,000,000,000.00
保留盈利	42,819,918,270.32	59,125,661,883.26
所有者權益合計	<u>135,591,231,578.64</u>	<u>153,666,778,181.91</u>
負債和所有者權益總計	<u>6,206,288,529,218.93</u>	<u>6,852,777,243,306.22</u>

綜合全面收益表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元 (經審計)	
一、營業收入.....	85,268,775,429.16	90,722,173,742.37
(一) 利息淨收入.....	67,937,164,314.05	71,847,822,301.33
利息收入.....	215,918,106,686.99	254,675,396,222.23
利息支出.....	147,980,942,372.94	182,827,573,920.90
(二)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82,628,577.43	154,656,235.66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401,677,209.13	319,616,969.81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319,048,631.70	164,960,734.15
(三) 投資收益.....	21,309,827,818.74	23,888,311,007.48
其中：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收益.....	(12,842,056.36)	2,724,389.49
(四)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和損失.....	(5,146,035,936.77)	(5,470,414,347.73)
(五) 匯兌收益和損失.....	60,253,290.14	102,867,209.47
(六) 其他營業收入.....	63,818,241.57	47,300,503.44
(七) 資產處置收入.....	80,345,724.00	78,105,763.39
(八) 其他收入.....	880,773,400.00	73,525,069.33
二、營業支出.....	67,740,024,554.92	70,900,469,691.88
(一) 稅項及附加.....	955,422,501.17	1,070,767,561.58
(二) 業務及管理費.....	23,354,943,630.68	24,258,026,745.71
(三) 資產減值損失.....	43,097,369,438.95	45,310,849,347.96
(四) 其他營業支出.....	332,288,984.12	260,826,036.63
三、營業利潤.....	17,528,750,874.24	19,821,704,050.49
加：營業外收入.....	107,203,207.00	121,354,342.36
減：營業外支出.....	334,763,257.38	414,205,299.70
四、利潤總額.....	17,301,190,823.86	19,528,853,093.15
減：所得稅費用.....	182,926,676.64	1,411,360,189.88
五、淨利潤.....	17,118,264,147.22	18,117,492,903.27
六、其他綜合收益(扣除稅項).....	(27,817,822.71)	(41,946,300.00)
可在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按權益法分佔被投資方的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27,817,822.71)	(41,946,300.00)
七、綜合收益總額.....	17,090,446,324.51	18,075,546,603.27

綜合現金流量表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元 (經審計)	
一、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客戶存款和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淨增加額.....	15,024,813,273.05	221,707,001,432.12
向中央銀行借款淨增加額.....	132,200,000,000.00	—
存放中央銀行、銀行和非銀行金融機構 款項淨減少額.....	93,312,319,321.26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淨減少額.....	—	122,825,327,000.00
利息、手續費及佣金的已收現金.....	217,698,449,172.10	253,253,758,906.84
其他經營活動的已收現金.....	2,548,897,343.53	886,409,413.25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	460,784,479,109.94	598,672,496,752.21
客戶貸款和墊款淨增加額.....	565,399,513,213.58	435,554,737,057.15
向中央銀行借款淨減少額.....	—	15,800,000,000.00
存放中央銀行、銀行和非銀行金融機構 款項淨增加額.....	—	408,254,519,808.56
與其他金融機構的配售淨增加額.....	20,828,769,701.69	119,700,000,000.0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淨增加額.....	34,587,673,000.00	—
利息、手續費及佣金的已付現金.....	26,877,502,561.77	37,967,200,506.85
支付給職工以及為職工支付的現金.....	14,428,220,645.68	16,098,738,726.29
支付各項稅費.....	11,571,787,543.32	16,376,688,053.86
支付有關其他經營活動的現金.....	9,572,368,854.96	747,735,561.54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	683,265,835,521.00	1,050,499,619,714.25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22,481,356,411.06)	(451,827,122,962.04)
二、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出售及收回投資的收益.....	504,934,432,967.38	505,697,639,007.56
來自投資收入的收益.....	20,711,296,034.81	23,888,311,007.48
來自其他投資活動的收益.....	168,285,443.76	1,551,760,301.64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	525,814,014,445.95	531,137,710,316.68
購置投資.....	503,978,442,849.77	484,876,750,394.40
購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其他長期資產.....	1,272,744,397.69	3,599,976,776.79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	505,251,187,247.46	488,476,727,171.19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0,562,827,198.49	42,660,983,145.49
三、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發行債務證券的所得款項.....	1,201,614,149,792.08	1,136,511,602,009.05
就融資活動收取的其他現金.....	—	—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	1,201,614,149,792.08	1,136,511,602,009.05
償還債務.....	781,865,761,031.46	748,983,906,533.96
以現金支付利息.....	104,727,248,556.74	122,439,494,758.13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	886,593,009,588.20	871,423,401,292.09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315,021,140,203.88	265,088,200,716.96
四、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60,253,290.14	41,569,839.75
五、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	113,162,864,281.45	(144,036,369,259.84)
加：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217,027,211,510.49	330,190,075,791.94
六、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330,190,075,791.94	186,153,706,532.10

附註：

- (1) 本集團於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的綜合財務報表。
- (2) 於2017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某些餘額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

風險因素

閣下投資於本行債券涉及風險，包括任何投資的固有風險。本發售通函未能詳盡說明所有該等風險。閣下在決定是否投資於債券前，應細閱以下風險及本發售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

與債券有關的風險

申請零售發售期後方會釐定債券項下將予支付的最終息票。

倘閣下申請零售債券，則債券項下將予支付的最終息票於申請零售發售期後方會釐定。然而，零售債券將會至少提供最低收益率。

債券並非由中國政府擔保。

本行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建的法定金融機構。儘管本行由中國中央政府全資擁有，而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文件，倘本行出現任何流動資金短缺情況，中國人民銀行已獲授權並有義務向本行提供貸款，但其借款及其他債務(包括債券)並不獲中國政府擔保。購買債券的債券持有人需依賴本行的信譽。概不保證本行的信譽不會因內部或外部因素(例如本行的經營業績或整體宏觀經濟因素)下降。倘本行喪失償債能力或違反其於債券項下的任何責任時，債券持有人只可籍無抵押債權人身份對本行提出申索，因為中國人民銀行提供流動資金支持的義務並不對本行於債券項下責任構成擔保。債券持有人不可強制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國政府履行提供流動資金支持的義務，而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文件或就中國人民銀行文件而言，該義務亦不賦予債券持有人任何其他權利。在最壞情況下，債券持有人的資產可能會遭受部分損失。

債券為無抵押責任。

由於債券為本行的無抵押責任，倘發生下列情況，償還債券或會有所影響：

- 本行進入破產、清算、重組或其他清盤程序；
- 本行的有抵押債務或其他無抵押債務發生違約付款；
- 本行任何債務期限提前；或
- 外匯管理局對跨境外匯採取更加嚴格的管控措施。

倘發生任何該等事項，本行的資產及出售該等資產獲得的任何款項或不足以支付債券到期款項。

債券可能不適合所有投資者進行投資。

債券屬複雜的金融工具，購買債券可降低風險或提高收益率，同時對投資者的整體投資組合適度增加風險。有意投資者不應投資債券，除非彼等擁有專業知識(獨自或獲金融顧問協助)來評估債券在多變的條件下的表現對債券價值帶來的影響及該項投資對有意投資者的整體投資組合的影響。

有意投資者應根據自身情況以決定是否適合投資債券。尤其是，各有意投資者應：

- 有足夠的知識及經驗對債券、投資債券的優勢及風險以及本發售通函或任何適用補充文件所載或援引的資料作出具價值的評估；
- 獲得及了解合適的分析工具以評估(考慮其特定的財務狀況)投資債券及相關投資對其整體投資組合的影響；
- 擁有足夠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以承擔投資債券的全部風險；
- 全面理解債券的條款及熟知任何相關指數及金融市場的表現；及
- 能夠評估(獨自或獲金融顧問協助)潛在的經濟現象(如利率)及可影響其投資及承擔適用風險能力的其他因素。

債券可能不會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

債券乃新發行證券，目前並無交易市場。儘管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債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但概無法保證有關申請將獲批准，或即使債券獲上市，但概不保證債券會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概無法保證持有人債券的出售、債券出售的價格或高流動性市場的形成。倘債券由受限制投資者持有或分配予受限制投資者，則債券的流動性將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債券乃根據證券法豁免登記規定提呈發售，因而，持有人只可於已根據證券法進行登記的交易或於毋須遵守或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轉售其債券。

債券投資者或面臨外匯風險。

債券乃以人民幣計值及支付。由於(其中包括)經濟、政治及本行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來計量投資回報的投資者，將因投資相關債券而面臨外匯風險。人民幣兌該貨幣貶值可能導致相關債券的實際收益率減少至低於其規定的票面利率，並可能導致相關債券的收益轉換為該貨幣時出現虧損。此外，投資者投資債券產生的任何外匯收益均可能給其帶來稅務後果。

債券於發售後的流動性及價格可能有所波動。

債券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大幅波動。本行或本集團的營業額、盈利及現金流量、新投資議案、戰略聯盟及／或收購變動、利率變動、可資比較公司價格波動、政府法規變動及國內外整體經濟狀況變動等因素均可能導致債券價格變動。任何該等變動均可能導致債券的成交量及價格出現大幅及突然變動。概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此類變動。

其他市場的發展可能對債券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國際金融市場及世界經濟狀況不景氣或會對債券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債券的市場在不同程度上受到其他市場(尤其是亞洲)的經濟及市場狀況的影響。雖然每個國家的經濟狀況有所不同，但投資者對某一國家發展的反應可能對包括中國在內的其他國家的證券市場及證券發行產生影響。自2008年及2009年的全球金融危機以來，國際金融市場經歷了大幅波動。倘國際金融市場日後出現類似變動，債券的市價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利率變動可能對債券的價格及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債券持有人可能因利率波動而蒙受不可預見的損失。利率上升一般會導致債券價格下跌，從而令債券持有人蒙受資本損失。然而，債券持有人可按較高的現行利率將利息重新投資。反之，倘利率下降，則債券價格可能上漲。債券持有人可獲得資本收益，但已收利息可按較低的現行利率重新進行投資。

中國政府近年來已逐步放寬對利率的管制。進一步放寬利率管制或會加大利率波動。此外，由於中國法律法規實施的外匯管控及現行市況，中國境外市場的人民幣利率可能與中國境內的人民幣利率存在顯著偏離。

債券的利率為固定利率，因此利率波動將導致債券的成交價出現變化。倘債券持有人擬於債券到期前出售其債券，其獲得的報價可能低於其投資金額。

本行可能無法贖回債券。

於若干日期，包括但不限於債券到期日，本行可能並須於到期時贖回所有債券。倘出現有關情況，本行手頭可能並無足夠的現金，且可能無法安排融資以及時或按可接納條款贖回債券，或甚至無法贖回。在該情況下，贖回債券的能力亦可能受其他債務工具的條款限制。在該等情況下，本行未能贖回債券將構成違約事件(定義見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而該等事件亦可能構成本行或其子公司的其他債務條款項下的違約事件。

債券在結構上將次於本行現有及未來子公司的現有及未來債務及其他負債，且實際上次於本行有擔保債務，惟以擔保該債務的抵押品價值為限。

債券在結構上將次於本行現有及未來子公司的任何債務及其他負債及承擔，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租賃責任，不論有否抵押。債券將不會由本行任何一家子公司擔保，且本行不能直接接觸該等子公司的資產，除非該等資產以股息或以其他方式轉讓予本行。該等子公司向本行支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資產的能力須受適用法律及子公司訂立的債務工具及貸款協議的各項限制所規限。本行子公司均為獨立法律實體，並無責任支付債券項下任何到期款項或就此提供任何資金，不論是否以股息、貸款或其他款項支付。本行於任何子公司清算或重組時分別接收該子公司資產的權利，實際上將次於該子公司的債權人的申索(本行為該子公司的債權人除外)。因此，債券實際上將次於本行任何子公司(本行除外)及本行日後可能收購或成立的任何子公司的所有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租賃責任。

此外，本行子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向股東支付股息及償還集團內公司間貸款或墊款的能力，須受(其中包括)該等公司的可分派盈利、現金流量狀況、章程所載限制、適用法律及該等公司的債務工具及貸款協議所載限制所規限。

債券為本行的無抵押責任，並將(i)與本行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非次級及無抵押債務享有同等的還款權；(ii)實際上次於本行所有現有及未來有擔保債務，惟以擔保該等債務的抵押品價值為限；及(iii)優先於本行所有現有及未來的次級債務。因此，有抵押貸款人(無論屬優先或次級)就擔保其貸款的資產提出的索償將優先於其他資產。倘本行破產、無力償債、清算、重組、解散或其他清盤，或在債券提前到期的情況下，則該等資產將僅於以該等資產作抵押的所有其他債務獲悉數償還後，方可用於支付債券的債務。剩餘任何資產將按比例分配予債券持有人及本行所有其他無抵押及非次級債權人(包括貿易債權人)。倘剩餘資產不足以向所有該等債權人還款，則當時未償還的全部或部分債券將仍然未支付。

中國的破產法律可能與債券持有人所熟悉的另一司法權區的破產法律有所不同。

本行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建的法定金融機構。有關本行的任何破產程序均可能涉及中國破產法律，其程序及實質條文可能與債券持有人所熟悉的司法權區當地破產法律的可資比較條文有所不同。

規管債券的香港法例變動可能對債券持有人造成不利影響。

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受香港法例規管。概無法保證發行債券日期後任何可能的司法判決或對香港法例或行政慣例變更的影響。

毋須全體債券持有人即可對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修改及豁免，代表全體債券持有人作出的決策可能對個別債券持有人利益產生不利影響。

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載有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以審議通常影響其利益事宜的條文。該等條文允許特定大多數持有人約束所有債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相關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債券持有人及與大多數持有人投相反票的債券持有人。存在大多數債券持有人的決策可能對個別債券持有人的利益產生不利影響的風險。

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亦規定，本行及財務代理可在沒有任何債券持有人的投票或同意的情況下，對債券作出修訂，藉以(i)為債券持有人的利益加入本行的契約，或(ii)放棄債券附予本行的任何權利或權力，或(iii)為債券提供抵押或擔保，或(iv)以不會對任何債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方式處理其中所載或債券的任何條文的任何模糊之處，或處理、更正或補充任何有缺陷條文，或(v)落實本行及財務代理共同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任何修訂，只要任何有關修訂與債券相一致，並無亦不會對任何債券持有人的權利或利益產生不利影響。債券持有人的投票或同意毋須批准任何建議修改、修訂、補充、請求、要求、授權、指示、通知、同意、豁免或其他行動的特定形式，倘有關投票或同意批准上述各項的整體實質，即屬充分。

債券初步以總額債券憑證代表，而總額債券憑證實益持有人須依賴結算系統的程序。

債券初步以總額債券憑證代表。該總額債券憑證將以作為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結算系統」)運營者的香港金管局的名義登記，並提交分屬託管人。除在該總額債券憑證所述的情況下，投資者將無權收取個人債券憑證。結算系統將保存各總額債券憑證的實際權益記錄。

由於債券以總額債券憑證代表，投資者將僅可透過結算系統買賣其實際權益。本行將通過向相關結算系統作出付款以向其賬戶持有人進行分配來履行其於債券項下的付款責任。

總額債券憑證的實益持有人須依賴相關結算系統的程序收取債券項下的付款。本行概不就有關總額債券憑證的實際權益之記錄或就此作出的付款承擔任何責任或債務。

總額債券憑證的實益持有人將無權就債券直接投票。該等持有人僅可在結算系統授權其委任適當委任代表之情況下如此行事。

轉讓債券的收益或本行應付境外債券持有人的利息可能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所得稅及增值稅。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非居民企業的持有人轉讓債券實現的任何收益被視為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則有關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

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收入有來源於中國境內的企業。企業持有人轉讓債券實現的收益會否被視為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及是否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未知之數。此外，非中國公民或居民的個人持有人轉讓債券實現的收益是否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乃未知之數。倘該等收益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則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除非訂有適用稅務協定或安排可減少或豁免有關所得稅。應納稅收入金額將為轉讓債券取得的收入總額扣除中國稅法規定可從該收入中扣除的所有成本和費用後的餘額。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頒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香港居民債券持有人(包括企業持有人及個人持有人)就債券出售或交易事項帶來的資本收益與債券持有人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沒有聯繫且已滿足其他所有相關條件，則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於2011年6月30日修訂並於2011年9月1日生效以及於2018年8月31日進一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與《企業所得稅法》及《個人所得稅法》有關的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或個人取得來源於中國的所得一般須分別按10%、25%或2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惟須按適用協定予以調整。由於本行就稅務而言為中國居民企業，已付非居民債券持有人的利息可能被視為源自中國，因此非居民企業債券持有人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債券持有人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個人債券持有人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或較低的協定稅率(如有))。

於2016年3月23日，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了《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 36號)(「**36號文**」)，自2016年5月1日起引入新增值稅(「**增值稅**」)。本行有義務就本行向非居民企業或個人債券持有人支付的債券利息及若干其他款項代扣代繳增值稅，稅率不超過6%。增值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提供服務的實體或個人。增值稅不大可能適用於中國境外實體或個人之間的任何債券轉讓，因此不大可能適用於債券轉讓後實現的收益。36號文及有關增值稅的法律法規相對較新，該等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實施涉及不確定因素。

倘債券持有人(作為非居民企業或非居民個人)須就債券的利息或轉讓債券的收益繳付任何中國所得稅，相關債券持有人的債券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適用若干預扣稅，債券可贖回。

概無法保證就債券作出的付款是否會否從發行日期起就中國或中國分支機構或機關或有權徵稅的機關施加、徵收、收取、預扣或評估的任何性質的稅項、關稅、評稅或政府收費扣除預扣稅或減免項目。儘管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本行須因任何有關預扣稅或減免項目而返計還原付款(無論以企業所得稅、營業稅、增值稅或其他方式)，但本行亦有權於發生下列情形的任何時間贖回債券，(i)其現時或日後有責任就由或於中國施加、徵收、收取、預扣或評估的何種性質的任何稅項、關稅、評稅或政府收費的任何現有或日後預扣或減免項目因中國或任何政治分支機構或任何機關或有權徵稅的機關的法律法規之任何變動或修訂或該等法律法規的應用或官方詮釋之任何變動(包括由具有管轄權的法院所作出者)於定價日或之後生效而超出定價日適用的稅率進行額外繳稅，及(ii)本行採取合理措施亦不可避免該項責任。

倘本行於債券到期日前贖回債券，則投資者或不能收取與其持有債券至到期日相同的經濟利益，且其或不能將其收取的所得款項再投資於贖回類似證券。此外，本行贖回債券的能力可能會降低債券的市價。

本行未來可能發行額外債券。

本行可未經債券持有人事先協商不時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之條件13(進一步發行)新發行及額外發行債券，或按本行可能認為必要的手段及方式另行籌集額外資本。概無法保證有關未來發行或集資活動不會對債券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倘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國家發改委通知的相關備案及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及中國人民銀行提交相關資料，本行及／或債券投資者可能會遭受不利影響。

本行已根據國家發改委通知就債券發行在國家發改委進行登記。不遵守國家發改委通知的法律後果尚不明確。倘本行並未在規定時間內完成債券的發行後備案，則概不保證國家發改委不會對本行實施制裁或其他行政程序，其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債券的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策時，務請謹慎行事。本行承諾根據國家發改委通知於發行日期後在國家發改委通知規定的時間內向國家發改委提交所需資料及文件以進行備案或促使備案。

根據(i)國家外匯管理局不時頒佈的《外債登記管理辦法》(匯發[2013] 19號)及任何實施細則、報告、證書或指引，及(ii)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全口徑跨境融資宏觀審慎管理有關事宜的通知》(銀發[2017] 9號)及任何實施細則、報告、證書或指引，本行須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向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國家發改委提交有關發行債券的外債資料。尚不確定倘未能按規定完成有關資料提交，債券是否可根據中國法

律強制執行，或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國家發改委是否會對本行實施制裁或其他行政程序，其可能對本行全面履行交易文件或債券項下責任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行可能無法將發售所得款項匯入或匯出中國以履行其於債券項下的責任。在此等情況下，債券的價值及二級市場價格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信用評級未必能反映所有風險。

債券預計將由標準普爾進行評級為 A+。該評級未必能反映與上述結構、市場及額外因素以及可能影響債券價值的其他因素有關的所有風險的潛在影響。信用評級並非買入、賣出或持有證券的建議，評級機構可隨時修改或撤銷有關評級。

人民幣兌換或將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受到重大限制，可能對債券的流動性及對債券項下的債務融資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為結算注資、債務融資及證券投資等資本帳目項目而將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一般僅於獲得有關當局對個案的特定批准或於有關當局完成個案的特定登記或備案後，方可進行，並受嚴格監管制度的規限。中國有關將人民幣匯入及匯出中國以結算資本帳目項目的法規仍在制定中。然而，概不保證將來可從中國有關政府機構取得必要的批文及／或進行登記或備案，亦不保證取得後將來不會被撤銷或修訂。

儘管人民幣已於2016年加入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創建的特別提款權貨幣籃子，及中國人民銀行於2018年實施進一步完善人民幣跨境交易的便利化的政策，但概不保證中國政府日後將繼續逐步放寬人民幣跨境匯款的管制、人民幣跨境使用計劃不會終止或中國未來不會出台新法規限制或消除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儘管有人民幣國際化試點計劃及近年努力使人民幣國際化，但概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對人民幣的跨境匯款實施中長期限限制。倘資金無法以人民幣匯出中國，則可能影響中國境外人民幣的整體供應情況及本行獲得人民幣為其於債券項下債務融資的能力。

此外，中國政府規管香港特區與中國內地的人民幣與外幣之間的兌換，因此可能影響債券的流動性。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中國關於人民幣的貨幣管控」一節。

人民幣不可完全自由兌換，因此在債券到期時，閣下將收取的最終贖回金額可能無法於到期日或之後完全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

債券為定息及以人民幣計值債券，因此閣下將收取以人民幣計值的利息及最終贖回金額。

人民幣現時不可完全自由兌換，且中國政府仍持續管制人民幣與外幣(包括港幣)之間之兌換。因此，利息付款及最終贖回金額可能無法完全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

中國境外的人民幣供應有限，可能影響債券的流動性及本行在中國境外採購人民幣為債券提供服務的能力。

由於中國政府對跨境人民幣資金流動的限制，中國境外的人民幣供應有限。雖然中國人民銀行已與多個金融中心和城市(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金融機構(「人民幣清算銀行」)就人民幣清算業務訂立了協議(「結算安排」)，並已建立人民幣跨境支付系統以促進跨境人民幣結算，並進一步籌劃在其他幾個司法管轄區內建立人民幣清算和結算機制，但目前中國境外以人民幣計值的金融資產規模有限。

中國人民銀行對參與人民幣業務的銀行實施跨境人民幣結算的限制，如與中國企業直接交易的限制。此外，參與人民幣業務的銀行沒有中國人民銀行的直接人民幣流動性支持，儘管中國人民銀行已逐步允許參與銀行進入中國境內銀行間市場進行人民幣買賣。人民幣清算銀行只有有限的機會獲得中國人民銀行提供的境內流動性支持，以便為有限類型的交易對參與銀行的未結頭寸進行平盤，並且沒有義務對參與銀行對其他外匯交易或轉換服務產生的未結頭寸進行平盤。如果參與銀行無法通過上述渠道獲得足夠的人民幣，則需要從中國境外獲得人民幣，以結清此類未平倉頭寸。

雖然預計離岸人民幣市場將繼續在深度和規模上增長，但由於中國的外匯法律法規，其增長受到許多限制。不能保證將來不會頒佈新的中國法規，也不能保證結算安排不會終止或修改，這將限制人民幣在中國境外的供應。中國境外人民幣有限可能影響債券的流動性。如果要求銀行在離岸市場購買人民幣以提供債券服務，則無法保證銀行能夠以令人滿意的條件(如有)購買人民幣。

有關債券的付款只能以債券指定的方式進行。

對債券的投資者的所有付款，(i) 只要任何系列債券由存放在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分屬託管人或任何其他清算系統的總額債券憑證代表，則將僅通過向在香港開立的人民幣銀行賬戶轉帳作出，及(ii) 只要任何系列債券均為正式形式，則將僅通過按照現行規則和規例向在香港開立的人民幣銀行賬戶轉帳作出。不得要求銀行以任何其他方式付款(包括以任何其他貨幣或向中國的銀行賬戶轉帳)。

債券並不同於定期存款，不受香港存款保障計劃保障，亦不獲香港特區政府外匯基金擔保。

投資涉及風險。債券為投資性產品，並不同於定期存款。債券不受香港存款保障計劃的保障，亦不獲香港特區政府外匯基金擔保。除非債券根據投資者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和投資目標適合投資，否則投資者不應投資債券。如有疑問，請諮詢閣下自己的獨立專業顧問。

債券分派限制及回報設有上限。

債券的分派僅限於債券的面值另加於債券年期內應付的所有利息付款；而債券的最高回報僅限於定價日後次日宣佈的利息付款。

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債券以人民幣計值，並按固定利率計息。假如人民幣兌港幣的價格貶值，閣下的投資價值(以港幣計算)將會下降。假如人民幣利率於債券的年期內上升，閣下的投資價值亦將會下降。

並無流通的二級市場。

債券是設計為持有至到期的產品，且並無流通的二級市場。假如閣下有意出售閣下的債券，則閣下未必能找到買家，又或出售債券的售價可能會遠低於閣下投資的款項。儘管本行已委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就零售債券做市，但債券可能只會有有限的交易市場。閣下應做好持有債券直至到期的準備。此外，若閣下有意出售債券，閣下將須依賴或委聘證券經紀以與做市商訂立合同。閣下亦須支付經紀佣金，其金額由閣下的證券經紀釐定。

信用風險及閣下在違約下蒙受的最大損失。

閣下購買債券，乃純粹依賴本行的信譽。債券不設抵押，且不獲任何人士擔保。倘若本行喪失償債能力或違反其於債券項下的任何責任時，閣下只可以本行的無抵押債權人身份提出申索。在最壞情況下，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投資款項。

閣下不享有強制執行債券的直接合同權利。

債券將以一份總額債券憑證所代表，且不會就閣下所持的債券向閣下發出個別無記名證書。總額債券憑證將記存於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的分屬託管人以作保存。

香港結算、閣下的託管商或閣下的證券經紀將安排由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賬戶持有閣下的債券(透過其本身的賬戶或其於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的直接或間接託管人開設的賬戶持有)。本行將根據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的規則及程序，向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通知本行擁有總額債券權益人士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賬戶持有人的銀行賬戶支付債券利息及本金。對於根據債券而需要支付的任何款項，本行將把這些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賬戶持有人視為債券持有人。因此，如果本行未能按照債券的條款和條件支付債券項下的任何款項，閣下對本行將沒有任何直接的合約權利。為了維護閣下作為債券投資者所享有的權利，閣下須依賴香港結算、閣下的託管商或閣下的證券經紀向本行採取行動。

然而，倘香港結算、閣下的託管商或閣下的證券經紀未能代表閣下向本行強制執行任何權利，或香港結算、閣下的託管商或閣下的證券經紀失去償債能力或違反其責任，閣下將須根據閣下與香港結算、閣下的託管商或閣下的證券經紀訂立的賬戶協

議或客戶協議的條款或商業條款，向香港結算、閣下的託管商或閣下的證券經紀採取行動。香港結算、閣下的託管商或閣下的證券經紀能夠就閣下在此方面的權利向閣下作出解釋。視乎閣下與香港結算、閣下的託管商或閣下的證券經紀訂立的賬戶協議或客戶協議或商業條款而定，倘香港結算、閣下的託管商或閣下的證券經紀失去償債能力或違約，則不論債券的狀況如何，閣下僅能以香港結算、閣下的託管商或閣下的證券經紀的無抵押債權人的身份提出索償。即使閣下投資的債券不是用作償付無償債能力或違約香港結算或閣下的經紀人的一般無抵押債權人提出的索償的資產組合的一部分，但閣下在收取債券的利息及／或本金額時仍有可能出現重大延誤。在最壞情況下，閣下的資本可能遭受部分損失。閣下購買債券時，閣下確認明白及同意，本行概不會對香港結算或閣下的經紀人所提供的銀行服務及託管服務或閣下因使用香港結算或閣下的經紀人的銀行賬戶及投資賬戶或託管服務的任何結果或因此而產生的任何結果承擔任何責任。

與本行有關的風險

作為中國的政策性銀行，最大限度利潤並非本行的主要目標。

作為中國唯一的國務院直屬的法定農業政策性銀行，本行承擔執行國家農業政策，國家宏觀調控以及三農扶持政策的重大任務。本行其成立的主要目的為按照中國政府的法律、法規、方針和政策，以國家信用為基礎，籌集支農信貸資金，承擔國家規定的農業政策性金融業務，代理財政支農資金的撥付，支持國家農業產業政策和區域發展政策的實施，促進農業和農村經濟持續穩定健康發展。

本行與商業銀行不同，雖然銀行會致力實現「保本微利」的目標，但利潤最大化並非本行的最終目標。依據「保本微利」的營運和財務策略，銀行在預算中會確保有足夠的資金支付還本付息的需要。由於本行從事該等政策主導業務，本行的營運一直並將繼續依賴中國政府的財政和其他支持，包括獲得財政部的重大財政資助，以補償本行因該等政策主導銀行業務所招致的相關損失，以及人民銀行的流動性支持。

因此，債券持有人不應預期本行追求利潤最大化。

本行的貸款組合和營運均須承受借款人違約的風險。

為實施中國政府的農業政策，本行根據中國政府的法律、法規、方針和政策承擔中國政府規定的農業政策性金融業務。作為一家政策性金融機構，在開展政策性金融業務時，借款人的還款能力是本行是否提供貸款的主要考慮之一。

儘管本行肩負各種政策任務，本行仍致力實現保本微利的目標。例如，本行在過去能維持相對偏低的不良貸款比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不良貸款餘額為人民幣378億元，不良貸款率為0.81%；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不良貸款餘額為人民幣423億元，不良貸款率為0.83%；本行不能保證本行的信貸質量會維持不變，且不能保證不良貸款餘額不會增加和貸款損失準備充足。

若本行於各年末所維持的貸款損失準備金不足以彌補貸款虧損，本行可能須向財政部申請額外財政補貼，否則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惡化。本行的評估標準亦需作定期審查，且不會於任何一段時間內維持不變。此外，本行可能會於任何時間在其認為有必要的情況下，將其對任何信貸的信貸質量評級取消、降低或撤回。若本行的信貸組合惡化，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本行信貸組合的惡化及／或缺乏中國政府額外的財政支持，繼而可能會對本行償付債券和履行債券項下其他義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若本行無法將其貸款及／或信貸額度的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的擔保物或擔保變現，則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行絕大部分貸款及信貸額度附有擔保物或有擔保。例如，本行農業產業化企業貸款通常均附有擔保物和／或附有擔保。

本行的信貸擔保物主要包括中國內地的實物或其他資產(例如房地產擔保物)，其價值可能因本行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而下降，包括影響中國經濟或任何有關地區經濟的宏觀經濟因素，或該等資產的特定市值波動。通常在宏觀經濟形勢較好的情況下，房地產擔保物具有價值容易確定、變現損失相對較小等優點，因此是本行信貸擔保物的重要組成部分，在防範本行信貸風險、保障金融債權中發揮了重要作用。然而，如若中國經濟放緩則可能導致中國房地產市場衰退，房地產擔保物的市值也會因此相應減少，甚而可能導致本行部分貸款及信貸額度附有的房地產擔保物的價值跌至低於有關貸款及／或信貸額度的未償還本金餘額。信貸擔保受影響其作為信用增級措施的能力的其他因素限制，包括擔保人的信譽變化。此外，本行的該等擔保人風險一般並無擔保，而該等擔保人的財務狀況嚴重惡化會增加風險，本行在有需要時可能無法從該等擔保獲全數彌償。本行貸款及／或信貸額度擔保物的價值大幅下跌可能使其從變現擔保物取回的金額減少，及增加其減值損失。

由於擔保本行的信貸項目或擔保項目的擔保物的多元化性質使然，及該等擔保物可能缺乏流動性，在任何信貸擔保物喪失贖回權的情況下，無法保證本行將能夠從任何擔保物的處置中彌補全部所欠金額。

本行不能向債券持有人保證本發售通函所載有關中國、國內或省域經濟或其銀行業的事實、預測和統計的準確性和可比性。

本發售通函中有關中國、全國性或省域的經濟和財務狀況或其銀行業的事實、預測和統計，是從一般認為可靠的各種信息來源而獲得的。然而，本行不能保證這些信息來源的質量和可靠性。另外，這些事實、預測和統計沒有經本行的獨立檢驗。它們可能與其他來源的信息不一致，亦未必是完整或最新的信息。本行從上述來源轉載或摘錄信息時，已保持了合理的謹慎，但是由於編製方法可能存在潛在偏差，或市場慣例存在差異，或基於其他問題，這些事實、預測和統計可能並不準確，未必可作不同時期的比較或與其他經濟體系的事實、預測或統計作比較。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可能會影響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本行的絕大部分業務、資產和經營均位於中國境內。因此，本行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業務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的經濟、政治和法律發展。中國的經濟在許多方面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不同，其中包括政府參與、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和資源配置。

中國經濟以前是計劃經濟，中國的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由中國政府所有。政府還通過分配資源、制定貨幣政策和對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的經濟增長實行重大控制。雖然政府已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引入市場力量，在企業中建立健全企業管治，但這種經濟改革措施可能會因行業不同或國家不同地區而不一致地進行調整、修改或實施。因此，本行可能不會從這些措施中受益。中國政府有權實施影響中國經濟的宏觀調控措施。政府採取各種措施，努力提高或控制增長率，調整某些行業的結構。例如，為了應對全球金融危機和經濟放緩導致的部分增長率下降，2008年9月，中國政府開始實施一系列宏觀經濟措施和適度寬鬆的貨幣政策，其中包括宣佈經濟刺激方案和降低基準利率。自2010年以來，中國政府開始實施若干宏觀經濟措施和適度從緊的貨幣政策，以遏制中國的通貨膨脹。中國政府可能會繼續實施這些政策來控制通貨膨脹，進而可能影響本行向其客戶提供貸款的能力。因此，本行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的某些宏觀經濟措施可能會對本行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資產質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中國政府實施了宏觀經濟調控措施，旨在緩和房地產市場。2009年11月，中國政府縮短了房地產開發商支付地價的期限，並提高了對房地產開發商的相關首付要求。2010年4月，中國政府將購買第二套住宅的人的首付要求從房地產價值的40%提高到最低50%，並於2011年1月進一步提高到60%。首套住宅超過90平方米的首付要求從房地產價值的20%提高到最低30%。此外，商業銀行獲准收取的第二套住宅按揭貸款的最低利率已從適用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90%提高到110%。2011年初，上海、重慶兩市試行個人房產稅。中國政府採取的降溫房地產市場的措施可能會對本行房地產相關貸款的增長和質量產生不利影響，也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此外，2009年12月22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及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了《關於進一步做好金融服務支持重點產業調整振興和抑制部分行業產能過剩的指導意見》，據此，各銀行業金融機構要積極配合國家產業政策和金融調控要求，信貸投放要體現「區別對待，有保有壓」的原則，資產負債綜合管理要更好地服務於促進經濟科學發展。這些要求可能會對本行向相關行業發放的某些貸款的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以GDP增長率衡量，近年來，中國一直是世界上增長最快的經濟體之一。但是，中國可能無法維持這樣的增長率。如果中國經濟增長率下降或出現嚴重衰退，本行客戶不利的營商環境和經濟狀況可能會對他們償還本行貸款的能力或意願產生負面影響，並降低他們對本行服務的需求。本行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業務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法律制度可能會限制投資者可獲得的法律保護。

本行是根據中國法律組建的法定金融機構。中國的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中國政府頒佈了有關證券發行和交易、股東權利、外商投資、公司組織和治理、商業、稅務和貿易等經濟事項的法律法規。然而，當中的許多法律和法規可能會繼續演變，有不同的解釋，執行方法也可能不一致。此外，只有有限數量的已公佈的法院判決可供引用參照，這些案件的先例價值有限，因為它們對隨後發生的案件不具有約束力。與中國法律法規解釋相關的這些不確定性可能影響投資者可獲得的法律救濟和保護，並可能對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投資者在有效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和執行針對本行和本行管理層的判決方面可能會遇到困難。

本行是根據中國法律組建的法定金融機構，其絕大部分業務、資產和營運位於中國境內。此外，本行黨委作為集體單位(而非其個人身份的成員)對本文件的內容負責。黨委設在中國且其所有成員均位於中國。儘管黨委確認，其將接受香港聯交所(及所有其他適用機關)的監督及彼等可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就其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的情況對其行使執法權，但香港及中國法律有關投資者如何及是否可就作為政策性銀行監管部門的黨組織所履行的職能對黨組織或黨組成員提出民事訴訟仍存在相當不確定性。因此，投資者可能可能無法成功向本行或在中國的黨委有效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並且無法成功在中國或香港對黨委或其成員提出訴訟。

本行在與債券有關的交易文件中，已不可撤銷地接受香港法院的排他管轄權。香港和中國已就民商事案件判決的互認可和執行簽訂了若干安排(「互惠安排」)，允許最終法院判決(涉及支付金錢或其他民事或商業訴訟)如果符合某些條件，由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視情況而定)在中國或香港(視情況而定)承認並執行。但是，根據互惠安排可能會排除某些事項，並且在某些情況下，例如公共政策原因或通過欺詐獲得判決的情況下，被請求地可能拒絕承認和執行判決。作為一般事項，如果管轄區與中國訂有條約，或者如果中國法院的判決以前在該管轄區得到過承認，則另一管轄區法院的判決可以相互認可或執行，但須滿足其他要求。中國於2017年9月簽署了《海牙選擇法院協議公約》(「海牙公約」)，旨在促進在國際合約中使用排他性選擇法院協議，並促進建立締約國之間法院判決的承認和執行制度。但是，在中國政府批准之前，海牙公約的簽署目前沒有任何法律效力。中國尚未與包括日

本、美國和英國在內的許多國家簽訂條約或安排，規定相互承認和執行法院判決。因此，債券持有人可能很難從這些外國法院獲得針對本集團、本行或其各自在中國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執行的任何判決。

本行須遵守中國政府對貨幣兌換的控制以及面臨與匯率波動有關的風險。

本行的大部分收入都以人民幣計值，目前人民幣不是自由兌換貨幣。該收入的一部分必須兌換成其他貨幣，以撥付銀行的外幣債務。

根據中國現有的外匯規定，本行可通過遵守某些程序要求，在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進行往來賬戶外匯交易，包括支付股息。但是，在未來，中國政府可酌情採取措施，在某些情況下限制資本賬戶和往來賬戶交易使用外幣。

人民幣兌美元和其他貨幣的價值會有波動，並受(其中包括)中國和國際政治經濟狀況以及中國政府財政和貨幣政策的變化等因素的影響。自1994以來，人民幣兌外幣(包括香港和美元)的轉換基於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每日根據上一個工作日的銀行間外匯市場匯率和世界金融市場當前匯率設定。1994年至2005年7月20日，人民幣兌美元的官方匯率總體穩定。於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採用了更加靈活的浮動匯率管理制度，允許人民幣價值在基於市場供求和參考一籃子貨幣的監管區間內波動。同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約2.1%。2008年8月，中國修訂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促進其匯率制度的改革。2010年6月，中國人民銀行決定進一步改革中國匯率制度，使其更加靈活。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任何升值都可能導致本行以外幣計值的資產價值下降。此外，本行以合理成本降低外幣風險敞口可利用的工具有限。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任何升值都可能對本行若干客戶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特別是那些從出口產品或從事相關業務中獲得可觀收入的客戶，進而影響他們履行對本行義務的能力。此外，本行目前還需要在將大量外幣兌換成人民幣之前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所有這些因素都可能對本行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以及資本充足率和經營比率的合規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未來在中國發生的自然災害或傳染病爆發，都可能對本行的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未來的不可抗力事件，如自然災害的發生或流行病和傳染病的爆發，包括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綜合徵或非典型肺炎、H1N1病毒引起的豬流感或H1N1流感或其變體，都可能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可能發生的不可抗力事件可能導

致本行承擔額外費用，並對其資產質量、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流行病或傳染病的爆發可能導致廣泛的健康危機，並限制受影響地區的業務活動水平，進而對本行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在過去幾年中，中國經歷了地震、洪水和乾旱等自然災害。

中國未來發生的任何嚴重自然災害都可能對其經濟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本行的業務。本行不能保證未來發生的任何自然災害或禽流感、非典、H1N1 流感或其他流行病，或中國政府或其他國家為應對未來爆發的禽流感、非典、H1N1 流感或其他流行病爆發而採取的措施不會嚴重中斷本行或其客戶的業務或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匯 率

中國人民銀行主要參考前一日市場上人民幣兌一籃子貨幣供需設定及公佈每日基本匯率。中國人民銀行亦計及其他因素，如國際外匯市場當前整體狀況。自1994年起，人民幣兌外幣(包括港幣及美元)乃基於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該匯率每日基於全球金融市場前一日同業外匯市場匯率及現行匯率設定。於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推出管理浮動匯率制度，基於市場供需及參考一籃子貨幣允許人民幣價值在規定範圍內波動。同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2厘。中國政府已經對匯率系統作出調整，且於未來將進一步作出調整。於2007年5月18日，中國人民銀行圍繞匯率中間價將人民幣兌美元同業即期外匯市場交易價浮動範圍從0.3厘擴大到0.5厘，自2007年5月21日起生效。這使得人民幣兌美元波動高於或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0.5厘。於2012年4月16日，浮動範圍進一步擴大到1.0厘。於2014年3月17日，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將兌美元浮動範圍擴大到2.0厘。於2015年8月11日，中國人民銀行透過授權做市商於同業外匯市場開放前每日向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提供匯率中間價報價，參考前一日同業外匯市場收盤率、外匯供需及主要國際貨幣匯率變動，公佈提高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於2015年8月11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後，人民幣兌美元大幅貶值。於2015年12月11日，中國人民銀行的次級機構中國外匯交易中心(「中國外匯交易中心」)首次公佈中國外匯交易中心人民幣匯率指數，基於13種貨幣衡量人民幣，引導市場，從全新角度估量人民幣匯率。於2016年9月30日，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宣佈人民幣加入特別提款權一籃子貨幣。中國政府日後可能對匯率制度作出進一步調整。

下列各表載列所示期間有關人民幣與美元、港幣與美元及港幣與人民幣之間匯率的資料：

期間	人民幣／美元午間買入匯率 ⁽¹⁾			
	年底／月底	平均 ⁽³⁾	最高	最低
	(人民幣／每 1.00 美元)			
2013年	6.0537	6.1478	6.2438	6.0537
2014年	6.2046	6.1620	6.2591	6.0402
2015年	6.4778	6.2827	6.4896	6.1870
2016年	6.9430	6.6400	6.9580	6.4480
2017年	6.5063	6.7569	6.9575	6.4773
2018年	6.8755	6.6090	6.9737	6.2649
2019年				
1月	6.6958	6.7863	6.8708	6.6958
2月	6.6912	6.7367	6.7907	6.6822
3月	6.7112	6.7119	6.7381	6.6916
4月	6.7347	6.7161	6.7418	6.6870
5月(至5月10日)	6.8217	6.7705	6.8256	6.7319

期間	港幣／美元午間買入匯率 ⁽²⁾			
	年底／月底	平均	最高	最低
		(港幣／每1.00美元)		
2013年	7.7539	7.7565	7.7654	7.7503
2014年	7.7531	7.7545	7.7669	7.7495
2015年	7.7507	7.7524	7.7686	7.7495
2016年	7.7534	7.7620	7.8270	7.7505
2017年	7.8128	7.7926	7.8267	7.7540
2018年	7.8305	7.8376	7.8499	7.8043
2019年				
1月	7.8463	7.8411	7.8463	7.8308
2月	7.8496	7.8477	7.8496	7.8460
3月	7.8498	7.8492	7.8499	7.8466
4月	7.8451	7.8445	7.8497	7.8368
5月(至5月10日)	7.8487	7.8466	7.8489	7.8438

期間	港幣／人民幣匯率 ⁽⁴⁾			
	年底／月底	平均	最高	最低
		(港幣／每人民幣1.00元)		
2013年	1.2800	1.2635	1.2800	1.2440
2014年	1.2479	1.2590	1.2851	1.2380
2015年	1.1761	1.2299	1.2522	1.1739
2016年	1.1113	1.1664	1.1995	1.1113
2017年	1.1989	1.1552	1.2075	1.1135
2018年	1.1386	1.1855	1.2569	1.1249
2019年				
1月	1.1685	1.1540	1.1685	1.1376
2月	1.1743	1.1632	1.1743	1.1562
3月	1.1672	1.1685	1.1743	1.1656
4月	1.1630	1.1674	1.1728	1.1630

附註：

- (1) 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指載於美聯儲委員會H. 10統計數據的午間買入匯率。
- (2) 港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指載於美聯儲委員會H.10統計數據的午間買入匯率。
- (3) 年度、半年度及每月平均數使用有關期間的每日匯率平均數計算。
- (4) 港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乃指香港金管局網站(<https://www.hkma.gov.hk/eng/market-data-and-statistics/monthly-statistical-bulletin/table.shtml#section6>)第6.1.3節匯率及每日利率數字的月度統計公報所載的每日匯率。

資本值及債項

下表載列本行於2018年12月31日按應計基準計量的綜合資本值及債項，並已對下列的綜合資本值及債項作出調整以反映發行債券之影響(尚未扣除有關發行債券應付費用、佣金及估計交易開支)。下表應與「節選財務資料」及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

	於2018年12月31日			
	實際 (人民幣 十億元)	實際 (十億美元) ⁽¹⁾	經調整 (人民幣 十億元)	經調整 (十億美元) ⁽¹⁾
債務：				
自中國人民銀行借款	678.4	98.7	678.4	98.7
應付銀行及金融機構	285.2	41.5	285.2	41.5
已收按金	1,388.6	210.0	1,388.6	210.0
應付債券	4,201.5	611.1	4,201.5	611.1
其他債務	2.3	0.3	2.3	0.3
根據發售將予發行的				
人民幣債券	—	—	待定 ⁽³⁾	待定 ⁽³⁾
根據同一時間發售將予發行的				
人民幣債券	—	—	待定 ⁽³⁾	待定 ⁽³⁾
債務總額	6,699.1	974.3	待定⁽⁴⁾	待定⁽⁴⁾
實收資本	57.0	8.3	57.0	8.3
盈餘儲備	13.6	2.0	13.6	2.0
一般風險準備金	24.0	3.5	24.0	3.5
保留盈利	59.1	8.6	59.1	8.6
所有人權益總額	153.7	22.4	153.7	22.3
資本值總額⁽²⁾	6,852.8	996.7	待定⁽⁵⁾	待定⁽⁵⁾

附註：

- (1) 僅就方便目的，所有人民幣兌美元按人民幣6.8755元兌1.00美元換算，即載於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H.10每週統計數據的2018年12月31日匯率。
- (2) 資本值總額等於負債總額與所有人權益總額的總和。
- (3) 該資料將載於補充發售通函內，並將在預期於2019年5月22日進行的發售及同一時間發售定價後釐定。
- (4) 該資料將載於補充發售通函內，並將在預期於2019年5月22日進行的發售及同一時間發售定價後釐定。債務總額將進行調整，以加入根據發售及同一時間發售發行人民幣債券的數據。
- (5) 該資料將載於補充發售通函內，並將在預期於2019年5月22日進行的發售及同一時間發售定價後釐定。資本值總額將進行調整，以加入根據發售及同一時間發售發行人民幣債券的數據。

自2018年12月31日起，本行資本值及債項並無重大變動。

所得款項用途

發售及申請上市開支估計金額將由本行支付，並將在補充發售通函中與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一併公佈。本行擬將發行債券所得款項用於一般信貸業務、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下文(斜體文字除外)為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全文，將列示於證明債券的各個別債券憑證背面。條款及條件以及總額債券將以英文發行，如中文譯本與英文版本有任何衝突或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中國農業發展銀行(「本行」)於2020年到期的人民幣[●][●]厘債券(「債券」，該詞包括根據條件13(進一步發行)發行的任何其他債券並與彼等組成單一系列)受限及受惠於本行於2019年[●]或前後所訂立的保證契據(經不時修訂或補充，「保證契據」)，並為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作為過戶登記處(「過戶登記處」，該詞包括就債券不時獲委任的任何繼任過戶登記處)兼財務代理(「財務代理」，該詞包括就債券不時獲委任的任何繼任財務代理)、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作為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交存代理(「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交存代理」，該詞包括就債券不時獲委任的任何繼任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交存代理)、其中所列過戶代理(「過戶代理」，該詞包括就債券不時獲委任的任何繼任或其他過戶代理)及其中所列付款代理(連同財務代理，「付款代理」，該詞包括就債券不時獲委任的任何繼任或其他付款代理)之間於2019年[●]或前後訂立的代理協議(經不時修訂或補充，「財務代理協議」)的主體。凡提及「該等代理」均指過戶登記處、付款代理、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交存代理及過戶代理，而「該代理」則指其中任何一方。

該等條件的若干條文為財務代理協議及保證契據的概要並須受彼等的詳細條文所限。債券持有人(定義見下文)須受適用於彼等的財務代理協議及保證契據的所有條文所約束並被視為已知悉有關規定。保證契據及財務代理協議的副本於一般辦公時間在財務代理的指定辦事處(定義見財務代理協議)可供查閱，首個指定辦事處列於下文。

1. 形式、面額及地位

- (a) 形式及面額：債券以記名方式發行，面額為人民幣10,000元(各為「法定面額」)。
- (b) 地位：債券構成本行的直接、無條件、非次級及(在按照條件3(a)(不抵押保證)所准許或批准設置的任何抵押的規限下)無抵押責任。債券於所有時候與所有其他債券享有同等權益，並最少與本行現有及未來不時尚未償還的所有其他非次級及無抵押責任(惟於本行清算時適用的任何法定優先權或優先等級則除外)享有同等權益。

債券將以其大部分形式預先於財務代理協議釐定的一份總額債券憑證(「總額債券憑證」)表示。總額債券憑證將記存於香港金融管理局作為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運營者(「運營者」)的分屬託管人，並僅可在其中所載情況下兌換為正式債券憑證。

只要任何債券以總額債券憑證為代表，作為債券某些本金額的持有人並當時列示於運營者記錄的各人士（「賬戶持有人」）（就此而言，運營者就任何人士的賬戶有關債券的本金額發出的任何憑證或其他文件屬決定性且對所有目的（惟明顯錯誤除外）具約束力）將被本行、財務代理、過戶登記處、過戶代理、付款代理、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記存代理及運營者就所有目的（就債券支付本金額或利息相關者除外）視為有關債券本金額的持有人，而對於本行、財務代理、過戶登記處、過戶代理、付款代理、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記存代理及運營者的有關債券的權利將根據及受限於其條款僅歸屬於總額債券憑證持有人。只要任何債券以總額債券憑證為代表且總額債券憑證於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則債券本金額的任何轉讓須根據運營者當時的規則及程序進行。

2. 登記冊、所有權及轉讓

- (a) 登記冊：過戶登記處將根據財務代理協議的條文就債券存置一份登記冊（「登記冊」）。於該等條件中，債券「持有人」指當時就有關債券其姓名／名稱登記於登記冊的人士（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首位者）及「債券持有人」應據此詮釋。各債券持有人將就其登記持有獲發一份憑證（各「債券憑證」）。各債券憑證將以識別號碼連續編號並記錄於登記冊中。
- (b) 所有權：各債券持有人將（惟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被視為有關債券的絕對擁有人（無論債券是否已逾期，亦不論是否就債券得悉任何有關所有權、信託或任何其他權益的通知、債券憑證上任何與此相關的字據（背書轉讓表除外）、有關債券憑證先前失竊的任何通知），而任何人士均毋須就該持有人獲上述對待承擔任何責任。任何人士均無權根據香港法例第623章《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債券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 (c) 轉讓：在下文(f)段（截止期間）及(g)段（有關轉讓及登記的規定）的規限下，於交回相關債券憑證後，債券（及填妥的背書轉讓表），連同過戶登記處或（視情況而定）有關過戶代理可能合理要求證明轉讓人所有權及已簽立轉讓表的個人的授權的有關憑證，可於過戶登記處或任何過戶代理的指定辦事處轉讓；惟除非已轉讓債券本金額及（倘並非正在轉讓持有人持有的所有債券）未轉讓債券結餘的本金額均為法定面額，否則債券不可轉讓。倘並非所有以所交回債券憑證代表的債券均為轉讓主體，則將就債券結餘向轉讓人發出新債券憑證。債券所有權的轉讓概無效力，除非及直至登記於登記冊為止。

以總額債券憑證所表示的債券的權益轉讓將根據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的規則進行。

- (d) 債券憑證的登記及交付：根據上文(c)段（轉讓）交回債券憑證後五個營業日內，過戶登記處將登記相關轉讓及於其指定辦事處或任何過戶代理的指定辦事處向各相關持有人或向相關持有人就此目的指定的地址透過未投保平郵（如在海外，則為航

空郵件) (持有人無須支付任何費用及費用由本行承擔) 交付所轉讓債券類似本金額的新債券憑證。於本段中,「營業日」指過戶登記處或(視情況而定)相關過戶代理指定辦事處所在城市的商業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包括外匯交易)的日子。

- (e) **不收費**：債券轉讓將由本行、過戶登記處或任何過戶代理免費辦理，惟(i)須就過戶登記處或(視情況而定)有關過戶代理可能就有關轉讓可能徵收或施加的任何性質的稅項或其他稅費提供彌償保證，(ii)過戶登記處或(視情況而定)有關過戶代理全權酌情信納提出申請的人士的所有權文件或身份，及(iii)本行及／或過戶登記處及／或相關過戶代理信納已遵守有關債券轉讓的規定(定義見財務代理協議)。
- (f) **截止期間**：債券持有人於以下期間不可要求登記有關轉讓：
 - (i) 於債券持有人選擇根據條件5(b) (因稅務原因贖回) 要求贖回債券當日前10日期間內；及
 - (ii) 截止與債券的任何本金額或利息付款到期日的10日期間內。
- (g) **有關轉讓及登記的規定**：債券的所有轉讓及於登記冊的登記須遵守財務代理協議中預先制定有關債券轉讓的詳細規定。經過戶登記處事先書面批准，規定可由本行更改。現行規定副本將由過戶登記處寄送予就索取有關規定副本提出書面請求的任何債券持有人，持有人無須支付任何費用及費用由本行承擔。

3. 契約

- (a) **不抵押保證**：只要有任何債券尚未償還，本行不會設立或准許其任何現時或日後的資產或收益有任何擔保權益，以擔保任何公共外債的還款或作為任何公共外債的任何擔保或彌償，除非債券是由與這些其他公共外債享有同等權益的擔保權益所擔保。

然而，此規定並不適用於(i)於收購該項物業或資產時已存在的任何物業或資產的任何擔保權益，或用以擔保購買價或建造成本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付款或用以擔保於該項收購前、收購時或該項物業或資產的建造工程完成前或完成時就為全部或任何部分購買價或建造成本所產生的任何債項融資的任何擔保權益或(ii)藉法律的施行產生的留置權。

- (b) **發行後通知及備案**：本行承諾根據不時生效及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所有有關發行後通知及向中國主管機關(包括(倘適用)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備案。只要債券尚未償還，本行將遵守中國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

於該等條件中：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澳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士」指任何個人、公司、法團、商號、合夥商號、合營企業、協會、組織、國家或國家的代理或其他機構(不論是否具備獨立法人特質)；

「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公共外債」指本行借入款項(包括以債券、票據、債權證或其他類似工具代表的債項)的任何債項，或本行為借入款項的任何債項所提供的任何擔保，而在任何情況下，(i) 擁有超過一年的原有到期時間及(ii) 於或有能力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場外或中國境外的其他類似證券市場報價、上市或買賣(但毋須考慮到這些工具是否為透過公開發售或私人配售出售)；但是公共外債不應包括欠負於中國內地金融機構的借款的任何債項；及

「擔保權益」指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擔保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任何司法權區法律與上述任何一項類似的權益。

4. 利息

- (a) *應計利息及款項*：債券由2019年5月29日(包括該日)(「**發行日**」)起按利率(定義見下文)計算利息，自2019年[●]月[●]日起於每年的[●]及[●](各為「**付息日**」)每半年期末支付一次；惟倘任何付息日並非營業日，則將會延後至下一個為營業日的日子，惟倘會延後至下個公曆月，則只會提前至緊靠該日的前一個營業日。每個由發行日(包括該日)或任何付息日起至下一個付息日(不包括該日)止的期間於此等條款及條件內稱為「**利息期**」。
- (b) *停付利息*：每份債券將於到期贖回的日期不再計算利息，除非及於到期呈示債券以供贖回時，所支付的本金額被不當地扣留或拒絕支付，在這情況下將會繼續按該利率計算利息(於裁定之前及之後)，直至以下較早發生的日期為止：(i) 有關債券持有人或其代表收取有關債券所有已到期款項的日期；及(ii) 財務代理已通知債券持有人，其已收取有關債券到期支付的所有款項的日期後七日，直至該第七日(惟其後失責付款則除外)。
- (c) *利率*：債券按年利率[●]厘計息，而該等條件中所指的「**利率**」應指適用於有關債券的利率。
- (d) *利息計算*：任何債券的利息應按計算金額計算。每筆計算金額的應付利息金額(「**利息金額**」)應將利率乘以計算金額，將積數再乘以利息期已過渡的實際日數除

以365，並把結果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人民幣0.01元(人民幣0.005元向上湊整)，當中「**計算金額**」指人民幣10,000元。財務代理須於各利息期的有關付息日前的營業日，知會本行、付款代理及債券持有人債券的應付利息款額。

於該等條件中：

「**營業日**」指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營運、且香港及中國北京的商業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及結算人民幣款項(倘於該日可進行付款)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日除外)。

5. 贖回及購買

(a) *預計贖回*：除非提前贖回或購買及注銷，否則債券將於下列期間(或最相近的)的付息日按本金額予以贖回：[●]。

(b) *因稅務原因贖回*：若發生以下情況，本行可選擇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天且不多於60天之事先通知(有關通知將不可撤銷)，隨時按本金額連同截至所釐定的贖回日期之應計利息全數而非部分贖回債券：

(i) 基於中國或中國具有徵稅權之任何政治分支或機關修改或修訂法律或法規，或該等法律或法規之應用或官方詮釋(包括具司法管轄權法院之詮釋)發生任何改變，而該等修改或修訂於2019年5月22日或之後生效，以致本行已經或將須承擔債券中所規定或所列明繳納額外款項之責任(如條件7(稅項)所載或所述)；及

(ii) 本行經採取其可選擇之合理措施後仍未能避免有關責任；

惟有關債券贖回通知一概不得早於本行須繳納該等額外款項之最早日期前90天發出(倘有關債券之應付款項於當時到期)。

根據本段刊發任何贖回通知之前，本行須向財務代理交付：

(A) 經本行授權代表簽署之證書，說明本行有權執行有關贖回，並載列一份事實陳述，表明本行有權如此行使贖回之先決條件已經發生；及

(B) 合資格獨立法律顧問之確認意見，表明該等修改或修訂導致本行已經或將須繳納額外款項。

於本條件5(b)所述之任何有關通知到期後，本行須根據本條件5(b)贖回債券。

(c) *贖回通知*：根據本條件5(贖回及購買)發出任何贖回通知涉及之所有債券將根據本條件5(贖回及購買)於該通知指定日期贖回。

- (d) *無其他贖回*：本行無權贖回債券，但上文條件5(a) (*預計贖回*)至條件5(b) (*因稅務原因贖回*)另有規定者除外。
- (e) *購買*：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本行可於任何時候在公開市場或以其他方式及按任何價格購買債券。本行可酌情決定將所購買的任何債券由財務代理持有、轉售或交回予財務代理予以注銷。
- (f) *注銷*：本行贖回的所有債券須予注銷且不會再次發行或轉售。

6. 付款

- (a) *本金額*：本金付款僅可透過向收款人於一間香港銀行設立的人民幣賬戶轉帳及(就贖回而言)(*惟悉數支付*)在任何付款代理的指定辦事處交回相關債券憑證時，以人民幣支付(但須受下文所規限)。
- (b) *利息*：利息付款僅可透過向收款人於一間香港銀行設立的人民幣賬戶轉帳及(就贖回時的應付利息而言)(*如悉數支付*)在任何付款代理的指定辦事處交回相關債券憑證時，以人民幣支付(但須受下文所規限)。
- (c) *受財政法律所規限的付款*：有關債券的所有付款在各情況下均須受(i)付款地點任何適用的財政或其他法律法規所規限，惟不得損害條件7 (*稅項*)及(ii)根據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法典(「*法典*」)第1471(b)條所述協議規定或根據法典第1471至1474條、當中的任何法規或協議、其任何官方解釋、或(在不損害條件7 (*稅項*)的情況下)就此採用政府間方法的法律另行施加的任何預扣或扣減。就該等付款而言，概不會向債券持有人收取任何佣金或費用。
- (d) *於營業日的付款*：付款指示(於到期日如數收訖，或倘到期日並非營業日，則於下一個營業日如數收訖)將於(i) (就贖回時的應付本金及利息付款而言)付款到期日及在付款代理的指定辦事處交回(或倘僅部分付款，背書)相關債券憑證之日(以較後者為準)及(ii) (就並非贖回時的應付利息付款而言)付款到期日發出。債券持有人無權就因付款到期日並非營業日而導致延遲付款，而收取任何利息或其他付款。於本段內，「*營業日*」指香港商業銀行及倘交回(或倘僅部分付款，背書)債券憑證，則於交回(或視乎情況而定，背書)債券憑證所在地的銀行交收人民幣款項的任何日子。
- (e) *部分付款*：倘付款代理就任何債券支付部分款項，則本行應促使於登記冊上注明有關款項的金額及日期及，倘於呈示債券憑證時支付部分款項，則於相關債券憑證上背書顯示有關款項的金額及日期的聲明。
- (f) *記錄日期*：債券的每筆款項將於有關付款到期日前第十日(「*記錄日期*」)向過戶登記處指定辦事處所在地開門營業時登記冊上顯示為持有人的人士支付。

只要任何債券以總額債券憑證為代表，運營者透過相關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聲明(定義見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規則)或運營者的任何其他相關通知告知主付款代理後，利息或本金將支付予由運營者持有的賬戶中於相關時間總額債券憑證所示的相關權益的擁有人。

7. 稅項

就債券支付的所有本金額及／或利息應免除及不附帶，並且不得扣除或預扣或計入由或代表中國或由其任何政治分支機構或有權徵稅的部門所施加或徵收的任何性質的現有或未來稅項、關稅、評稅或政府收費(「**中國稅項**」)，除非法律強制扣減或預扣該中國稅項。倘本行於中國境內按2019年5月22日的適用稅率(「**適用稅率**」)進行預扣或扣減，則本行須支付有關額外款項，以致債券持有人於該預扣或扣除後可收取彼等毋須作出有關預扣或扣減原應收取的款項。

倘本行須按中國規定或於中國境內作出超出適用稅率的預扣或扣減，本行應支付有關額外款項(「**額外款項**」)，以致債券持有人於該預扣或扣減後可收取彼等毋須作出有關預扣或扣減原應收取的款項，惟毋須就以下任何債券支付有關額外款項：

- (a) 因與中國(或其任何政治分支機構)有關聯而須就該債券繳納相關中國稅項的持有人所持有者，僅持有該債券或就該債券收取本金額或利息除外；或
- (b) 由向有關稅務機關作出身份聲明、非居住或其他類似豁免索償後毋須作出或受限於該預扣或扣減的持有人所持有者(倘該持有人被要求作出此等聲明或索償而並無作出)；或
- (c) 倘(就贖回時支付本金額或利息而言)於有關日期後超過30日交還相關債券憑證進行付款，惟倘有關持有人於該30日期間最後一日已交還有關債券憑證而原應有權收取該額外款項除外。

於該等條件中，有關債券到期應付的任何款項，「**有關日期**」指(i)有關款項首次到期應付之日及(ii)如財務代理於該到期日或之前並無在香港收到應付的全數款項，則為已收取該全數款項及按照條件14(通知)向債券持有人發出已收款通知之日(以較後者為準)。

本行就稅項、課稅、評稅及其他政府徵費支付額外款項的義務不適用於(a)任何遺產、繼承、贈予、銷售、轉讓、個人財產或任何類似的稅項、關稅、評稅或其他政府徵費或(b)除從債券本金額或利息付款中扣減或預扣外的任何應付稅項、關稅、評稅或其他政府徵費；惟本行應支付中國或任何中國政治分支機構或稅務機關就財務代理協議或因發行債券而徵收的所有印花稅或其他稅項、關稅、評稅或其他政府徵費(如有)。

於該等條件中，凡提述本金額或利息，均視為包括有關根據本條件7(稅項)可能應付的本金額或利息(視情況而定)的任何額外款項。

8. 違約事件

任何下列事件(各自稱為「**違約事件**」)發生及持續：

- (a) 不付款：本行未能在到期付款當日支付債券的任何本金或利息，且不付款情況持續30天或以上；或
- (b) 違反其他義務：本行未能履行或遵守債券或財務代理協議或保證契據項下或有關債券或財務代理協議的其他義務，而有關違約在本行接獲尚未償還(定義見條件12(d) (「未償還」的釋義))債券本金總額不少於10%的持有人就該項違約而發出違約通知書(副本抄送財務代理)後60天仍未獲糾正；或
- (c) 交叉違約：本行就有關公共外債(由債券代表的債務除外)或本行就他人的公共外債而提供的擔保，而未能於本金或利息到期時支付超逾100,000,000美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金額)的款項(無論是於到期時、加速到期時或其他時間)，而本行在到期付款當日後任何適用寬限期屆滿後30天或以上仍然未能就該公共外債付款或未能有效重訂還款時間表(須徵得欠負該筆公共外債的人士的同意)；或
- (d) 解散、兼併等：中國或中國境內適當機關頒佈命令或採取任何其他行動，促使本行解散或兼併或合併(本行為存續實體除外)或將其全部或重大部份資產轉讓或出讓(除非以上兩種情況，本行於當時尚未贖回債券下的全部責任均由中國國務院指派的另一機構合法承擔；惟(i)該機構為根據中國法律組建及存在的具償債能力金融機構；(ii)該機構由中國直接或間接控制；(iii)該機構以書面方式承擔本行在債券下的一切責任，及(iv)緊隨該等交易生效後，概無發生或存續違約事件或在發出通知或隨著時間過去或兩者的情況下將成為違約事件的事件或情況，則另作別論)；或
- (e) 無流動資金支持：(i)中國人民銀行(或任何繼任中國中央銀行)停止或未能根據於債券發行日有效並由中國人民銀行於2004年12月20發佈的通知的規定提供流動資金支持，(ii)或中國人民銀行文件(1)被修訂致使債券持有人的權利受損或(2)不再有效或具有效力(惟中國人民銀行文件由不損害債券持有人權利的成文法則或法例取代則屬除外)(中國政府擔保或以其他方式承擔本行在債券及財務代理協議下的所有責任的情況除外)，

則各債券持有人可於財務代理的指定辦事處向本行及財務代理發出書面要求後，宣佈債券的本金到期並須實時支付，除非財務代理在接獲有關要求前，所有該等違約情況已獲糾正則除外。本行一旦知悉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應實時通知債券持有人及財務代理，但本行並無義務就並無出現任何違約情況定期向債券持有人提供任何證明。

9. 時效

除非於適用的有關日期後十年內(就本金而言)交回有關債券憑證要求付款，否則於贖回時就本金提出的申索將告無效；除非於適用的有關日期後六年內(就利息而言)交回有關息票要求付款，否則贖回時就利息提出的申索將告無效。

10. 補發債券憑證

假如任何債券憑證遺失、失竊、殘缺、塗污或毀壞，按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交所規定，於申請人繳付補發債券產生的有關費用及達成本行合理要求的憑證、擔保、彌償及其他條款後，可於過戶登記處指定的辦事處補發債券。損毀或塗污的債券憑證必須先交回，始會獲補發。

11. 財務代理及該等代理

財務代理協議載有有關財務代理協議的義務及責任、財務代理彌償保證及財務代理所採取行動免除責任的條文。財務代理有權與本行訂立商業交易，但毋須交代從該等交易中賺取的任何利潤。

根據財務代理協議行事及就債券而言，該等代理純粹擔任本行的代理人，(按此等文件所規定)財務代理不會向任何債券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或構成與任何債券持有人或息票持有人建立的代理或信託關係，惟支付予財務代理並由其持有作為債券本息付款的款項，將由財務代理以信託方式為債券持有人收取及持有除外。

該等首任代理及首個指定辦事處列於下文。本行保留權力(在事先經財務代理批准後)，隨時更改或終止委任任何代理，及委任繼任過戶登記處、財務代理、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交存代理或增補或繼任付款代理及過戶代理；然而，本行任何時候均須在香港設付款代理及過戶代理。任何該等代理及其指定辦事處如有更改，本行須實時向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

12. 會議、修改條件及豁免

(a) *召開會議、通告及法定人數*：本行可隨時及不時召開有關任何債券持有人的會議，以作出、給予或採取財務代理協議或債券規定債券持有人可作出、給予或採取的任何要求、需求、授權、指示、通告、同意、豁免或其他行動，或修改、修訂或補充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任何有關會議將於本行決定及有關會議通告所注明的時間及於香港的地點舉行。該通告將於訂定的會議舉行日期前最少30日及不多於60日(「**會議通知期**」)交給債券持有人。此外，財務代理可隨時及不時就任何有關目的召開債券持有人的會議。該會議將於財務代理經諮詢本行後決定及有關會議通告所注明的時間及香港地點舉行。該通告將於會議通知期內交給債券持有人。倘於任何時候，持有尚未償還債券本金總額至少10%的人士，就上述任何

目的，向財務代理發出書面要求(合理載列建議於會上採取的行動詳情)召開該債券持有人的會議，則財務代理將發出通告並就該等目的召開會議。有關通告將於會議通知期內發出。債券持有人的每個會議通告，均會列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以及會上建議採取的行動的概括條款。倘因法定人數不足而於休會後重新召開任何會議，則將於訂定的會議舉行日期前最少10日及不多於15日發出有關會議的通告。

為了有權於債券持有人的任何會議上投票，某人士須為尚未償還債券的持有人，或者是由書面形式的文書正式委任為該持有人的代表的人士。除非與保留事項(定義見下文)有關，有權就尚未償還債券的超過半數本金總額進行投票的人士，即構成法定人數。在因法定人數不足而重新召開的任何會議上，有權就尚未償還債券本金總額25%進行投票的人士，將構成可採取原定會議通告所載述的任何行動的法定人數。就為了討論保留事項而召開的債券持有人會議而言，有權就尚未償還債券本金總額75%進行投票的人士，將構成法定人數。在法定人數不足時，會議將休會最少20日。經諮詢本行後，財務代理可制定其認為對債券持有人會議可行及與本條件貫徹一致的合理慣常規例，包括出席有關會議及於會上投票、委任債券持有人的代表的證明、決定任何表決權證書或集團投票指示的有效性、有關會議的續會及主席身份、監票員的委任及職責、遞交及審查委託書、投票權的證書及其他證明，以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關於舉行會議的事項。

- (b) *投票及同意*：如經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本行及財務代理可以任何方式修改、修訂或補充債券的條款，而債券持有人則可作出、採取或給予債券持有人有權給予、採取或作出的任何要求、需求、授權、指示、通知、同意、豁免(包括豁免日後的遵例事宜或過去的違約事宜)或其他行動；然而，以下事項(「**保留事項**」)則需要符合以下條件：(i)獲得持有於有關會議上當時尚未償還債券本金總額不少於75%的人士，親身或由代表(以書面正式授權)投下贊成票，或(ii)獲得持有當時尚未償還債券本金總額不少於75%的人士發出的同意書，以：(A)更改支付債券的本金，或任何分期支付的利息，或任何其他款項的到期日；(B)減低任何債券本金額；(C)在任何債券加速到期的情況下減低部分應付本金額；(D)減低任何債券的利率；(E)更改支付債券本息付款的貨幣或地點；(F)准許提早贖回債券，倘已准許提早贖回，則制定較先前列明的日期為早的贖回日或贖回價格；(G)就上述為了修改、修訂或補充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或作出、採取或給予據此規定可作出、採取或給予的任何要求、需求、授權、指示、通知、同意、豁免或其他行動時需要獲得尚未償還債券持有人的表決及同意而言，減低上述他們需要持有的本金額百分比；(H)更改條件7(稅項)所規定本行須支付額外款項的責任；或(I)更改條件1(b)(地位)所述債券的地位。在此等條件內，「**特別決議案**」指(a)(就保留事項以外的事項而言)債券持有人於根據本條件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上，由該大會所代表當時尚未償還債券本金總額不少於66.67%的大多數債券持有人通過的決議案；及(b)(就保留事項而言)根據本條件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上，由該大會所代表當時尚未償還債券本金總額不少於75%的大多數債券持有人通過的決議案。

此外，儘管上文另有規定，但於上述正式召開及舉行的任何債券持有人會議上，在獲得持有當時尚未償還的債券本金總額不少於 66.67% 的人士親身或由持有當時尚未償還債券本金總額不少於 66.67% 的人士的正式授權代表或透過發出書面同意投下贊成票，債券持有人可撤銷加速償還債券本金額的申明，惟須已糾正或補救引致作出該申明的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且並無其他違約事件發生及延續。

本行及財務代理在並無取得任何債券持有人的表決或同意下，可就以下目的修訂債券：(i) 增補本行給予債券持有人的契約，或(ii) 放棄就債券賦予本行的任何權利或權力，或(iii) 為債券提供抵押或抵押品，或(iv) 以不會對任何債券持有人的權益構成不利影響的方式，糾正本條款及條件內或債券所載的任何條文的任何含糊之處，或糾正、修正或補充任何欠妥條文，或(v) 只要任何修訂並非與債券不符，及並非亦不會對任何債券持有人的權利或權益構成不利影響，可實行本行及財務代理雙方認為需要或適宜的修訂事宜。

就批准建議修改、修訂、補充、要求、需求、授權、指示、通知、同意、豁免或其他行動而言，毋須獲得債券持有人就某種形式表決或同意，只要就當中的一般實質內容進行表決或同意即可作出批准。

- (c) *修訂、通告、註釋等具約束力的性質*：任何債券持有人或其代表一旦就任何有關修改、修訂、補充、要求、需求、授權、指示、通知、同意、豁免或其他行動的任何同意或表決發出任何文據，便不可撤回該等文據，且對該債券或就直接或間接交換或取代該債券而發行的所有其後債券持有人具決定性及約束力。根據條件 12(b) (*投票及同意*) 採取、作出或給予的任何修改、修訂、補充、要求、需求、授權、指示、通知、同意、豁免或其他行動，對所有債券持有人將具決定性及約束力，不論他們有否給予有關同意或進行投票或有否出席任何會議，且不論有否對債券作出該修改、修訂、補充、要求、需求、授權、指示、通知、同意、豁免或其他行動的註釋。有關債券或財務代理協議的任何修改或修訂、補充或要求、需求、授權、指示、通知、同意、豁免或其他行動的通告(為糾正當中的任何含糊之處，或糾正、修正或補充任何欠妥條文除外)，在所有情況下均會按有關債券規定向受此影響的債券持有人發出。

於任何有關修改、修訂、補充、要求、需求、授權、指示、通知、同意、豁免或其他行動生效後獲確認及予以交付的債券，可能以財務代理及本行批准的形式帶有該修改、修訂、補充、要求、需求、授權、指示、通知、同意、豁免或其他行動規定的任何事宜的註釋。本行可為符合(按財務代理及本行的意見)任何按照條件 12(b) (*投票及同意*) 而採取、作出或給予的任何修改、修訂、補充、要求、需求、授權、指示、通知、同意、豁免或其他行動，準備已修改的新債券，並經財務代理認證及交付而交換尚未償還的債券。

(d) 「尚未償還」的釋義：就債券的條文而言，根據財務代理協議獲認證及交付的任何債券將於任何釐定日期被視為「尚未償還」，除非：

- (i) 債券先前由財務代理注銷，或正式交付予財務代理以供注銷；
- (ii) 債券於到期日或其他情況下到期及須予支付，且就此而言，在各情況下已支付或正式提撥足以支付債券任何本息的款額；或
- (iii) 債券已被根據財務代理協議獲認證及交付的其他債券所取代或取替，

然而，就法定人數而言，在決定債券持有人會議是否已取得所需尚未償還債券本金額的持有人出席，或他們是否已同意或投票贊成債券的任何要求、需求、授權、指示、通知、同意、豁免、修訂、修改或補充，或是否已交付有關債券的任何通知時，本行直接或間接擁有的債券將不予理會，並不會被視為尚未償還，除非在決定財務代理在依賴任何有關要求、需求、授權、指示、通知、同意、豁免、修訂、修改或補充，或持有人的任何有關通告上是否應受到保障時，則只會不計及財務代理得知所擁有的債券。

13. 進一步發行

本行可在毋須債券持有人同意下不時設立及進一步發行在各方面與債券具有相同條款及條件(發行日、發行價及首個付息日除外)的債券。以此方式發行的額外債券將與債券合併而成為及組成一個單一系列債券。

14. 通知

致債券持有人的通知將按彼等各自於登記冊所示地址透過平郵(或同等郵件)或(倘寄往海外地址)透過航空郵件(費用由本行支付)寄送予彼等。任何該等通知將於郵寄日期後第四日被視為已發出。

直到發行任何總額債券憑證之前及只要總額債券憑證全部代運營者持有，則任何致債券持有人的通知須向運營者在該通知交付日的前一個營業日所發出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聲明中所示的、擁有總額債券憑證權益的賬戶持有人交付，方為有效發出。任何有關通知將被視為已於有關通知交付於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狀況報告所示人士的第二個營業日向債券持有人發出。

15. 管轄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a) 管轄法律：債券及因債券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非合約責任均根據香港法律詮釋。

- (b) **司法管轄權**：本行已於財務代理協議及保證契據中，(i)以該等代理及債券持有人的利益同意，香港法院具有專屬管轄權裁決任何由債券引起或與之有關之爭議（「爭議」）（包括因債券引起或與之有關之任何非合約責任）；(ii)同意該等法院為裁決任何爭議的最合適及方便的法院，因此，其不會爭論是否有任何其他更為合適或方便的法院；(iii)同意任何判決的執行；及(iv)若其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為其本身或其資產辯護，以免於起訴、執行、扣押（無論是否以執行為目的，於判決前或因其他原因）或其他法律程序，及若於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賦予其本身或其資產或收入有關豁免權（無論申索與否），同意不會申索及不可撤銷地完全放棄有關豁免權，惟以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許可者為限。
- (c) **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本行同意，啟動任何法律程序的文件及就該等程序而須送達的任何其他文件，可通過送呈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法律程序文件代理」，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或送呈具有香港地址及／或在本行可能以書面通知財務代理的香港其他地址的其他人士方式送達。無論法律程序文件是否轉交本行或寄給法律程序文件代理，有關文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代理均視為有效送達。倘因任何原因，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不能再擔任本行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則本行將立即委任新的代理以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並於該委任30天內向財務代理交付新代理對該委任的接受函。本段中內容概不影響任何一方以法律允許的任何其他方式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權利。

有關總額形式債券的條文概要

總額債券憑證載有適用於總額形式債券的條文，其中部分條文對本發售通函所載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的效力進行修改。下文為若干有關條文的概要。

債券將以總額債券憑證代表，總額債券憑證將以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分屬託管人之代名人的名義登記，並寄存於該分屬託管人。

根據總額債券憑證，本行將就已收取價值，承諾在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應付債券贖回款項的情況下，於贖回時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向債券持有人支付應付款項。

如(a)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連續14日(法定假日原因除外)停止營業或宣佈有意永久停止營業，或(b)出現條件8(違約事件)所述的任何情況，則總額債券憑證將可全部(而非部分)兌換為個別債券憑證。

當總額債券憑證兌換為個別債券憑證時，個別債券憑證將由總額債券憑證的登記持有人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或其代表於交付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相等於總額債券憑證本金額的總本金額，向就在過戶登記處指定辦事處交回總額債券憑證而須填寫並交付有關個別債券憑證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將以其名義登記個別債券憑證之人士的姓名及地址以及各名人士所持有憑證的本金額)的過戶登記處發行。有關兌換將根據財務代理協議的條文及有關預定兌換債券過戶登記的法例進行，特別是，將按不向任何債券持有人收費的基準進行，但過戶登記處可能會就因有關兌換而可能徵收或施加的任何性質之稅項或其他徵費要求補償。

如果：

- (1) 在根據總額債券憑證的條款應發行及交付個別債券憑證的日期後第三十日下午五時正(當地時間)前，個別債券憑證仍未發行及交付；或
- (2) 以總額債券憑證代表的任何債券根據有關條件到期及應付或債券的最後贖回日期到期，而在各情況下，未根據總額債券憑證的條款於付款到期日向總額債券憑證的持有人全額支付到期本金額連同其全部應計利息，

則於該第三十日下午五時正(當地時間)(就上文(a)而言)或該到期日下午五時正(當地時間)(就上文(b)而言)，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或任何其他相關結算系統)記錄所示有權收取債券利息的各名人士(各為「賬戶持有人」)將根據日期為[●]的保證契據(「保證契據」)取得對本行的強制執行權(「直接權利」)，強制要求本行就以有關總額債券憑證代表的債券履行其對總額債券憑證持有人的義務，其中包括本行根據有關條件就債券隨時支付所有到期款項的義務，猶如有關債券(若有關條件要求)已根據有關條件於到期日妥為出示及交回。

直接權利不得影響總額債券憑證持有人根據總額債券憑證或其他憑證可能擁有的權利。就以有關總額債券憑證代表的債券向總額債券憑證持有人付款，將構成本行就任何此類付款履行債券及保證契據的責任，及保證契據中概無條文要求本行向總額債券憑證持有人以外的任何人士或根據該人士的指令作出債券項下的付款。

作為賬戶持有人行使直接權利的條件，賬戶持有人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以有關條件或總額債券憑證中就本行向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所規定的方式，向債券持有人發出行使直接權利的通知。

此外，總額債券憑證將載有當適用於債券時修訂債券條件的條文。下文為若干有關條文的概要：

付款記錄日期：有關總額債券憑證的付款將向該付款到期日（「**記錄日期**」）前結算系統營業日（相關結算系統中）營業結束時在登記冊內列為持有人的人士作出，而「**結算系統營業日**」指為其持有總額債券憑證的各結算系統正常營業的日子。

只要債券以任何總額債券憑證代表且總額債券憑證是代表結算系統持有，本行承諾（其中包括）按照付款日期的利率並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中規定的計算方法（就以總額債券憑證代表的債券的總本金額作出的計算除外），於期末後支付有關債券的利息。

通知：雖然條件14（通知）有所規定，但只要總額債券憑證是代表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或任何其他結算系統（「**其他結算系統**」）持有，向以總額債券憑證代表的債券持有人發出的通知，均可以向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或（視情況而定）有關其他結算系統提交相關通知的方式發出。

業務

概述

本行於1994年10月19日根據國務院於1994年4月19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組建中國農業發展銀行的通知》註冊成立。本行為一家中國政府最高國家行政機關國務院直屬領導的政策性法定金融機構，也是中國唯一的農業政策性銀行。本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全民所有制工業企業法(2009修正)》註冊成立的中國全民所有制有限責任企業。根據有關文件，本行作為一家經濟獨立的實體自主、保本經營。本行的業務接受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保監會的監督及指導。

本行按照中國政府的法律、法規和政策成立：籌集農業政策性信貸資金；承擔中國政府規定的農業政策性信貸業務；代理財政性支農資金的撥付；支持國家農業及地區發展政策的實施；及促進農業及農村經濟的平穩健康發展。

根據章程及國務院的指示和要求，本行目前的主要業務主要包括：

- 辦理糧食、棉花、油料、食糖、豬肉、化肥等重要農產品收購、儲備、調控和調銷貸款；
- 辦理農業農村基礎設施和水利建設、流通體系建設貸款；
- 辦理農業綜合開發、生產資料和農業科技貸款；
- 辦理棚戶區改造和農民集中住房建設貸款；
- 辦理易地扶貧搬遷、貧困地區基礎設施、特色產業發展及專項扶貧貸款；
- 辦理縣域城鎮建設、土地收儲類貸款；
- 辦理農業小企業、產業化龍頭企業貸款；
- 組織或參加銀團貸款，辦理票據承兌和貼現等信貸業務；
- 吸收業務範圍內開戶企事業單位的存款，吸收居民儲蓄存款以外的縣域公眾存款，吸收財政存款；
- 發行金融債券，辦理結算、結售匯和代客外匯買賣業務；

- 按規定設立財政支農資金專戶並代理撥付有關財政支農資金；
- 買賣、代理買賣和承銷債券；
- 從事同業拆借、存放，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資產證券化，企業財務顧問服務，經批准後可與租賃公司、涉農擔保公司和涉農股權投資公司合作等方式開展涉農業務；及
- 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國務院特別關注「三農」問題，採取了一系列惠農政策，推動新農村建設，實現農業現代化，增加農民收入，促進城鄉一體化發展。作為國務院直屬領導的中國唯一的農業政策性銀行，本行將始終把國家農業政策的實施作為重中之重，進一步充分發揮其作為政策性銀行的作用，實施全國宏觀經濟調控，促進「三農」發展。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貸款餘額為人民幣50,896.81億元¹，較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560.4億元²增加9.31%，即人民幣4,336.41億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發行的債券餘額為人民幣42,014.89億元，較2017年12月31日增加10.18%。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存款餘額為人民幣14,349.36億元，較2017年12月31日減少人民幣180.27億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有關本行在資金市場中籌措的、由本行自行承擔風險的除中央銀行借款外的各類付息負債資金／各類付息負債資金總額的資金自籌率（計算公式為：（債券餘額+各項存款）／各類付息負債資金總額，其中「各項存款」包括客戶存款、其他金融機構存款等）為85.37%，較2017年12月31日下降3.0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不良貸款餘額為人民幣406億元，比2017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28億元，不良貸款率為0.80%，比2017年12月31日下降0.01個百分點；截至2018年12月31日，貸款損失準備金淨增人民幣243.17億元，餘額1,731.97億元，2018年12月31日不良貸款撥備覆蓋率為426.25%，比2017年12月31日的393.68%增加32.57%；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成本收入比27.01%，比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下降0.66%。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的資本充足率為4.22%。

¹ 註：貸款餘額並無計提撥備扣減因素。

² 註：貸款餘額並無扣除貸款損失撥備。

信貸優勢

本行認為本行具有以下信貸優勢：

強大的信用背景

作為直屬國務院領導的中國唯一農業政策性法定金融機構，本行將始終把國家農業政策的實施作為重中之重，進一步充分發揮全國政策性銀行的作用，實施全國宏觀經濟調控，促進「農業、農村和農民」發展。本行以成為一個中國現代化的政策性銀行為目標。

中國政府為本行的業務活動提供財務支持。根據國務院文件，本行獲得的中國政府財務支持包括：(a) 中國政府出資，(b) 財政部財政補貼，及(c) 中國人民銀行提供的再貸款。

鑒於其獨有的政策性銀行角色及與中國政府的聯繫，本行在評級方面享有與中國主權債券相同的認可。請參閱「信用評級」。

作為唯一農業政策性銀行的特殊地位

由於中國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國家，農業在國民經濟發展和社會穩定中起著關鍵作用。憑藉本行作為中國唯一一家農業政策性銀行的獨特地位，它在維護國家糧食安全、糧食和棉花市場穩定、保護農民利益以及服務鄉村振興戰略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這反映在中國政府發佈的《鄉村振興戰略規劃(2018-2022年)》(該計劃概述未來五年農業生產的主要目標)及中國政府於2015年至2018年發佈的中央一號文件中。在2015年發佈的一號文件中，中國政府已明確指出，本行應加強政策性功能，並增加對貧困地區水利和道路等農業和農村基礎設施建設的貸款。在2016年發佈的中央一號文件中，中國政府強調，本行應加強「三農」的中長期信貸。在2017年發佈的中央一號文件中，中國政府特別明確指出，本行將完善風險補償機制和資本金補充制度，增加對多元化糧食市場主體入世收購的信貸支持。在2018年發佈的中央一號文件中，中國政府特別明確指出，本行將明確其在鄉村振興中的責任定位，加強金融服務創新，增加鄉村振興的中長期信貸支持。

集中策略

本行按照法律、法規及中國政府的政策成立，旨在：籌集農業政策性信貸資金；承擔中國政府明確的農業政策性信貸業務；代理財政支農資金的撥付；支持國家農業及地方發展政策的實施；及促進農業及農村經濟的平穩健康發展。

為實現五年規劃的目標，本行致力於實施國民經濟和金融政策及「三農」政策；繼續保持穩中有進；堅持高質量發展；專注服務鄉村振興和服務農業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戰略；服務國家戰略、宏觀調控和「三農」發展。

本行將繼續發展其國際和中間業務、產品和服務創新、客戶發展戰略及金融服務功能。

境內主要發行人之一

本行為中國國內市場最大的債券發行主體之一。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共發行1,105期金融債券，合計金額為人民幣8.008萬億元。2018年，本行發行金融債券總額為人民幣1.11萬億元，債券總餘額為人民幣4.18萬億元，成為中國債券市場第三大發行人。此外，本行發行的債券項下所有付款均會按期支付，債券未曾發生違約情況。

市場建設的重要參與者

本行為市場建設的重要參與者之一，曾：

- 創新發行扶貧債券：2016年4月，率先在全國銀行間市場成功發行中國首單扶貧專項金融債券；
- 發佈「中債—農發行債券總指數」：2016年5月，正式發佈國內首支「三農」債券指數；
- 開啟農發綠色金融債券發行：2016年12月，發行本行首單綠色金融債券，截至2017年末，債券存量餘額為人民幣625.2億元；
- 發行首單「債券通」金融債券：2017年7月，配合央行利用短短27天成功發行首單總金額為人民幣160億元的「債券通」債券，標誌「債券通」一級市場開通；
- 開闢農發債櫃檯市場銷售渠道：2017年7月，3支存量農發債首次進入櫃檯市場銷售，進一步豐富社會公眾的投資選擇；
- 通過上清所發行首單「債券通」綠色金融債券，並在盧交所披露：2017年11月，完成「債券通」項下首單總金額為人民幣100億元的綠色金融債券發行，推動綠色金融，支持綠色產業；2018年3月，在盧森堡交易所披露該支債券信息；
- 首批農發行綠債預發行交易順利達成：2018年4月23日，首批農發行綠債預發行交易順利達成，並於6月28日再次採用預發行方式，進一步促進一二級市場融合，發現市場真實價格；
- 2018年9月，首次發行境外雙幣債券、美元債券；2018年11月，首次發行歐元綠色債券（獲納入Solactive綠色債券指數）；
- 2018年11月，首次在深圳交易所發行金融債券；

- 2018年11月，本行一級市場債務信息透過「債券通」披露及未償還債券資訊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披露；及
- 2019年4月，本行簽訂《「一帶一路」綠色投資原則》，為由中國金融學會綠色金融專業委員會與倫敦金融城共同起草的一套綠色投資標準。

獎項

近年來，本行獲得以下獎項：

- 入選美國金融雜誌《環球金融》評選的2018全球50家新興市場國家最安全銀行，位列第8
- 國務院扶貧開發領導小組頒發的「2018年全國脫貧攻堅獎」
- 《半月談》雜誌社評選的「十佳扶貧創新示範稱號」
- 《金融時報》「2018中國金融機構金牌榜」評選的「年度最佳三農金融服務銀行」和「年度最佳資本市場對外開放創新突出貢獻機構」獎項
- 《農發行在境外成功發行首單歐元綠色債券》被《金融時報》評選為「2018年中國資本市場十大新聞」
- 新浪財經舉辦的中國銀行業發展論壇暨銀行綜合評選「年度最佳政策性銀行」獎項
- 《財經》雜誌評選的「可持續發展普惠獎」
- 債券通公司評選的「債券通優秀發行人」獎項
- 中央結算公司評選的2018年度「中債優秀成員優秀發行機構」和「中債綠色債券指數樣本券優秀發行機構」獎項
- 上海清算所評選的「優秀發行人(銀行金融債券)」及「創新業務推進獎(綠色債券國際合作)」獎項
- 深圳證券交易所評選的2018年度深圳證券交易所債券市場「突出貢獻獎」
- 外匯交易中心評選為2018年度「優秀債券通發行人」

國務院任命的資深管理團隊

根據本行章程，本行董事長、副董事長、行長、副行長均由國務院任命。本行深信由董事長解學智先生、副董事長、行長錢文揮先生、五位副行長鮑建安先生、林立先生、殷久勇先生、何興祥先生、孫蘭生先生、行長助理朱遠洋先生、董事會秘書周良偉先生和首席風險官李小匯先生組成的管理團隊具有豐富銀行經驗，並能提供專業知識以實現本行業務發展的目標。

全面的風險管理系統及經不斷完善的內部營運機制

本行設有綜合風險管理體系及完善的內部運作機制，從而得以 (a) 改善本行資產質量及降低不良貸款餘額和不良貸款率以及 (b) 改善本行的經營業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不良貸款餘額增至人民幣406億元，較2017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28.0億元。不良貸款率為0.80%，較2017年12月31日下降0.01%。

本行按下列方式對內部運作機制進行改革：(a) 市場化融資機制，使其主要資金來源為向國內銀行和金融機構發行金融債券的所得款項；(b) 主要基於七項指標的績效考核體系，即不良貸款餘額降幅、不良貸款率、資產收益率、成本收入比率、人均利潤、人均存款和人均中間業務收入，以供總行評估各省級分行的業績；(c) 對政策性業務和自營業務進行區別管理，使本行能夠更有效地在這兩個業務板塊之間分配資源和風險；及(d) 與信貸計劃、財務費用、工資總額和績效考核結果掛鉤的資源分配機制，總行將在決定對本行各省級分行進行資源分配時使用該機制。

本行的淨利潤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1.17億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1.16億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成本收入比率為27.01%，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下降0.66%。

機構設置

本行的總部位於北京。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下轄總行營業部、31個省級分行、338個地(市)分行(含省級分行營業部)、1,828個縣市支行(含地(市)分行營業部)，服務網絡遍佈中國大陸地區。

下圖所示為本行的省級分行分佈：



與中國政府的關係

政府所有

作為國務院轄下的政策性法定金融機構，本行並無股本，而中國政府以外人士概無亦不可取得所有權權益或參股於本行。本行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70億元，所有款項均由中國政府通過財政部出資。本行的財務帳目亦由財政部批准。此外，由於本行於實施中國農業政策中的作用，財政部已確認，其將對本行在其政策性銀行業務中產生的任何損失進行補償。如本行出現任何資金短缺，中國人民銀行將以再貸款形式向本行提供貸款等方式提供財務支持。

政府監督

本行營運受國務院直接領導及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的監督和指導。本行章程細則獲國務院通過及僅在取得國務院批准情況下方可作出修訂。

於每年年末，本行向中國人民銀行提交下一年度的年度信貸及資金計劃以供批准。此外，本行亦定期就其年度信貸及資金計劃的實施情況及任何有關信貸業務的重大問題向中國人民銀行報告。本行的經營相關活動(包括借貸、融資及投資)受財政部及中國銀保監會的監督及指導。本行向財政部提交其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以供其審閱及批准。

本行董事長、副董事長、行長及副行長由國務院任命，並直接向國務院報告。監事會由國務院任命，代表中國政府監督本行的財務活動和經營管理活動，以及本行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自2000年初以來，與其他大型國有金融機構類似，本行一直接受國務院指定的金融機構監管人員的現場和非現場監管。

政府支持

除向本行注資外，中國政府為本行的業務活動提供直接及間接財政支持。根據國務院文件，本行可獲得的中國政府財務支持包括：(a) 中國政府的注資，(b) 財政部的財政補貼及(c) 中國人民銀行以再貸款形式提供的貸款。

財政部通常在下列情況下向本行提供財政補貼：(a) 如本行無法收回本行發放的政策性貸款的本金及／或利息，本行應就有關未付本金及／或利息向財政部申請財政補貼。財政部將核實申請的金額，並將按其核准的有關未付本金及／或利息金額向本行撥付財政補貼；及(b) 如本行根據其綜合財務報表於任何財政年度產生虧損，則本行應就所產生的有關損失向財政部申請財政補貼。財政部將核實申請的金額，並於各財政年度末按其核准的有關損失金額向本行提供財政補貼。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文件，當本行遭遇任何流動資金短缺，中國人民銀行承諾並有責任以再貸款的形式向本行提供貸款。中國人民銀行向本行提供有關貸款的責任並不構成對債券的擔保，任何債券投資者及本行其他債務的持有人不可要求中國人民銀行強制履行責任，且中國人民銀行文件並未賦予債券投資者及本行其他債務的持有人任何相關權利。

主營業務

本行的主營業務包括信貸業務、投資業務、國際業務及資金業務。信貸業務是本行的主業，而投資業務、國際業務及資金業務就本行的損益及資產而言並不重大。

信貸業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合共發放貸款人民幣1.56萬億元，貸款總餘額為人民幣5.09萬億元，較2017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4,336億元。

本行為涉農企業和機構客戶及其他經濟實體提供全方位的借貸支持和服務，並根據政府計劃在提供貸款方面享有一定程度的自由裁量權。例如，本行對糧棉油貸款的發放根據國家要求進行，沒有自主權。棚改類貸款在決定客戶、項目及貸款金額方面有一定的自主決定權。本行信貸業務主要包括以下領域的借貸業務：服務國家糧食安全戰略，扶持精準扶貧，積極支持農業現代化，全力服務農村現代化及支持促進區域協調發展。

服務國家糧食安全

支持糧棉油收儲是黨中央、國務院賦予的光榮職責和政治使命，也是本行的立行之本、發展之基、重中之重。本行積極順應糧食收儲制度和農產品價格形成機制改革要求，充分發揮收儲資金供應主渠道作用，切實維護國家糧食安全和農民利益。落實國家糧食儲備政策，及時足額提供中央儲備糧輪換和增儲信貸資金；落實國家宏觀調控政策，做好稻穀小麥最低價收購資金供應；加大糧油市場性收購資金供應力度，積極支持市場性收購；密切配合推進國家棉花目標價格改革，做好棉花收購信貸工作。

服務脫貧攻堅

本行全面落實中央打贏脫貧攻堅戰決策部署，堅持精準扶貧精準脫貧基本方略，建立全行全力全程扶貧格局，推動以服務脫貧攻堅統攬支農全域戰略穩步實施。聚焦「三區三州」（即西藏、新疆南疆四地州和四省藏區以及甘肅的臨夏州、四川的涼山州和雲南的怒江州）等深度貧困地區及影響「兩不愁、三保障」的突出問題，大力支持易地扶貧搬遷、產業扶貧、基礎設施扶貧和精準扶貧，積極支持東西部扶貧協助，「萬企幫萬村」精準扶貧行動，全力做好定點扶貧工作，不斷提高扶貧工作質效。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累計投放精準扶貧貸款人民幣3,893.42億元，年末貸款餘額人民幣1.35萬億元，比上年增長6.46%。聚焦深度貧困地區支持力度明顯加大，全年累計向「三區三州」深度貧困地區投放貸款為人民幣559.53億元，貸款餘額較年初增加人民幣197.16億元，增速14.04%。

(1) 易地扶貧搬遷貸款

不斷完善信貸政策，著力強化貸款管理，有效支持國家「十三五」易地扶貧搬遷規劃順利實施。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全行易地扶貧搬遷貸款餘額人民幣2,411.83億元，比年初減少人民幣118.29億元。對前期支持的608個易地扶貧搬遷項目，根據工程進度及時足額投放貸款，全力支持各地易地扶貧搬遷工作順利推進。

(2) 專項扶貧貸款

全面推進精準扶貧信貸業務，積極支持貧困村提升工程、教育扶貧、健康扶貧、旅遊扶貧、光伏扶貧及網絡扶貧等專項扶貧行動在貧困地區落地實施。2018年，本行累計發放精準扶貧貸款人民幣530.09億元，比上年淨增人民幣427.8億元。

(3) 糧棉油扶貧貸款

堅持做好糧棉油產業扶貧信貸工作，積極支持貧困地區多元主體入市收購，充實地方糧棉油儲備，開闢對貧困人口售糧的綠色通道，確保不出現收購「空白點」。2018年累計發放糧棉油扶貧貸款人民幣1,135.71億元，餘額淨減少人民幣518.27億元。帶動建檔立卡貧困人口284.09萬人次，較上年增加14.24萬人次。

(4) 基礎設施精準扶貧貸款

聚焦農村地區交通出行、水利及人居環境改善及公共服務均等化等難題，全力推進基礎設施扶貧及公共服務信貸工作。2018年，全年累計發放基礎設施精準扶貧貸款人民幣1,151.7億元，餘額淨增人民幣711.61億元。

(5) 特色產業扶貧產品體系

構建和完善特色產業扶貧產品體系，2018年全年累計發放糧棉油產業化龍頭企業精準扶貧貸款人民幣238.22億元，非糧棉油產業化龍頭企業精準扶貧貸款人民幣137.69億元，林業資源開發與保護精準扶貧貸款人民幣81.89億元，農村土地流轉和規模經營精準扶貧貸款人民幣121.53億元，現代化農業區扶貧貸款人民幣23.44億元，農村流通體系建設精準扶貧貸款人民幣116億元，農業科技和農業生產資料精準扶貧貸款人民幣34.3億元。

(6) 支持「萬企幫萬村」精準扶貧行動

建立支持「萬企幫萬村」精準扶貧行動項目庫。截至2018年12月31日，31個省級分行納入項目庫企業987家，貸款餘額人民幣610.8億元，帶動及幫扶貧困人口約69萬人。202家示範企業中，本行已支持157家，截至2018年12月31日貸款餘額人民幣203.92億元。

支持農業現代化

按照「產業興旺」要求，堅持質量興農、綠色興農，創新支持農業現代化，緊緊圍繞構建現代農業產業體系、生產體系、經營體系，加大力度支持高標準農田建設、農村土地流轉和

適度規模經營、林業生態保護等，促進農業轉型升級、生產能力提升和一二三產業融合發展，積極參與和推動農村改革，夯實鄉村振興產業基礎。

2018年，本行累計投放各類農業現代化貸款人民幣1,275.44億元，創新模式支持新建高標準農田562.31萬畝、國家儲備林基地等國土綠化920.39萬畝。

(1) 高標準農田建設貸款

落實國家關於大規模推進高標準農田建設的部署，集中支持具有較高影響力、整區域推進的高標準農田建設項目。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全行累計支持高標準農田建設項目175個，完成項目審批人民幣346.5億元，預計可新增高標準農田562.31萬畝。

(2) 農村土地流轉和規模經營貸款

全力服務鄉村振興和脫貧攻堅，配合國家大規模推進高標準農田建設和國土綜合整治，支持耕地保護、複墾和多種形式適度規模經營。2018年，累計發放農村土地流轉和規模經營貸款283.23億元；年末貸款餘額481.49億元。預計相關項目建成後，可新建高標準農田及新增耕地面積562.31萬畝。

(3) 現代農業園區貸款

本行積極支持各類農業及農村園區建設、推動三大產業融合、城鄉一體化，以及新農業及農村新產業發展。截至2018年止年度，本行累計提供現代農業園區貸款人民幣45.3億元，年末結餘為人民幣47.89億元。

(4) 農村流通體系建設貸款

優先支持農產品市場體系、食品安全物流體系、物流節點基礎設施、農村市場體系等傳統流通業態建設，積極支持電商產業園、農產品電商平台和農村電子商務運營服務體系等流通新業態。截至2018年12月31日，農村流通體系建設貸款餘額人民幣454.35億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136.26億元。

(5) 非糧棉油產業化龍頭企業貸款

圍繞一二三產業融合發展戰略，突出扶貧導向，擇優支持優勢農產品加工及產業延伸發展，支持具有較高附加值的精深加工領域和高端客戶，發揮農業產業化龍頭企業引領作

用。截至2018年12月31日，累計發放非糧棉油行業產業化龍頭企業貸款人民幣259.01億元，貸款餘額人民幣328.26億元，其中扶貧貸款人民幣151.3億元。

(6) 農業科技創新貸款

重點支持農業部認定的「育繁推一體化」種業龍頭企業和信用骨幹企業，積極支持農機裝備、智慧農業、生態環保等領域科技成果轉化，探索支持農業科技園區平台建設和園區內農業高新企業。截至2018年12月31日，累計發放農業科技創新貸款人民幣36.95億元，貸款餘額人民幣47.89億元。

(7) 林業資源開發與保護貸款

在總結前期試點經驗的基礎上，全面開展林業資源開發與保護貸款業務，重點支持國土綠化行動、天然林資源保護、新一輪退耕退牧還林還草、防沙治沙、濕地保護修復等林業重點工程。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已完成試點工作，並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累計發放貸款人民幣143.97億元，貸款餘額人民幣377.24億元。

(8) 海洋資源開發與保護貸款

積極開展海洋資源開發與保護貸款業務試點，重點支持現代海洋漁業、現代海洋服務業、海洋戰略性新興產業、海洋資源保護性開發等基礎性、戰略性海洋產業，促進海洋經濟綠色發展。截至2018年12月31日，4個試點行累計審批貸款人民幣63.4億元，發放貸款人民幣34.77億元，貸款餘額人民幣51.73億元。

全力服務農村現代化

加大農村基礎設施投入力度，主動服務農業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大力支持農業農村改革發展的薄弱領域和關鍵環節，有效發揮「調結構、補短板、降成本」等作用，加快農村現代化建設步伐，促進城鄉融合發展。大力支持棚戶區改造，全力加快棚改業務發展。積極落實「四好農村路」的建設要求，重點支持集中連片特困地區等區域的交通建設項目，改善農村人居環境，支持農村污水垃圾處理、農村危房改造。

2018年，本行發放基礎設施貸款人民幣7,873.5億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基礎設施貸款餘額為人民幣2.60萬億元，較2017年淨增加人民幣4,449.3億元。

(1) 棚戶區改造貸款

深入貫徹黨中央、國務院工作部署，充分發揮棚戶區改造融資主渠道作用，以城中村改造、國有林區棚戶區改造、國有墾區危房改造為支持重點，持續為棚戶區改造提供信貸資金支持。全年審批棚戶區改造貸款人民幣9,875億元，當年發放人民幣5,876億元，比年初淨增加人民幣5,316億元。

(2) 水利建設貸款

優化信貸政策，創新金融產品，提高服務能力，持續加大對國家重大水利工程項目的支持力度，帶動地方水利設施基礎建設發展。全年累計發放水利建設貸款人民幣335.1億元，支持重大水利工程和農田水利建設項目231個。

(3) 農村交通貸款

貫徹落實「四好農村路」建設要求，積極支持農村公路建設，促進城鄉互聯互通、便捷暢通，打通「最後一公里」，著力破解農村地區「出行難」問題。全年累計發放農村交通貸款人民幣398.1億元，支持交通建設項目207個。

(4) 改善農村人居環境貸款

以改善農村生產生活條件、建設美麗鄉村為目標，積極支持農村污水垃圾治理、農村危房改造，推動農村人居環境改善。全年累計發放人居環境改善貸款人民幣287.7億元，支持農村污水垃圾處理、農村危房改造等項目188個。

(5) 城鄉一體化建設貸款

加大對新型城鎮化建設領域的信貸支持力度，全面推進農業現代化和統籌城鄉協調發展，支持輻射鄉村的教育、醫療、養老等公共服務體系建設項目。2018年累計發放城鄉一體化貸款人民幣767.6億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城鄉一體化貸款餘額人民幣5,807.7億元。

(6) 生態環境建設貸款

按照「推進綠色發展，著力解決突出環境問題，加大生態系統保護力度」的要求，全面加強生態環境保護，加強污染防治，支持生態恢復，環境保護和污染控制項目，並注重實際行動，支持實現碧水藍天的雙贏。2018年，全年審批生態環境建設貸款人民幣149.1億元，發放貸款人民幣50.8億元，支持47個生態環境建設項目。

支持推進區域協調發展

積極融入國家區域協調發展戰略，加大模式創新力度，將國家政策要求轉化為可操作的支持模式，推動塑造區域發展新格局。籌建雄安分行，大力支持雄安新區建設，促進京津冀協同發展。突出脫貧攻堅、農業農村基礎設施建設和涉農產業等重點領域，加強對革命老區、民族地區、邊疆地區、貧困地區的支持力度，助力西部大開發。支持水電路訊等基礎設施及新型城鎮化建設，促進「一帶一路」、長江經濟帶涉及省份經濟發展。創新推出海洋資源開發與保護等產品，開拓服務區域協調發展新路徑。

投資業務

本行投資業務主要包括重點基金業務、中間業務、投行業務、資管業務和股權投資業務。

本行著重加強對存量項目的風險防控和投後管理，通過高頻次開展風險排查、建立考核機制、健全管理辦法、強化科技支撐等措施，保障基金總體風險可控、穩健運營。

中間業務方面，本行進一步加大減費讓利工作力度，自2017年11月1日起，免收客戶在本行融資時的投融資顧問服務費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實現中間業務收入人民幣3.20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8,200萬元，降幅21%。

本行的投行業務主要包括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承銷業務和信貸資產證券化業務。截至2018年底，作為牽頭經辦人，本行已成功為非金融企業發行4期債務融資工具，總金額達人民幣45億元，實現超短融資券(SCP)、短期融資券(CP)、中期票據(MTN)和定向債務融資工具(PPN)等發行的突破。2018年，本行未發行任何新的信貸資產證券化產品，僅持有一期存量產品，產品兌付正常。

本行資管業務主要包括提供封閉式非淨值型理財產品，即低風險產品(I級風險等級)。除2015年六項保本收益產品外，本行主要提供保本浮動收益類理財產品。截至2018年底，本行共為企業推出24種理財產品。截至2018年12月31日，所有到期產品均按期兌付，支付給客戶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64.3億元，客戶收益總額為人民幣8,636.8萬元，理財業務收入人民幣36,432,700元。在期限方面，金融產品期限為1至3個月有15期，其中2015年4期，2016年3期，2017年5期，2018年3期；期限為3至6個月有6期，其中2015年2期，2017年3期，2018年1期；金融產品期限為6個月至1年有3期，其中2015年1期及2016年2期。2018年4月27日，《關於規範金融機構資產管理業務的指導意見》發佈後，本行積極響應新監管法規的要求，制定整改計劃，修訂相關制度及設計符合新監管要求的理財產品。

自2012年以來，本行與其他聯合實體共同成立了以下子公司。截至2017年底，本行亦通過中國農業產業發展基金和現代種業發展基金投資41個項目，投資總金額為人民幣42.67億元。

- 中國農業產業發展基金：成立於2012年12月，基金管理規模總額為人民幣40億元；
- 現代種業發展基金：成立於2013年1月，初始基金管理規模為人民幣15億元；及
- 北京先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於2013年1月，負責管理、經營現代種業發展基金並提供有關意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萬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中國農業產業發展基金共有17個存量項目，存量金額為人民幣26.79億元；現代種業發展基金有22個存量項目，存量金額為人民幣12.62億元。2018年4月，財政部與20家金融機構聯合成立國家融資擔保基金有限責任公司。該基金一期募集資金人民幣661億元，其中中央政府注資人民幣300億元，佔45.39%份額，20家金融機構共同出資人民幣361億元。本行已認繳出資人民幣10億元，佔1.51%份額。2018年11月，根據財政部要求，本行完成首期出資款人民幣2.50億元的繳款工作。

國際業務

本行的國際業務體系包括業務範圍內客戶進出口貿易及非貿易和資本項下的國際結算業務以及與國際結算業務相配套的外匯存款、外匯匯款、同業外匯拆借、代客外匯買賣等業務，以及已批准業務範圍內的外匯貸款業務。

2018年，本行全年累計辦理國際結算業務49,076筆，金額110.29億美元；同年，本行辦理貿易融資業務15.03億美元；實現外匯業務收入折人民幣1.36億元。

2018年，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穆迪」)和標準普爾給予本行與中國主權債務相同的評級。本行於2018年的評級情況請參閱下表：

	評級公司	中國主權 債務評級	本行評級
2018年	穆迪	A1 (穩定)	A1 (穩定)
	標準普爾	A+ (穩定)	A+ (穩定)

資金業務

本行通過以發行金融債券為主體，央行再貸款和同業融資業務等多種方式為補充的多元化方式籌措資金。

2018年，本行累計募集資金人民幣1.11萬億元，有力保障了各項業務發展的需要。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計息負債總額為人民幣6.59萬億元，較2017年12月31日增加10.48%，增幅達人民幣0.63萬億元。

債信情況

本行章程規定，本行是由國家出資設立、直屬國務院領導、支持農業農村持續健康發展、具有獨立法人地位的國有政策性銀行。本行依託國家信用支持，在農村金融體系中發揮主體和骨幹作用，加大對農業農村重點領域和薄弱環節的支持力度，促進經濟社會持續健康發展。本行發行的債券定性為政策性金融債券，由國家給予信用支持。本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70億元，所有款項均由國務院通過財政部出資。本行資金來源主要是中國人民銀行再貸款、發行債券、開戶範圍內的企事業單位存款和財政性存款等。根據國務院文件，本行是直屬國務院領導的法定政策性金融機構。本行實行獨立核算，自主、保本經營，企業化管理，在業務上接受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保監會的指導和監督。本行財務決算由財政部審批，經營中出現的政策性虧損由財政部給予彌補。本行資金頭寸出現短缺時，中國人民銀行將通過再貸款等方式提供資金支持。旨在支持「三農」的稅收優惠政策適用於本行。

中國銀監會頒佈及實施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第五十九條規定，商業銀行對我國政策性銀行債權的風險權重為0%。

資金來源

除中國政府的出資及財政部的財政補貼外，本行可自不同來源取得資金，如於國內及國際資本市場發行人民幣及外幣債券、企業單位存款、財政存款和特種存款、同業定期存款及中國人民銀行的再貸款等。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計息負債達人民幣6.59萬億元，較2017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0.63萬億元。

中國人民銀行再貸款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文件，本行亦可自中國人民銀行獲得貸款。請參閱「與中國政府的關係—政府支持」。在取得長期穩定資金前，本行可自中國人民銀行獲取有關貸款，以彌補現金流量需求。

同業拆借

本行的同業拆借是通過銀行間同業拆借市場與其他金融機構之間以相互詢價和自主談判方式進行的無擔保金融通，以短期頭寸調節為主要目的，有效保障本行在執行國家糧棉油購銷政策時的臨時性資金調劑需求。

本行的同業拆借業務資格於2004年10月正式獲批，自2005年正式開展業務以來，業務量穩定增長。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7.101萬億元及人民幣21.435萬億元。

金融債券

本行的主要資金來源為向國內銀行和金融機構發行金融債券的籌集資金。國內金融債券的利率及到期日由市場力決定。每個年度末，本行向中國人民銀行申請下一年度的集資計劃，及尋求批准該申請。中國人民銀行根據本行的年度信貸計劃以及其他資金來源審批籌資計劃。本行在國內銀行間債券市場主要以招標方式發行人民幣金融債券。本行債券基本涵蓋了3個月至20年等各個標準期限，並推出貼現債券、浮動債券、投資人選擇權債券等品種，以公開招標、滾動增發等方式向全球公開發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在中國共發行1,105批金融債券，募集資金總額約為人民幣80,081.60億元；在香港發行10期金融債券，募集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22億元；美元債券1期，籌集資金7億美元；歐元債券1期，籌集資金5億歐元。同時兌付境內債券總值約人民幣38,245.10億元，境外債券本金人民幣110億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未償還債券的加權平均到期日為3.94年。2018年，本行在中國發行195批金融債券，募集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1,100億元，贖回債券總額約為人民幣7,378億元。2018年，本行發行的債券加權平均期限為5.02年，平均發行成本為4.06%，平均認購率達3.23倍。

企業單位存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企業境內外存款餘額約為人民幣12,823.47億元，較2017年12月31日減少人民幣364.74億元，減幅為2.77%。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企業人民幣存款餘額為人民幣12,818.40億元，較2017年12月31日減少人民幣361.56億元，減幅為2.74%。

財政存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財政存款和特別存款餘額約為人民幣1,525.89億元，較2017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184.48億元，或13.75%。

同業定期存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銀行同業定期存款餘額約為人民幣2,850.05億元(其中境內特殊目的公司存款人民幣2,850億元)，較2017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2,831.27億元，或156.76倍。

資金管理

利率管理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貸款加權平均利率為4.87%（根據人民銀行有關統計報告的規定，不包括西藏分行、貼現和再貼現），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升0.12%。

其他業務

本行的其他業務主要包括資金交易業務，信貸評估、批准及監查，貸款責任管理，貸款發放與資金支付監督，貸後管理，信貸資產風險管理和資產質量及貸款損失準備等。

資金交易業務

本行的資金交易業務主要包括同業借款、債券回購、同業存款、票據交易、債券投資及其他業務。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進行的資金交易業務總額約為人民幣21.44萬億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人民幣5.67萬億元。交易總額包括來自短期貨幣市場業務（包括同業拆借和債券回購）約人民幣20.04萬億元，佔總額的93.47%；來自票據交易業務約人民幣1,685.28億元，佔總額的0.79%；來自同業和債券交易業務約人民幣1.23萬億元，佔總額的5.74%。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於同業外匯市場進行的外匯資金交易金額為62.63億美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10.25億美元。

信貸評估、批准及監查

本行的信貸管理系統實行審貸分離。本行根據審貸分離的原則建立信貸組織管理體系，在辦理信貸業務過程中，將調查、審查、放款等環節的工作職責分解，由不同層次和不同部門承擔，分級、分權限進行控制與管理。

貸款責任管理

本行就貸款及擔保制定信貸基本制度及管理辦法。

本行信貸業務盡職管理以信貸業務辦理的基本流程環節為主線，實行經辦人、審核人、審定人三級責任人制度。

信貸業務各環節的具體操作人員為經辦人，盡職調查、審查、放款監督等一項工作有多個經辦人的，主辦部門應當確定主辦人和協辦人，其中主辦人承擔主要責任。

對經辦人的工作進行審查、核實的人員為審核人，對同一業務同一環節有多個審核人的，最後審核的為主審人，其他審核人為協審人，其中主審人承擔主要責任。

信貸業務辦理各環節的有權決定人為審定人。信貸業務審議、審批環節由貸款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貸審委」)主任委員(或主持召開貸審會的副主任委員)承擔主要責任。

根據《中國農業發展銀行信貸業務盡職管理辦法(2018年修訂)》(農發銀發[2018] 327號)和《中國農業發展銀行貸款基本規程(2017年修訂)》(農發銀發[2017] 140號)的規定，貸款責任管理分為以下幾個步驟：

(1) 受理環節

- 開戶行客戶經理為經辦人，對客戶申請的信貸業務進行初步調查，提出初步調查意見。對經審定同意受理上報的信貸業務，收集整理相關資料，連同初步調查意見形成申報材料。客戶經理對申報材料的真實性和有效性負責。
- 開戶行分管客戶部門的行長是最後審核人，對初步調查意見進行審核，提出審核意見。對申報材料進行審核，提出審核意見。對申報材料的合規性、真實性和完整性負責。
- 開戶行行長是審定人，對初步調查意見進行審定，決定是否上報上級行。對申報材料進行審定，決定是否意向受理。

(2) 申報覆核環節

- 覆核行(介於開戶行和有權審批行之間的二級分行或(和)省級分行，下同)客戶經理是經辦人，對下級行上報的申報材料進行覆核，並提出覆核意見。如覆核後無異議的，對申報材料的有效性、完整性、合規性負責。
- 覆核行客戶部門負責人和分管行長是審核人，對覆核意見和申報材料進行審核，並提出審核意見。
- 二級分行行長是審定人，對覆核意見和申報材料進行審定，決定是否意向受理。

(3) 調查環節

- 有權審批行客戶經理和抽調的各級行客戶經理組成的調查小組成員(以下簡稱「調查人員」)是經辦人，根據客戶申請的信貸業務種類，按照相應信貸業務的有關規定進行調查，論證信貸業務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撰寫調查報告，提出調查結論。搜集有關資料，連同調查報告和有關文件一併整理後形成調查材料。調查人員對調查材料的真實性和有效性負責。
- 有權審批行客戶部門分管負責人(有權審批行為總行的，還應包括相關處長)是審核人，對調查材料進行審核，提出審核意見。
- 有權審批行分管客戶部門的行領導是最終審定人，對調查材料進行審定，決定是否移送資金計劃部門、法律事務部門、信用審批部門和風險管理部門審查。

(4) 資金定價和信貸計劃審查環節

- 有權審批行資金計劃部門資金定價審查崗位的人員是資金定價審查經辦人，根據資金定價有關規定，對客戶部門調查材料中有關資金定價的內容進行審查，提出審查意見。資金定價審查人員對資金定價的合規性和合理性負責。
- 有權審批行資金計劃部門信貸計劃審查崗位人員是信貸計劃審查經辦人，審查用款需求是否與有關信貸計劃相匹配，提出審查意見。信貸計劃審查經辦人對信貸規模的可行性負責。
- 有權審批行資金計劃部門的分管負責人(有權審批行為總行的，還應包括相關處長)是資金定價和信貸計劃審查的審核人，對有關經辦人的意見進行審核。
- 有權審批行資金計劃部門負責人是審核人，審核同意後，將審查意見報信用審批部門匯總，信用審批部門分管行領導為審定人，決定是否提交貸款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貸審委**」)審議。

(5) 法律審查環節

- 有權審批行法律合規部門的法律審查人員(含從各級行抽調的法律審查人員，下同)是經辦人，根據客戶申請的信貸業務種類，按照法律審查的有關規定，對擔保調查材料進行審查，出具法律審查意見書，法律審查人員對信貸擔保相關事項的合法性負責。
- 有權審批行法律合規部門分管負責人(有權審批行為總行的，還應包括相關處長)是審核人，對法律審查意見進行審核，提出審核意見。
- 有權審批行法律合規部門負責人是審核人，審核同意後，將審查意見報信用審批部門匯總，信用審批部門分管行領導為審定人，決定是否提交貸審委審議。

(6) 信貸審查環節

- 有權審批行信用審批部門的審查人員(含從各級行抽調的信貸審查人員，下同)是經辦人，根據信貸業務審查辦法及相關信貸業務管理制度，對調查資料的完整性、合規性和風險性進行審查，提示有關信貸風險，出具信貸審查意見。
- 有權審批行信用審批部門分管負責人(有權審批行為總行的，還應包括相關處長)是審核人，對信貸審查意見進行審核，提出審核意見。
- 有權審批行相關審查部門負責人是審核人，審核同意後，將審查意見報信用審批部門匯總，信用審批部門分管行領導為審定人，決定是否提交貸審委審議。

(7) 風險審查環節

- 有權審批行風險管理部門的審查人員是經辦人，根據信貸業務相關制度規定，對保證人擔保能力、押品價值進行審查，出具審查意見書，對其合理性負責。
- 有權審批行風險管理部門負責人是審核人，審核同意後，將審查意見報信用審批部門匯總，信用審批部門分管行領導是審定人，決定是否提交貸審委審議。

(8) 審議環節

- 對需經貸審委審議的信貸業務，有權審批行貸審委按照有關規定召開貸審會對信貸業務進行審議並表決。表決採取委員記名式投票，經絕大多數委員同意的方可通過。

(9) 審批環節

- 有權審批人根據審議結果或調查審查意見及有關信貸業務資料，對信貸業務進行審批。有權審批行行長(總經理)或經其授權的副行長(副總經理)為有權審批人。
- 總行貸款流程為省級分行調查、審查(信貸審查、資金定價審查、法律審查、擔保能力/押品價值審查)、審議後，提交總行審查(信貸審查、法律審查)、審議、審批。各環節職責與基本流程明確的職責保持一致。

對需經貸審委會審議的任何信貸業務(該等項目及借款人的風險水平是考慮該貸款是否須經審議的主要標準。此外，本行及省市級分行已建立貸審委，各級貸審委將根據實際情況制定詳細標準)，有權審批人有權否決貸審委通過的信貸業務或提出覆議意見，但貸審委表決結果為否決或覆議的信貸業務，有權審批人無權變更。批准貸款的最終決定權由有權審批人擁有。

信用發放與支付監督

貸款發放前，本行在合同監督流程核准後，主辦客戶經理將信貸合同或協議，送借貸雙方有權簽約人簽章。本行根據審批意見落實客戶信用條件後，發放相應貸款。對信用條件未落實的，本行將拒絕進行貸款發放。信貸支付時，本行會審核有關憑證，確保信貸資金按約定用途使用。對未按約定用途使用信貸資金的，本行將停止後續資金支付。

貸後管理

信貸業務發生後，本行會對信貸合同執行情況、客戶經營情況、財務狀況及擔保情況進行定期檢查。上級行會定期對下級行貸後檢查情況進行督導。一旦發現可能危及本行信貸資產安全的風險預警信號，會及時採取相應的防範措施。對已與本行建立信貸關係，列入國家公佈的限制類和淘汰類行業、列入金融高風險區域、列為本行信貸政策限制支持類的客戶，本行會合理選擇信貸退出通道，實施客戶退出。同時，本行的開戶行會監督借款人履行借款合同的約定，以確保借款人及時償還貸款本息。

信貸資產風險管理

本行實行信貸資產質量分類管理制度，定期評價信貸資產質量。本行的信貸資產質量按風險程度分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和損失，其中：次級、可疑和損失為不良資產。其中，正常類：借款人能夠履行合同下的義務，沒有足夠理由懷疑貸款本息不能按時足額償還。關注類：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償還貸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對償還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次級類：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出現明顯問題，完全依靠其正常營業收入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本行執行擔保，也可能會造成一定損失。可疑類：借款人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本行執行擔保，也肯定要造成較大損失。損失類：在採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後，貸款本息仍然無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極少部分。本行設有不良信貸資產認定和監測考核制度，對新增不良信貸資產按規定程序和標準認定。本行在認定信貸資產質量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是以客戶信用等級為基礎，以客戶評價指標和債項評價指標判斷借款人及時足額償還貸款本息的可能性。

同時，本行進一步優化不良貸款管理機制，實行了一系列管理措施。例如，實行不良貸款清收與信貸資源、財務費用、呆帳核銷、差別授權掛鉤管理的管理機制。通過減免表外欠息、貸款重組、以物抵債、不良資產批量轉讓、呆帳核銷等方式化解貸款風險。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通過免除資產負債表外逾期利息收回不良貸款人民幣8,972.78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人民幣6,800萬元。

資產質量及貸款損失準備

(1) 資產質量

本行的信貸資產質量按違約風險程度分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和損失」，其中被歸類為「次級、可疑和損失」的資產為不良資產。本行分類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和「損失」的貸款餘額明細載列如下：

分類	餘額
	(單位：人民幣萬元)
正常	457,575,964.53
關注	47,300,056.48
次級	383,250.94
可疑	3,405,429.55
損失	274,052.5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不良貸款未收回金額為人民幣406億元，較2017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28億元。不良貸款率為0.8%，較2017年12月31日下降0.01%。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良貸款年度總回收現金金額為人民幣42億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人民幣1.3億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貸款的擔保物及／或擔保的資料載列於下文：

貸款的擔保物種類	金額
	單位：人民幣元
信用貸款	2,152,812,837,183.45
保證貸款	1,202,755,588,922.31
抵押貸款	526,077,061,425.57
質押貸款	1,208,036,011,998.44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5,089,681,499,529.77

(2) 貸款損失準備

本行根據其合併資產負債表內貸款資產進行的評估，為貸款本金潛在違約保留貸款損失準備。資產負債表外貸款資產(主要包括於2018年12月31日的銀行承兌匯票總計人民幣17.27億元及於2018年12月31日的信用證總計人民幣25.63億元)並不納入有關評估或計算該貸款損失準備之內。根據本行與財政部訂立的代理安排，本行無須就中國中央或省級政府機關從事或獲中國中央或省級政府機關擔保的任何貸款項目的任何本金、利息的付款承擔任何責任。財政部關於提取貸款損失準備的有關文件明確政策性銀行參照執行，本行已經提足政策性貸款損失準備。

(3) 資產減值準備提取情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計提的貸款損失準備淨增加人民幣329.76億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人民幣90.92億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貸款損失準備餘額為人民幣1,731.97億元及貸款損失撥備覆蓋率為409.40%，較2017年12月31日增加15.72%。此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債務償還的資產減值準備餘額為人民幣39.41億元，較2017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24.35億元。

債務償還記錄

本行在償還本金或任何債務利息中概無違約。

僱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在崗人員約52,202人。

物業

本行的註冊辦事處及總部位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月壇北街甲2號，郵編：100045。

管理層

本行現有一名董事長，一名副董事長，五名副行長，一名行長助理，一名董事會秘書，一名首席風險官。

本行的董事長、副董事長、行長及副行長均由國務院委任。本行管理層的辦公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月壇北街甲2號，郵編：100045。

本行黨委是本行最高的決策權力機關，負責管理本行的日常業務。截至本發售通函日期，共有八名黨委委員。

下表載列截至本發售通函日期的黨委委員及其職責：

姓名	職位
解學智先生	黨委書記、董事長
錢文揮先生	黨委副書記、 副董事長兼行長
鮑建安先生	黨委委員、副行長
林立先生	黨委委員、副行長
殷久勇先生	黨委委員、副行長
何興祥先生	黨委委員、副行長
王昭翹先生	黨委委員、中央紀委 國家監委駐中國農業 發展銀行紀檢監察組 組長
孫蘭生先生	黨委委員、副行長

董事長

董事長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

行長、副行長、行長助理

行長對董事會負責，主持本行經營管理工作，副行長、行長助理協助行長工作，根據行長授權，實行分工負責制。

監事會

本行監事會由國務院派駐，代表國家對本行的財務活動和經營管理行為進行監督，對本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行為、盡職情況進行監督。

職能部門

本行設立職能部門。若干職能部門的職責分配予副行長、行長助理，副行長、行長助理根據行長授權，實行分工負責制。

以下為本行的組織架構圖：



(扶貧綜合業務部、易地扶貧搬遷部、產業發展扶貧部、基礎設施扶貧部、扶貧信貸管理和風險控制部隸屬於扶貧金融事業部。)

董事長、副董事長、行長、執行董事、副行長、行長助理及董事會秘書、首席風險官履歷資料

下文載列於本發售通函刊發日期，有關本行董事長、行長、各副行長及行長助理的履歷資料。

解學智先生：董事長。解學智，男，漢族，1976年7月參加工作，博士研究生學歷。1994年6月任東北財經大學校長助理，1996年4月任財政部人事教育司副司長，1998年7月任財政部稅制稅則司司長，2000年6月任財政部稅政司司長，2002年9月任西藏自治區政府副主席，2004年10月任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黨組成員、副理事長，2007年4月任國家稅務總局黨組成員、副局長，2012年4月任國家稅務總局黨組副書記、副局長，2015年3月任中國農業發展銀行黨委書記、董事長。

錢文揮先生：副董事長、行長，兼扶貧金融事業部總裁。錢文揮，男，漢族，1985年7月參加工作，碩士研究生學歷。1999年11月任建設銀行上海分行副行長，2001年10月至2003年3月任建設銀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辦公室主任兼建設銀行總行體改辦主任。2003年3月至2004年10月任建設銀行資產負債管理部總經理，期間2003年10月至2004年10月兼任建設銀行重組改革辦公室主任。2004年10月至2007年1月任交通銀行黨委委員、副行長，期間2005年7月至2006年11月兼任交通銀行上海分行行長。2007年1月至2015年2月任交通銀行黨委委員、執行董事、副行長。2015年2月至2017年12月任中國工商銀行黨委副書記、監事長。2017年12月任中國農業發展銀行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行長。2018年7月兼任扶貧金融事業部總裁。

鮑建安先生：副行長，兼扶貧金融事業部副總裁。鮑建安，男，漢族，1976年6月參加工作，經濟學碩士。1998年8月任中國農業發展銀行江西省分行黨委委員、行長助理，2000年2月任中國農業發展銀行江西省分行黨委委員、副行長，2003年8月任中國農業發展銀行江西省分行黨委書記、行長，2009年12月任中國農業發展銀行黨委委員、副行長。2016年5月兼任扶貧金融事業部副總裁。

林立先生：執行董事、副行長。林立，男，漢族，1990年7月參加工作，經濟學博士，高級經濟師。2003年2月任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辦公廳(黨辦)副主任、董事會秘書。2005年3月至2008年12月，任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辦公廳(黨辦)主任、董事、董事會秘書，期間兼任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改革發展領導小組辦公室主任、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香港)執董辦主任、中國光大投資管理公司監事長、光大置業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

2008年12月至2014年1月，先後任中國光大銀行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副行長、常務副行長。2014年1月，任中國農業發展銀行黨委委員、副行長。2018年2月任中國農業發展銀行執行董事、黨委委員、副行長。

殷久勇先生：副行長。殷久勇，男，漢族，1993年7月參加工作，博士研究生學歷。2000年12月任中國農業發展銀行信貸一部副主任、客戶一部副總經理，2008年8月任中國農業發展銀行客戶一部總經理，2011年1月任中國農業發展銀行河南省分行黨委書記、行長，2013年12月任中國農業發展銀行辦公室(黨委辦公室)主任，2014年5月任中國農業發展銀行黨委委員、副行長。

何興祥先生：副行長。何興祥，男，漢族，1982年8月參加工作，管理學碩士。2003年3月任中國銀行吉林省分行黨委委員、副行長，2004年9月任中國銀行海南省分行黨委書記、行長，2008年4月任中國銀行山東省分行黨委書記、行長，2014年10月任中國農業發展銀行黨委委員、副行長。

王昭翹先生：黨委委員、中央紀委國家監委駐中國農業發展銀行紀檢監察組組長。王昭翹，男，漢族，1985年8月參加工作，博士研究生。1994年4月至1996年3月任大連海事大學黨委組織部副部長(主持工作)、黨委組織部部長。1996年3月任大連海事大學黨委常委、組織部長、校長助理。1997年12月任大連海事大學黨委副書記。1998年12月任大連海事大學黨委副書記兼紀委書記。2000年12月任大連海事大學黨委副書記兼副校長。2004年12月任大連海事大學黨委副書記兼副校長，主持黨委工作。2005年5月任大連海事大學黨委書記、副校長。2011年5月任中國第一汽車集團公司黨委常委、紀委書記。2019年1月任中央紀委國家監委駐中國農業發展銀行紀檢監察組組長、中國農業發展銀行黨委委員。

孫蘭生先生：副行長。孫蘭生，男，漢族，1988年10月參加工作，黨校研究生學歷，高級經濟師。2000年12月任中國農業發展銀行辦公室(黨委辦公室)副主任，2008年3月任中國農業發展銀行廣西壯族自治區分行黨委委員、副行長，2010年1月任中國農業發展銀行浙江省分行黨委委員，兼任寧波市分行黨委書記、行長，2012年3月任中國農業發展銀行福建省分行黨委書記、行長，2014年6月任中國農業發展銀行辦公室(黨委辦公室)主任，2017年4月任中國農業發展銀行首席風險官，2018年4月任中國農業發展銀行黨委委員、副行長。2018年7月，免去中國農業發展銀行首席風險官職務。

朱遠洋先生：行長助理。朱遠洋，男，漢族，1977年7月參加工作，黨校研究生學歷。1998年8月任中國農業發展銀行信貸一部副主任，2000年12月任中國農業發展銀行信貸

一部主任、客戶一部總經理，2008年8月任中國農業發展銀行黑龍江省分行黨委書記、行長，2011年1月任中國農業發展銀行客戶一部總經理，2014年9月任中國農業發展銀行行長助理兼客戶一部總經理，2016年3月任中國農業發展銀行行長助理。

周良偉先生：董事會秘書。周良偉，男，漢族，1980年12月參加工作，經濟學碩士，高級經濟師。2001年8月任中國農業發展銀行江西省分行黨委委員、行長助理，2003年8月任中國農業發展銀行江西省分行黨委委員、副行長，2006年12月任中國農業發展銀行江西省分行黨委副書記、副行長，2008年1月任中國農業發展銀行安徽省分行黨委副書記、副行長，2009年4月任中國農業發展銀行安徽省分行黨委書記、行長，2012年3月任中國農業發展銀行財務會計部總經理，2016年3月任中國農業發展銀行廣東省分行黨委書記、行長，2017年4月任中國農業發展銀行董事會秘書。

李小匯先生：首席風險官。李小匯，男，漢族，1985年8月參加工作，1993年11月起歷任國家統計局辦公室辦公處副處長級秘書、處長級秘書，1998年10月調入中國農業發展銀行工作，先後任中國農業發展銀行人事教育部(黨委組織部)職工教育處、勞動工資處處長，2000年12月任總行人事教育部副主任、黨委組織部副部長，2005年1月任中國農業發展銀行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黨委組織部副部長，2008年3月任中國農業發展銀行雲南省分行副行長、黨委委員，2010年1月任中國農業發展銀行北京市分行副行長、紀委書記、黨委委員，2014年1月任中國農業發展銀行法律合規部總經理，2015年10月任中國農業發展銀行遼寧省分行行長、黨委書記，2017年12月任中國農業發展銀行人力資源部總經理、黨委組織部部長。2019年1月，任中國農業發展銀行首席風險官。

中國關於人民幣的貨幣管控

經常項目

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經常項目是指國際收支中涉及貨物、服務、收益及經常轉移的交易項目等。

在2009年7月之前，除少數情況外，所有經常項目均須以外幣結算。深入改革之後，於2012年，可在全國範圍內對貨物及服務的進出口及其他經常項目進行人民幣結算。

自2013年7月以來，經常項目下的跨境人民幣貿易結算手續已有所簡化，而在現行監管機制下，通過電子商貿進行的交易亦可以人民幣結算。根據於2014年底就合資格跨國企業集團公司引入的現金池安排，就集團內合資格的成員公司而言，跨國企業集團可按集合基準處理經常項目的跨境人民幣收支。此外，於2015年9月，跨國企業集團的資格規定有所降低，而現金流入淨額上限則有所上升。

中國人民銀行還准許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上海自貿區」)的企業在上海自貿區的地方計劃中設立額外的現金池，但集團內的每家在岸公司只可選擇參與一個現金池計劃。於2016年11月，中國人民銀行上海總部進一步允許上海的銀行向跨國企業集團提供全方位的在岸現金池服務，這將可拓寬現金池的使用範圍。

上文所述的法規由相關中國機構解釋及適用。在應用該等法規時，地方機構可採取不同的做法，並可就經常項目的結算施加條件。

資本項目

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資本項目包括資本跨境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及貸款等。資本項目一般須由相關中國機構審批，並／或在相關中國機構登記或備案。

直至最近，資本項目的結算(例如外國投資者對中國外國投資企業的出資)一般須以外幣進行。在深入改革下，外國企業現獲准使用人民幣結算以外幣結算的全部資本項目。跨境人民幣支付基礎設施及交易設施正獲改善。專門針對人民幣資本賬戶付款的審批、登記及備案規定正逐步被移除。

中國實體只要擁有所需的配額、批文或登記，亦獲准向外國貸款人借入以人民幣計值的貸款(下文稱為「外國債務」)及向外國借款人貸出以人民幣計值的貸款(下文稱為「出境貸款」)。中國實體亦可以人民幣為抵押或擔保安排賦值，並可據此向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有關方作出人民幣付款(下文稱為「跨境抵押」)。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中國人民銀行頒

佈的現行規則，中國在岸實體(包括金融機構)以人民幣借入、發放及提供的外國債務、出境貸款及跨境抵押，原則上應受現時適用於外幣的中國外國債務、出境貸款及跨境抵押機制管轄。在自由貿易區試行之後，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推出了一個關於跨境融資的全國性宏觀審慎管理制度，該制度為以外幣及人民幣計值的金融項目提供了一個統一的機制。

自2015年9月起，合資格跨境企業集團可利用現金池安排，向同一集團旗下的合資格離岸成員實體發放或借入以人民幣計值的貸款。相關人民幣資金將存入一個專門的存款賬戶，不得用以投資股票、金融衍生品或非自用房地產資產，亦不得用以購買理財產品或向集團外的企業發放貸款。上海自貿區內的企業可根據上海自貿區的規則設立另一個現金池，以向集團內的公司發放貸款，但從融資活動獲得的人民幣資金不得匯入此安排。

證券市場，特別是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機制和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CIBM」)已進一步向外國投資者開放。中國人民銀行放寬了RQFII的配額控制，同時擴大了CIBM的合格國外投資者名單、取消配額限制並為結算機構授予更多靈活性，以為相關機構提供更多交易設施(例如與套期外匯風險的衍生品有關者)。

此外，還開放了銀行間外匯市場。2016年1月，中國外匯交易中心為外國參與銀行(需要有較大規模的人民幣買賣業務及國際影響力)規定了進入銀行間外匯市場的資格、申請材料及手續。

近期引入的改革措施旨在控制關於資本項目交易付款的人民幣匯款。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未來會繼續逐步放寬對資本項目交易人民幣付款的管制。相關法規相對較新，將由相關中國機構解釋及適用。此外，如未來頒佈任何新的中國法規會對資本項目交易付款的人民幣匯款產生准許或限制效果(視情況而定)，則有關匯款將需要根據有關規則所載的特別規定或限制作出。

債券稅項

下文基於截至本發售通函日期生效的適用法律、法規、規則及裁決，概述購買、擁有及出售債券的若干稅務後果，上述各項均可能發生變動(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本概要並非旨在全面說明與債券的購買、擁有及出售決定有關的一切稅務考慮，亦非旨在處理適用於全部投資者類別的稅務後果，部分投資者可能適用特別的規則。此等陳述及本發售通函的任何其他陳述均非視為關於任何債券持有人或任何購買、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交易債券的人士的課稅情況之意見，亦非關於收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交易債券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的意見。考慮購買債券的人士應向其自身的稅務顧問徵詢購買、擁有及出售債券的可能稅務後果。

中國

以下概要說明就中國稅務目的屬非中國內地居民的實益擁有人擁有債券的主要中國稅務後果。在本節中，此等實益擁有人指非中國債券持有人。在考慮是否投資債券時，投資者應徵詢其個人稅務顧問有關中國稅法對其特定情況的適用範圍，以及根據任何其他稅收管轄區法律產生的任何稅務後果。謹此提及自200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評稅年度起的中國稅項。

所得稅

根據中國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與《個人所得稅法》(於2011年6月30日修訂並於2011年9月1日生效，及於2018年8月31日進一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及其實施條例規定，中國企業向非中國債券持有人(包括非中國居民企業及非中國居民個人)發行的債務證券的利息付款須繳納所得稅。對於在中國境內沒有辦事處或物業，或者雖在中國境內設有辦事處或物業，但有關收益與該等辦事處或物業並無實際關聯的非中國居民企業而言，非中國居民企業債券持有人現按10%的稅率繳交該所得稅；對於在中國境內設有辦事處或物業以及有關收益通過該等辦事處或物業獲得非居民企業而言，非中國居民企業債券持有人現按25%的稅率繳交所得稅；而非中國居民個人則按20%的稅率繳交所得稅。

有關所得稅應由作為義務扣繳人的本行扣繳，而有關中國企業應從每筆應付款項扣繳稅金。若中國已就避免雙重徵稅而與任何司法管轄區(如香港)訂立安排，允許較低的扣繳稅率，則該較低稅率可適用於合資格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債券持有人。如此對債券向非中國債券持有人(為該安排所界定的香港居民(包括企業持有人及個人持有人))支付利息徵收的稅項將為根據該安排支付的利息總額的7%，而該安排的相關解釋由國家稅務總局制定。為享有此7%的優惠稅率，本行將代表債券持有人盡最大努力向國家稅務總局提出申請，以根據該安排就債券應付的利息申請7%稅率。

增值稅

36號文確認，從2016年5月1日起，營業稅將完全由增值稅替代。自2016年5月1日起，提供產生營業稅的金融服務所得全部由增值稅代替，並須繳納增值稅。

根據36號文，在中國境內提供服務的實體和個人應當繳納增值稅。如服務提供商或服務接收方位於中國境內，則服務被視為在中國境內提供。須繳納增值稅的服務包括提供貸款等金融服務。36號文進一步澄清，「貸款」指將資金借給他人使用並從中獲得利息收入的活動。根據36號文對「貸款」的解釋，債券的發行可被視為債券持有人向本行提供貸款，因此可被視為提供須繳交增值稅的金融服務。此外，鑒於本行位於中國，債券持有人將被視為在中國境內提供金融服務，因此債券持有人在收到債券項下的利息支付時，應按6%的稅率繳納增值稅。此外，債券持有人須按增值稅繳款額的約12%繳納地方稅，因此增值稅和地方稅的綜合稅率約為6.72%。若本行向中國境外債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收入，則本行應在向中國境外債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收入時，根據適用法律作為扣繳義務人代扣代繳增值稅和地方稅。

若債券持有人為中國境外的實體或個人，並向中國境外的實體或個人轉售債券及獲得任何收益，則由於服務提供商及服務接收方均非位於中國境內，因此理論上36號文並不適用，因而本行沒有義務代扣代繳增值稅或地方稅。

36號文自2016年5月1日起生效，上述披露內容可能會隨著發佈進一步的澄清規則及／或主管稅務機關的不同解釋而進一步變更。無法確定36號文的適用範圍。

根據上文詳述的《企業所得稅法》、《營業稅法》及增值稅改革，本行應就任何非中國居民債券持有人從債券的利息付款中扣繳企業所得稅(如該稅項適用)，且本行應就位於中國境外的任何債券持有人從債券的利息付款中扣繳營業稅或增值稅(如該稅項適用)。然而，如本行須作出該扣減或扣繳(以企業所得稅、營業稅或增值稅等方式)，則本行已同意支付有關額外款項，以便債券持有人在扣繳或扣減款項後收到該等額外款項，猶如債券持有人在無需扣繳或扣減款項時原本收到的款項。有關更多信息，請參閱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所載的條件7(稅項)。

若債券持有人的登記在中國境外維持及債券的發行和銷售在中國境外進行，則不會就債券的發行或債券的後續轉讓對非中國債券持有人徵收任何中國印花稅。具體政策將由主管機關負責制定。

香港

預扣稅

債券的本息付款(包括贖回債券應付的任何溢價)或銷售債券所得的任何資本收益毋須繳交任何香港預扣稅。

利得稅

任何在香港進行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均須就因該貿易、專業或業務而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利潤繳交香港利得稅(不包括銷售資本資產所得的利潤)。

在下列情況下，債券的利息可能被視為因在香港進行的貿易、專業或業務而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利潤。

- (a) 債券的利息源自香港，並由在香港進行貿易、專業或業務的公司收取或為該公司累算；
- (b) 債券的利息源自香港，並由在香港進行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人士(法團(如合夥企業)除外)收取或為該人士累算，且與該貿易、專業或業務的資金有關；或
- (c) 債券的利息源自香港，並由金融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收取或為該金融機構累算，且透過或因該金融機構在香港開展其業務而產生。

由金融機構藉透過或因該金融機構在香港開展其業務而從銷售、處置及贖回債券產生的收益或利潤而收取或累算的金額，須繳交香港利得稅。

源自銷售、處置或贖回債券的金額，如由金融機構以外的人士因在香港進行貿易、專業或業務而收取或累算且該金額擁有一個香港來源，則須繳交香港利得稅。該等金額的來源一般通過考慮購買及出售債券的方式確定。

印花稅

發行或轉讓債券毋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FATCA

根據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法案(U.S. Internal Revenue Code)(通常被稱為FATCA)的若干規定，「外國金融機構」可能須就其對未能符合若干認證、報告或相關規定的人士作出的若干付款預扣稅項。就此而言，本行可為一家外國金融機構。多個司法管轄區已與美國訂立執行FATCA的政府間協議或同意該等政府間協議的主旨(「政府間協議」)，該等協議修改了FATCA在其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方式。根據目前生效的政府間協議的規定，在政府間協議司法管轄區內的外國金融機構一般不需要根據FATCA或政府間協議從其支付的款項中預扣稅項。FATCA規定及政府間協議對債券等工具的應用範圍的若干方面(包括是否需要根據FATCA或政府間協議對債券等工具的支付預扣稅項)無法確定，並可能發生變化。即使需要根據FATCA或政府間協議對債券等工具的支付預扣稅項，但有關預扣在2019年1月1日前並不適用，而在定義「外國通支付」的最終規定向美國聯邦登記冊(U.S. Federal Register)提交之日起6個月或之前發行的債券，除非在該日期之後進行重大修改，否則一般會就FATCA而獲得「不受新法約束」的資格。持有人應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以了解這些規則如何適用於其債券投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重大差異概要

包含在本發售通函的本行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呈列。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大致相同，但若干修改反映中國的獨特情況及環境。下文為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有關本行適用的確認及呈列方式的若干差異的一般概要。本行負責編製以下概要。由於概要並非旨在詳盡說明，因此無法保證有關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差異的財務資料及相關腳注披露的完整性，且並無嘗試量化有關差異。若本行進行了任何有關量化或對賬，下文並無發現其他可能被要求的潛在的重大會計及披露差異。此外，並無嘗試確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日後可能會因規定的會計準則變化而產生的差異。頒佈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監管機構是一項重大的持續項目，從而可能影響未來的比較或未來可能發生的事件。

因此，無法保證以下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的差異概要屬完整無缺。在作出投資決定時，每名投資者須依賴其自身對本行、發售條款及本通函所載其他披露的審查。每名投資者應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以了解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的差異和／或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與其他公認會計原則之間的差異，以及該等差異如何影響本通函所載的財務資料。

減值虧損轉回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長期資產(包括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商譽等)的減值虧損一經確認，則不得在任何後續期間轉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若用於確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自確認最後一筆減值虧損以來發生變動，則先前期間確認的除商譽外的資產減值虧損可予以轉回。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自2018年1月1日起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於2017年3月31日，財政部發佈了修訂後的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的確認為計量、企業會計準則第23號—金融資產的轉移及企業會計準則第24號—套期會計處理(「**新訂中國金融工具準則**」)。

根據新訂中國金融工具準則的過渡規定，由於本行不在國內或海外上市，因此在2021年1月1日前，本行無需執行新訂中國金融工具準則。

除上文說明的生效日期外，新訂中國金融工具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間並無實質性差異。

目前，本行正使用財政部於2006年2月15日發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第23號和第24號(「**現行金融工具準則**」)。

根據現行金融工具準則，在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為四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和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投資。金融資產的分類視乎本行持有金融資產的目的和能力而定。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分為兩類：以

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及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若非衍生金融負債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則公允價值的變動在當期損益中確認。減值模型要求僅根據已發生的信用損失確認減值。

根據新訂中國金融工具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債務工具投資的金融資產分為三類：攤余成本計量、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分類由主體管理債務工具的業務模式及其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決定。權益工具投資始終以公允價值計量。然而，管理層可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於其他綜合收益呈列公允價值變動，在此情況下，若工具並非以交易目的持有，則於其他綜合收益累積的公允價值變動不會在日後轉回至損益。若權益工具屬以交易目的持有，則公允價值變動在損益呈列。金融負債分為兩類：攤余成本計量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倘若非衍生金融負債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則因該負債自身信用風險變動而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在其他綜合收益確認，若有關公允價值變動會導致損益中的會計錯配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所有公允價值變動均於損益確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額後續不會轉回至損益。以交易目的持有的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負債)，所有公允價值變動均於損益呈列。

新訂中國金融工具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的模型以確認減值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此乃現行金融工具準則中已發生損失模型的變化。減值規定適用於按攤余成本計量和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若干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同。在初始確認時，因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須計提減值準備(或在貸款承諾和財務擔保合同情況下的撥備)。若信用風險顯著上升，則因金融工具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須計提準備(或撥備)。確認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金融資產視為屬「第一階段」；認為信貸風險已顯著上升的金融資產屬「第二階段」；而有客觀證據表明存在減值，因而被視為違約或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屬「第三階段」。

信用風險的評估和預期信用損失的估計須為無偏且概率加權的，並應包含與評估相關的所有可用信息，包括關於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及報告日有關經濟狀況預測等的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此外，預期信貸損失的估計還應考慮貨幣的時間價值。因此，減值的確認和計量旨在較現行金融工具準則的規定更具前瞻性。

新訂套期會計準則將使套期工具的會計處理與本行的風險管理實務更緊密地結合。一般來說，由於該準則引入了更加原則導向的方法，因此更多套期關係可能符合套期會計的標準。

本行估計，採用新訂中國金融工具準則將在2021年初影響股東權益及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本行仍在評估採用新訂中國金融工具準則的全部影響。

認購及出售

附註：本節全節僅適用於機構發售。申請零售債券的投資者無需理會本節內容。

本行預計於2019年5月22日與聯席牽頭經辦人訂立一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及在該協議所載若干條件的規限下，本行將同意向聯席牽頭經辦人出售機構債券，而聯席牽頭經辦人將同意各自而非共同認購並支付或者促使認購人認購並支付機構債券，該等機構債券的相關本金額載於認購協議中。

認購協議將規定(1)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其各自的聯屬公司，以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將因有關發售及銷售機構債券的若干法律責任而獲得賠償；(2)本行將就各聯席牽頭經辦人認購的機構債券向其支付管理佣金；及(3)本行可向若干第三方(如代理人)支付若干費用及開支。認購協議將規定，聯席牽頭經辦人的義務須符合若干先決條件，並授權聯席牽頭經辦人於若干情況下在向本行作出付款前終止認購協議。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其各自的若干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可能已在過去及可能會在未來不時為本行或其聯屬公司執行若干投資銀行及顧問服務，並與本行或其聯屬公司訂立若干商業銀行交易，以收取符合慣例的費用及開支。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可能會不時與本行及／或其聯屬公司訂立交易，及為本行及／或其聯屬公司執行服務。

就債券發售而言，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或其各自的聯屬公司自身可作為一名投資者行事，並可在發售中認購債券及以該身份為其自身保留、購買或出售有關證券及本行的任何證券，且可發售或出售除與發售有關外的有關證券或其他投資。因此，本通函對所發售債券的提述應理解為包括向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或其各自以該身份行事的聯屬公司作出的任何債券發售。除根據任何法定或監管義務作出披露外，該等人士不擬披露任何該等投資或交易的規模。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其各自的聯屬公司可在發售及出售債券的同時或在二級市場中，為其自身或為其客戶購買債券，並訂立與債券及／或本行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其他證券有關的交易(包括如資產掉期、重新包裝及信貸違約掉期等信貸衍生品)。該等交易將作為與選定對手方的雙邊交易進行，並與有關本發售通函的債券的任何現有銷售或轉售分開(儘管該等選定對手方亦可能為債券的買方)。

一般事項

本發售通函或任何發售材料的分發以及債券的發售、出售或交付，受若干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限制。因此，凡可能管有本發售通函或任何發售資料的人士，均應諮詢其本身的法律顧問，以了解適用於他們的限制，並遵守該等限制。在要約或邀請未經授權的任何情況下，本發售通函不得用作要約或邀請目的。

本行或聯席牽頭經辦人尚無且不會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採取任何行動，以在適用法律不允許的情況下准許公開發售債券或對債券作出任何其他發售，或者在須就有關目的作出行動的任何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管有或分派本發售通函、就建議轉售債券而發出的本通函的任何修訂或補充或者與債券有關的任何其他發售或宣傳資料。因此，債券不得直接或間接地發售或出售，而本發售通函或與債券有關的任何其他發售材料或廣告，均不得由本行或聯席牽頭經辦人在任何國家或司法管轄區或從任何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分派或公佈，但在會導致符合任何該等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且不會對本行或聯席牽頭經辦人施加任何責任的情況下除外。若某個司法管轄區要求，債券的發售須由持牌經紀商或交易商作出，而聯席牽頭經辦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的任何聯屬公司屬該司法管轄區的持牌經紀商或交易商，則有關發售應視為由聯席牽頭經辦人或該聯屬公司代表本行於該司法管轄區作出。

美國

債券並無且不會根據證券法註冊，且除非符合證券法的豁免或不受證券法註冊要求約束的交易，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

除根據證券法S規例第903條的規定外，每名聯席牽頭經辦人將聲明、保證並承諾，其並無亦不會發行或出售構成其在美國境內配售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債券，因此，該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其任何聯屬公司(包括代表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其任何聯屬公司行事的任何人士)均沒有或不會就機構債券從事任何直接銷售工作。

本段所用的詞彙具有與證券法S規例所賦予的涵義。

香港

每名聯席牽頭經辦人將聲明並同意：

- (a) 除(1)向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的任何規則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或(2)在不會導致任何文件構成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界定的「招股書」或不構成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定義的向公眾發售的其他情況下外，其並無且不會藉任何文件發售或出售任何機構債券；及
- (b) 除正在被或擬被僅向香港境外的人士或僅向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的任何規則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出售的機構債券外，其並無且不會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發行或就發行目的管有與機構債券有關的面向香港公眾或其內容可能會被香港公眾取得或閱讀的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但香港證券法律規定准許如此則除外)。

中國

每名聯席牽頭經辦人將聲明、保證並承諾，除中國證券法律准許外，其並非且不可在中國(就該目的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台灣)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機構債券。

日本

機構債券並無且不會根據《日本金融工具與交易法》(1948年第25號法案(經修訂)、「**金融工具與交易法**」)註冊。

因此，每名聯席牽頭經辦人將聲明、保證並承諾，除根據金融工具與交易法及日本其他相關法律規章的豁免註冊規定及在其他方面遵守上述法律外，其並無且不會直接或間接在日本發售或出售任何機構債券，或為直接或間接在日本重新發售或轉售而向日本的任何居民(在此處指居於日本的任何人士，包括根據日本法律組織的任何法團或其他實體)或為其利益或向其他人士發售或出售任何機構債券，向日本的任何居民或為其利益發售或出售任何機構債券。

英國

每名聯席牽頭經辦人將聲明、保證並承諾：

- (a) 其一直且將只會在《2000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FSMA**」)第21(1)條不適用於本行的情況下，就任何機構債券的發行或出售傳達或促使傳達其收到的參與投資活動(定義見FSMA第21條)的任何邀請或誘因；及
- (b) 其已經且將會就其在、從或牽涉英國而完成的與機構債券有關的任何事項遵守FSMA的所有適用規定。

新加坡

每名聯席牽頭經辦人將確認，本發售通函並無且不會在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註冊為招股書。因此，每名聯席牽頭經辦人將聲明、保證並同意，除(i)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向機構投資者(定義見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第4A條，經不時(包括藉有關時間可能適用的任何附屬法例)修訂或修改(統稱為「**證券及期貨法**」))；(ii)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條向相關人士(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法第275(2)條)或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A)條規定的任何人士，並遵守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所規定的條件；或(iii)另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的任何其他適用規定及遵守該等規定的條件外，其並無且不會發售或出售任何機構債券或促使機構債券成為認購或購買邀請的目標物，以及並無且不會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的任何人士傳閱或分派本發售通函或與發售或出售機構債券或邀請認購或購買機構債券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

若相關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認購或購買機構債券，而該人士為：

- (a) 一個法團(並非合資格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法第4A條))，其唯一業務為持有投資及其全部股本由一名或以上均屬合資格投資者的人士持有；或

- (b) 一個信託基金(其受託人並非合資格投資者)，其唯一目的為持有投資，及該信託基金的每名受益人均為屬合資格投資者的個人，

則在該法團或該信託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作出的要約收購機構債券後六個月內，該法團的證券或基於證券的衍生工具合約(該等詞語的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法第2(1)條)或該等受益人於該信託基金的權利及權益(不論如何描述)不得轉讓，但以下例外：

- (1) 轉讓予機構投資者或相關人士，或因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A)或276(4)(i)(B)條所述的要約而產生的任何人士；
- (2) 轉讓沒有或不會產生任何代價；
- (3) 轉讓藉法律的實施進行；
- (4) 證券及期貨法第276(7)條訂明的情況；或
- (5) 2018年證券及期貨(投資要約)(證券及基於證券的衍生工具合約)規例(Securities and Futures (Offers of Investments) (Securities and Securities-based Derivatives Contracts) Regulations 2018)第37A條訂明的情況。

台灣

機構債券沒有且不會根據台灣的相關證券法律規章在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台灣其他監管機構登記或備案或獲其批准，且不得在台灣境內透過公開發售發行、發售或出售，亦不得在構成台灣證券交易法所定義要約的情況下發行、發售或出售，而該要約須獲得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台灣其他監管機構的登記、備案或批准。任何台灣人士或實體概無獲授權在台灣發售或出售機構債券。機構債券可在台灣境外供台灣居民投資者在台灣境外購買，但不得在台灣境內發售或出售。

澳門

除《澳門金融制度法》及可能適用於在澳門發售及出售機構債券的任何其他澳門法律的條款及合規外，機構債券沒有且不會在澳門宣傳、分銷、出售或交付，而與機構債券有關的任何文件亦沒有且不會在澳門分發或傳閱。機構債券沒有且不會根據《澳門金融制度法》登記或另行獲授權作公開發售，因此不得在澳門發售或出售，除非有關發售由澳門持牌實體根據《澳門金融制度法》並在其與澳門金融管理局通訊後作出，且遵守澳門當地監管機構不時發出的指引及推薦建議，則作別論。

一般資料

- 1 法律實體識別號：**本行的法律實體識別號為 300300C1020311000158。
- 2 結算系統：**債券已獲接納透過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工具編號：BCMKFB19020、ISIN 為 HK0000502689 及通用代碼編號為 199606549。
- 3 授權：**本行已就發行及執行債券、保證契據及財務代理協議下的義務取得一切所需的同意、批准及授權，包括(i)本行日期為 2019 年 4 月 16 日第 17 屆黨委工作會議的書面決議；(ii)本行根據國家發改委通知已就發行債券在國家發改委進行登記；及(iii)本行就債券於 2019 年 3 月 26 日從中國人民銀行取得的批准。本行已授權解學智先生及劉優輝女士擔任就發售債券代表本行行事的代表。解學智先生及劉優輝女士的辦公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月壇北街甲 2 號，郵編：100045。
- 4 登記和備案：**本行承諾於國家發改委、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別規定的期限內，分別根據相關的法律規章在發行日期後向國家發改委、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提交或促使提交相關監管機構要求的所需資料和文件。本行將債券所得報送國家外匯管理局資本賬戶信息系統備案，並可根據《暫行辦法》和《外債管理辦法》直接辦理外債的提取和償還手續。
- 5 無重大不利變動：**本行的財務及交易狀況、前景或經營業績自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亦無合理可能會導致不利變動的任何發展狀況。
- 6 訴訟：**截至本發售通函日期，本行或其附屬公司均無牽涉本行認為就債券而言屬重大的任何訴訟或仲裁程序，且本行並無獲悉待決或存有威脅的任何有關程序。
- 7 可用的文件：**自發行日期起，只要任何債券尚未償還，保證契據、財務代理協議、日期為 2019 年 3 月 26 日的中國人民銀行批文、國家發改委發出的登記證明及本行章程摘要的副本，都可在正常營業時間內於公司總部及本行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月壇北街甲 2 號，郵編：100045)以及財務代理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 20 號)查閱及索取。自發行日期起，只要任何債券尚未償還，本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審計師報告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審計師報告副本，都可在正常營業時間內於財務代理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 20 號)查閱及索取。
- 8 財務報表：**集團經審計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致同會計師事務所(就集團 2017 年度經審計的綜合財務資料而言)及普華永道(就集團 2018 年度經審計的綜合財務資料而言)審計，載於日期分別為 2018 年 5 月 15 日及 2019 年 4 月 30 日且本綜合財務報表列於其中的

有關審計師報告)的英文譯本，載於本發售通函的其他章節。本行經審計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不擬根據其他國家及司法管轄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及慣例呈列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本行的前任及現任獨立會計師及審計師致同會計師事務所及普華永道已發出且並無撤回同意書，同意按現行的形式及內容在發售通函轉載其分別於2018年5月15日及2019年4月30日發出的審計報告。致同會計師事務所及普華永道均無於本行持有任何股權。

- 9 上市：**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債券上市及買賣而該准許預期將在上市日期生效。

財務報表索引

	頁碼
本行於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審計師報告	F-2
綜合及母公司財務狀況表	F-5
綜合及母公司全面收益表	F-7
綜合及母公司現金流量表	F-8
綜合及母公司權益變動表	F-9
財務報表附註	F-13
	頁碼
本行於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審計師報告	F-91
綜合及本行資產負債表	F-94
綜合及本行收益表	F-98
綜合及本行權益變動表	F-100
綜合及本行現金流量表	F-102
財務報表附註	F-106

审计报告

致司审字（2018）第 110ZA5582 号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以下简称农发行）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农发行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农发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农发行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农发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农发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农发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农发行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农发行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农发行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8000152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吕宝芝
130000022240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五日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五.1	199,799,191,531.39	168,262,748,113.36	190,940,170,758.21	184,291,423,151.48
存放同业款项	五.2	190,982,690,383.53	190,982,690,383.53	300,804,498,359.64	300,804,498,359.64
贵金属					
拆出资金	五.3	83,973,420,000.00	83,973,420,000.00	83,213,070,000.00	83,213,07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五.4	1,203,866,890.74	1,203,866,890.74	622,507,467.55	622,507,467.55
衍生金融资产	五.5	2,840,907.67	2,840,907.6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五.6	211,903,186,000.00	211,903,186,000.00	177,315,513,000.00	177,315,513,000.00
应收利息	五.7	18,830,941,733.12	18,828,852,500.40	13,944,858,250.58	13,942,713,718.91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8	4,507,160,518,959.51	4,507,160,518,959.51	3,980,920,773,224.40	3,980,920,773,224.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五.9	523,384,925,008.02	97,713,601,292.25	531,429,195,721.02	80,014,206,533.52
应收款项类投资	五.10	426,969,125,832.25	426,969,125,832.25	309,433,102,500.00	309,433,102,500.00
长期股权投资	五.11	1,546,559,800.49	459,546,559,800.49	1,590,419,629.58	459,590,419,629.5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12	16,584,401,316.74	16,584,401,316.74	16,764,562,432.82	16,764,562,432.82
无形资产	五.13	485,565,813.64	485,565,813.64	461,028,024.80	461,028,024.80
商誉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4	29,443,824,595.10	27,062,320,085.10	20,618,100,335.92	19,229,900,335.92
其他资产	五.15	9,226,554,401.42	9,226,554,401.42	8,198,710,625.12	8,198,710,625.12
资产总计		6,221,498,612,773.62	6,219,907,301,907.10	5,616,256,510,427.78	5,615,302,429,103.82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1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单位: 人民币元

		期末数		期初数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五. 16	694,200,000,000.00	694,200,000,000.00	562,300,000,000.00	562,000,000,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五. 17	14,397,990,471.70	14,397,990,471.70	25,325,514,621.28	25,325,514,621.28
拆入资金	五. 18			21,920,226.30	21,920,226.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五. 19	1,202,814,246.58	1,202,814,246.58	608,045,205.48	608,045,205.48
衍生金融负债	五. 20			103,658.11	103,656.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	五. 21	1,452,962,349,805.95	1,452,962,349,805.95	1,429,185,280,492.75	1,429,185,280,492.75
应付职工薪酬	五. 22	7,947,948,434.21	7,947,948,434.21	5,713,299,710.66	5,713,299,710.66
应交税费	五. 23	7,083,976,677.35	5,495,812,279.40	3,031,783,673.61	2,080,566,414.65
应付利息	五. 24	92,664,129,320.31	92,664,129,320.31	80,145,133,300.16	80,145,133,300.16
预计负债					
应付债券	五. 25	3,813,134,606,622.10	3,813,134,606,622.10	3,389,011,140,807.91	3,389,011,140,807.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 14	1,701,029.96	1,701,029.96	10,498,336.61	10,496,336.61
其他负债	五. 26	2,311,864,586.82	2,311,864,586.82	2,703,007,140.78	2,703,007,140.78
负债合计		6,085,907,381,194.98	6,084,320,216,797.03	5,497,755,725,173.65	5,496,804,509,914.8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五. 27	57,000,000,000.00	57,000,000,000.00	57,000,000,000.00	57,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五. 28	12,397,525.36	12,397,525.36	12,397,525.36	12,397,525.36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 29	10,725,113.94	10,725,113.94	38,542,936.65	38,542,936.65
盈余公积	五. 30	11,748,190,669.02	11,747,776,022.16	10,036,364,254.30	10,036,077,647.78
一般风险准备	五. 31	24,000,000,000.00	24,000,000,000.00	24,000,000,000.00	24,00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五. 32	42,819,918,270.32	42,816,186,448.61	27,413,480,537.82	27,410,901,079.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591,231,578.64	135,587,085,110.07	118,500,785,254.13	118,497,919,188.9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591,231,578.64	135,587,085,110.07	118,500,785,254.13	118,497,919,188.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221,498,612,773.62	6,219,907,301,907.10	5,616,256,510,427.78	5,615,302,429,103.87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孙学利



主管财会工作的副行长:

孙兰



财会部门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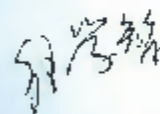

李新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2017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一、营业收入		89,576,655,403.79	83,566,826,698.60	71,149,273,769.18	67,589,856,687.44
营业收入	五. 33	54,307,052,923.73	54,147,475,323.58	47,816,710,165.52	47,760,026,318.53
利息收入		214,262,905,293.67	214,003,418,693.75	187,224,306,038.94	167,165,622,191.85
其他收入		159,945,942,373.17	159,945,942,373.17	139,406,595,873.32	139,405,595,873.3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五. 34	92,628,577.43	92,628,577.43	711,687,821.19	711,587,821.1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01,677,209.13	401,677,209.13	976,926,301.25	976,926,301.2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19,048,631.70	319,048,631.70	265,338,480.06	265,338,480.06
投资收益(损失)	五. 35	22,217,003,675.27	16,366,753,770.20	12,658,524,810.87	9,157,790,376.0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		-12,842,056.36	-12,842,056.36	10,156,647.59	10,156,047.5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五. 36	125,098.78	125,098.78	6,679,021.05	6,679,021.05
汇兑收益(损失)		60,253,290.14	60,253,290.14	72,785,227.31	72,785,227.31
其他业务收入	五. 37	12,909,591,641.47	12,909,591,641.47	9,880,986,923.34	9,880,986,923.34
二、营业支出		72,128,250,253.81	66,120,130,753.18	52,281,723,178.09	48,719,314,770.88
税金及附加	五. 38	956,422,501.17	920,321,000.54	2,392,979,376.25	2,344,161,061.04
业务及管理费	五. 39	23,354,943,630.68	23,354,943,630.68	21,404,275,356.75	21,270,775,268.75
资产减值损失	五. 40	47,485,595,137.84	41,512,577,137.84	28,336,994,686.71	24,946,004,686.71
其他业务成本	五. 37	332,288,984.12	332,288,984.12	158,373,754.38	158,373,754.38
三、营业利润		17,448,405,149.98	17,446,697,945.42	18,857,550,593.09	18,870,540,916.56
加：营业外收入	五. 41	203,262,958.16	203,262,958.16	822,987,157.47	608,412,357.37
减：营业外支出	五. 42	350,477,294.28	350,477,294.28	301,601,844.75	301,601,844.75
四、利润总额		17,301,190,823.88	17,299,483,619.30	19,378,935,915.81	19,377,351,429.18
减：所得税费用	五. 43	182,926,676.64	182,499,675.50	3,171,778,092.27	3,171,361,970.61
五、净利润		17,118,264,147.22	17,116,983,943.80	16,207,157,823.54	16,205,989,458.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118,264,147.22	17,116,983,943.80	16,207,157,823.54	16,205,989,458.57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817,822.71	-27,817,822.71	38,542,936.65	38,542,936.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817,822.71	-27,817,822.71	38,542,936.65	38,542,936.65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817,822.71	-27,817,822.71	38,542,936.65	38,542,936.65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7,817,822.71	-27,817,822.71	38,542,936.65	38,542,936.6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090,446,324.51	17,089,165,921.09	16,245,700,760.19	16,244,512,395.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090,446,324.51	17,089,165,921.09	16,245,700,760.19	16,244,512,395.2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会工作的副行长: 

财会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中国石化集团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024,813,273.05	15,024,813,273.05	517,065,760,978.25	517,065,760,978.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2,200,000,000.00	132,200,000,000.00	256,200,000,000.00	256,200,000,00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0,628,769,701.69	-20,628,769,701.69	-58,004,085,850.21	-58,004,085,850.21
卖出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买入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收到利息、股利及投资的现金		217,698,449,172.70	217,698,449,172.70	190,454,511,329.51	190,395,827,482.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 44	2,548,897,343.53	2,548,897,343.53	45,269,167,794.43	45,274,612,964.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6,643,290,086.99	346,483,813,486.87	951,005,374,251.98	950,932,115,594.7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6,739,845,575.73	686,739,845,575.73	659,785,885,942.58	659,785,885,942.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93,312,319,321.26	-93,312,319,321.26	239,086,547,188.35	239,086,547,188.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877,502,561.77	26,877,502,561.77	21,280,437,210.80	21,280,437,210.8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4,426,220,845.68	14,426,220,845.68	12,645,185,069.65	12,645,185,069.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571,787,543.32	10,327,938,874.43	18,501,633,149.07	18,191,889,228.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 44	44,999,786,564.82	44,099,786,564.82	36,001,612,064.26	36,001,609,431.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0,404,925,570.06	689,160,976,961.17	987,301,300,623.41	986,991,554,069.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761,635,483.07	-342,677,163,474.30	-36,295,926,371.43	-36,059,438,475.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4,804,432,967.38	482,814,210,486.65	275,551,968,187.12	271,522,272,487.1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711,296,034.81	14,509,975,624.47	9,396,747,017.31	5,720,594,867.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 44	168,285,443.76	168,285,443.76	114,564,092.17	114,564,092.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5,811,014,445.95	497,492,471,563.88	285,063,269,296.60	277,367,421,446.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3,397,083,626.58	501,047,508,626.58	626,012,605,560.97	622,299,710,660.9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2,744,397.69	1,272,744,397.69	1,909,797,066.92	1,909,797,066.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669,828,024.27	502,320,253,024.27	628,002,402,656.89	784,289,507,756.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144,186,421.68	4,827,781,460.39	-542,839,133,980.29	-506,932,088,316.4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1,614,149,792.08	1,201,614,149,792.08	1,245,725,138,668.62	1,245,725,138,668.6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1,614,149,792.08	1,201,614,149,792.08	1,245,729,138,668.62	1,245,729,138,668.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1,865,761,031.46	781,865,761,031.46	607,135,962,087.32	607,135,962,087.32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偿付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727,248,556.74	104,727,248,556.74	88,887,841,037.11	88,887,841,037.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6,593,009,588.20	686,593,009,588.20	693,623,803,124.43	693,623,803,124.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5,821,140,203.85	315,821,140,203.88	551,905,335,544.19	551,905,335,544.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98,108,857.51	-32,483,504,670.81	-27,329,724,187.53	-8,913,610,758.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036,892,374.18	71,388,144,789.45	105,966,616,561.71	62,474,334,010.87
		70,440,783,516.67	38,904,340,088.64	78,036,892,374.18	71,388,144,789.45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会工作的副行长：

财会

孙兰生

孙兰生印

李伟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57,000,000.00	12,397,525.36		38,542,936.65	10,036,364,254.30	24,000,000,000.00	27,413,490,537.82	118,500,785,254.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57,000,000.00	12,397,525.36		38,542,936.65	10,036,364,254.30	24,000,000,000.00	27,413,490,537.82	118,500,785,254.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817,822.71	1,711,826,414.72		15,406,437,732.50	17,090,446,324.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817,822.71	1,711,826,414.72		17,118,264,147.22	17,090,446,324.5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1,711,826,414.72		-1,711,826,414.7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权益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其他								
（五）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7,000,000.00	12,397,525.36		10,725,113.94	11,748,190,669.02	24,000,000,000.00	42,819,918,270.32	135,591,231,578.64

董事长
孙生印

孙生印

主管财会工作的副行长：
孙生印

孙生印

董事
孙生印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一、上期期末余额	57,000,000.00	5,897,001.90			8,415,648,471.94	24,000,000.00	102,249,543,970.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57,000,000.00	5,897,001.90			8,415,648,471.94	24,000,000.00	102,249,543,970.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542,936.65	1,620,715,782.36		16,251,241,263.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8,542,936.65			16,245,700,760.19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补亏损							
4.一般风险准备补亏损							
5.其他							
（五）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7,000,000.00	12,397,525.36		38,542,936.65	10,036,364,254.30	24,000,000.00	118,500,785,254.73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存海

主管财务会计工作的副行长：

张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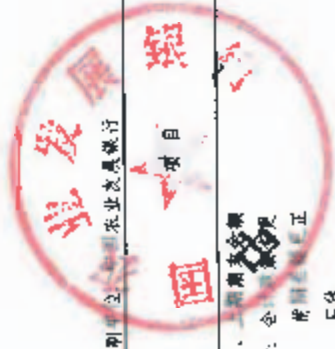
财务会计负责人：

李静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年度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57,000,000.00	12,397,525.36		38,542,936.65	10,036,077.64	24,000,000.00	27,410,901.07	118,497,919.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57,000,000.00	12,397,525.36		38,542,936.65	10,036,077.64	24,000,000.00	27,410,901.07	118,497,919.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817,222.71	1,711,698.37		19,405,285.36	17,089,163.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817,222.71			19,405,285.36	17,089,163.9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1,711,698.37		-1,711,698.3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分配的股利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其他								
（五）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7,000,000.00	12,397,525.36		10,725,713.94	11,747,776.02	24,000,000.00	42,816,186.44	135,597,085.11



财务总监
[Red Seal]

董事长
[Red Seal]

孙强

主管财会工作的副行长：

孙强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Red Seal]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一、本期期末余额	57,000,000.00	6,857,001.90			8,415,480.70	24,000,000.00	102,247,866.27
二、本期期初余额	57,000,000.00	6,857,001.90		38,542,898.65	8,415,480.70	24,000,000.00	102,247,866.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540,523.46		38,542,898.65	1,620,596,945.86		16,250,952,918.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5,540,523.46		38,542,898.65			16,244,512,365.2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540,523.46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5,540,523.46			1,620,596,945.86		5,540,523.46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分配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其他							
（五）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7,000,000.00	12,397,525.36		38,542,898.65	10,036,077.54	24,000,000.00	118,497,919,188.98

董事长：孙志军
财务总监：孙志军

孙志军
孙志军

主管财会工作的副行长：

孙志军

孙志军

财务报表附注

一、银行基本情况

1、银行概况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以下简称“本行”）系直属国务院领导的中国唯一的一家农业政策性银行，1994年11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1994年4月19日《关于组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的通知》（国发〔1994〕25号）挂牌成立，直属国务院领导。2014年12月，国务院批复本行建立董事会，监事会由国务院派出，代表国家行使资产所有者的监督职能，总行为一级法人，总行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系统内实行垂直领导的管理体制，各分支机构在总行授权范围内依法依规开展业务经营活动。

本行持有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会”）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编号为：A0002H111000001，持有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00000100017045K。本行的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甲2号。

本行主要职责是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以国家信用为基础，筹集资金，承担国家规定的农业政策性金融业务，代理财政支农资金的拨付，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服务。

本行经营范围：由国务院确定中国人民银行安排资金并同财政予以贴息粮食、棉花、油料、猪肉、食糖、厂丝、化肥等国家专项储备和地方化肥、糖、肉储备信贷；粮、棉、油收购和调销贷款；粮食合同收购贷款；棉麻系统棉花初加工企业的贷款；政府财政支农资金的代理拨付，为各级政府设立的粮食风险基金开立专户并代理拨付；发行金融债券；业务范围内开户企事业单位的存款；开户企事业单位的结算；境外筹资；业务范围内客户进出口贸易项下的国际结算业务以及与国际结算业务相配套的外汇存款、外汇汇款、同业外汇拆借、代客外汇买卖等业务；大型粮食加工企业收购资金贷款；粮棉油产业化龙头企业贷款；其他粮食企业贷款；粮油种子贷款；国家规定棉花企业的棉花预购，棉花深加工，棉花良种繁育、收购和加工，棉花出口，国家宏观调控和储备需要的棉花进口等贷款；棉花企业技术设备改造贷款；开户企业代收代付；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本币交易；邮政储蓄协议存款；开办农业小企业贷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贷款、农业综合开发贷款、农业生产资料贷款业务；经国务院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仅限有保险兼业代理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17年末，本行共有32个省级分行（含总行营业部）、334个二级分行和1826个县级支行。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行于2018年5月15日批准。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行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本行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合并及本行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本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行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行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行外币业务采用分账制核算。

本行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行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行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行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行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行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行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3) 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

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5、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是指本行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货币性资产，包括现金、存放中央银行的非限定性款项及经费资金形成的银行存款。

6、外币业务

期末，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行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行（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行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

- ①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
- ②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行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③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债券投资和其他债务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自管理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票据、存款证和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行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行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行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应收利息、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款项类投资、票据贴现、拆出资金和其他应收款等。

本行未将下列非衍生金融资产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

- ①准备立即出售或在近期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②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③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④因债务人信用恶化以外的原因，使本行可能难以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投资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票据贴现为本行对持有尚未到期的承兑汇票的客户发放的票据贴现款项，票据贴现以票面价值扣除未实现票据贴现利息收入计量，票据贴现利息收入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

重组贷款为条件允许情况下，本行将力求重组贷款而不是取得担保物的所有权，这可能会涉及展期还款和达成新的贷款条件。一旦对条款进行重新协商，贷款将不再被视为逾期，管理层继续对重组贷款进行审阅，以确保其符合所有条件并且未来付款很可能发生。该贷款继续以单项或组合方式进行减值评估并采用初始实际利率进行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分别计入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

(3) 金融负债/权益工具的确认及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行将发行的金融工具根据该金融工具合同安排的实质以及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确认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行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负债：

- ①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回购；

②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行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资产组合进行管理；

③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①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②本行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负债所在的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③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非衍生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衍生金融工具

本行衍生金融工具主要是远期结售汇合约，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5)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8。

(6)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③本行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
-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12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金融资产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金融资产，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无论该担保物是否将被收回，本行计算带有担保物的金融资产的未未来现金流现值时，已将担保物价值及取得和出售担保物发生的费用考虑在内。

本行在实际操作中，也会用观察到的市场价格确定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并以此为基础确定减值损失。

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主要参考银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银监会令〔2011〕4号）中拨备覆盖率150%及拨贷比2.5%等相关指标统一计提。

本行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当某金融资产不可回收，待所有必要的程序执行完毕，该资产在冲减相应的减值准备后进行核销，核销后又收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已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7)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行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行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行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行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行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行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行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行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小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9、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交易（包括证券借入和借出交易）

根据协议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款项，包括应计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卖出回购款项，以反映其作为向本行贷款的经济实质。售价与回购价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相反，购买时根据协议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返售的资产将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为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包括应计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买入返售款项，购入与返售价格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证券借入和借出交易一般均附有抵押，以证券或现金作为抵押品。只有当与证券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收益同时转移时，与交易对手之间的证券转移才于资产负债表中反映。所支付的现金或收取的现金抵押品分别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借入的证券不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如该类证券出售给第三方，偿还债券的责任确认为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负债，并按公允价值计量，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0、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行的联营企业。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

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行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于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行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行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

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行与联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行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行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行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行拥有被投资单位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16。

11、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行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且单位价值在一定金额以上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交通运输设备、电子计算机及附属设备、其他机器设备和在建工程。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行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外，本行对其他固定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本行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成本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行确定各类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5	3.17-4.75
交通运输设备	5-6	5	15.83-19.00
电子计算机及附属设备	5	5	19.00
其他机器设备	5-11	5	8.64-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16。

(4) 每年年度终了，本行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5) 大修理费用

本行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2. 无形资产

本行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及其他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行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

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16。

13. 研究开发支出

本行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14. 抵债资产

本行取得抵债资产时，抵债资产金额低于债权本金和表内利息之和的，按抵债金额入账；抵债资产金额等于或高于债权本金和表内利息之和的，按债权本金和表内利息之和入账，为取得抵债资产支付的抵债资产欠缴的税费、垫付的诉讼费用和取得抵债资产支付的相关税费计入抵债资产价值。

本行处置抵债资产时，如果取得的处置收入大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其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如果取得的处置收入小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其差额计入营业外支出；保管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直接计入其他业务支出；处置过程中发生的费用从处置收入中抵减。

抵债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16。

15. 长期待摊费用

本行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6. 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行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

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行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行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7、应付债券

本行发行的金融债券，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作为负债处理；债券发行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债券面值总额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按债券的剩余期限进行直线法摊销，每期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债券发行费用按剩余期限进行直线法摊销，每期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18、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行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19、收入

在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行确认收入。

(1) 利息收入

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相应利息收入。实际利率法是一种计算某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在相关期间分摊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将金融资产和金

融负债在预计期限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账面净值所使用的利率。本行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会考虑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条款，但不会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计算中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所有交易费用和溢折价。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2）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通常在提供相关服务时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本行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其中，通过在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在相应期间内平均确认，其他手续费及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

（3）汇兑损益

汇兑损益主要是本行保留的外汇敞口随市场汇率波动而形成的汇兑差额和本行外汇交易导致的汇兑损益。

20、支出确认原则

利息支出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在利润表，其他支出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21、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应收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行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行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3、经营租赁

（1）本行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本行作为承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4、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和离职后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2）短期薪酬

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补充养老保险、补充医疗保险和补充退休福利。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经财政部批准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备案，本行员工参加由本行设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和补充医疗保险，本行按照上一年度员工工资的一定比例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25、受托业务

本行在受托业务中担任客户的托管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行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行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还该资产的承诺，该资产的风险和收益由客户承担，本行只收取中间业务收入，不计提减值准备。

（1）委托贷款

委托贷款是指委托人提供资金（委托存款），由本行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要求而代理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的贷款，其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2）代理银团贷款

代理银团贷款是本行作为代理行，代理他行发放的银团贷款。

（3）非保本理财产品

非保本理财产品是指本行接受投资者的委托和授权，按照事先约定，自主对投资者资金或资产进行交易、投资、配置和管理，根据约定条件和实际投资收益情况向客户支付收益，不保证客户本金支付、固定收益或最低收益的理财产品。

（4）其他业务

本行代理其他业务，如代收保费等，收取中间业务收入。

26、资产证券化业务

本行将部分信贷资产资产证券化，一般将这些资产出售给特定目的实体，然后再由该实体向投资者发行证券。证券化金融资产的权益以信用增级、次级债券或其他剩余权益（保留权益）的形式保留。保留权益在本行的资产负债表内以公允价值入账。证券化的利得或损失取决于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在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与保留权益之间按它们于转让当日的相关公允价值进行分配。证券化的利得或损失记入当期损益。

在应用证券化金融资产的政策时，本行已考虑转移至另一实体的资产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以及本行对该实体行使控制权的程度：

①当本行已转移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本行将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②当本行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本行将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③如本行并未转移或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本行将考虑对该金融资产是否存在控制。如果本行并未保留控制权，本行将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把在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及义务分别确认为资产或负债。如本行保留控制权，则根据对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金融资产。

27、一般风险准备

本行对一般准备金执行特殊的会计政策，本行的一般准备金，用于弥补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具体计提比例或数额按照主管政府部门的政策要求确定。

28、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行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行需要对金融资产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公司的财务状况。

本行将符合条件的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且本行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此项归类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行会对其持有该类债券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除特定情况外（例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债券），如果本行未能将这些债

券持有至到期日，则须将全部该类债券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不再以摊余成本计价而转按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贷款的减值损失

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主要参考银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银监会令〔2011〕4号）中被各覆盖率150%及拨贷比2.5%等相关指标统一计提。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

本行在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否发生减值时，自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判断。

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大幅或持续下跌并低于成本时，本行认定其发生减值。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行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行运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折现现金流模型及其他估值模型。估值技术的假设及输入变量包括无风险利率、指标利率、汇率、信用点差和流动性溢价。当使用折现现金流模型时，现金流量是基于管理层的最佳估计，而折现率是资产负债表日在市场上拥有相似条款及条件的金融工具的当前利率。当使用其他定价模型时，输入参数在最大程度上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当可观察市场数据无法获得时，本行将对估值方法中包括的重大市场数据做出最佳估计。这些相关假设的变化将影响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预计负债

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会判断是否因过去事项而形成现时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同时判断履行相关义务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以确定该义务金额的可靠估计数及在会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所得税

在计提所得税时本行需进行大量的估计工作，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尤其是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政府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以及应交所得税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产生影响。

29、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行本年度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行本年度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本行增值税、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由各级机构根据当地入库级次要求分别缴纳；企业所得税由总行统一汇算清缴后缴纳。

2、税收政策

(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57号）和《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企业所得税有关征管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84号）的规定，本行企业所得税由总行汇总统一缴纳。

(2) 根据《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3号）的规定，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的政策从2014年1月1日起执行至2018年12月31日止。

(3) 根据《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9号）的规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限额为贷款资产余额的1%，该政策从2014年1月1日起执行至2018年12月31日止。

(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若干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9号）（以下简称39号文）文件规定，本行提供涉农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本行对于39号文列明的涉农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按照3%征收率计缴增值税，其他贷款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投资收益等主要业务应税收入按6%税率计缴，其他业务根据政策分别适用17%、11%、5%等相应档次税率。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	-----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现金及银行存款	31,694,400,301.60	6,875,409,317.04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129,316,689,460.83	132,857,003,181.17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38,746,383,215.07	71,160,483,063.14
存放中央银行外汇存款准备金	41,718,553.89	46,275,200.86
合计	199,799,191,531.39	190,940,170,756.21

(1) 本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一般性存款的法定准备金，该类存款不能用于本行的正常经营。缴存存款准备金的范围包括机关团体存款、财政预算外存款、单位存款及其他各项存款，具体缴存比例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人民币	8.50%	8.50%
外币	5.00%	5.00%

(2)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系本银行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超出法定准备金的款项，主要用于资金清算、头寸调拨等。

2. 存放同业款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存放境内银行同业	190,670,041,612.97	299,936,155,273.83
存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17,403,718.37	35,191,616.72
存放境外银行同业	296,809,486.69	836,161,876.72
小计	190,984,254,818.03	300,806,508,767.27
减：减值准备	1,564,434.50	2,010,407.63
存放同业款项账面价值	190,982,690,383.53	300,804,498,359.64

3. 拆出资金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拆放境内银行	55,973,420,000.00	43,163,070,000.00
拆放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28,000,000,000.00	20,950,000,000.00
拆放境外银行	--	--
小计	83,973,420,000.00	63,213,070,000.00
减：减值准备	--	--
拆出资金账面价值	83,973,420,000.00	63,213,070,000.00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03,866,690.74	622,507,467.55
其中：代理理财产品投资	1,203,866,690.74	622,507,467.55
合计	1,203,866,690.74	622,507,467.55

5. 衍生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衍生金融资产	2,840,907.67	--
合计	2,840,907.67	--

说明：本行代客进行外汇远期结售汇，与第三方支付机构签订远期合约，期末估值导致出现衍生金融资产 2,840,907.67 元。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债券	211,903,186,000.00	177,315,513,000.00
票据	--	--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	--
合计	211,903,186,000.00	177,315,513,000.00
减：减值准备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211,903,186,000.00	177,315,513,000.00

7. 应收利息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贷款及垫款利息	10,507,341,161.16	7,928,189,632.79
应收债券利息	6,362,085,081.43	4,478,729,827.39
其他	1,961,515,490.53	1,537,938,790.41
应收利息账面价值	18,830,941,733.12	13,944,858,250.59

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按类别分布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贷款和垫款	4,601,542,553,096.94	4,053,324,333,902.11
贴现	54,497,721,635.53	41,307,893,103.5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贷款和垫款总额	4,656,040,274.732.47	4,094,632,227,005.62
减：贷款减值准备	148,879,755.772.96	113,711,453,781.22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4,507,160,518,959.51	3,980,920,773,224.40

(2) 按地区分布情况

地区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东部地区	1,342,770,893,765.67	28.84	1,234,232,455,890.39	30.14
中部地区	1,164,896,468,500.38	25.02	957,930,782,791.12	23.39
西部地区	1,276,446,391,734.15	27.41	1,051,533,768,339.76	25.68
东北地区	871,926,520,732.27	18.73	850,935,219,994.35	20.79
贷款和垫款总额	4,656,040,274,732.47	100.00	4,094,632,227,005.62	100.00
减：贷款减值准备	148,879,755.772.96	--	113,711,453,781.22	--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4,507,160,518,959.51	--	3,980,920,773,224.40	--

(3)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贷款	2,199,975,592,182.20	2,121,217,806,080.29
保证贷款	1,069,893,009,833.90	748,124,468,592.95
附担保物贷款	1,389,171,672,716.37	1,225,289,952,332.38
其中：抵押贷款	609,295,723,308.49	752,093,125,613.68
质押贷款	779,875,949,407.88	473,199,826,718.70
贷款和垫款总额	4,656,040,274,732.47	4,094,632,227,005.62
减：贷款减值准备	148,879,755.772.96	113,711,453,781.22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4,507,160,518,959.51	3,980,920,773,224.40

(4) 贷款减值准备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113,711,453,781.22	93,838,164,118.01
本期计提	41,309,979,032.22	24,915,233,216.02
本期收回	20,227,484.37	32,188,742.40
本期核销及转出	6,161,904,524.85	5,074,132,295.21
期末余额	148,879,755,772.96	113,711,453,781.22

(5) 贷款拨备率和拨备覆盖率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贷款拨备率	3.20%	2.78%
拨备覆盖率	393.68%	316.03%

其中：贷款拨备率为贷款损失准备与各项贷款余额之比；拨备覆盖率为贷款损失准备与不良贷款余额之比。

(6) 以贷款为标的进行资产证券化的，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资产：		
其他资产	300,495,872.25	366,592,500.00
资产小计	300,495,872.25	366,592,500.00
负债：		
其他负债	300,495,872.25	366,592,500.00
负债小计	300,495,872.25	366,592,500.00

说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本行作为委托人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将 102 笔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33.56 亿元的信贷资产证券化转让给由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受托人设立的 2015 年发元第一期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托计划，本行持有该信托计划部分次级档证券 3.67 亿元，2017 年本行持有的次级档证券兑付本金 0.67 亿元。

在该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中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信托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也没有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中的相关规定，本行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根据本行与受托人签署的信托合同，本行将合法所有的信贷资产信托予受托人，由受托人设立信托作为特殊目的载体，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通过设立信托，实现信贷资产与本行的其他自有资产的风险隔离，实现信贷资产与委托人自身的破产风险相隔离。

本行期末持有该信托计划部分次级档证券 3.00 亿元，对已证券化信贷资产保留了一定程度的继续涉入，相关继续涉入资产、负债 3.00 亿元分别在其他资产、其他负债项目下列示。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9、持有至到期投资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东发基金对外投资	435,197,141.71	9,525,818,000.00	426,671,323,715.77	454,967,789,187.50	3,552,800,000.00	451,414,989,187.50		
债券	5,256,972,017.81	--	5,256,972,017.81	3,160,000,000.00	--	3,160,000,000.00		
资产证券化产品	--	--	--	25,320,000.00	--	25,320,000.00		
存单	92,456,629,274.44	--	92,456,629,274.44	76,828,886,533.57	--	76,828,886,533.57		
小计	532,910,743,006.02	9,525,818,000.00	523,384,525,008.02	534,961,995,721.07	3,552,800,000.00	531,429,195,721.07		

10、应收款项类投资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信贷资产证券化自持部分	300,495,872.25	--	366,592,500.00	--
债券	426,668,629,960.00	--	309,066,510,000.00	--
合计	426,969,125,832.25	--	309,433,102,500.00	--
减：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	--	--	--
应收款项类投资账面价值	426,969,125,832.25	--	309,433,102,500.00	--

说明：本表信贷资产证券化情况详见附注五、8。

中原农业发展银行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1、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期末余额
联营企业									
中原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25,365,123.25	--	-15,485,281.04	--	--	--	--	--	1,009,879,842.21
现代种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52,549,818.55	--	1,064,141.39	-27,817,822.71	--	--	--	--	525,796,137.23
北京先农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504,737.70	--	1,579,093.29	--	--	3,200,000.00	--	--	10,883,821.05
合计	1,590,419,679.55	--	-12,842,056.36	-27,817,822.71	--	3,200,000.00	--	--	1,545,559,800.49

12、固定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交通运输设备	电子计算机及附属设备	其他机器设备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5,598,819,575.01	1,639,246,892.25	2,263,786,764.85	3,040,577,863.83	3,690,408,217.82	26,232,839,113.76
2. 本期增加金额	1,945,453,220.58	18,112,318.49	84,287,494.48	456,078,425.12	2,207,223,363.11	4,511,165,821.78
3. 本期减少金额	462,121,180.88	20,298,124.20	150,848,171.14	120,419,776.06	3,023,463,211.92	3,777,157,494.00
4. 期末余额	17,082,151,614.91	1,637,060,986.54	2,197,236,088.19	3,376,237,312.89	2,674,162,339.01	26,966,847,441.5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044,602,065.90	1,128,309,508.02	1,714,023,489.10	1,566,499,332.03	--	9,453,434,405.05
2. 本期增加金额	500,807,724.25	154,527,723.61	185,481,280.82	403,686,319.71	--	1,244,503,058.39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 本期减少金额	66,286,452.09	9,049,430.85	139,387,659.54	107,311,337.97	--	322,039,920.56
4. 期末余额	5,479,123,338.06	1,273,787,800.78	1,760,112,090.26	1,867,874,313.77	--	10,375,897,542.8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0,754,707.47	--	--	--	4,087,568.37	14,842,275.84
2. 本期增加金额	5,073.63	--	--	--	--	5,073.63
3. 本期减少金额	8,298,767.56	--	--	--	--	8,298,767.56
4. 期末余额	2,461,013.54	--	--	--	4,087,568.37	6,548,581.91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800,587,263.31	363,272,285.76	437,123,597.91	1,513,362,589.12	2,670,074,770.64	16,584,401,316.74
2. 期初账面价值	10,543,462,801.64	510,937,384.23	549,763,265.75	1,474,078,331.80	3,696,320,649.45	16,764,562,432.87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3. 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57,655,607.97	773,312,850.10	23,698,994.90	1,054,667,452.97
2.本期增加金额	30,693,077.62	74,334,815.80	7,798,331.10	112,826,224.52
3.本期减少金额	1,019,183.32	682,615.00	12,400.00	1,714,198.32
4.期末余额	287,329,502.27	846,965,050.90	31,484,926.00	1,165,779,519.1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4,991,308.08	554,993,845.19	3,167,520.90	593,152,674.17
2.本期增加金额	7,150,900.74	76,320,696.36	1,030,577.62	84,502,174.72
3.本期减少金额	245,072.36	682,615.00	--	927,687.36
4.期末余额	41,897,136.46	632,631,926.55	4,198,098.52	678,727,161.5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486,744.00	--	--	486,744.00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期末余额	486,744.00	--	--	486,744.0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44,945,621.81	214,333,164.35	27,286,827.48	486,565,613.64
2.期初账面价值	222,177,555.89	218,319,044.91	20,531,474.00	461,028,074.80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2,561,466,115.81	28,140,366,528.96	77,258,569,079.32	19,314,642,269.83
计提未发放的工资及福利	5,213,832,264.56	1,303,458,066.14	5,213,832,264.56	1,303,458,066.14
小计	117,775,298,380.37	29,443,824,595.10	82,472,401,343.88	20,618,100,335.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政府债券利息收入	--	--	35,306,325.38	8,826,581.35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804,119.83	1,701,029.96	6,679,021.05	1,669,755.26
小计	6,804,119.83	1,701,029.96	41,985,346.43	10,496,336.61

15. 其他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收款	2,634,925,419.26	2,072,670,085.14
长期待摊费用	2,706,629,438.29	2,369,153,418.84
抵债资产	4,965,502,276.80	4,602,680,743.84
固定资产清理	5,039,196.02	5,715,029.71
继续涉入资产	300,495,872.25	366,592,500.00
其他	344,309,650.00	337,327,788.89
减：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1,730,347,451.20	1,555,428,938.30
合计	9,226,554,401.42	8,198,710,625.12

16. 向中央银行借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政策性再贷款与流动性再贷款	302,000,000,000.00	302,000,000,000.00
抵押补充贷款	392,200,000,000.00	260,000,000,000.00
合计	694,200,000,000.00	562,000,000,000.00

1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境内同业存放款项	14,397,990,471.70	25,325,514,621.28
合计	14,397,990,471.70	25,325,514,621.28

18. 拆入资金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境内银行拆入	--	21,920,226.30
境外银行拆入	--	--
合计	--	21,920,226.30

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202,814,246.58	608,045,205.48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其中：已发行理财产品	1,202,814,246.58	608,045,205.48
合计	1,202,814,246.58	608,045,205.48

20. 衍生金融负债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衍生金融负债	--	103,658.11
合计	--	103,658.11

21. 吸收存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活期存款	1,343,777,100,825.45	1,311,317,853,317.49
定期存款	93,634,896,372.09	96,551,245,158.73
开出汇票及应解汇款	150,138,830.55	2,230,408,675.51
存入保证金	15,400,213,777.76	19,085,775,340.02
合计	1,452,962,349,805.95	1,429,185,280,492.75

22.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5,326,851,728.09	14,432,289,364.31	12,205,611,143.00	7,553,529,949.40
离职后福利	368,447,982.57	2,118,767,242.51	2,110,795,740.27	384,418,484.81
合计	5,713,299,710.66	16,551,056,606.82	14,316,407,883.27	7,947,948,434.21

(1) 短期薪酬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199,832,946.64	11,687,999,992.54	9,494,112,886.75	7,393,720,052.43
职工福利费	--	781,101,452.39	781,101,452.39	--
社会保险费	2,135,680.84	470,391,052.90	471,500,862.34	1,025,871.40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2,059,748.23	418,416,865.04	419,515,584.26	961,049.01
2. 工伤保险费	26,737.13	37,392,216.99	37,403,327.21	15,626.91
3. 其他	49,195.48	14,581,950.87	14,581,950.87	49,195.48
住房公积金	10,193,861.19	960,576,408.33	958,543,322.60	12,228,946.9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9,808,917.87	378,101,712.75	369,591,402.77	68,319,227.85
其他短期薪酬	54,880,321.55	154,116,745.40	130,761,216.15	78,235,850.80
合计	5,326,851,728.09	14,432,289,364.31	12,205,611,143.00	7,553,529,949.40

(2) 离职后福利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费	21,313,191.83	1,196,835,690.86	1,196,561,675.00	21,597,207.69
失业保险费	754,518.24	22,699,396.56	22,719,538.69	744,376.11
补充退休福利	345,581,791.06	--	1,420,162.55	344,161,638.51
补充养老保险	1,105,502.48	459,952,127.23	455,018,911.77	6,038,717.94
补充医疗保险	17,682,978.98	439,280,027.86	435,086,462.26	21,876,544.56
合计	386,447,982.57	2,118,767,242.51	2,110,796,740.27	394,418,484.81

23、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企业所得税	5,225,503,014.79	1,447,019,802.89
增值税	1,587,543,011.71	1,345,601,585.04
城建税	103,218,522.37	91,977,155.69
其他	187,712,128.48	147,185,129.99
合计	7,083,976,677.35	3,031,783,673.61

24、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存款利息	1,682,486,859.20	1,401,319,032.51
应付债券利息	90,981,642,461.11	78,743,635,709.27
其他利息	--	178,558.38
合计	92,664,129,320.31	80,145,133,300.16

25、应付债券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金融债券	3,813,134,606,622.10	3,389,011,140,807.91
合计	3,813,134,606,622.10	3,389,011,140,807.91

26、其他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开出本票	1,300.00	1,300.00
其他应付款	1,606,425,278.56	1,913,947,108.76
递延收益	76,509,644.14	73,385,975.07
继续涉入负债	300,495,872.25	366,592,50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其他	328,432,491.87	349,080,256.95
合计	2,311,864,586.82	2,703,007,140.76

其他应付款明细: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外汇款项	286,439,725.40	315,981,449.20
应付利息补贴款	4,292,732.86	43,496,426.18
应付新增粮食财务挂账利息补贴款	63,916,590.75	65,017,888.86
其他	1,251,776,229.55	1,489,441,344.52
合计	1,606,425,278.56	1,913,947,108.76

27. 实收资本

投资方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57,000,000,000.00	100	57,000,000,000.00	100
合计	57,000,000,000.00	100	57,000,000,000.00	100

28.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其他资本公积	12,397,525.36	--	--	12,397,525.36
合计	12,397,525.36	--	--	12,397,525.36

29.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数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8,542,936.65	-27,817,822.71	--	--	10,725,113.9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8,542,936.65	-27,817,822.71	--	--	10,725,113.94

30. 盈余公积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0,036,364,254.30	1,711,826,414.72	--	11,748,190,669.02
合计	10,036,364,254.30	1,711,826,414.72	--	11,748,190,669.02

31. 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数	本期使用数	期末数
一般风险准备	24,000,000,000.00	--	--	24,000,000,000.00
合计	24,000,000,000.00	--	--	24,000,000,000.00

32.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7,413,480,537.82	12,827,038,496.64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7,413,480,537.82	12,827,038,496.64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118,264,147.22	16,207,157,823.54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711,826,414.72	1,620,715,782.36	本期净利润的1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42,819,918,270.32	27,413,480,537.82	--

33. 利息净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214,252,995,293.87	187,224,306,036.94
存放同业	6,424,116,784.43	7,116,616,821.83
存放中央银行	2,513,372,730.73	2,304,547,417.41
拆出资金	2,375,780,452.13	1,695,540,053.19
发放贷款及垫款	191,568,162,447.23	169,790,796,205.8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985,674,271.98	5,071,089,573.22
其他利息收入	1,385,988,607.37	1,245,565,967.47
利息支出	159,945,942,373.17	139,405,595,673.32
同业存放	552,504,953.38	1,459,764,821.89
向中央银行借款	9,175,200,000.00	8,959,680,000.00
存款及债券利息支出	150,218,134,471.51	128,980,317,044.08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其他利息支出	102,948.28	5,844,001.35
利息净收入	54,307,052,920.70	47,818,710,165.62

3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01,677,209.13	976,926,301.25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63,358,328.00	69,769,739.64
代理业务手续费	92,586,695.16	106,376,738.00
其他	245,722,185.97	800,779,823.4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19,048,631.70	265,338,480.06
手续费支出	319,048,631.70	265,338,480.0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2,628,577.43	711,587,821.19

35.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79,578.08	9,990,897.08
持有至到期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6,442,004,911.16	4,147,935,463.53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984,741,247.97	1,451,602,953.4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842,056.36	10,156,047.59
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2,801,820,194.42	7,038,839,249.06
合计	22,217,003,875.27	12,658,524,610.67

3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衍生金融资产	2,944,565.78	2,807,109.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3,598,241.29	11,917,116.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6,418,708.29	-8,045,205.48
合计	125,098.78	6,679,021.05

说明：本行代客进行外汇远期结售汇，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944,565.78 元。

37. 其他业务收入和支出

(1) 其他业务收入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债券贴息收入	11,985,000,030.00	9,840,000,000.00
租金	40,706,640.44	38,862,525.07
其他	903,885,001.03	2,124,398.27
合计	12,909,591,641.47	9,880,986,923.34

(2) 其他业务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抵债资产保管费用	16,074,706.81	5,023,750.05
存款保险费支出	265,888,431.73	151,146,245.78
其他	50,327,851.59	2,203,758.55
合计	332,288,984.12	158,373,754.38

38.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3,116,664.28	347,497,944.12
教育费附加	279,744,591.55	247,171,844.80
其他	282,561,245.34	1,797,409,587.33
合计	955,422,501.17	2,392,079,376.25

39. 业务及管理费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员工费用	16,551,956,636.82	14,399,741,580.90
折旧及摊销	1,410,433,326.76	1,348,947,611.20
电子设备运转费	530,662,788.23	478,706,673.61
安全防卫费	354,447,653.42	314,672,697.49
其他	4,508,343,261.43	4,862,206,795.55
合计	23,354,943,630.68	21,404,275,358.75

40.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减值损失	445,973.13	2,010,407.63
贷款减值准备损失	41,309,979,032.22	24,915,233,216.02
抵债资产减值损失	182,991,947.29	-245,597.50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损失	5,973,018,030.00	3,390,990,03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073.63	55,340.83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631,139.07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20,047,057.83	27,836,800.59
其他	--	483,380.07
合计	47,485,595,137.84	28,336,994,686.71

41、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48,441,740.14	706,272,264.06
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83,829,059.54	40,187,054.96
处置抵债资产收益	12,017,803.58	65,444.09
处置无形资产收益	212,887.78	2,857,950.31
其他	58,761,467.12	73,604,454.06
合计	203,262,958.16	822,987,167.47

42、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捐赠支出	29,509,534.49	24,144,800.00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12,777,828.54	20,455,508.02
处置抵债资产损失	2,956,671.14	1,228,603.75
其他	305,233,250.11	255,772,932.98
合计	350,477,284.28	301,601,844.75

43、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9,017,446,242.42	10,103,563,959.70
递延所得税费用	-8,834,519,565.78	-6,931,785,867.43
合计	182,926,676.64	3,171,778,092.27

(2)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7,301,190,823.86	19,378,935,915.81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利润总额*25%)	4,325,297,705.97	4,844,733,978.95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760,094,683.59	--
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损益	3,210,514.09	-2,539,011.90
无须纳税的收入（以“-”填列）	-3,420,245,039.75	-1,809,103,744.5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34,758,179.92	138,686,869.75
其他	--	--
所得税费用	182,926,676.64	3,171,778,092.27

44、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业务收入	944,591,641.47	40,906,923.34
营业外收入	119,221,010.84	779,942,162.20
往来收入	1,485,084,691.22	44,468,268,708.89
合计	2,548,897,343.53	45,289,187,794.4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外支出	337,699,455.74	281,146,336.73
往来支出	38,018,996,105.61	30,198,379,651.48
付现费用	5,743,093,003.47	5,522,086,076.65
合计	44,099,788,564.82	36,001,612,064.86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收回的 现金净额	168,285,443.76	114,554,092.17
合计	168,285,443.76	114,554,092.17

4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118,264,147.22	16,207,157,823.54
加：资产减值准备	47,485,595,137.84	28,336,994,686.71
固定资产折旧	1,244,503,068.39	1,207,882,756.2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无形资产摊销	86,502,174.72	79,901,554.7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9,428,087.67	61,163,200.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	-71,264,118.75	-22,569,497.2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125,098.78	-6,679,021.05
投资损失/(收益)	-22,217,009,875.27	-12,658,524,610.6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	-8,825,724,259.13	-6,933,455,622.6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	-8,795,306.65	1,669,755.2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654,939,663,479.14	-928,969,534,692.7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276,286,848,048.84	866,400,087,195.30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761,435,483.07	-35,295,926,371.43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0,440,783,516.67	78,036,892,374.18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78,036,892,374.18	105,366,516,561.71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96,108,857.51	-27,329,724,187.53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70,440,783,516.67	78,036,892,374.18
其中: 库存现金	52,765,910.23	128,968,685.0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1,631,634,391.37	6,747,440,626.0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8,746,383,215.07	71,160,483,063.14
二、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440,783,516.67	78,036,892,374.18

46、金融资产转移

资产证券化

在本行的资产证券化业务中,本行将部分信贷资产委托给信托公司并设立特定目的信托,由信托公司以信贷资产产生的现金流为基础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本行担任贷款服务机构将收取一定手续费收入,同时会持有部分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从而对所转让信贷资产保留了部分风险和报酬。本行于期末终止确认了相关信贷资产,并按照继续涉入程度确认继续涉入资产和继续涉入负债。

本行在上述资产支持证券中持有的份额于2017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00亿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3.67亿元),本行未纳入合并范围的该等特定目的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托的最大损失风险敞口为持有的该特定目的信托发行的各级资产支持证券及贷款服务机构手续费。

47. 本行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行于2017年12月31日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信贷资产支持证券。

下表列出本行因投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利益所形成的资产的账面价值、最大损失风险敞口及结构化主体总规模。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资产支持证券	300,495,872.25	300,495,872.25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资产支持证券	366,592,500.00	366,592,500.00

48.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 信贷资产质押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共借用PSL资金人民币3,922亿元，分别以2019年6月28日及2027年12月16日以后到期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中长期贷款作为质押，并办理了质押手续，质押品涉及贷款共2,997笔，金额4,063.09亿元。

2015年10月16日本行与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简称人行）签订《抵押补充贷款主协议》，协议约定本行向人行借用抵押补充贷款（以下简称PSL）资金发放特定贷款，本行以整体信用作为偿还PSL的保证，同时提供人行认可的足额抵押品。

(2) 未确权资产

项目	期末项数	期初项数
房屋建筑物	1440	1454
土地使用权	24	31
合计	1464	1525

说明：因历史原因及其他原因，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涉及未确权资产共计1464项，其中57项资产原值为零，剩余1407项资产原值合计21亿；房屋建筑物主要包括附属用房、宿舍用房和营业用房。

49.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41,718,553.89
其中：美元	6,290,000.00	6.6342	41,100,118.00
港币	740,000.00	55.5591	618,435.89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存放同业款项	--	--	344,931,628.12
其中：美元	39,471,015.40	6.5342	257,911,508.83
欧元	1,150,650.51	7.8023	9,290,036.55
港币	80,571,461.11	0.83591	67,335,518.29
英镑	921,537.70	8.7792	8,090,503.01
日元	39,807,597.30	0.057883	2,304,061.44
其他应收款	--	--	98,080,834.08
其中：美元	16,010,381.39	6.5342	98,080,834.08
其他应付款	--	--	286,950,847.58
其中：美元	40,057,851.89	6.5342	261,746,015.82
欧元	14,974.34	7.8023	116,834.76
港币	30,019,470.03	0.83591	25,087,997.00
项目	期初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初折算人民币余额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46,275,268.97
其中：美元	6,645,000.00	6.9370	46,096,365.00
港币	200,000.00	0.89451	178,901.97
存放同业款项	--	--	966,617,171.19
其中：美元	114,146,136.33	6.9370	791,831,747.72
欧元	3,132,320.41	7.3068	22,887,057.43
港币	125,849,376.34	0.89451	112,531,907.24
英镑	1,545,472.55	8.5094	13,151,380.90
日元	439,932,751.00	0.059591	26,215,077.90
其他应收款	--	--	567,105.61
其中：美元	21,860.61	6.9370	151,647.05
欧元	56,859.60	7.3068	415,458.46
其他应付款	--	--	318,782,837.09
其中：美元	37,329,610.96	6.9370	258,955,511.23
欧元	2,056,859.64	7.3068	15,028,942.93
港币	50,100,000.03	0.89451	44,798,382.93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投资管理 及咨询	100.00		新设
----------------	----	----	-------------	--------	--	----

2.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联营企业:						
中国农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投资管理 及咨询	25.00		权益法
现代种业基金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投资管理 及咨询	33.33	-	权益法
北京先农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投资管理 及咨询	40.00	-	权益法

F-54

A2-18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中国农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现代种业基金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先农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1,175,269,220.91	1,227,429,557.45	1,288,401,360.15	640,600,802.58	41,734,867.33	43,369,828.67
非流动资产	2,862,797,474.00	2,885,773,026.71	1,312,428,792.65	1,060,015,054.19	529,527.20	630,069.97
资产合计	4,038,066,694.91	4,113,202,584.16	2,600,831,152.80	1,700,615,856.77	42,264,384.53	43,999,898.64
流动负债	1,830,577.64	11,742,091.17	1,012,391,523.66	4,253,828.21	15,054,831.90	12,738,054.25
非流动负债	377,903.70	-	10,893,462.80	38,546,791.35	-	-
负债合计	1,452,673.94	11,742,091.17	1,023,284,986.46	42,800,619.56	15,054,831.90	12,738,054.25
净资产	4,039,519,368.85	4,101,460,492.99	1,577,546,166.34	1,657,815,237.21	27,209,552.63	31,261,844.39
其中：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039,519,368.85	4,101,460,492.99	1,577,546,166.34	1,657,815,237.21	27,209,552.63	31,261,844.3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009,879,842.21	1,025,365,123.25	525,796,137.23	552,549,818.55	10,883,821.05	12,504,737.76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009,879,842.21	1,025,365,123.25	525,796,137.23	552,549,818.55	10,883,821.05	12,504,737.76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续：

项目	中国农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现代种业基金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元农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29,321,083.75	71,076,004.83	90,507,043.30	35,796,803.73	23,288,382.87	22,629,555.71
净利润	-46,640,088.94	22,901,343.43	3,192,743.44	9,453,653.91	3,947,708.24	4,220,178.10
其他综合收益	--	--	-83,461,814.31	23,515,100.52	--	--
综合收益总额	-46,640,088.94	22,901,343.43	-80,269,070.87	32,968,754.43	3,947,708.24	4,220,178.10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	--	--	3,200,000.00	--

七、金融工具风险管理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行主要根据中国政府的产业政策，承担国家规定的农业政策性金融业务，代理财政支农资金的拨付，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服务，依照此政策性目标，本行并不追求利润的最大化，而是在保存资本的同时，实现适度利润。本行的经营活动面临各种金融风险，本行在经营过程中对这些金融风险及其组合进行识别、监测、报告和处置。管理金融风险对于金融行业至关重要，同时商业运营也必然会带来金融风险，本行的目标是达到风险与收益之间恰当的平衡，同时尽量减少对本行财务报表的不利影响。

本行主要以发行不同期限的金融债券筹集资金，并将资金运用于资产业务以获得收益。本行根据自身资产负债管理需求及用款需求力求在市场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通过发行不同品种的债券，尽可能降低资金成本以增加利润。

本行通过制定风险管理政策，定期复核其风险管理政策及相关系统，以反映市场、产品及行业最佳做法的新变化。

本行面临的主要金融风险为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行产生损失的风险。本行信用风险主要存在于贷款、同业拆借、债券投资、票据承兑、信用证、银行保函等表内、表外业务。

本行在向单个客户授信之前，会先进行信用评定及审核，并定期检查所授出的信贷额度。信用风险管理的手段包括取得抵/质押物及保证。对于表外的信贷承诺，本行一般会收取保证金以降低信用风险。

① 贷款

本行根据银监会颁布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号）制定了贷款风险分类办法，用以衡量及管理本行贷款的质量。本行的贷款风险分类办法和《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要求将贷款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其中后三类贷款被视为不良信贷资产。

《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对信贷资产分类的核心定义为：

正常类：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类：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类：借款人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类：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类：在采取所有可能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② 债券及其他票据

本行依据内部评级，并参考标准普尔评级或者其他类似外部评级来管理债券的信用风险暴露。投资于这些债券是为获得较好信用质量资产的同时，保持充裕的流动性以满足资金需求。本行将衍生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纳入对客户的统一授信管理中。

③ 存放和拆放同业

本行对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进行定期的审阅和管理。对于与本行有资金往来的单个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均设定有信用额度。

④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的主要目的是确保客户能够获得所需的资金。开出保函、承兑汇票和信用证等信用承诺为本行作出的不可撤销的承诺。即本行承诺代客户向第三方付款或在客户无法履行其对第三方的付款义务时替代其履行支付义务。本行承担与贷款相同的信用风险。在客户申请的信用承诺金额超过其原有授信额度的情况下，本行将收取保证金以降低提供该项服务所承担的信用风险。本行面临的潜在信用风险的金额等同于信用承诺的总金额。

（1）贷款地区集中度

参见〔（2）〕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

（2）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信用风险在于交易对方能否按合同条款及时付款，其公允价值是相应的资产进行交换的金额或负债偿还的金额。

（3）表外业务风险

本行将表外业务纳入客户统一授信管理。对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和保函等表外业务，均要求真实贸易背景，并视客户资信状况和业务风险程度收取相应比例的保证金，其余部分则要求落实有效担保。本行严格控制融资类保函等高风险表外业务。

（4）信用风险敞口

本行的信用风险敞口包括涉及信用风险的资产负债表表内项目和表外项目。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反映了资产负债表日信用风险敞口的最坏情况。其中最能代表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金融资产的全额为金

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扣除下列两项金额后的余额：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已经抵销的金额；②已对该金融资产确认的减值损失。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行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抵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级的情况下，最能代表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金额列示如下：（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开出信用证	236,844.37	339,677.55
开出保函	40,853.18	40,003.73
银行承兑汇票	231,526.71	626,675.88
合计	509,224.26	1,006,357.16

上表列示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仅代表当前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而非未来公允价值变动后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5）抵押物和其他信用增级

本行通过一系列信用增级措施降低信用风险，本行通常要求借款人交付保证金、提供抵质押物或担保以将信用风险敞口降至可接受水平。

本行可接受的抵质押物主要为权利及商业资产，如收费权、房产、土地使用权、权益证券、现金、存款及机械设备等。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各项担保物的价值列示如下：（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贷款信用风险敞口	138,870,084.26	122,529,995.23
担保物价值	547,427,475.77	488,947,876.31

说明：上表中所汇总的各项担保物价值金额，以其所担保的每一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敞口为限。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6) 金融资产信用质量信息

A、各项存在信贷风险的资产的信贷质量情况（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数				合计
	尚未逾期和尚未发生减值 的金融资产	F.逾期但未减值的金融资产	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减值准备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8,104,791,229.79	--	--	--	168,104,791,229.79
存放及拆放款项	274,967,674,818.03	--	--	1,584,434.90	274,966,110,383.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03,866,690.74	--	--	--	1,203,866,690.74
衍生金融资产	2,840,907.67	--	--	--	2,840,907.6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1,903,186,000.00	--	--	--	211,903,186,000.00
应收利息	18,833,941,733.12	--	--	--	18,833,941,733.12
发放贷款和垫款	4,810,952,271,107.59	7,270,417,389.46	37,817,586,235.42	148,879,755,772.96	4,957,160,518,959.5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532,910,743,009.02	--	--	9,525,818,000.00	523,384,925,009.02
其他资产	429,604,051,251.51	--	--	224,381,060.60	429,379,670,190.91
合计	6,248,470,368,746.47	7,270,417,389.46	37,817,586,235.42	158,631,519,268.06	6,134,926,851,103.29
项目	期初数				合计
	尚未逾期和尚未发生减值 的金融资产	F.逾期但未减值的金融资产	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减值准备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84,063,763,445.17	--	--	--	184,063,763,445.17
存放及拆放款项	364,019,578,767.27	--	--	2,010,407.63	364,017,568,359.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22,507,467.55	--	--	--	522,507,467.55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7,315,513,003.00	--	--	--	177,315,513,003.00

中国本总发展银行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应收利息	13,944,858,250.59	--	--	--	13,944,858,250.59
发放贷款和垫款	4,656,233,725,572.95	2,419,862,346.18	35,581,639,155.49	113,711,453,767.22	3,990,920,773,224.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534,981,995,721.07	--	--	3,552,800,000.00	531,429,195,721.07
其他资产	311,505,772,585.14	--	--	208,475,280.11	311,297,297,305.03
合计	5,642,584,712,739.74	2,419,862,346.18	35,981,639,156.49	117,474,739,468.96	5,563,811,474,773.45

说明：本行总对减值贷款提取足额的准备，部分已逾期但未减值的贷款，主要是客户出现短期的资金短缺情况，并无客观的减值证据，因此本行并未分类为减值贷款。已逾期金融资产是指本金或利息逾期 1 天及以上的金融资产。

F-62

A2-188

B. 已逾期但未减值的金融资产的期限分析（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数				合计
	逾期1个月以内	逾期1-2个月	逾期2-3个月	逾期3个月以上	
贷款	2,515,961,792.83	1,333,064,173.39	1,852,539,732.17	1,568,851,691.07	7,270,417,389.46
合计	2,515,961,792.83	1,333,064,173.39	1,852,539,732.17	1,568,851,691.07	7,270,417,389.46

项目	期初数				合计
	逾期1个月以内	逾期1-2个月	逾期2-3个月	逾期3个月以上	
贷款	883,470,559.55	472,781,731.36	711,110,055.27	352,500,000.00	2,419,862,346.18
合计	883,470,559.55	472,781,731.36	711,110,055.27	352,500,000.00	2,419,862,346.18

C. 合同条款经过重新商定的金融资产（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合同条款经过重新商定的原已逾期或减值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贷款及垫款	46,088,003,624.88	38,401,601,502.67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如果出现资产负债总量失衡或期限结构失衡、银行流动性储备不足，又不能以合理的成本及时融通到所需的资金，导致没有足够的现金支付给客户，则会引发流动性风险。严重时可能导致挤兑风险。可能影响本行流动性的不利因素主要包括：信贷需求的大幅增长、贷款承诺的大量履行、存款的大幅减少、贷款到期难以收回等。此外，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准备金率、国内或国外利率的急剧变化、货币市场出现融资困难等，也可能对本行的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整体的资金负债状况设定各种比例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覆盖率），以监控和管理流动性风险；本行初步建立起流动性风险的应急预警制度，及时向

高级管理层报告流动性风险最新情况，本行有能力保证到期债务支出及资产业务增长等的需求。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期末本行持有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以上	合计
资产项目						
现金及存放同业银行款项	7,044,576.35	--	--	--	12,935,840.80	19,979,919.15
存放同业款项	448,425.45	8,000,000.00	15,550,000.00	--	--	19,098,425.48
拆出资金	65,342.00	8,332,000.00	--	--	--	8,397,342.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0,386.67	--	--	--	--	120,386.67
衍生金融资产	284.09	--	--	--	--	284.09
买入待售金融资产	--	19,275,621.20	1,513,697.40	--	--	21,190,318.60
应收账款	1,863,094.17	--	--	--	--	1,863,094.17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8,799,767.76	19,408,311.83	177,385,644.54	250,000,303.34	485,604,027.4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4,882,730.45	4,352,932.47	--	41,045,411.37	51,291,074.30
应收款项类投资	30,549.58	--	--	1,323,925.00	41,337,938.00	42,695,912.58
金融资产合计	9,591,660.34	59,691,119.42	35,934,941.70	178,714,569.54	348,319,493.51	632,261,784.51
负债项目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0,140,000.00	59,280,000.00	--	69,420,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5,343.62	158,465.25	293,887.72	912,779.59	48,342.87	1,435,798.05
拆入资金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财务报告附注

2017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以上	合计
吸收存款	120,817,233.73	18,196,323.70	1,373,141.42	3,426,013.29	1,483,633.33	145,296,234.98
发行利息	9,265,412.93	-	-	-	-	9,265,412.93
总负债	11,032,144.00	11,032,144.00	8,498,579.55	48,750,456.35	313,032,280.76	381,313,460.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0,287.42	-	-	-	-	120,287.42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130,230,161.20	29,386,932.95	20,305,588.70	112,359,249.23	314,564,256.96	606,858,189.04
表内流动性净额	-120,638,500.86	30,304,186.47	15,629,353.00	56,355,320.31	33,755,236.55	25,405,595.47

期初本行持有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利率合同现金流量到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以上	合计
资产类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833,669.24	-	-	-	11,290,327.84	19,094,017.08
存放同业款项	340,650.88	17,980,000.00	11,760,000.00	-	-	30,080,650.88
拆出资金	270,000.00	5,975,000.00	55,496.00	20,811.00	-	6,321,307.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2,250.75	-	-	-	-	52,250.75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7,482,426.30	249,125.00	-	-	17,731,551.30
应收利息	1,394,485.83	-	-	-	-	1,394,485.83
发放贷款和垫款	-	9,686,051.11	5,493,394.67	174,726,240.16	219,557,536.76	409,463,222.7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188,818.20	6,594,070.45	2,532.00	45,712,778.91	53,495,199.57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以上	合计
应收款项类投资	36,659.25	--	--	30,903,651.00	30,943,310.25
金融资产合计	9,997,735.95	24,152,086.13	174,749,583.16	307,467,294.51	568,588,995.36
负债项目					
向中央银行借款	--	5,300,000.00	46,440,000.00	--	56,280,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96,126.38	872,869.10	269,695.56	52,542.00	2,532,551.46
拆入资金	--	2,192.02	--	--	2,192.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0,804.52	--	--	--	60,804.52
衍生金融负债	10.37	--	--	--	10.3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吸收存款	117,403,779.49	2,147,726.29	5,213,450.73	1,554,646.88	142,618,528.06
应付利息	8,014,513.33	--	--	--	8,014,513.33
应付债券	--	14,695,787.01	39,866,589.40	276,067,510.31	358,901,114.08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125,575,236.09	23,016,382.34	92,789,735.69	279,672,702.19	548,829,713.83
表内流动性净额	-115,667,500.14	1,135,703.79	81,959,847.47	27,794,592.32	19,959,281.53

由于未折现合同现金流包括本金和利息，因此上表中的某些科目的金额不能直接与资产负债表中的金额对应。本行对这些金融工具预期的现金流量与上表中的分析可能有差异。例如：活期客户存款在上表中被划分为即时偿还，但是活期客户存款预期将保持一个稳定甚至有所增长的余额。

贷款承诺可能在到期前未被支用。

已签订的担保合同最大担保金额并不代表即将支付的金额。

4、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的变动而使本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行的自营交易和代客交易业务中。

本行的汇率风险是指汇率变动导致以外币计价资产和负债进行的交易使本行因外汇敞口而蒙受损失的风险。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重新定价日的不匹配是利率风险的主要原因。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市场利率变动的不确定性给银行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主要分为缺口风险、基准风险、期权风险三类。其中，基准风险是目前最主要的风险，在银行普遍存在。目前本行主要通过利率敏感性缺口衡量、分析利率变动给本行当期收益和经济价值带来的影响。但随着利率市场化的不断推进，银行业面临的利率风险将不断增大，资产负债各项业务都会面临因市场利率波动而发生的利率风险。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期末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较早者）的情况如下：（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已逾期或 不计息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项目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448.42	7,537,601.78	--	--	--	--	12,931,568.95	19,979,919.15
存放同业款项	--	16,086,425.48	--	--	--	--	--	16,086,425.48
拆出资金	--	8,397,342.00	--	--	--	--	--	8,397,342.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20,386.67	--	--	--	--	--	120,386.67
衍生金融资产	--	264.09	--	--	--	--	--	264.09
买入待售金融资产	--	21,190,318.60	--	--	--	--	--	21,190,318.60
应收账款	1,983,064.17	--	--	--	--	--	--	1,983,064.17
发放贷款和垫款	4,176,120.39	454,336,778.67	402,718.14	143,849.49	4,947.45	20,800.00	6,516,713.33	465,604,927.4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9,245,662.93	--	--	--	--	44,045,411.37	53,291,074.30
应收款项类投资	--	1,353,974.58	4,104,229.00	4,341,188.00	7,481,595.00	5,060,571.00	19,750,165.00	42,695,912.58
资产合计	6,069,662.98	520,787,974.80	4,506,947.14	4,485,037.49	7,486,532.45	5,661,471.00	83,244,158.65	632,251,764.51
负债项目								
向中央银行借款	--	69,420,000.00	--	--	--	--	--	69,420,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4,397,799.06	--	--	--	--	--	14,397,799.06
拆入资金	--	--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20,281.42	--	--	--	--	--	120,281.42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已逾期或 不计息						合计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	-
吸收存款	144,087,283.08	768,280.32	361,188.69	25,329.99	16,173.00	-	145,236,234.98
总行利息	9,266,412.93	-	-	-	-	-	9,266,412.93
应付债券	88,383,179.90	51,831,488.88	55,202,357.46	37,406,289.72	38,646,512.63	11,533,535.07	381,373,465.66
负债合计	9,266,412.93	52,599,769.20	55,501,526.05	37,431,616.71	38,662,785.63	111,833,535.07	506,956,189.04
利率风险敞口	3,196,749.95	-48,093,822.06	-51,116,488.56	-29,945,084.26	-32,981,314.63	-28,589,376.42	25,405,595.47

期初资产和负债的重估定损或到期日（较早者）的情况如下：（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已逾期或 不计息						合计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资产项目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524.39	7,750,792.37	-	-	-	11,285,700.32	19,004,017.08
存放同业款项	30,086,650.88	-	-	-	-	-	30,086,650.88
拆出资金	6,321,307.00	-	-	-	-	-	6,321,307.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62,250.75	-	-	-	-	62,250.75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731,551.30	-	-	-	-	-	17,731,551.30
应收利息	1,394,455.83	-	-	-	-	-	1,394,455.83
发放贷款和垫款	3,648,513.00	9,756,483.43	221,510.00	271,955.90	119,063.01	432,164.62	4,291,463,222.7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7,785,420.65	-	-	-	-	45,712,778.92	53,498,199.57
应收款项类投资	-	36,689.25	1,328,925.02	4,104,229.00	7,481,585.00	15,236,190.00	30,843,310.25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已逾期或 不计息						合计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资产合计	5,060,523.22	464,822,166.46	11,085,408.43	4,325,739.00	3,027,717.00	72,666,793.24	568,588,995.36
负债项目							
向中央银行借款	—	56,200,000.00	—	—	—	—	56,200,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2,532,551.46	—	—	—	—	2,532,551.46
拆入资金	—	2,192.02	—	—	—	—	2,192.02
从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50,804.52	—	—	—	—	50,804.52
衍生金融资产	—	10.37	—	—	—	—	10.37
应收同业的金融资产	—	—	—	—	—	—	—
吸收存款	—	141,673,565.52	565,530.12	664,274.42	15,730.00	3,424.96	142,918,528.05
应付利息	8,014,513.33	—	—	—	—	—	8,014,513.33
应付债券	—	81,345,603.76	41,603,275.09	50,177,093.65	34,792,587.05	39,255,101.44	318,501,114.08
负债合计	8,014,513.33	281,920,127.85	42,158,809.21	50,841,388.08	34,814,327.05	36,258,526.43	548,529,713.83
利率风险敞口	-2,553,998.11	182,901,438.81	-31,073,400.78	-46,515,629.08	-31,786,610.06	-28,657,876.42	19,959,281.53

本行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变化对公司净利息收入的可能影响。净利息收入的敏感性分析是基于以上分析的有关资产和负债的利率风险敞口而计算得出的。基于以下假设：（1）除活期存款外，所有在三个月内及三个月后但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中间重新定价或到期；（2）活期存款和央行存款准备金利率保持不变；（3）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4）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由于基于上述假设，利率增减导致本行净利润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2）汇率风险

本行的汇率风险来自于外汇敞口遭受市场汇率波动的风险，其中外汇敞口包括外汇资产与外汇负债之间币种结构不平衡产生的外汇敞口和由货币衍生交易所产生的表外外汇敞口。汇率风险对本行经营的影响主要表现在：

- A、本行在经营中可能持有未平盘外汇头寸，从而承担汇率风险；
- B、本行外汇资金来源主要为美元，为满足客户美元以外的其他币种小额购汇付款的需要，本行可能需要预先购入部分外币保证备付，从而面临汇率风险；
- C、本行以外币记账的资产、负债、收益等转换成本行记账本位币人民币时，会面临汇率折算风险。

对于涉及汇率风险的业务品种本行在开发、推出、操作各个环节予以严格管理，在业务授权、敞口限额和流程监控等方面制定必要的风险控制制度。本行控制货币风险的原则是尽可能地做到资产负债在各货币上的匹配，并把货币风险控制在本行设定的限额之内。本行也进行部分衍生品产品交易，以对本行的外汇风险敞口进行管理。

期末按币种列示资产负债情况如下（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人民币	美元折人民币	港币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人民币	合计
资产项目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9,975,747.30	4,110.01	61.64	-	19,979,919.15
存放同业款项	19,063,775.88	25,791.15	6,735.55	1,938.46	19,098,269.04
拆出资金	8,332,000.00	65,342.00	-	-	8,397,342.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190,318.60	-	-	-	21,190,318.60
发放贷款和垫款	450,664,765.99	51,285.91	-	-	450,716,051.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0,386.67	-	-	-	120,386.67
应收利息	1,882,576.62	217.55	-	-	1,883,094.17
持有至到期投资	52,338,492.50	-	-	-	52,338,492.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2,625,912.58	-	-	-	42,625,912.58
资产合计	616,265,276.14	146,746.62	6,795.39	1,968.46	616,420,786.6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人民币	美元折人民币	港币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人民币	合计
负债项目					
向中央银行借款	69,420,000.00	-	-	-	69,420,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拆入款项	1,439,799.05	-	-	-	1,439,799.05
拆入资金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吸收存款	145,213,344.09	62,330.62	1,183.15	577.12	145,295,234.96
应付债券	381,313,460.68	-	-	-	381,313,460.68
应付利息	9,266,412.93	-	-	-	9,266,412.93
负债合计	606,653,516.73	62,630.62	1,183.15	577.12	606,735,907.62
表内净头寸	9,611,759.41	66,116.00	5,652.24	1,391.34	9,684,878.99

期初按币种列示资产负债情况如下（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人民币	美元折人民币	港币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人民币	合计
资产项目					
现金存放在中央银行款项	19,089,389.56	4,639.64	7.88	-	19,094,037.30
存放同业款项	29,983,786.12	79,183.17	11,253.19	6,225.36	30,080,448.84
拆出资金	6,245,000.00	76,307.00	-	-	6,321,307.00
买入回购金融资产	17,731,551.30	-	-	-	17,731,551.30
发放贷款和垫款	398,082,138.77	7,613.55	-	2,325.00	398,092,077.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2,250.75	-	-	-	62,250.75
应收利息	1,394,373.45	112.38	-	-	1,394,485.83
持有至到期投资	53,142,919.57	-	-	-	53,142,919.57
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	30,943,310.25	-	-	-	30,943,310.25
资产合计	556,674,721.77	167,825.74	11,271.07	8,550.36	556,862,368.94
负债项目					
向中央银行借款	56,200,000.00	-	-	-	56,200,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拆入款项	2,532,551.46	-	-	-	2,532,551.46
拆入资金	-	-	-	2,192.02	2,192.0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人民币	美元折人民币	港币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人民币	合计
衍生金融负债	10.37	--	--	--	10.3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吸收存款	142,811,753.59	105,689.70	234.70	660.06	142,918,528.05
应付债券	338,901,114.08	--	--	--	338,901,114.08
应付利息	8,014,455.47	--	--	17.86	8,014,513.33
负债合计	548,459,934.97	105,689.70	234.70	3,069.94	548,568,909.31
表内净头寸	8,214,786.80	62,156.34	11,036.37	5,480.42	8,293,459.63

5、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经营管理活动中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可能性。本行面临的主要操作风险包括内部欺诈、外部欺诈、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以及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等。

本行根据操作风险监管要求，推进操作风险管理自评估，深入开展关键风险点监控检查，加快操作关键风险指标监测体系和操作风险损失数据管理体系，强化外包风险管理，推进业务持续性管理，保障各项业务安全稳定运行；

强化不相容岗位管理，重点检查和持续完善不相容岗位（职责）制度建设和管理，加强岗位制衡的刚性约束；

加强重大风险和突发事件报告管理，规范重大风险和突发事件的监控，信息归集和报告工作，确保信息报送渠道畅通，提高应对处置能力。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行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六、1。

2、本行的联营企业情况

重要的联营企业情况详见附注六、2。

3、关联交易情况

股权投资暂挂往来款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资产-其他应收款	现代种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	--	--

说明：本行拟对现代种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增资5亿元，增资款已于2017年12月19日拨付，具体增资事项正在协商。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的承诺事项

(1) 信贷承诺

本行在任何时点均有贷款额度的承诺，根据本行管理层的意见，由于已签订的贷款额度是可以撤销的，本行并不承担未使用的授信额度的风险。

本行提供信用证及财务担保服务，为客户向第三方履约提供担保。

银行承兑汇票是指本行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本行预计大部分承兑汇票均会与客户偿付款项同时结清。

所列表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保证凭信金额为如果交易对手未能履约，本行将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最大潜在损失金额。（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2,315,267,091.00	6,266,758,840.00
信用证下承兑汇票	--	--
开出信用证	2,368,443,681.69	3,396,775,538.81
开出保函	408,531,769.00	400,037,309.00
— 融资保函	408,494,460.00	400,000,000.00
— 非融资保函	37,309.00	37,309.00

(2) 资本承诺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资本承诺	期末数	期初数
固定资产投资已批准总金额	2,902,310,822.39	3,252,259,914.88
固定资产投资已批准已执行	333,006,223.68	495,912,190.03

(3) 经营租赁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行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期末数	期初数
— 一年以内	18,856,229.94	16,596,510.58
— 一至五年	19,507,619.58	19,675,847.08
— 五年以上	2,188,718.51	2,309,327.19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合计	40,552,568.03	38,581,684.87
----	---------------	---------------

(4) 其他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1) 2016年4月份以来，河北省保定市发生民营粮食购销企业涉嫌骗取本行贷款事件。2016年6月，公安机关以骗取贷款罪对涉事企业进行了立案调查。目前本行已收回大部分贷款本金，未收回部分有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作为抵押，资产处置手续正在进行中。

(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 本行计划对现代种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种业）和北京先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先农）进行增资控股，控股后，上述公司由联营企业变更为控股子公司。本行对现代种业的增资款5亿元已于2017年12月19日拨付，对北京先农的增资款目前尚未拨付，具体增资事项正在协商。

(2) 截至2018年4月30日，本行新发行政策性金融债77期，发行金额合计4,469.90亿元。

(3) 截至2018年4月30日，本行新增对政府债券投资125.81亿元。

2.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至2018年5月15日，本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现金及银行存款	157,956,883.57	227,661,706.31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129,316,689,460.83	112,857,003,181.17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38,746,393,215.07	71,160,483,063.14
存放中央银行外汇存款准备金	41,718,553.89	46,275,203.86
合计	168,262,748,113.36	184,291,423,151.48

(1) 本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一般性存款的法定准备金，该等存款不能用于本行的日常经营，缴存存款准备金的范围包括机关团体存款、财政预算外存款、个人存款、单位存款及其他各项存款，具体缴存比例为：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人民币	8.50%	8.50%
外币	5.00%	5.00%

(2)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系本银行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超出法定准备金的款项，主要用于资金清算、头寸调拨等。

2. 存放同业款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存放境内银行同业	190,670,041,612.97	299,936,155,273.83
存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17,403,718.37	35,191,516.72
存放境外银行同业	296,809,486.68	835,161,873.72
小计	190,984,254,818.03	300,803,508,767.27
减：减值准备	1,564,434.50	2,010,407.63
存放同业款项账面价值	190,982,690,383.53	300,804,498,359.64

3. 拆出资金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拆放境内银行	55,973,420,000.00	43,163,070,000.00
拆放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28,000,000,000.00	20,050,000,000.00
拆放境外银行	-	-
小计	83,973,420,000.00	63,213,070,000.00
减：减值准备	-	-
拆出资金账面价值	83,973,420,000.00	63,213,070,000.00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03,866,690.74	622,507,467.55
其中：代理理财产品投资	1,203,866,690.74	622,507,467.55
合计	1,203,866,690.74	622,507,467.55

5. 衍生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衍生金融资产	2,840,907.67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合计	2,840,907.67	--
----	--------------	----

说明：本行代客进行外汇远期结售汇，与第三方支付机构签订远期合约，期末估值导致出现衍生金融资产 2,840,907.67 元。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债券	211,903,186,000.00	177,315,513,000.00
票据	--	--
合计	211,903,186,000.00	177,315,513,000.00
减：减值准备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211,903,186,000.00	177,315,513,000.00

7. 应收利息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贷款及垫款利息	10,507,341,161.16	7,828,189,632.79
应收债券利息	6,359,995,848.71	4,476,585,295.71
其他	1,961,515,490.53	1,537,938,790.41
应收利息账面价值	18,828,852,500.40	13,942,713,718.91

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按类别分布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贷款和垫款	4,601,542,553,096.94	4,053,324,333,902.11
贴现	54,497,721,635.53	41,307,893,103.51
贷款和垫款总额	4,656,040,274,732.47	4,094,632,227,005.62
减：贷款减值准备	148,879,755,772.96	113,711,453,781.22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4,507,160,518,959.51	3,980,920,773,224.40

(2) 按地区分布情况

地区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东部地区	1,342,770,893,765.67	28.84	1,234,232,455,890.39	30.14
中部地区	1,164,896,468,500.38	25.02	957,930,782,781.12	23.39
西部地区	1,276,446,391,734.15	27.41	1,051,533,768,339.76	25.68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东北地区	871,926,520,732.27	18.73	850,935,219,994.35	20.79
贷款和垫款总额	4,656,040,274,732.47	100.00	4,094,632,227,005.62	100.00
减：贷款减值准备	148,879,755,772.96	--	113,711,453,781.22	--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4,507,160,518,959.51	--	3,980,920,773,224.40	--

(3)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贷款	2,196,975,592,182.20	2,121,217,806,080.29
保证贷款	1,069,893,009,833.90	748,124,468,592.95
附担保物贷款	1,389,171,672,716.37	1,225,289,952,332.38
其中：抵押贷款	609,295,723,308.49	752,090,125,813.58
质押贷款	779,875,949,407.88	473,199,826,718.70
贷款和垫款总额	4,656,040,274,732.47	4,094,632,227,005.62
减：贷款减值准备	148,879,755,772.96	113,711,453,781.22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4,507,160,518,959.51	3,980,920,773,224.40

(4) 贷款减值准备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113,711,453,781.22	93,538,164,118.01
本期计提	41,309,979,032.22	24,915,233,216.02
本期收回	20,227,484.37	32,188,742.40
本期核销及转出	6,161,904,524.85	5,074,132,295.21
期末余额	148,879,755,772.96	113,711,453,781.22

(5) 贷款拨备率和拨备覆盖率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贷款拨备率	3.20%	2.78%
拨备覆盖率	393.68%	316.03%

其中：贷款拨备率为贷款损失准备与各项贷款余额之比；拨备覆盖率为贷款损失准备与不良贷款余额之比。

(6) 以贷款为目的进行资产证券化的，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资产：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其他资产	300,495,872.25	366,592,500.00
资产小计	300,495,872.25	366,592,500.00
负债：		
其他负债	300,495,872.25	366,592,500.00
负债小计	300,495,872.25	366,592,500.00

说明：本期信贷资产证券化情况详见附注五、8。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9、持有至到期投资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券	5,256,972,017.81	--	5,256,972,017.81	3,160,000,000.00	--	3,160,000,000.00
资产证券化产品	--	--	--	25,320,900.00	--	25,320,000.00
存单	92,456,629,274.44	--	92,456,629,274.44	76,828,886,533.57	--	76,828,886,533.57
小计	97,713,601,292.25	-	97,713,601,292.25	80,014,206,533.57	--	80,014,206,533.57

10、应收款项类投资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信贷资产证券化自持部分	300,495,872.25	--	366,592,500.00	--
债券	426,668,629,960.00	--	309,066,510,000.00	--
合计	426,968,125,832.25	--	309,433,102,500.00	--
减：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	--	--	--
应收款项类投资账面价值	426,968,125,832.25	--	309,433,102,500.00	--

说明：本期信贷资产证券化情况详见附注五、8。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1、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增加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 权益变动		
①联营企业								
中国农产 业发展基金 有限公司	1,025,365,123.25	-	-	-15,455,281.04	-	-	1,009,879,842.21	-
现代种业发 展基金有限 公司	552,549,816.55	-	-	1,054,141.33	-27,817,822.71	-	525,786,137.23	-
北京先农科 农管科技有 限公司	2,504,137.76	-	-	1,575,083.29	-	-	4,083,821.05	-
小计	1,582,419,077.56	-	-	-2,842,056.36	-27,817,822.71	-	1,546,559,600.49	-
②子公司								
农发重点建 设基金	458,000,000.00	-	-	-	-	-	458,000,000.00	-
小计	458,000,000.00	-	-	-	-	-	458,000,000.00	-
合计	459,590,419,679.56	-	-	-12,842,056.36	-27,817,822.71	-	459,546,559,600.49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2. 固定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交通运输设备	电子计算机及附属设备	其他机器设备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5,598,819,576.01	1,639,246,892.25	2,263,786,764.85	3,040,577,663.83	3,690,408,217.82	26,232,839,113.76
2. 本期增加金额	1,945,453,220.58	18,112,318.49	84,297,494.48	456,079,425.12	2,007,223,363.11	4,511,165,821.78
3. 本期减少金额	462,121,180.68	20,299,124.20	150,848,171.14	120,419,776.06	3,023,469,241.92	3,777,157,494.00
4. 期末余额	17,082,151,614.91	1,637,060,066.54	2,197,236,088.19	3,376,237,312.89	2,674,162,339.01	26,906,847,441.5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044,602,065.90	1,128,309,508.02	1,714,023,499.10	1,566,499,332.03	--	9,453,434,405.05
2. 本期增加金额	500,807,724.25	154,527,723.61	185,481,290.82	403,686,319.71	--	1,244,503,058.39
3. 本期减少金额	56,286,452.09	3,049,430.85	139,392,659.64	107,311,337.97	--	322,039,920.55
4. 期末余额	5,479,123,338.06	1,273,787,800.78	1,760,112,090.28	1,862,874,313.77	--	10,375,897,542.8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0,754,707.47	--	--	--	4,087,568.37	14,842,275.84
2. 本期增加金额	5,073.63	--	--	--	--	5,073.63
3. 本期减少金额	8,258,767.56	--	--	--	--	8,258,767.56
4. 期末余额	2,461,013.54	--	--	--	4,087,568.37	6,548,581.91
四、账面净值						
1. 期末账面净值	11,600,567,263.31	363,272,285.76	437,123,997.91	1,513,362,999.12	2,670,074,770.64	16,584,401,316.74
2. 期初账面净值	10,543,462,801.64	513,337,384.23	549,763,265.75	1,474,078,331.80	3,686,320,649.46	16,764,562,432.87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3、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境内同业存放款项	14,397,990,471.70	25,325,514,621.28
合计	14,397,990,471.70	25,325,514,621.28

14、拆入资金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境内银行拆入	--	21,920,226.30
境外银行拆入	--	--
合计	--	21,920,226.30

1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202,814,246.58	608,045,205.48
其中：已发行理财产品	1,202,814,246.58	608,045,205.48
合计	1,202,814,246.58	608,045,205.48

16、衍生金融负债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衍生金融负债	--	103,658.11
合计	--	103,658.11

17、吸收存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活期存款	1,343,777,100,875.45	1,311,317,850,317.49
定期存款	93,634,896,372.09	96,551,245,158.73
同业存款及应解汇款	150,138,830.65	2,230,408,676.51
存入保证金	15,400,213,777.76	19,085,776,340.02
合计	1,452,962,349,805.95	1,429,185,280,492.75

18、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5,326,851,728.09	14,432,289,364.31	12,205,611,143.00	7,553,529,949.40
离职后福利	386,447,982.57	2,118,767,242.51	2,110,796,740.27	394,418,484.8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合计	5,713,299,710.66	16,551,056,606.82	14,316,407,883.27	7,947,948,434.21
----	------------------	-------------------	-------------------	------------------

(1) 短期薪酬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193,832,946.64	11,687,999,992.54	9,494,112,886.75	7,393,720,052.43
职工福利费	--	781,101,452.39	781,101,452.39	--
社会保险费	2,135,680.84	470,391,052.90	471,500,862.34	1,025,871.40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2,059,748.23	418,416,885.04	419,515,584.26	961,049.01
2. 工伤保险费	26,737.13	37,392,216.99	37,403,327.21	15,626.91
3. 其他	49,195.48	14,581,950.87	14,581,950.87	49,195.48
住房公积金	10,193,861.19	960,578,408.33	958,543,322.60	12,228,946.9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9,808,917.87	378,101,712.75	369,591,402.77	68,319,227.85
其他短期薪酬	54,880,321.55	154,116,745.40	130,761,216.15	78,235,850.80
合计	5,326,851,728.09	14,432,289,364.31	12,205,611,143.00	7,553,529,949.40

(2) 离职后福利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费	21,313,191.83	1,196,835,690.86	1,196,551,675.00	21,597,207.69
失业保险费	764,518.24	22,699,396.56	22,719,538.69	744,376.11
补充退休福利	345,581,791.05	--	1,420,152.55	344,161,638.51
补充养老保险	1,105,602.48	459,952,127.23	455,618,911.77	6,038,717.94
补充医疗保险	17,682,978.96	439,280,027.86	435,086,462.26	21,876,544.56
合计	386,447,982.57	2,118,767,242.51	2,110,796,740.27	394,418,484.81

19.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企业所得税	3,732,141,934.22	599,220,094.12
增值税	1,482,267,238.63	1,277,951,153.23
城建税	98,954,735.22	88,594,634.10
其他	183,448,341.33	114,802,533.40
合计	5,496,812,279.40	2,080,568,414.85

20.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存款利息	1,682,486,859.20	1,401,319,332.5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应付债券利息	90,981,642.461.11	78,743,635.709.27
其他利息	..	178,558.38
合计	92,664,129,320.31	80,145,133,300.16

21. 应付债券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金融债券	3,813,134,606,622.10	3,389,011,140,807.91
合计	3,813,134,606,622.10	3,389,011,140,807.91

22. 其他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开出本票	1,300.00	1,300.00
其他应付款	1,606,425,278.56	1,913,947,108.76
递延收益	76,509,644.14	73,385,975.07
继续涉入负债	300,495,872.25	366,592,500.00
其他	328,432,491.87	349,080,256.95
合计	2,311,864,586.82	2,703,007,140.78

其他应付款明细: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外汇款项	286,439,725.40	315,991,449.20
应付利息补贴款	4,232,732.86	43,496,426.18
应付新增粮食财务挂账利息补贴款	63,916,590.75	65,017,888.66
其他	1,251,776,229.55	1,489,441,344.52
合计	1,606,425,278.56	1,913,947,108.76

23. 利息净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214,093,418,693.75	187,165,622,191.85
存放同业	6,264,540,184.31	7,058,132,974.74
存放中央银行	2,513,372,730.73	2,304,547,417.41
拆出资金	2,375,780,452.13	1,695,540,053.19
发放贷款及垫款	191,568,162,447.23	169,790,796,205.8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985,574,271.98	5,071,099,573.2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其他利息收入	1,385,988,637.37	1,245,505,967.47
利息支出	159,945,942,373.17	139,405,595,873.32
同业存放	552,604,953.38	1,459,754,827.89
向中央银行借款	9,175,200,030.00	8,958,680,000.00
存款及债券利息支出	150,218,134,471.51	126,980,317,044.08
其他利息支出	102,948.28	5,844,031.35
利息净收入	54,147,476,320.58	47,760,026,318.53

24、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01,677,209.13	976,926,301.25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63,368,328.00	69,789,739.84
代理业务手续费	92,586,695.16	106,376,738.00
其他	245,722,185.97	800,779,823.4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19,048,631.70	265,338,480.06
手续费支出	319,048,631.70	265,338,480.0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2,628,577.43	711,587,821.19

25、其他业务收入和支出

(1) 其他业务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债券贴息收入	11,985,000,000.00	9,840,000,000.00
租金	40,706,640.44	38,862,525.07
其他	903,885,001.03	2,124,398.27
合计	12,909,591,641.47	9,880,966,923.34

(2) 其他业务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抵债资产保管费用	16,074,700.81	5,023,750.05
存款保险费支出	265,886,431.73	151,146,245.78
其他	50,327,851.58	2,203,758.55
合计	332,288,984.12	158,373,754.38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6、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5,565,913.95	337,261,417.41
教育费附加	268,214,141.36	241,030,057.92
其他	275,540,945.23	1,765,869,585.71
合计	920,321,000.54	2,344,161,061.04

27、业务及管理费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员工费用	16,551,055,606.82	14,399,741,580.90
折旧及摊销	1,410,433,320.78	1,348,947,611.20
电子设备运转费	530,662,788.23	478,706,673.61
安全防卫费	354,447,653.42	314,672,697.49
其他	4,508,343,261.43	4,728,706,705.55
合计	23,354,943,630.68	21,270,775,268.75

28、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减值损失	-446,973.13	2,010,407.63
贷款减值准备损失	41,309,979,032.22	24,915,233,216.02
抵债资产减值损失	182,991,947.29	-245,597.5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073.63	55,340.83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631,139.07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20,047,657.83	27,836,800.69
其他	--	483,380.07
合计	41,512,577,137.84	24,946,004,686.7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18年5月15日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3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4-7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8-9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0
银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12-15
财务报表附注	16-90



普华永道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28066 号
(第一页, 共三页)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以下简称“农业发展银行”)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2018 年度的合并及银行利润表、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合并及银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农业发展银行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农业发展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农业发展银行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农业发展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农业发展银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农业发展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2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 邮编200021
总机: +86 (21) 2323 8888, 传真: +86 (21) 2323 8800, www.pwccn.com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农业发展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农业发展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 (包括披露),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普华永道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28066 号
(第三页, 共三页)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六) 就农业发展银行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 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19年4月30日

注册会计师

朱宇

注册会计师

朱宇
王伟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18年12月31日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八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188,231,651,374.37	184,590,809,006.66
存放同业款项	2	429,611,862,435.14	190,982,690,383.53
拆出资金	3	225,621,580,000.00	83,973,42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	326,891,577,859.01	367,943,431,256.06
衍生金融资产		-	2,840,907.6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89,077,859,000.00	211,903,186,000.00
应收利息	6	20,572,196,018.32	18,830,941,733.12
发放贷款和垫款	7	4,969,370,397,294.04	4,566,092,278,109.96
持有至到期投资	8	110,818,784,665.68	97,713,601,292.25
应收款项类投资	9	428,288,551,878.92	426,969,125,832.25
长期股权投资	10	1,755,737,889.98	1,546,559,800.49
固定资产	11	16,349,308,907.48	16,589,440,512.76
无形资产	12	537,297,047.07	486,565,613.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	39,314,873,713.65	29,442,123,565.14
其他资产	14	6,335,565,222.56	9,221,515,205.40
资产总计		<u>6,852,777,243,306.22</u>	<u>6,206,288,529,218.93</u>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18年12月31日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	附注八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向中央银行借款	16	678,400,000,000.00	694,200,000,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7	285,243,024,783.17	14,397,990,471.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8	-	1,202,814,246.58
衍生金融负债		275,800,289.42	-
吸收存款	19	1,388,615,934,401.76	1,437,753,967,281.22
应付职工薪酬	20	9,244,508,017.22	7,947,948,434.21
应交税费	21	10,060,181,644.61	7,083,976,677.35
应付利息	22	114,423,183,023.25	92,664,129,320.31
预计负债	23	9,019,925,959.28	-
已发行债务证券	24	4,201,489,087,784.32	3,813,134,606,622.10
其他负债	25	2,338,819,221.28	2,311,864,586.82
负债合计		6,699,110,465,124.31	6,070,697,297,640.2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6	57,000,000,000.00	57,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27	12,397,525.36	12,397,525.36
其他综合收益	28	(31,221,186.06)	10,725,113.94
盈余公积	29	13,559,939,959.35	11,748,190,669.02
一般风险准备	30	24,000,000,000.00	24,00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31	59,125,661,883.26	42,819,918,270.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3,666,778,181.91	135,591,231,578.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852,777,243,306.22	6,206,288,529,218.93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18年12月31日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八	本行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158,988,575,086.70	168,262,748,113.36
存放同业款项	2	429,611,862,435.14	190,982,690,383.53
拆出资金	3	225,621,580,000.00	83,973,42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	-	1,203,866,690.74
衍生金融资产		-	2,840,907.6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89,077,859,000.00	211,903,186,000.00
应收利息	6	20,197,834,373.33	18,828,852,500.40
发放贷款和垫款	7	4,916,484,836,176.70	4,507,160,518,959.51
持有至到期投资	8	110,818,784,665.68	97,713,601,292.25
应收款项类投资	9	428,288,551,878.92	426,969,125,832.25
长期股权投资	10	459,755,737,889.98	459,546,559,800.49
固定资产	11	16,349,308,907.48	16,589,440,512.76
无形资产	12	537,297,047.07	486,565,613.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	35,374,009,213.65	27,060,669,065.14
其他资产	14	6,335,565,222.56	9,221,515,205.40
资产总计		<u>6,897,441,801,897.21</u>	<u>6,219,905,600,877.14</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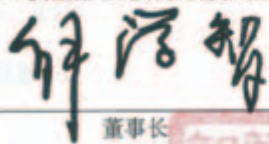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18年12月31日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	附注八	本行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向中央银行借款	16	678,400,000,000.00	694,200,000,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7	285,243,024,783.17	14,397,990,471.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8	-	1,202,814,246.58
衍生金融负债		275,800,289.42	-
吸收存款	19	1,434,935,838,305.58	1,452,962,349,805.95
应付职工薪酬	20	9,244,508,017.22	7,947,948,434.21
应交税费	21	8,410,571,555.94	5,496,812,279.40
应付利息	22	114,423,183,023.25	92,664,129,320.31
预计负债	23	9,019,925,959.28	-
已发行债务证券	24	4,201,489,087,784.32	3,813,134,606,622.10
其他负债	25	2,338,819,221.28	2,311,864,586.82
负债合计		6,743,780,758,939.46	6,084,318,515,767.0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6	57,000,000,000.00	57,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27	12,397,525.36	12,397,525.36
其他综合收益	28	(31,221,186.06)	10,725,113.94
盈余公积	29	13,559,366,436.93	11,747,776,022.16
一般风险准备	30	24,000,000,000.00	24,00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31	59,120,500,181.52	42,816,186,448.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3,661,042,957.75	135,587,085,110.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897,441,801,897.21	6,219,905,600,877.1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90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董事长




主管财会工作副行长




财会部门负责人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18 年度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八	本集团	
		2018 年	2017 年
一、营业收入		90,722,173,742.37	85,268,775,429.16
利息净收入	32	71,847,822,301.33	67,937,164,314.05
利息收入		254,675,396,222.23	215,918,106,686.99
利息支出		(182,827,573,920.90)	(147,980,942,372.9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3	154,656,235.66	82,628,577.4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19,616,969.81	401,677,209.1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64,960,734.15)	(319,048,631.70)
投资收益	34	23,888,311,007.48	21,309,827,818.74
其中: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2,724,389.49	(12,842,056.3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35	(5,470,414,347.73)	(5,146,035,936.77)
汇兑损益		102,867,209.47	60,253,290.14
其他业务收入		47,300,503.44	63,818,241.57
资产处置收益		78,105,763.39	80,345,724.00
其他收益		73,525,069.33	880,773,400.00
二、营业支出		(70,900,469,691.88)	(67,740,024,554.92)
税金及附加	36	(1,070,767,561.58)	(955,422,501.17)
业务及管理费	37	(24,258,026,745.71)	(23,354,943,630.68)
资产减值损失	38	(45,310,849,347.96)	(43,097,369,438.95)
其他业务成本	39	(260,826,036.63)	(332,288,984.12)
三、营业利润		19,821,704,050.49	17,528,750,874.24
加: 营业外收入		121,354,342.36	107,203,207.00
减: 营业外支出		(414,205,299.70)	(334,763,257.38)
四、利润总额		19,528,853,093.15	17,301,190,823.86
减: 所得税费用	40	(1,411,360,189.88)	(182,926,676.64)
五、净利润		18,117,492,903.27	17,118,264,147.2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	(41,946,300.00)	(27,817,822.71)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一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41,946,300.00)	(27,817,822.71)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075,546,603.27	17,090,446,324.5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18年度合并及银行利润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八	本行	
	2018年	2017年
一、营业收入	89,821,499,131.51	84,405,109,759.52
利息净收入	32 70,182,801,699.77	66,870,411,657.40
利息收入	253,010,375,620.67	214,851,354,030.34
利息支出	(182,827,573,920.90)	(147,980,942,372.9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3 154,656,235.66	82,628,577.4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19,616,969.81	401,677,209.1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64,960,734.15)	(319,048,631.70)
投资收益	34 19,280,673,791.70	16,366,753,770.20
其中: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2,724,389.49	(12,842,056.3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5 (98,431,141.25)	125,098.78
汇兑损益	102,867,209.47	60,253,290.14
其他业务收入	47,300,503.44	63,818,241.57
资产处置收益	78,105,763.39	80,345,724.00
其他收益	73,525,069.33	880,773,400.00
二、营业支出	(70,001,913,421.81)	(66,878,066,089.84)
税金及附加	36 (1,037,868,085.03)	(920,321,000.54)
业务及管理费	37 (24,258,026,745.71)	(23,354,943,630.68)
资产减值损失	38 (44,445,192,554.44)	(42,270,512,474.50)
其他业务成本	39 (260,826,036.63)	(332,288,984.12)
三、营业利润	19,819,585,709.70	17,527,043,669.68
加:营业外收入	121,354,342.36	107,203,207.00
减:营业外支出	(414,205,299.70)	(334,763,257.38)
四、利润总额	19,526,734,752.36	17,299,483,619.30
减:所得税费用	40 (1,410,830,604.68)	(182,499,875.50)
五、净利润	18,115,904,147.68	17,116,983,743.8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 (41,946,300.00)	(27,817,822.71)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41,946,300.00)	(27,817,822.71)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073,957,847.68	17,089,165,921.0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解学智
董事长

孙兰印
主管财会工作副行长

董仕印
财会部门负责人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18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八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2018年1月1日余额	57,000,000,000.00	12,397,525.36	10,725,113.94	11,748,190,669.02	24,000,000,000.00	42,819,918,270.32	135,591,231,578.64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18,117,492,903.27	18,117,492,903.27
(二)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28	-	-	(41,946,300.00)	-	-	-	(41,946,30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41,946,300.00)	-	-	18,117,492,903.27	18,075,546,603.27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31	-	-	-	1,811,749,290.33	-	(1,811,749,290.33)	-
三、2018年12月31日余额	57,000,000,000.00	12,397,525.36	(31,221,186.06)	13,559,939,959.35	24,000,000,000.00	59,125,661,883.26	153,666,778,181.91
一、2017年1月1日余额	57,000,000,000.00	12,397,525.36	38,542,936.65	10,036,364,254.30	24,000,000,000.00	27,413,480,537.82	118,500,785,254.1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17,118,264,147.22	17,118,264,147.22
(二)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28	-	-	(27,817,822.71)	-	-	-	(27,817,822.71)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27,817,822.71)	-	-	17,118,264,147.22	17,090,446,324.51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31	-	-	-	1,711,826,414.72	-	(1,711,826,414.72)	-
三、2017年12月31日余额	57,000,000,000.00	12,397,525.36	10,725,113.94	11,748,190,669.02	24,000,000,000.00	42,819,918,270.32	135,591,231,578.64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18年度银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八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2018年1月1日余额	57,000,000,000.00	12,397,525.36	10,725,113.94	11,747,776,022.16	24,000,000,000.00	42,816,186,448.61	135,587,085,110.0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41,946,300.00)	-	-	18,115,904,147.68	18,115,904,147.68
(一)净利润	-	-	(41,946,300.00)	-	-	-	(41,946,300.00)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41,946,300.00)	-	-	18,115,904,147.68	18,073,957,847.68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41,946,300.00)	-	-	18,115,904,147.68	18,073,957,847.68
(三)利润分配	-	-	-	1,811,590,414.77	-	(1,811,590,414.77)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1,811,590,414.77	-	(1,811,590,414.77)	-
三、2018年12月31日余额	57,000,000,000.00	12,397,525.36	(31,221,186.06)	13,559,366,436.93	24,000,000,000.00	59,120,500,161.52	153,661,042,957.75
附注八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2017年1月1日余额	57,000,000,000.00	12,397,525.36	38,542,936.65	10,036,077,647.78	24,000,000,000.00	27,410,901,079.19	118,497,919,188.98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27,817,822.71)	-	-	17,116,983,743.80	17,116,983,743.80
(一)净利润	-	-	(27,817,822.71)	-	-	-	(27,817,822.71)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27,817,822.71)	-	-	17,116,983,743.80	17,089,165,921.09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27,817,822.71)	-	-	17,116,983,743.80	17,089,165,921.09
(三)利润分配	-	-	-	1,711,668,374.38	-	(1,711,668,374.38)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1,711,668,374.38	-	(1,711,668,374.38)	-
三、2017年12月31日余额	57,000,000,000.00	12,397,525.36	10,725,113.94	11,747,776,022.16	24,000,000,000.00	42,816,186,448.61	135,587,085,110.0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解学智

董事长



孙兰

主管财会工作副行长



董

财会部门负责人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18年度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本集团		
	附注八	2018年	2017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21,707,001,432.12	15,024,813,273.05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132,200,000,00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	93,312,319,321.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22,825,327,000.00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53,253,758,906.84	217,698,449,172.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6,409,413.25	2,548,897,343.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8,672,496,752.21	460,784,479,109.94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435,554,737,057.15)	(565,399,513,213.58)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15,800,000,000.00)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408,254,519,808.56)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119,700,000,000.00)	(20,828,769,701.6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34,587,673,00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7,967,200,506.85)	(26,877,502,561.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098,738,726.29)	(14,428,220,645.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376,688,053.86)	(11,571,787,543.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7,735,561.54)	(9,572,368,854.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0,499,619,714.25)	(683,265,835,521.00)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1	(451,827,122,962.04)	(222,481,356,411.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5,697,639,007.56	504,934,432,967.3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888,311,007.48	20,711,296,034.8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1,760,301.64	168,285,443.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1,137,710,316.68	525,814,014,445.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4,876,750,394.40)	(503,978,442,849.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99,976,776.79)	(1,272,744,397.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8,476,727,171.19)	(505,251,187,247.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60,983,145.49	20,562,827,198.49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18年度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本集团	
附注八		2018年	2017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务证券收到的现金	1,136,511,602,009.05	1,201,614,149,792.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6,511,602,009.05	1,201,614,149,792.0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48,983,906,533.96)	(781,865,761,031.46)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2,439,494,758.13)	(104,727,248,556.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1,423,401,292.09)	(886,593,009,588.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088,200,716.96	315,021,140,203.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1,569,839.75	60,253,290.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41		(144,036,369,259.84)	113,162,864,281.45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0,190,075,791.94	217,027,211,510.49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		186,153,706,532.10	330,190,075,791.94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18年度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续)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本行		
	附注八	2018年	2017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52,818,522,811.21	15,024,813,273.05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	93,312,319,321.26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132,200,00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22,825,327,000.00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51,961,010,717.55	217,538,872,571.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6,409,413.25	2,548,897,343.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8,491,269,942.01	460,624,902,509.82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441,600,935,090.26)	(565,399,513,213.58)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408,254,519,808.56)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15,800,000,000.00)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119,700,000,000.00)	(20,828,769,701.6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34,587,673,00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7,967,200,506.85)	(26,877,502,561.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098,738,726.29)	(14,428,220,645.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517,854,877.46)	(10,327,938,874.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518,573.39)	(9,572,368,854.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4,149,767,582.81)	(682,021,986,852.11)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1	(425,658,497,640.80)	(221,397,084,342.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65,849,652,301.25	482,814,210,495.6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280,673,791.70	14,509,975,624.4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1,760,301.64	168,285,443.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6,682,086,394.59	497,492,471,563.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479,504,767,187.92)	(501,628,867,849.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99,976,776.79)	(1,272,744,397.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3,104,743,964.71)	(502,901,612,247.46)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7,342,429.88	(5,409,140,683.58)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18年度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续)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八	本行	
	2018年	2017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务证券收到的现金	1,136,511,602,009.05	1,201,614,149,792.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6,511,602,009.05	1,201,614,149,792.0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48,983,906,533.96)	(781,865,761,031.46)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2,439,494,758.13)	(104,727,248,556.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1,423,401,292.09)	(886,593,009,588.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088,200,716.96	315,021,140,203.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1,569,839.75	60,253,290.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41 (156,951,384,654.21)	88,275,168,468.1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3,862,014,898.64	225,586,846,430.49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 156,910,630,244.43	313,862,014,898.6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解学智

董事长



孙生

主管财会工作副行长



董峰

财会部门负责人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基本情况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以下简称“本行”)系直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以下简称“国务院”)领导的国内唯一一家农业政策性银行, 根据国务院于1994年4月19日发布的《关于组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的通知》(国发[1994]25号), 本行于1994年11月挂牌成立,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100%持股。本行根据《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监督管理办法》(银监会令[2017]4号)中的相关要求, 在经营范围内依法依规开展业务经营活动。总行为一级法人, 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

本行持有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会”)(2018年更名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银保监会”)批准颁发的金融许可证, 编号为:A0002H111000001。本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00000100017045K, 持有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行的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甲2号。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行有32个一级分行、338个二级分行和1,828个三级及三级以下分支行。

本行主要职责是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以国家信用为基础, 主要通过发行债券筹集资金, 承担国家规定的农业政策性金融业务, 代理财政支农资金的拨付, 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服务, 本行无针对个人的存贷款及投资业务。

本行及所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的主要业务范围包括: 由国务院确定中国人民银行安排资金并由财政予以贴息的粮食、棉花、油料、猪肉、食糖、厂丝、化肥等国家专项储备和地方化肥、糖、肉储备信贷; 粮、棉、油收购和调销贷款; 粮食合同收购贷款; 棉麻系统棉花初加工企业的贷款; 政府财政支农资金的代理拨付, 为各级政府设立的粮食风险基金开立专户并代理拨付; 发行金融债券; 业务范围内开户企事业单位的存款; 开户企事业单位的结算; 境外筹资; 业务范围内客户进出口贸易项下的国际结算业务以及与国际结算业务相配套的外汇存款、外汇汇款、同业外汇拆借、代客外汇买卖等业务; 大型粮食加工企业收购资金贷款; 粮棉油产业化龙头企业贷款; 其他粮食企业贷款; 粮油种子贷款; 国家规定棉花企业的棉花预购, 棉花深加工, 棉花良种繁育、收购和加工, 棉花出口, 国家宏观调控和储备需要的棉花进口等贷款; 棉花企业技术设备改造贷款; 开户企业代收代付;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本币交易; 邮政储蓄协议存款; 开办农业小企业贷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贷款、农业综合开发贷款、农业生产资料贷款业务; 经国务院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保险兼业代理(仅限有保险兼业代理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已经本集团管理层于2019年4月30日批准。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本行适用的财政部其他相关规定和文件编制。

本行按照《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监督管理办法》中有关资本管理的要求运营, 并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财务报表。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于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 重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年度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折算差额，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则计入当期损益。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原始期限不超过三个月的、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货币性资产。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续)

6 金融工具

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条款中的一方时, 确认相应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主要市场中(当没有主要市场时, 在最有利市场中), 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 出售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市场参与者最近进行的有序交易中使用的价格、现金流量折现法、期权定价模型及其他市场参与者常用的估值技术等。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 被划分为三个层级:

第一层级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输入值是除第一层级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 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款项类投资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初始确认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 (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 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 (2)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 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3)属于衍生金融工具, 但是, 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金融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2)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 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的混合工具。本集团将附回购权的权益性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续)

6 金融工具(续)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及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或除下列各类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i)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ii)持有至到期投资；及(iii)贷款及应收款项。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续)

6 金融工具(续)

(2)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i)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ii)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iii) 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债务人作出让步；
- (iv)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v)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vi)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vii)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viii)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ix)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续)

6 金融工具(续)

(2) 金融资产减值(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款项类投资及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

本集团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款项类投资及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减值损失将按照该资产的账面余额与其原始实际利率贴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计量，并通过计提减值准备减少该资产的账面余额，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果金融资产的合约利率为浮动利率，用于确定减值损失的贴现率为按合同确定的当前实际利率。

无论担保物是否执行，带有担保物的金融资产在估计和计算未来现金流的现值时，考虑执行担保物的价值，并减去获得和出售担保物成本的金额。

本集团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同类发放贷款和垫款、单项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款项类投资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在进行减值的组合评估时，将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特征通常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测算相关，反映债务人按照这些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

如果期后减值准备金额减少且该减少客观上与发生在确认该准备后的某事件相关联(例如借款人的信用评级提升)，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当金融资产无法收回时，在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确定损失金额后，本集团对该等金融资产进行核销，冲减相应的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核销后又收回的金融资产按收回金额冲减在利润表中列支的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续)

6 金融工具(续)

(3)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并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确认相应的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及权益工具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续)

6 金融工具(续)

(4)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及权益工具(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续)

如果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 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 或该金融负债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 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则将该金融负债分类为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负债。衍生工具同样被分类为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负债, 除非被指定为有效对冲的衍生工具。

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的权益工具初始计量时以实际收到的对价扣减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交易费用后的余额确认。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已解除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 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 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 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 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 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不予相互抵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续)

6 金融工具(续)

(7)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集团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是指本集团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的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8 长期股权投资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行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续)

8 长期股权投资(续)

(3) 后续计量(续)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续)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 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 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 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 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 并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 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 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 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 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 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 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且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 则继续确认预计将承担的损失金额。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 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 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9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为提供服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交通运输设备、电子计算机及附属设备、其他机器设备和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按原值扣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 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 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续)

9 固定资产(续)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 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30年	5%	3.17%-4.75%
交通运输设备	5-6年	5%	15.83%-19.00%
电子计算机及附属设备	5年	5%	19.00%
其他机器设备	5-11年	5%	8.64%-19.00%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成本确定, 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末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 对其原值减去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年限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本集团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及其他无形资产。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末,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必要时进行调整, 并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1 经营租赁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出租的资产仍作为本集团资产反映, 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租赁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 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2 抵债资产

以抵债资产抵偿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利息时, 该抵债资产以公允价值入账, 取得抵债资产应支付的相关费用计入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当有迹象表明抵债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 本集团将账面价值调减至可变现净值。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续)

13 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 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 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 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1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 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内部退养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补充养老保险、补充医疗保险和补充退休福利。

经财政部批准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备案, 本集团员工参加由本行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补充养老保险和补充医疗保险。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续)

15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本集团发行或订立的财务担保合同包括信用证、开出保函及承兑汇票。当被担保的一方违反债务工具、贷款或其他义务的原始条款或修订条款时，这些财务担保合同为合同持有人遭受的损失提供特定金额的补偿。

贷款承诺为本集团做出的不可无条件撤销的承诺，即本集团已签合同但尚未向客户提供资金的贷款承诺。

16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如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于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集团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对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则本集团会将该潜在义务或现时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但在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的可能性极低的情况下除外。

17 利息收入和支出

利息收入和支出按照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确认利息收入所使用的利率为计量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贴现时使用的原实际利率。

本集团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在持有期间的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科目中核算。

1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通常在提供相关服务时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续)

19 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1) 当期所得税

于资产负债表日, 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 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就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 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于资产负债表日, 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税法规定, 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 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有法定权利以当期所得税负债抵销当期所得税资产,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归属于同一纳税主体和同一税务机关时, 本集团将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否则,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及其变动额分别列示, 不相互抵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续)

20 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 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1 受托业务

本集团通常作为管理人、受托人在委托业务中为客户持有和管理资产, 受托业务中所涉及的资产不属于本集团, 因此不包括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

2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包括本行及本行子公司以及本行控制的结构化主体。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 本集团将对合并范围进行重新评估。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 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本集团购入的子公司, 其自购买日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本集团还将本集团控制的投资性主体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结构化主体, 是指在判断主体的控制方时, 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没有被作为设计主体架构时的决定性因素(例如表决权仅与行政管理事务相关)的主体。主导该主体相关活动的依据是合同或相应安排。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子公司与本行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 按照本行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集团内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内部交易损失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23 关联方

本集团的唯一股东为财政部, 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 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本集团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 (a) 财政部;
- (b) 本行的子公司;
- (c) 本行的联营企业;
- (d)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运用会计政策中所做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在运用附注四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且存在会导致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在未来 12 个月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的关键领域如下：

1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则确认减值损失，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特定借款人(或特定同类借款人)因财务状况恶化影响还款能力、逾期情况、担保人的财务状况、项目信息、抵质押物最新评估结果、借款人自身或在相关机构协助下拟采取的还款安排、本集团考虑到借款人的财务困难与借款人达成协议或者依据法院的裁定做出的让步、以及所在地区经济情况恶化等导致违约增加的情况等。本集团在进行定期贷款质量评估时以及其他表明可能出现客观减值证据的情况下会进行上述判断。

对于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迹象的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单项金额不重大的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本集团采用组合评估的方式进行测算。组合评估减值的估计需要高度依赖判断。本集团对进行减值估计所使用的方法进行评估时，考虑了本集团资产组合风险特征，运营地区的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及不确定性，以及金融资产组合管理水平的影响。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使用活跃市场中的出价和要价之间最能代表当前情况下公允价值的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工具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且代表了在有序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

对没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使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本集团主要使用的估值技术是现金流折现法。本集团对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估值模型尽可能地使用可观察的市场数据，但对一些领域，如本集团和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永续增长率、流动性折扣、市场可比公司倍数等相关假设，则需要管理层对其进行估计。这些相关假设的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五 运用会计政策中所做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续)

3 税项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 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在进行税务处理时, 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 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和增值税等税项的金额产生影响。

六 主要税项

1 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本集团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 25%, 企业所得税的税前扣除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本行分支机构按照当地税收政策进行所得税申报, 由总行统一汇算清缴后缴纳。本行子公司自行缴纳和申报所得税。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若干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9号)(以下简称 39号)文件规定, 本行提供涉农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 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本行对于 39号文列明的涉农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按照 3%征收率计缴增值税, 其他贷款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投资收益等主要业务应税收入按 6%税率计缴, 其他业务根据政策分别适用 17%、11%、5%等相应档次税率。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本集团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5%、7%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4 教育费附加

本集团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2%、3%计缴教育费附加。

七 控股子公司与合并范围

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信息请见附注八 10(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9,358,707,978.73	16,486,017,776.87
法定存款准备金(1)	120,738,610,165.40	129,316,689,460.83
超额存款准备金(2)	38,111,556,136.23	38,746,383,215.07
外汇存款准备金	22,777,094.01	41,718,553.89
合计	<u>188,231,651,374.37</u>	<u>184,590,809,006.66</u>

	本行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15,631,691.06	157,956,883.57
法定存款准备金(1)	120,738,610,165.40	129,316,689,460.83
超额存款准备金(2)	38,111,556,136.23	38,746,383,215.07
外汇存款准备金	22,777,094.01	41,718,553.89
合计	<u>158,988,575,086.70</u>	<u>168,262,748,113.36</u>

- (1) 本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一般性存款的法定准备金, 该类存款不能用于本行的日常经营。缴存存款准备金的范围包括机关团体存款、财政预算外存款、单位存款及其他各项存款。具体缴存比例为:

项目	本集团及本行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	8.50%	8.50%
外币	5.00%	5.00%

- (2)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系本银行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超出法定准备金的款项, 主要用于资金清算、头寸调拨等。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 存放同业款项

	本集团及本行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存放境内银行	428,993,693,775.53	190,670,041,612.97
存放境外银行	615,865,041.91	296,809,486.69
存放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3,844,181.57	17,403,718.37
小计	429,613,402,999.01	190,984,254,818.03
减: 减值准备	(1,540,563.87)	(1,564,434.50)
账面价值	429,611,862,435.14	190,982,690,383.53

3 拆出资金

	本集团及本行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拆放境内银行	179,071,580,000.00	55,973,420,000.00
拆放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46,550,000,000.00	28,000,000,000.00
合计	225,621,580,000.00	83,973,420,000.00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权益性投资	326,891,577,859.01	366,739,564,565.32
— 资产管理计划	-	1,203,866,690.74
合计	326,891,577,859.01	367,943,431,256.06

	本行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资产管理计划	-	1,203,866,690.74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按标的资产的类别列式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债券	<u>89,077,859,000.00</u>	<u>211,903,186,000.00</u>

按对手方的类别列式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银行	50,999,528,000.00	92,158,405,000.00
基金及理财产品	24,385,186,000.00	93,767,134,000.00
证券公司	10,693,250,000.00	19,477,887,000.00
保险公司	2,999,895,000.00	6,499,760,000.00
合计	<u>89,077,859,000.00</u>	<u>211,903,186,000.00</u>

6 应收利息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9,657,761,494.43	10,507,341,161.16
持有至到期投资	6,684,680,754.79	6,359,995,848.71
存放同业款项	2,104,399,951.53	611,058,435.75
应收款项类投资	1,748,052,240.42	1,350,457,054.78
其他	377,301,577.15	2,089,232.72
合计	<u>20,572,196,018.32</u>	<u>18,830,941,733.12</u>

	本行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9,657,761,494.43	10,507,341,161.16
持有至到期投资	6,684,680,754.79	6,359,995,848.71
存放同业款项	2,104,399,951.53	611,058,435.75
应收款项类投资	1,748,052,240.42	1,350,457,054.78
其他	2,939,932.16	-
合计	<u>20,197,834,373.33</u>	<u>18,828,852,500.40</u>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贷款和垫款	5,039,584,935,824.65	4,661,787,773,776.94
—贴现	105,161,243,145.53	54,497,721,635.53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5,144,746,178,970.18	4,716,285,495,412.47
减：贷款损失准备	(175,375,781,676.14)	(150,193,217,302.51)
净额	4,969,370,397,294.04	4,566,092,278,109.96
	本行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贷款和垫款	4,984,520,256,384.24	4,601,542,553,096.94
—贴现	105,161,243,145.53	54,497,721,635.53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5,089,681,499,529.77	4,656,040,274,732.47
减：贷款损失准备	(173,196,663,353.07)	(148,879,755,772.96)
净额	4,916,484,836,176.70	4,507,160,518,959.5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2)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本集团	
	2018年	2017年
年初余额	150,193,217,302.51	114,198,058,346.32
计提	33,841,349,281.41	42,894,771,333.33
核销	(8,040,025,363.58)	(6,161,904,524.85)
收回已核销	80,315,070.62	20,227,484.37
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的转出	(699,074,614.82)	(757,935,336.66)
年末余额	<u>175,375,781,676.14</u>	<u>150,193,217,302.51</u>
	本行	
	2018年	2017年
年初余额	148,879,755,772.96	113,711,453,781.22
计提	32,975,692,487.89	42,067,914,368.88
核销	(8,040,025,363.58)	(6,161,904,524.85)
收回已核销	80,315,070.62	20,227,484.37
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的转出	(699,074,614.82)	(757,935,336.66)
年末余额	<u>173,196,663,353.07</u>	<u>148,879,755,772.96</u>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及本行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同业存单	106,021,949,712.93	92,456,629,274.44
金融机构债券	4,796,834,952.75	5,256,972,017.81
合计	<u>110,818,784,665.68</u>	<u>97,713,601,292.25</u>

9 应收款项类投资

	本集团及本行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地方政府债	428,288,551,878.92	426,668,629,960.00
其他	-	300,495,872.25
合计	<u>428,288,551,878.92</u>	<u>426,969,125,832.25</u>

10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信息如下:

		本行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对子公司的投资	(1)	458,000,000,000.00	458,000,000,000.00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2)	1,505,737,889.98	1,546,559,800.49
其他		250,000,000.00	-
合计		<u>459,755,737,889.98</u>	<u>459,546,559,800.49</u>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本行长期股权投资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1) 子公司的基本信息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百万元)	本集团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及表决权比例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 有限公司	中国	金融业	50,000	100%

(2) 主要联营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百万元)	本集团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及表决权比例
中国农业产业发展基金 有限公司	中国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000	25%
现代种业发展基金有限 公司	中国	金融业	1,500	33.33%
北京先农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中国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	40%

(3) 长期股权投资变动

	本集团	
	2018年	2017年
年初余额	1,546,559,800.49	1,590,419,679.56
本年新增	250,000,000.00	-
应占联营公司损益	2,724,389.49	(12,842,056.36)
应占联营公司其他综合收益	(41,946,300.00)	(27,817,822.71)
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	(1,600,000.00)	(3,200,000.00)
年末余额	1,755,737,889.98	1,546,559,800.49

	本行	
	2018年	2017年
年初余额	459,546,559,800.49	459,590,419,679.56
本年新增	250,000,000.00	-
应占联营公司损益	2,724,389.49	(12,842,056.36)
应占联营公司其他综合收益	(41,946,300.00)	(27,817,822.71)
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	(1,600,000.00)	(3,200,000.00)
年末余额	459,755,737,889.98	459,546,559,800.49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1 固定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	房屋及建筑物	交通运输设备	电子计算机及附属设备	其他	在建工程	合计
原值							
2018年1月1日	17,088,052,245.60	1,637,060,086.54	2,197,072,934.93	3,375,539,031.48	2,674,162,339.01	26,971,886,637.56	
本年增加	390,048,182.41	141,553,002.33	103,570,279.06	558,460,628.41	1,345,581,297.63	2,539,213,389.84	
本年转入/(转出)	151,704,396.23	-	-	-	(151,704,396.23)	-	
本年减少	(87,388,237.69)	(767,540,536.49)	(160,949,248.58)	(390,387,098.71)	(976,980,303.80)	(2,383,245,425.27)	
2018年12月31日	17,542,416,586.55	1,011,072,552.38	2,139,693,965.41	3,543,612,561.18	2,891,058,936.61	27,127,854,602.13	
累计折旧							
2018年1月1日	(5,479,123,338.06)	(1,273,787,800.78)	(1,760,112,090.28)	(1,862,874,313.77)	-	(10,375,897,542.89)	
本年计提	(557,437,115.67)	(120,633,810.58)	(150,224,691.36)	(443,963,122.96)	-	(1,272,258,740.57)	
本年减少	28,578,844.79	586,170,563.24	149,330,007.51	111,515,128.97	-	875,594,544.51	
2018年12月31日	(6,007,981,608.94)	(808,251,048.12)	(1,761,006,774.13)	(2,195,322,307.76)	-	(10,772,561,738.95)	
减值准备							
2018年1月1日	(2,461,013.54)	-	-	-	-	(4,087,568.37)	(6,548,581.91)
本年增加	-	-	-	-	-	-	-
本年减少	564,626.21	-	-	-	-	-	564,626.21
2018年12月31日	(1,896,387.33)	-	-	-	-	(4,087,568.37)	(5,983,955.70)
账面价值							
2018年1月1日	11,606,467,894.00	363,272,285.76	436,960,844.65	1,512,664,717.71	2,670,074,770.64	16,589,440,512.76	
2018年12月31日	11,532,538,590.28	202,821,504.26	378,687,191.28	1,348,290,253.42	2,886,971,368.24	16,349,308,907.48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1 固定资产(续)

	本集团及本行	房屋及建筑物	交通运输设备	电子计算机 及附属设备	其他	在建工程	合计
2017年1月1日	15,598,819,575.01	1,639,246,892.25	2,263,786,764.85	3,043,929,871.43	3,690,408,217.82	26,236,191,321.36	
本年增加	1,686,649,819.79	18,112,318.49	141,839,617.26	529,725,933.48	2,007,223,363.11	4,383,551,052.13	
本年转入/(转出)	264,704,031.48	-	-	-	(264,704,031.48)	-	
本年减少	(462,121,180.68)	(20,299,124.20)	(208,553,447.18)	(198,116,773.43)	(2,758,765,210.44)	(3,647,855,735.93)	
2017年12月31日	17,088,052,245.60	1,637,060,086.54	2,197,072,934.93	3,375,539,031.48	2,674,162,339.01	26,971,886,637.56	
累计折旧							
2017年1月1日	(5,044,602,065.90)	(1,128,309,508.02)	(1,714,023,499.10)	(1,566,499,332.03)	-	(9,453,434,405.05)	
本年计提	(500,807,724.25)	(154,527,723.61)	(185,481,290.82)	(403,686,319.71)	-	(1,244,503,058.39)	
本年减少	66,286,452.09	9,049,430.85	139,392,699.64	107,311,337.97	-	322,039,920.55	
2017年12月31日	(5,479,123,338.06)	(1,273,787,800.78)	(1,760,112,090.28)	(1,862,874,313.77)	-	(10,375,897,542.89)	
减值准备							
2017年1月1日	(10,754,707.47)	-	-	-	(4,087,568.37)	(14,842,275.84)	
本年增加	(5,073.63)	-	-	-	-	(5,073.63)	
本年减少	8,298,767.56	-	-	-	-	8,298,767.56	
2017年12月31日	(2,461,013.54)	-	-	-	(4,087,568.37)	(6,548,581.91)	
账面价值							
2017年1月1日	10,543,462,801.64	510,937,384.23	549,763,265.75	1,477,430,539.40	3,686,320,649.45	16,767,914,640.47	
2017年12月31日	11,606,467,894.00	363,272,285.76	436,960,844.65	1,512,664,717.71	2,670,074,770.64	16,589,440,512.76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2 无形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其他	合计
原值				
2018年1月1日	287,329,502.27	846,965,090.90	31,484,926.00	1,165,779,519.17
本年增加	52,292,568.56	80,779,581.80	4,341,723.24	137,413,873.60
本年减少	(350,000.00)	(208,307.52)	-	(558,307.52)
2018年12月31日	<u>339,272,070.83</u>	<u>927,536,365.18</u>	<u>35,826,649.24</u>	<u>1,302,635,085.25</u>
累计摊销				
2018年1月1日	(41,897,136.46)	(632,631,926.55)	(4,198,098.52)	(678,727,161.53)
本年计提	(12,968,703.09)	(72,149,321.55)	(1,287,359.63)	(86,405,384.27)
本年减少	77,620.83	203,630.79	-	281,251.62
2018年12月31日	<u>(54,788,218.72)</u>	<u>(704,577,617.31)</u>	<u>(5,485,458.15)</u>	<u>(764,851,294.18)</u>
减值准备				
2018年1月1日	(486,744.00)	-	-	(486,744.00)
本年增加	-	-	-	-
本年减少	-	-	-	-
2018年12月31日	<u>(486,744.00)</u>	<u>-</u>	<u>-</u>	<u>(486,744.00)</u>
账面价值				
2018年1月1日	<u>244,945,621.81</u>	<u>214,333,164.35</u>	<u>27,286,827.48</u>	<u>486,565,613.64</u>
2018年12月31日	<u>283,997,108.11</u>	<u>222,958,747.87</u>	<u>30,341,191.09</u>	<u>537,297,047.07</u>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2 无形资产(续)

本集团及本行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其他	合计
原值				
2017年1月1日	257,655,607.97	773,312,890.10	23,698,994.90	1,054,667,492.97
本年增加	30,693,077.62	74,334,815.80	7,798,331.10	112,826,224.52
本年减少	(1,019,183.32)	(682,615.00)	(12,400.00)	(1,714,198.32)
2017年12月31日	<u>287,329,502.27</u>	<u>846,965,090.90</u>	<u>31,484,926.00</u>	<u>1,165,779,519.17</u>
累计摊销				
2017年1月1日	(34,991,308.08)	(554,993,845.19)	(3,167,520.90)	(593,152,674.17)
本年计提	(7,150,900.74)	(78,320,696.36)	(1,030,577.62)	(86,502,174.72)
本年减少	245,072.36	682,615.00	-	927,687.36
2017年12月31日	<u>(41,897,136.46)</u>	<u>(632,631,926.55)</u>	<u>(4,198,098.52)</u>	<u>(678,727,161.53)</u>
减值准备				
2017年1月1日	(486,744.00)	-	-	(486,744.00)
本年计提	-	-	-	-
本年减少	-	-	-	-
2017年12月31日	<u>(486,744.00)</u>	<u>-</u>	<u>-</u>	<u>(486,744.00)</u>
账面价值				
2017年1月1日	<u>222,177,555.89</u>	<u>218,319,044.91</u>	<u>20,531,474.00</u>	<u>461,028,074.80</u>
2017年12月31日	<u>244,945,621.81</u>	<u>214,333,164.35</u>	<u>27,286,827.48</u>	<u>486,565,613.64</u>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481,483,383.35	29,659,098,463.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6,609,669.70)	(216,974,898.74)
净额	39,314,873,713.65	29,442,123,565.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及对应的暂时性差异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8,891,112,623.11	37,222,778,155.77
—计提未发放的工资及福利	7,527,090,034.63	1,881,772,508.66
—其他	1,507,730,875.66	376,932,718.92
合计	157,925,933,533.40	39,481,483,383.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预提利息收入	(659,634,558.98)	(164,908,639.74)
—公允价值变动	(6,804,119.83)	(1,701,029.96)
合计	(666,438,678.81)	(166,609,669.70)
2017年12月31日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3,422,561,590.96	28,355,640,397.74
—计提未发放的工资及福利	5,213,832,264.56	1,303,458,066.14
合计	118,636,393,855.52	29,659,098,463.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预提利息收入	(861,095,475.15)	(215,273,868.78)
—公允价值变动	(6,804,119.83)	(1,701,029.96)
合计	(867,899,594.98)	(216,974,898.74)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续)

	本行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540,618,883.35	27,277,643,963.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6,609,669.70)	(216,974,898.75)
净额	<u>35,374,009,213.65</u>	<u>27,060,669,065.14</u>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及对应的暂时性差异列示如下:

本行

2018年12月31日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资产减值准备	133,127,654,623.11	33,281,913,655.77
— 计提未发放的工资及福利	7,527,090,034.63	1,881,772,508.66
— 其他	1,507,730,875.66	376,932,718.92
合计	<u>142,162,475,533.40</u>	<u>35,540,618,883.35</u>
递延所得税负债		
— 预提利息收入	(659,634,558.98)	(164,908,639.74)
— 公允价值变动	(6,804,119.83)	(1,701,029.96)
合计	<u>(666,438,678.81)</u>	<u>(166,609,669.70)</u>
2017年12月31日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资产减值准备	103,896,743,590.96	25,974,185,897.75
— 计提未发放的工资及福利	5,213,832,264.56	1,303,458,066.14
合计	<u>109,110,575,855.52</u>	<u>27,277,643,963.89</u>
递延所得税负债		
— 预提利息收入	(861,095,475.15)	(215,273,868.79)
— 公允价值变动	(6,804,119.83)	(1,701,029.96)
合计	<u>(867,899,594.98)</u>	<u>(216,974,898.75)</u>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 其他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抵债资产	4,925,393,003.86	4,965,502,276.80
其他应收款	2,320,103,492.63	2,634,925,419.26
长期待摊费用	2,873,616,327.49	2,706,629,438.29
其他	374,956,540.31	644,805,522.25
合计	10,494,069,364.29	10,951,862,656.60
减: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4,158,504,141.73)	(1,730,347,451.20)
净额	6,335,565,222.56	9,221,515,205.40

本集团其他资产减值准备主要包括抵债资产及其他应收款的减值准备。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 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

2018年	年初余额	计提/(转回)	核销	收回已核销	转出	因折现价值上升 导致的转出	年末余额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0,193,217,302.51	33,841,349,281.41	(8,040,025,363.58)	80,315,070.62	-	(699,074,614.82)	175,375,781,676.14
存放同业款项	1,564,434.50	(23,870.63)	-	-	-	-	1,540,563.87
固定资产	6,548,581.91	-	-	-	(564,626.21)	-	5,983,955.70
无形资产	486,744.00	-	-	-	-	-	486,744.00
其他资产	1,730,347,451.20	2,449,597,977.90	-	69,900.00	(21,511,187.37)	-	4,158,504,141.73
合计	151,932,164,514.12	36,290,923,388.68	(8,040,025,363.58)	80,384,970.62	(22,075,813.58)	(699,074,614.82)	179,542,297,081.44
2017年	年初余额	计提/(转回)	核销	收回已核销	转出	因折现价值上升 导致的转出	年末余额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4,198,058,346.32	42,894,771,333.33	(6,161,904,524.85)	20,227,484.37	-	(757,935,336.66)	150,193,217,302.51
存放同业款项	2,010,407.63	(445,973.13)	-	-	-	-	1,564,434.50
固定资产	14,842,275.84	5,073.63	-	-	(8,298,767.56)	-	6,548,581.91
无形资产	486,744.00	-	-	-	-	-	486,744.00
其他资产	1,555,428,938.30	203,039,005.12	-	-	(28,120,492.22)	-	1,730,347,451.20
合计	115,770,826,712.09	43,097,369,438.95	(6,161,904,524.85)	20,227,484.37	(36,419,259.78)	(757,935,336.66)	151,932,164,514.1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 资产减值准备

本行

2018年	年初余额	计提/(转回)	核销	收回已核销	转出	因折现价值上升 导致的转出	年末余额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8,879,755,772.96	32,975,692,487.89	(8,040,025,363.58)	80,315,070.62	-	(699,074,614.82)	173,196,663,353.07
存放同业款项	1,564,434.50	(23,870.63)	-	-	-	-	1,540,563.87
固定资产	6,548,581.91	-	-	-	(564,626.21)	-	5,983,955.70
无形资产	486,744.00	-	-	-	-	-	486,744.00
其他资产	1,730,347,451.20	2,449,597,977.90	-	69,900.00	(21,511,187.37)	-	4,158,504,141.73
合计	150,618,702,984.57	35,425,266,595.16	(8,040,025,363.58)	80,384,970.62	(22,075,813.58)	(699,074,614.82)	177,363,178,758.37
2017年	年初余额	计提/(转回)	核销	收回已核销	转出	因折现价值上升 导致的转出	年末余额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3,711,453,781.22	42,067,914,368.88	(6,161,904,524.85)	20,227,484.37	-	(757,935,336.66)	148,879,755,772.96
存放同业款项	2,010,407.63	(445,973.13)	-	-	-	-	1,564,434.50
固定资产	14,842,275.84	5,073.63	-	-	(8,298,767.56)	-	6,548,581.91
无形资产	486,744.00	-	-	-	-	-	486,744.00
其他资产	1,555,428,938.30	203,039,005.12	-	-	(28,120,492.22)	-	1,730,347,451.20
合计	115,284,222,146.99	42,270,512,474.50	(6,161,904,524.85)	20,227,484.37	(36,419,259.78)	(757,935,336.66)	150,618,702,984.57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本集团及本行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抵押补充贷款	406,400,000,000.00	392,200,000,000.00
政策性及流动性再贷款	272,000,000,000.00	302,000,000,000.00
合计	678,400,000,000.00	694,200,000,000.00

1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本集团及本行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境内银行	285,237,578,448.87	12,918,983,504.10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5,446,334.30	1,479,006,967.60
合计	285,243,024,783.17	14,397,990,471.70

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及本行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代客理财产品	-	1,202,814,246.58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9 吸收存款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企业活期存款	1,272,596,073,575.93	1,328,568,718,300.72
企业定期存款	98,860,078,144.37	93,634,896,372.09
企业保证金存款	16,982,942,249.84	15,400,213,777.76
汇出汇款及应解汇款	176,840,431.62	150,138,830.65
合计	<u>1,388,615,934,401.76</u>	<u>1,437,753,967,281.22</u>
	本行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企业活期存款	1,318,916,061,870.55	1,343,777,100,825.45
企业定期存款	98,860,078,144.37	93,634,896,372.09
企业保证金存款	16,982,942,249.84	15,400,213,777.76
汇出汇款及应解汇款	176,756,040.82	150,138,830.65
合计	<u>1,434,935,838,305.58</u>	<u>1,452,962,349,805.95</u>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0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及本行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1)	8,844,871,039.12	7,553,529,949.40
离职后福利(2)	399,636,978.10	394,418,484.81
合计	9,244,508,017.22	7,947,948,434.21

(1) 短期薪酬

本集团及本行	2018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393,720,052.43	11,984,000,004.45	(10,712,843,246.84)	8,664,876,810.04
职工福利费	-	836,565,623.35	(836,565,623.35)	-
社会保险费	1,025,871.40	538,212,875.06	(537,874,915.28)	1,363,831.18
—医疗保险费	961,049.01	479,994,791.45	(479,696,048.89)	1,259,791.57
—工伤生育保险费	15,626.91	46,395,438.81	(46,354,141.15)	56,924.57
—其他	49,195.48	11,822,644.80	(11,824,725.24)	47,115.04
住房公积金	12,228,946.92	1,031,692,457.99	(1,031,898,834.30)	12,022,570.6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8,319,227.85	418,033,039.80	(427,769,759.20)	58,582,508.45
其他短期薪酬	78,235,850.80	177,278,431.31	(147,488,963.27)	108,025,318.84
合计	7,553,529,949.40	14,985,782,431.96	(13,694,441,342.24)	8,844,871,039.12

	2017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199,832,946.64	11,687,999,992.54	(9,494,112,886.75)	7,393,720,052.43
职工福利费	-	781,101,452.39	(781,101,452.39)	-
社会保险费	2,135,680.84	470,391,052.90	(471,500,862.34)	1,025,871.40
—医疗保险费	2,059,748.23	418,416,885.04	(419,515,584.26)	961,049.01
—工伤生育保险费	26,737.13	37,392,216.99	(37,403,327.21)	15,626.91
—其他	49,195.48	14,581,950.87	(14,581,950.87)	49,195.48
住房公积金	10,193,861.19	960,578,408.33	(958,543,322.60)	12,228,946.9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9,808,917.87	378,101,712.75	(369,591,402.77)	68,319,227.85
其他短期薪酬	54,880,321.55	154,116,745.40	(130,761,216.15)	78,235,850.80
合计	5,326,851,728.09	14,432,289,364.31	(12,205,611,143.00)	7,553,529,949.4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2 应付利息

	本集团及本行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债券利息	112,320,197,799.89	90,981,642,461.11
吸收存款利息	2,084,697,339.23	1,682,486,859.20
其他	18,287,884.13	-
合计	<u>114,423,183,023.25</u>	<u>92,664,129,320.31</u>

23 预计负债

	本集团及本行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u>9,019,925,959.28</u>	<u>-</u>

本行从 2018 年开始对包括信用证、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及贷款承诺在内的表外项目进行梳理, 并按照相关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计提了预计负债。

24 已发行债务证券

	本集团及本行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已发行债务证券	<u>4,201,489,087,784.32</u>	<u>3,813,134,606,622.10</u>

本行以国家信用为基础, 发行的债务证券均为无抵押及无担保证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发行的债务证券没有出现拖欠本金、利息或赎回款项的违约情况。本集团发行的债务证券利率参考同期市场水平确定。

本集团已发行债务证券的本金及到期期限的情况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行	
	本金	到期期限
境内已发行债务证券	4,183,650,000,000.00	1至20年
境外已发行债务证券	9,927,931,440.00	2至5年
2017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行	
	本金	到期期限
境内已发行债务证券	3,811,450,000,000.00	1至20年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5 其他负债

	本集团及本行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1,826,993,441.13	1,606,425,278.56
递延收益	70,821,386.94	76,509,644.14
其他	441,004,393.21	628,929,664.12
合计	<u>2,338,819,221.28</u>	<u>2,311,864,586.82</u>

26 实收资本

本集团及本行	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u>57,000,000,000.00</u>	<u>100%</u>

27 资本公积

	本集团及本行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资本公积	<u>12,397,525.36</u>	<u>12,397,525.36</u>

28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如下:

	应占有联营公司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的份额
2017年1月1日余额	38,542,936.65
2017年增减变动金额	<u>(27,817,822.71)</u>
2018年1月1日余额	10,725,113.94
2018年增减变动金额	<u>(41,946,300.00)</u>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u>(31,221,186.06)</u>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9 盈余公积

根据国家的相关法律规定, 本集团须按照当年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当本集团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本行实收资本的 50%时, 可以不再提取。本集团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经适当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转增实收资本。转增实收资本后, 所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少于本集团实收资本的 25%。本集团按照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1,811,749,290.33 元(2017 年: 按 2017 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711,826,414.72 元)。

本集团经适当批准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于 2018 年及 2017 年本集团未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30 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及本行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般风险准备	24,000,000,000.00	24,000,000,000.00

本行按财政部有关规定, 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 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以弥补银行尚未识别的与风险资产相关的潜在可能损失。

31 未分配利润

	本集团	
	2018 年	2017 年
年初余额	42,819,918,270.32	27,413,480,537.82
加: 本年净利润	18,117,492,903.27	17,118,264,147.22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811,749,290.33)	(1,711,826,414.72)
年末余额	59,125,661,883.26	42,819,918,270.32

	本行	
	2018 年	2017 年
年初余额	42,816,186,448.61	27,410,901,079.19
加: 本年净利润	18,115,904,147.68	17,116,983,743.80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811,590,414.77)	(1,711,698,374.38)
年末余额	59,120,500,181.52	42,816,186,448.6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2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2018年	2017年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841,246,648.72	2,513,372,730.73
—存放同业款项	14,858,960,596.81	6,433,233,247.65
—拆出资金	4,515,082,417.60	2,375,780,452.1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717,250,558.57	9,985,574,271.98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7,742,856,000.53	194,610,145,984.50
小计	<u>254,675,396,222.23</u>	<u>215,918,106,686.99</u>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1,871,627,888.91)	(18,661,414,916.6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010,803,866.47)	(552,504,953.38)
—拆入资金	-	(102,948.05)
—已发行债务证券	(144,786,098,283.99)	(121,340,332,362.15)
—吸收存款	(8,159,043,881.53)	(7,426,587,192.71)
小计	<u>(182,827,573,920.90)</u>	<u>(147,980,942,372.94)</u>
利息净收入	<u>71,847,822,301.33</u>	<u>67,937,164,314.05</u>
利息收入中包括:		
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u>699,074,614.82</u>	<u>757,935,336.66</u>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2 利息净收入(续)

	本行	
	2018年	2017年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841,246,648.72	2,513,372,730.73
—存放同业款项	14,060,299,536.03	6,273,656,647.53
—拆出资金	4,515,082,417.60	2,375,780,452.1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717,250,558.57	9,985,574,271.98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6,876,496,459.75	193,702,969,927.97
小计	253,010,375,620.67	214,851,354,030.34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1,871,627,888.91)	(18,661,414,916.6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010,803,866.47)	(552,504,953.38)
—拆入资金	-	(102,948.05)
—已发行债务证券	(144,786,098,283.99)	(121,340,332,362.15)
—吸收存款	(8,159,043,881.53)	(7,426,587,192.71)
小计	(182,827,573,920.90)	(147,980,942,372.94)
利息净收入	70,182,801,699.77	66,870,411,657.40
利息收入中包括:		
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699,074,614.82	757,935,336.66

3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及本行	
	2018年	2017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代理业务手续费	81,315,063.21	92,586,695.16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22,942,866.13	63,368,328.00
—其他	215,359,040.47	245,722,185.97
小计	319,616,969.81	401,677,209.1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手续费支出	(164,960,734.15)	(319,048,631.7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54,656,235.66	82,628,577.43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4 投资收益

	本集团	
	2018年	2017年
应收款项类投资	15,085,986,959.52	12,801,820,194.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607,637,215.78	4,944,353,626.62
持有至到期投资	4,220,710,125.88	3,576,496,054.06
其他	(26,023,293.70)	(12,842,056.36)
合计	<u>23,888,311,007.48</u>	<u>21,309,827,818.74</u>
	本行	
	2018年	2017年
应收款项类投资	15,085,986,959.52	12,801,820,194.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279,578.08
持有至到期投资	4,220,710,125.88	3,576,496,054.06
其他	(26,023,293.70)	(12,842,056.36)
合计	<u>19,280,673,791.70</u>	<u>16,366,753,770.20</u>

3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本集团	
	2018年	2017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5,371,983,206.48	5,146,161,035.55
外汇衍生产品	98,431,141.25	(125,098.78)
合计	<u>5,470,414,347.73</u>	<u>5,146,035,936.77</u>
	本行	
	2018年	2017年
外汇衍生产品	<u>98,431,141.25</u>	<u>(125,098.78)</u>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6 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	
	2018年	2017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1,846,231.46	375,565,913.95
教育费附加	315,095,669.85	269,214,141.36
其他	313,825,660.27	310,642,445.86
合计	<u>1,070,767,561.58</u>	<u>955,422,501.17</u>

	本行	
	2018年	2017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1,846,231.46	375,565,913.95
教育费附加	315,095,669.85	269,214,141.36
其他	280,926,183.72	275,540,945.23
合计	<u>1,037,868,085.03</u>	<u>920,321,000.54</u>

37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及本行	
	2018年	2017年
员工费用	17,395,300,309.30	16,551,056,606.82
管理费用	3,165,920,575.71	3,270,471,267.10
折旧和摊销费用	1,418,639,682.62	1,410,433,320.78
电子设备运转费	506,459,956.06	530,662,788.23
业务费用	627,863,447.36	649,546,984.73
其他	1,143,842,774.66	942,772,663.02
合计	<u>24,258,026,745.71</u>	<u>23,354,943,630.68</u>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8 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	
	2018年	2017年
贷款减值损失	33,841,349,281.41	42,894,771,333.33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减值损失	9,019,925,959.28	-
抵债资产减值损失	2,449,855,098.03	182,991,947.29
其他	(280,990.76)	19,606,158.33
合计	<u>45,310,849,347.96</u>	<u>43,097,369,438.95</u>

	本行	
	2018年	2017年
贷款减值损失	32,975,692,487.89	42,067,914,368.88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减值损失	9,019,925,959.28	-
抵债资产减值损失	2,449,855,098.03	182,991,947.29
其他	(280,990.76)	19,606,158.33
合计	<u>44,445,192,554.44</u>	<u>42,270,512,474.50</u>

39 其他业务成本

	本集团及本行	
	2018年	2017年
存款保险费支出	246,811,260.93	265,886,431.73
抵债资产保管费用	11,823,864.28	16,074,700.81
其他	2,190,911.42	50,327,851.58
合计	<u>260,826,036.63</u>	<u>332,288,984.12</u>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0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2018年	2017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284,110,338.39	9,017,446,242.42
递延所得税费用(附注八 13)	(9,872,750,148.51)	(8,834,519,565.78)
合计	1,411,360,189.88	182,926,676.64

	本集团	
	2018年	2017年
利润总额	19,528,853,093.15	17,301,190,823.86
按适用税率 2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882,213,273.29	4,325,297,705.97
免税收入纳税影响	(3,757,228,581.19)	(3,420,245,039.75)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214,091,121.42	37,968,694.01
当期调整的以前期间的所得税费用	72,284,376.36	(760,094,683.59)
所得税费用	1,411,360,189.88	182,926,676.64

	本行	
	2018年	2017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9,724,170,753.19	7,514,969,634.62
递延所得税费用(附注八 13)	(8,313,340,148.51)	(7,332,469,759.12)
合计	1,410,830,604.68	182,499,875.50

	本行	
	2018年	2017年
利润总额	19,526,734,752.36	17,299,483,619.30
按适用税率 2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881,683,688.09	4,324,870,904.83
免税收入纳税影响	(3,757,228,581.19)	(3,420,245,039.75)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214,091,121.42	37,968,694.01
当期调整的以前期间的所得税费用	72,284,376.36	(760,094,683.59)
所得税费用	1,410,830,604.68	182,499,875.5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本集团	
	2018年	2017年
净利润	18,117,492,903.27	17,118,264,147.22
加: 贷款减值准备	33,841,349,281.41	42,894,771,333.33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减值准备	9,019,925,959.28	-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2,449,855,098.03	182,991,947.29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280,990.76)	19,606,158.33
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18,639,682.62	1,410,433,320.78
投资收益	(23,888,311,007.48)	(21,309,827,818.7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5,470,414,347.73	5,146,035,936.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净收益	(211,963,513.94)	(71,264,118.78)
已发行债务凭证利息支出	144,786,098,283.99	121,340,332,362.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9,872,750,148.51)	(8,834,519,565.7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净增加额	(842,434,965,570.84)	(656,604,774,872.3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净减少额	<u>209,477,372,713.16</u>	<u>276,226,594,758.70</u>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451,827,122,962.04)</u>	<u>(222,481,356,411.06)</u>
	本行	
	2018年	2017年
净利润	18,115,904,147.68	17,116,983,743.80
加: 贷款减值准备	32,975,692,487.89	42,067,914,368.88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减值准备	9,019,925,959.28	-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2,449,855,098.03	182,991,947.29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280,990.76)	19,606,158.33
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18,639,682.62	1,410,433,320.78
投资收益	(19,280,673,791.70)	(16,366,753,770.2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98,431,141.25	(125,098.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净收益	(211,963,513.94)	(71,264,118.78)
已发行债务凭证利息支出	144,786,098,283.99	121,340,332,362.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8,313,340,148.51)	(7,332,469,759.1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净增加额	(847,243,234,398.16)	(656,051,581,545.4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净减少额	<u>240,526,448,401.53</u>	<u>276,286,848,048.84</u>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425,658,497,640.80)</u>	<u>(221,397,084,342.29)</u>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本集团	
	2018年	2017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86,153,706,532.10	330,190,075,791.94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330,190,075,791.94)	(217,027,211,510.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u>(144,036,369,259.84)</u>	<u>113,162,864,281.45</u>
	本行	
	2018年	2017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56,910,630,244.43	313,862,014,898.64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313,862,014,898.64)	(225,586,846,430.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u>(156,951,384,654.21)</u>	<u>88,275,168,468.15</u>

(3)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9,358,707,978.73	16,486,017,776.87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8,111,556,136.23	38,746,383,215.07
原始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		
存放同业款项	12,761,862,417.14	190,984,254,800.00
拆出资金	<u>105,921,580,000.00</u>	<u>83,973,420,000.00</u>
合计	<u>186,153,706,532.10</u>	<u>330,190,075,791.94</u>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3)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续):

	本行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15,631,691.06	157,956,883.57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8,111,556,136.23	38,746,383,215.07
原始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		
存放同业款项	12,761,862,417.14	190,984,254,800.00
拆出资金	105,921,580,000.00	83,973,420,000.00
合计	156,910,630,244.43	313,862,014,898.64

42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于 2017 年度, 本集团发行及管理若干保本型理财产品, 并且将此等理财的投资和相应负债金额分别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行及管理的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 1,202,814,246.58 元, 该等理财产品于 2018 年已陆续到期并兑付完毕。

九 分部报告

本行在全行范围内统筹安排资源配置, 故本行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 将全行确定为一个经营分部, 因此无需披露分部信息。

十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 与财政部的交易

财政部持有本集团 100%的股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本集团与财政部均未发生关联交易。

2 与联营公司的交易

本集团与联营公司之间的交易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 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

股权投资暂挂往来款

联营公司	账面余额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现代种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北京先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0.00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2 与联营公司的交易(续)

本行于 2018 年及 2017 年分别对北京先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现代种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拨付人民币 25,000,000.00 元及 500,000,000.00 元增资款。由于具体增资事项尚未完成, 因此本行将增资款项暂列于其他资产中。

3 关键管理人员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本集团活动的人员。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本集团与关键管理人员的交易及交易余额均不重大。

十一 或有事项及承诺

1 法律诉讼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及本行存在若干法律诉讼事项。本行管理层认为该等法律诉讼的最终裁决结果不会对本集团及本行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资本性承诺

以下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 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本集团及本行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股权投资	750,000,000.00	-
固定资产投资	357,971,023.39	333,006,223.58
合计	1,107,971,023.39	333,006,223.58

3 信贷承诺

	本集团及本行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贷款承诺	1,564,795,663,967.32	1,623,999,037,963.77
开出保函	-	408,531,769.00
开出信用证	2,562,661,415.71	2,368,443,497.01
银行承兑汇票	1,727,177,590.00	2,315,267,091.00
合计	1,569,085,502,973.03	1,629,091,280,320.78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十二 风险管理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主要根据中国政府的产业政策，承担国家规定的农业政策性金融业务，代理财政支农资金的拨付，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服务。依照此政策性目标，本集团并不追求利润的最大化，而是基于资本水平实现适度利润。本集团的经营面临各种金融风险，本集团在经营过程中对这些金融风险及其组合进行识别、监测、报告和处置。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金融风险为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其中，市场风险主要包括汇率风险及利率风险。本集团的目标是达到风险与收益之间恰当的平衡，同时尽量减少对本集团财务报表的不利影响。

本集团主要以发行不同期限的金融债券筹集资金，并将资金运用于资产业务以获得收益。本集团根据自身资产负债管理需求及用款需求力求在市场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通过发行不同品种的债券，尽可能降低资金成本以增加利润。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而形成损失的风险。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存在于发放贷款及垫款、同业拆借、债券投资、票据承兑、信用证、银行保函等表内、表外业务。

风险管理部牵头负责全面风险管理，信贷管理部归口管理信用风险。各业务部门及信用审批部按照职能分工执行日常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和标准，从贷前、贷中、贷后各环节实施具体风险控制。

本集团稳步推进信贷全流程标准化管理，不断优化评级授信、审议审批、放款监督、贷后管理、不良处置等信贷流程重点环节的专业化管理，持续提升信用风险管理质效。

(1) 贷款

本集团根据银监会颁布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号)制定了贷款风险分类办法，用以衡量及管理本集团贷款的质量。本集团的贷款风险分类办法和《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要求将贷款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其中后三类贷款被视为不良信贷资产。

《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对信贷资产分类的核心定义为：

正常类：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类：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类：借款人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造成一定损失。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十二 风险管理

2 信用风险(续)

(1) 贷款(续)

可疑类: 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即使执行担保, 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类: 在采取所有可能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 本息仍然无法收回, 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2) 债券及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依据内部评级, 并参考标准普尔评级或者其他类似外部评级来管理债券的信用风险暴露。投资于这些债券是为获得较好信用质量资产的同时, 保持充裕的流动性以满足资金需求。本集团将衍生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纳入对客户的统一授信管理中。

(3) 存放和拆放同业

本集团对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进行定期的审阅和管理。对于与本集团有资金往来的单个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均设定有信用额度。

(4) 表外信用风险敞口

对于表外的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按照产品特点分别进行管理。表外信用风险敞口包括不可无条件撤销的贷款承诺、开出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信用证等。本集团认为不可无条件撤销的贷款承诺、开出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信用证与贷款同样具有信用风险。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十二 风险管理

2 信用风险(续)

(5) 不考虑抵质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暴露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信息如下: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表内项目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8,872,943,395.64	168,104,791,229.79
存放同业款项	429,611,862,435.14	190,982,690,383.53
拆出资金	225,621,580,000.00	83,973,42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26,891,577,859.01	367,943,431,256.0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9,077,859,000.00	211,903,186,00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4,969,370,397,294.04	4,566,092,278,109.9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0,818,784,665.68	97,713,601,292.25
应收款项类投资	428,288,551,878.92	426,969,125,832.25
其他金融资产	2,320,103,492.63	2,634,925,419.26
小计	6,740,873,660,021.06	6,116,317,449,523.10
表外项目		
贷款承诺	1,564,795,663,967.32	1,623,999,037,963.77
开出保函	-	408,531,769.00
开出信用证	2,562,661,415.71	2,368,443,497.01
银行承兑汇票	1,727,177,590.00	2,315,267,091.00
小计	1,569,085,502,973.03	1,629,091,280,320.78
总计	8,309,959,162,994.09	7,745,408,729,843.88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十二 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5) 不考虑抵质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暴露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信息如下:

	本行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表内项目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8,872,943,395.64	168,104,791,229.79
存放同业款项	429,611,862,435.14	190,982,690,383.53
拆出资金	225,621,580,000.00	83,973,42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203,866,690.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9,077,859,000.00	211,903,186,00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4,916,484,836,176.70	4,507,160,518,959.5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0,818,784,665.68	97,713,601,292.25
应收款项类投资	428,288,551,878.92	426,969,125,832.25
其他金融资产	2,320,103,492.63	2,634,925,419.26
小计	<u>6,361,096,521,044.71</u>	<u>5,690,646,125,807.33</u>
表外项目		
贷款承诺	1,564,795,663,967.32	1,623,999,037,963.77
开出保函	-	408,531,769.00
开出信用证	2,562,661,415.71	2,368,443,497.01
银行承兑汇票	1,727,177,590.00	2,315,267,091.00
小计	<u>1,569,085,502,973.03</u>	<u>1,629,091,280,320.78</u>
总计	<u><u>7,930,182,024,017.74</u></u>	<u><u>7,319,737,406,128.11</u></u>

上表分别列示了于 2018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及本行在最不利情景下的信用风险暴露, 即未考虑任何所持抵质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信用风险暴露。对于资产负债表项目, 上述信用风险暴露基于资产负债表账面净值列示。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十二 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a) 按地区分布情况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东部地区	1,571,191,548,218.99	1,371,705,222,431.58
西部地区	1,440,239,135,020.84	1,300,328,757,778.26
中部地区	1,351,264,230,032.03	1,171,556,738,535.31
东北地区	782,051,265,698.32	872,694,776,667.32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u>5,144,746,178,970.18</u>	<u>4,716,285,495,412.47</u>
	本行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东部地区	1,544,264,613,367.77	1,342,770,893,765.67
西部地区	1,419,153,463,588.75	1,276,446,391,734.15
中部地区	1,344,962,934,590.17	1,164,896,468,500.38
东北地区	781,300,487,983.08	871,926,520,732.27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u>5,089,681,499,529.77</u>	<u>4,656,040,274,732.47</u>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十二 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b) 金融资产按客户的行业分布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
批发和零售业	1,414,007,915,701.39	27.4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236,975,936,168.25	24.0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00,748,144,553.41	19.4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01,235,849,655.72	7.80%
建筑业	371,804,181,524.06	7.23%
房地产业	281,543,861,914.17	5.47%
制造业	126,129,217,801.51	2.45%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82,916,000,169.66	1.61%
农、林、牧、渔业	68,777,655,673.66	1.34%
其他	55,446,172,662.82	1.09%
小计	5,039,584,935,824.65	97.96%
票据贴现	105,161,243,145.53	2.04%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5,144,746,178,970.18	100.00%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
批发和零售业	1,540,086,813,641.77	32.6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04,214,207,413.95	17.0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982,040,890,289.48	20.8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09,303,184,710.93	8.68%
建筑业	325,935,630,202.09	6.91%
房地产业	230,504,053,053.62	4.89%
制造业	137,937,118,738.06	2.92%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25,849,760,133.15	2.67%
农、林、牧、渔业	60,563,807,495.45	1.28%
其他	45,352,308,098.44	0.97%
小计	4,661,787,773,776.94	98.84%
票据贴现	54,497,721,635.53	1.16%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4,716,285,495,412.47	10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十二 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b) 金融资产按客户的行业分布(续)

本行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
批发和零售业	1,414,007,915,701.39	27.7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236,975,936,168.25	24.3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981,619,491,052.60	19.2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94,068,150,533.18	7.74%
建筑业	371,804,181,524.06	7.31%
房地产业	261,243,070,925.57	5.13%
制造业	120,077,876,155.65	2.36%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82,916,000,169.66	1.63%
农、林、牧、渔业	68,777,655,673.66	1.35%
其他	53,029,978,480.22	1.04%
小计	4,984,520,256,384.24	97.93%
票据贴现	105,161,243,145.53	2.07%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5,089,681,499,529.77	100.00%
本行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
批发和零售业	1,540,086,813,641.77	33.0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04,214,207,413.95	17.2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961,268,258,908.34	20.6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01,212,112,396.25	8.62%
建筑业	325,935,630,202.09	7.00%
房地产业	208,195,156,443.09	4.47%
制造业	131,328,810,322.09	2.82%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25,849,760,133.15	2.70%
农、林、牧、渔业	60,563,807,495.45	1.30%
其他	42,887,996,140.76	0.92%
小计	4,601,542,553,096.94	98.83%
票据贴现	54,497,721,635.53	1.17%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4,656,040,274,732.47	10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十二 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c)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2,176,103,871,953.63	2,228,966,947,547.99
保证贷款	1,215,768,063,466.21	1,076,568,020,520.30
抵押贷款	531,768,628,717.36	617,459,037,226.39
质押贷款	1,221,105,614,832.98	793,291,490,117.79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u>5,144,746,178,970.18</u>	<u>4,716,285,495,412.47</u>

	本行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2,152,812,837,183.45	2,200,494,412,165.20
保证贷款	1,202,755,588,922.31	1,062,816,079,922.90
抵押贷款	526,077,061,425.57	609,571,695,377.65
质押贷款	1,208,036,011,998.44	783,158,087,266.72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u>5,089,681,499,529.77</u>	<u>4,656,040,274,732.47</u>

(d)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逾期及减值情况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未逾期未减值		5,099,368,412,219.08	4,666,878,544,460.82
逾期未减值	(i)	3,072,565,026.90	11,589,364,716.23
已减值	(ii)	42,305,201,724.20	37,817,586,235.42
合计		<u>5,144,746,178,970.18</u>	<u>4,716,285,495,412.47</u>
减: 贷款减值准备		<u>(175,375,781,676.14)</u>	<u>(150,193,217,302.51)</u>
合计		<u>4,969,370,397,294.04</u>	<u>4,566,092,278,109.96</u>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十二 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d)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逾期及减值情况列示如下:

	本行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未逾期未减值	5,044,303,732,778.67	4,606,633,323,780.82
逾期未减值 (i)	3,072,565,026.90	11,589,364,716.23
已减值 (ii)	42,305,201,724.20	37,817,586,235.42
合计	<u>5,089,681,499,529.77</u>	<u>4,656,040,274,732.47</u>
减: 贷款减值准备	<u>(173,196,663,353.07)</u>	<u>(148,879,755,772.96)</u>
合计	<u>4,916,484,836,176.70</u>	<u>4,507,160,518,959.51</u>

(i) 逾期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及本行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逾期1个月以内	2,105,696,941.12	4,966,653,159.52
逾期1-2个月	966,868,085.78	2,898,641,035.69
逾期2-3个月	-	2,482,570,521.02
逾期3个月以上	-	1,241,500,000.00
合计	<u>3,072,565,026.90</u>	<u>11,589,364,716.23</u>

(ii) 已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及本行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已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42,305,201,724.20	37,817,586,235.42
减: 贷款减值准备	<u>(24,855,418,824.93)</u>	<u>(21,219,657,754.20)</u>
净额	<u>17,449,782,899.27</u>	<u>16,597,928,481.22</u>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十二 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的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集团的自营交易和代客交易业务中。

本集团的汇率风险是指汇率变动导致以外币计价资产和负债进行的交易使本行因外汇敞口而蒙受损失的风险。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重新定价日的不匹配是利率风险的主要原因。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市场利率变动的不确定性给银行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主要分为缺口风险、基准风险、期权风险三类。其中，基准风险是目前最主要的风险，在银行普遍存在。目前本行主要通过利率敏感性缺口衡量、分析利率变动给本行当期收益和经济价值带来的影响。但随着利率市场化的不断推进，银行业面临的利率风险将不断增大，资产负债各项业务都会面临因市场利率波动而发生的利率风险。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十二

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1) 利率风险(续)

重定价缺口分析

按合同利率重定价日和到期日中较早者分类, 本集团各项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利率风险敞口分布以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本集团	1 年以内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生息	合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					
银行存款项	188,231,651,374.37	-	-	-	188,231,651,374.37
存放同业款项	429,611,862,435.14	-	-	-	429,611,862,435.14
拆出资金	225,621,580,000.00	-	-	-	225,621,58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922,751.50	3,198,040,887.42	323,667,614,220.09	-	326,891,577,859.0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9,077,859,000.00	-	-	-	89,077,859,00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4,969,353,859,162.52	-	-	16,538,131.52	4,969,370,397,294.0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6,021,949,712.93	-	4,796,834,952.75	-	110,818,784,665.68
应收款项类投资	40,395,740,000.00	242,859,231,878.92	145,033,580,000.00	-	428,288,551,878.92
应收利息	-	-	-	20,572,196,018.32	20,572,196,018.32
金融资产合计	6,048,340,424,436.46	246,057,272,766.34	473,498,029,172.84	20,588,734,149.84	6,788,484,460,525.48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十二 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1) 利率风险(续)

重定价缺口分析(续)

本集团	1 年以内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生息	合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86,000,000,000.00	92,400,000,000.00	-	-	678,400,000,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85,243,024,783.17	-	-	-	285,243,024,783.17
衍生金融负债	-	-	-	275,800,289.42	275,800,289.42
吸收存款	1,361,909,474,792.73	6,729,679,933.49	-	19,976,779,675.54	1,388,615,934,401.76
已发行债务证券	945,661,030,530.09	1,989,071,879,034.71	1,266,756,178,219.52	-	4,201,489,087,784.32
应付利息	-	-	-	114,423,183,023.25	114,423,183,023.25
金融负债合计	3,178,813,530,105.99	2,088,201,558,968.20	1,266,756,178,219.52	134,675,762,988.21	6,668,447,030,281.92
利率重新定价缺口合计	2,869,526,894,330.47	(1,842,144,286,201.86)	(793,258,149,046.68)	(114,087,028,838.37)	120,037,430,243.56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合计	5,344,935,553,103.53	218,386,532,198.53	566,829,880,216.85	18,850,359,002.59	6,149,002,324,521.50
金融负债合计	2,989,092,590,834.23	1,839,848,188,245.24	1,113,483,914,175.60	110,928,814,686.84	6,053,353,507,941.91
利率重新定价缺口合计	2,355,842,962,269.30	(1,621,461,656,046.71)	(546,654,033,958.75)	(92,078,455,684.25)	95,648,816,579.59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十二

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1)

利率风险(续)

重定价缺口分析

按合同利率重定价日和到期日中较早者分类, 本行各项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利率风险敞口分布以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本行	1 年以内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生息	合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					
银行存款项	158,988,575,086.70	-	-	-	158,988,575,086.70
存放同业款项	429,611,862,435.14	-	-	-	429,611,862,435.14
拆出资金	225,621,580,000.00	-	-	-	225,621,58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9,077,859,000.00	-	-	-	89,077,859,00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4,916,468,473,325.74	-	-	16,362,850.96	4,916,484,836,176.7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6,021,949,712.93	-	4,796,834,952.75	-	110,818,784,665.68
应收款项类投资	40,395,740,000.00	242,859,231,878.92	145,033,580,000.00	-	428,288,551,878.92
应收利息	-	-	-	20,197,834,373.33	20,197,834,373.33
金融资产合计	5,966,186,039,560.51	242,859,231,878.92	149,830,414,952.75	20,214,197,224.29	6,379,089,883,616.47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十二 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1) 利率风险(续)

重定价缺口分析(续)

本行	1 年以内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生息	合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86,000,000,000.00	92,400,000,000.00	-	-	678,400,000,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85,243,024,783.17	-	-	-	285,243,024,783.17
衍生金融负债	-	-	-	275,800,289.42	275,800,289.42
吸收存款	1,371,395,564,552.85	3,663,494,077.19	-	59,876,779,675.54	1,434,935,838,305.58
已发行债务证券	945,661,030,530.09	1,989,071,879,034.71	1,266,756,178,219.52	-	4,201,489,087,784.32
应付利息	-	-	-	114,423,183,023.25	114,423,183,023.25
金融负债合计	3,188,299,619,866.11	2,085,135,373,111.90	1,266,756,178,219.52	174,575,762,988.21	6,714,766,934,185.74
利率重新定价缺口合计	2,777,886,419,694.40	(1,842,276,141,232.98)	(1,116,925,763,266.77)	(154,361,565,763.92)	(335,677,050,569.27)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合计	5,269,675,946,570.62	216,176,225,832.25	202,300,622,017.81	18,848,056,259.03	5,707,000,850,679.71
金融负债合计	3,004,300,973,358.96	1,839,848,188,245.24	1,113,483,914,175.60	110,928,814,686.84	6,068,561,890,466.64
利率重新定价缺口合计	2,265,374,973,211.66	(1,623,671,962,412.99)	(911,183,292,157.79)	(92,080,758,427.81)	(361,561,039,786.93)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十二 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2) 汇率风险

本集团承担外币汇率变动产生的汇率风险，该风险将影响其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

本集团的大部分业务是人民币业务，此外有美元、欧元等其他小额外币业务。通过购买货币互换合约，本集团的汇率风险主要集中在美元。本集团已利用汇率衍生工具对部分美元敞口进行对冲。

本集团主要通过外汇敞口、汇率敏感性分析等衡量汇率变化对银行经营的影响，并尽可能通过主动调整资产负债币种结构及对冲交易等工具进行汇率风险缓释。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如果出现资产负债总量失衡或期限结构失衡，银行流动性储备不足，又不能以合理的成本及时融通到所需的资金，导致没有足够的现金支付给客户，则会引发流动性风险，严重时可能导致挤兑风险。可能影响本集团流动性的不利因素主要包括：信贷需求的大幅增长、贷款承诺的大量履行、存款的大幅减少、贷款到期难以收回等。此外，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准备金率、国内或国外利率的急剧变化、货币市场出现融资困难等，也可能对本集团的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整体的资金负债状况设定各种比例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覆盖率），以监控和管理流动性风险；本集团初步建立起流动性风险的应急预案制度，及时向高级管理层报告流动性风险最新情况。本集团有能力保证到期债务支出及资产业务增长等的需求。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十二 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金融工具流动性分析(续)

按合同约定的剩余期限分类,本集团非衍生金融工具和以净额和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剩余到期日分布列示如下。本集团对这些金融工具预期的现金流量与下表中的分析可能有显著的差异。

本集团	已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201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	-	67,470,264,114.96	-	-	120,761,387,259.41	-	-	188,231,651,374.37
存放同业款项	-	1,761,862,417.14	-	11,000,000,000.00	416,850,000,018.00	-	-	429,611,862,435.14
拆出资金	-	-	73,250,000,000.00	32,671,580,000.00	119,700,000,000.00	-	-	225,621,58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25,922,751.50	3,198,040,887.42	323,667,614,220.09	326,891,577,859.0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5,522,671,000.00	13,555,188,000.00	-	-	-	89,077,859,00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901,690,387.80	-	35,650,357,935.39	51,156,189,372.14	2,164,719,708,608.34	950,011,616,591.29	1,746,930,834,399.08	4,969,370,397,294.0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50,794,921,891.59	44,271,260,354.53	10,955,767,466.81	-	4,796,834,952.75	110,818,784,665.68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	7,878,430,000.00	32,517,310,000.00	242,859,231,878.92	145,033,580,000.00	428,288,551,878.92
应收利息	-	20,572,196,018.32	-	-	-	-	-	20,572,196,018.32
非衍生金融资产总额	20,901,690,387.80	89,804,322,550.42	235,217,950,826.98	160,532,647,726.67	2,865,530,096,104.06	1,196,068,889,357.63	2,220,428,863,571.92	6,788,484,460,525.48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十二 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金融工具流动性分析(续)

本集团(续)	已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201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负债	-	-	7,100,000,000.00	18,000,000,000.00	560,900,000,000.00	92,400,000,000.00	-	678,40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238,024,783.17	-	-	285,005,000,000.00	-	-	285,243,024,783.1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297,928,916,247.43	9,519,949,581.95	16,281,430,779.12	52,104,644,528.37	12,655,243,264.89	125,750,000.00	1,388,615,934,401.76
吸收存款	-	-	83,064,010,169.40	190,256,614,136.20	482,352,793,797.98	2,066,873,039,172.20	1,378,942,630,508.54	4,201,489,087,784.32
已发行债务证券	-	-	-	-	-	-	-	114,423,183,023.25
应付利息	-	114,423,183,023.25	-	-	-	-	-	114,423,183,023.25
非衍生金融负债总额	-	1,412,590,124,053.85	99,683,959,751.35	224,538,044,915.32	1,380,362,438,325.35	2,171,928,282,437.09	1,379,068,380,508.54	6,668,171,229,992.50
净头寸	20,901,690,387.80	(1,322,785,801,503.43)	135,533,991,075.63	(64,005,387,188.65)	1,485,167,657,777.71	(975,859,393,079.46)	841,360,483,063.38	120,313,230,532.98
201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资产总额	28,489,274,069.43	79,749,899,799.33	384,153,348,676.21	221,312,311,076.29	2,363,016,425,610.39	1,115,378,547,049.21	1,956,899,677,332.97	6,148,999,483,613.83
非衍生金融负债总额	-	1,457,261,909,353.88	116,891,326,330.49	101,982,997,393.19	1,232,827,629,062.08	1,918,743,187,985.14	1,225,646,457,817.13	6,053,353,507,941.91
净头寸	28,489,274,069.43	(1,377,512,009,554.55)	267,262,022,345.72	119,329,313,683.10	1,130,188,796,548.31	(803,364,640,935.93)	731,253,219,515.84	95,645,975,671.9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十二 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金融工具流动性分析(续)

按合同约定的剩余期限分类,本集团非衍生金融工具和以净额和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剩余到期日分布列示如下。本集团对这些金融工具预期的现金流量与下表中的分析可能有显著的差异。

本行	已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201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资产	-	-	-	-	120,761,387,259.41	-	-	158,988,575,086.70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38,227,187,827.29	-	-	416,850,000,016.00	-	-	429,611,862,435.14
存放同业款项	-	1,761,862,417.14	-	11,000,000,000.00	119,700,000,000.00	-	-	225,621,580,000.00
拆出资金	-	-	73,250,000,000.00	32,671,580,000.00	-	-	-	89,077,859,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5,522,671,000.00	13,555,188,000.00	-	-	-	4,916,484,836,176.70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430,181,776.28	-	35,278,641,580.21	50,622,304,371.19	2,141,794,890,762.50	939,942,887,214.78	1,728,415,930,471.74	4,916,484,836,176.7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50,794,921,891.59	44,271,260,354.53	10,955,767,466.81	-	4,796,834,952.75	110,818,784,685.68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	7,878,430,000.00	32,517,310,000.00	242,859,231,878.92	145,033,580,000.00	428,286,551,878.92
应收利息	-	20,197,834,373.33	-	-	-	-	-	20,197,834,373.33
非衍生金融资产总额	20,430,181,776.28	60,186,884,617.76	234,846,234,471.80	159,998,762,725.72	2,842,579,355,506.72	1,182,802,119,093.70	1,878,246,345,424.49	6,379,089,883,616.47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十二

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金融工具流动性分析(续)

本行(续)	已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201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负债	-	-	7,100,000,000.00	18,000,000,000.00	560,900,000,000.00	92,400,000,000.00	-	678,40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238,024,783.17	-	-	285,005,000,000.00	-	-	285,243,024,783.17
同业及其他金融结构存放款项	-	1,344,248,820,151.25	9,519,949,581.95	16,281,430,779.12	52,104,644,528.37	12,655,243,264.89	125,750,000.00	1,434,935,838,305.58
吸收存款	-	-	83,064,010,169.40	190,256,614,136.20	482,352,793,797.98	2,066,873,039,172.20	1,378,942,630,508.54	4,201,489,087,784.32
已发行债务证券	-	-	-	-	-	-	-	114,423,183,023.25
应付利息	-	114,423,183,023.25	-	-	-	-	-	114,423,183,023.25
非衍生金融负债总额	-	1,458,910,027,957.67	99,683,959,751.35	224,538,044,915.32	1,380,362,438,326.35	2,171,928,282,437.09	1,379,068,380,508.54	6,714,491,133,896.32
净头寸	20,430,181,776.28	(1,398,723,143,339.91)	135,162,274,720.45	(64,539,282,189.60)	1,462,216,917,180.37	(989,126,163,343.39)	499,177,964,915.95	(335,401,250,279.85)
201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资产总额	27,863,927,559.94	63,419,749,686.03	383,802,743,455.08	220,705,141,979.62	2,335,063,387,284.30	1,101,639,204,456.47	1,574,503,855,348.60	5,706,998,009,772.04
非衍生金融负债总额	-	1,472,470,291,878.61	116,891,326,330.49	101,982,997,393.19	1,232,827,629,062.08	1,918,743,187,985.14	1,225,646,457,817.13	6,068,561,890,466.64
净头寸	27,863,927,559.94	(1,409,050,542,190.58)	266,911,417,124.59	118,722,144,586.43	1,102,235,758,222.22	(817,103,983,528.67)	348,857,397,531.47	(361,563,880,694.6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十二 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资产负债表外项目

本集团贷款承诺、开出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及开出信用证的合同金额按合同到期日分布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2018年12月31日						
贷款承诺	28,690,250,960.38	521,895,891.79	111,092,366,468.32	54,690,472,193.66	1,369,800,678,453.17	1,564,795,663,967.32
银行承兑汇票	240,897,590.00	647,400,000.00	838,880,000.00	-	-	1,727,177,590.00
开出信用证	1,242,985,867.03	890,397,004.89	429,278,543.79	-	-	2,562,661,415.71
合计	30,174,134,417.41	2,059,692,896.68	112,360,525,012.11	54,690,472,193.66	1,369,800,678,453.17	1,569,085,502,973.03
2017年12月31日	21,114,290,473.36	7,637,694,077.76	104,141,596,799.38	76,738,222,522.43	1,419,459,476,447.85	1,629,091,280,320.78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十二 风险管理(续)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最佳证据是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当无法从活跃市场上获取报价时，本集团通过估值技术来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将最大限度地运用可观测到的市场数据，同时尽可能少地依赖本集团自身数据，即本集团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将综合考虑市场参与者在定价过程中能参考的所有因素，并与公认的金融工具定价经济理论保持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方面分为以下三个层级：

第一层级：采用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计量的公允价值(未经调整)。

第二层级：使用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第一层级中的市场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计量的公允价值。

第三层级：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计量的公允价值。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十二 风险管理(续)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按三个层级列示如下:

本集团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2018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 权益性投资	-	-	326,891,577,859.01	326,891,577,859.01
衍生金融负债				
— 汇率衍生产品	-	275,800,289.42	-	275,800,289.42
本集团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2017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 权益性投资	-	-	366,739,564,565.32	366,739,564,565.32
— 资产管理计划	-	-	1,203,866,690.74	1,203,866,690.74
衍生金融资产				
— 汇率衍生产品	-	2,840,907.67	-	2,840,907.67
合计	-	2,840,907.67	367,943,431,256.06	367,946,272,163.73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代客理财产品	-	-	1,202,814,246.58	1,202,814,246.58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十二 风险管理(续)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本行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衍生金融负债				
— 汇率衍生产品	-	275,800,289.42	-	275,800,289.42
本行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资产管理计划	-	-	1,203,866,690.74	1,203,866,690.74
衍生金融资产				
— 汇率衍生产品	-	2,840,907.67	-	2,840,907.67
合计	-	2,840,907.67	1,203,866,690.74	1,206,707,598.41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代客理财产品	-	-	1,202,814,246.58	1,202,814,246.58

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本集团第一层级和第二层级金融工具之间无重大转移。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十二 风险管理(续)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2)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资产负债表中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发放贷款和垫款、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吸收存款、已发行债务证券、应付利息。

下表列示了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及已发行债务证券的账面价值以及相应的公允价值，下述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属于第二层级：

本集团及本行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1,250,000,000.00	111,274,184,000.00
应收款项类投资	428,288,550,000.00	424,601,581,939.48
已发行债务证券	4,201,489,087,784.32	4,253,596,990,443.60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持有至到期投资	98,060,000,000.00	97,884,355,600.00
应收款项类投资	426,969,125,872.25	405,382,085,381.25
已发行债务证券	3,813,134,606,622.10	3,691,243,794,629.97

除上述金融资产和负债外，在资产负债表中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采用未来现金流折现法确定其公允价值，其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无重大差异。

6 资本管理

本集团进行资本管理时的资本概念比资产负债表中的“权益”项目更为广泛，其目的主要是：

- 满足本集团经营所在地银行监管机构设定的资本要求；
- 保证本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以便能够持续为所有者提供回报；
- 保持雄厚的资本基础以支持业务发展。

本集团管理层基于银保监会《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监管规定，实时监控资本的充足率和监管资本的运用情况。本行每季度向银保监会上报所要求的资本信息。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十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本行新发行政策性金融债 80 期，发行金额合计人民币 4,790 亿元。

十四 比较数据

本集团在编制本年度财务报表时对比较期间 2017 年度财务报表个别项目已按照本年度的披露方式进行了重分类。

附錄一

中國農業發展銀行 於2020年到期的人民幣定息債券

申請人資料及認購表格

注意：擁有聯名賬戶的申請人應僅提供其中一名賬戶持有人的信息

所提述的單數包括複數(在聯名賬戶情況下適用)。

申請人姓名： _____

申請人編號： _____

證券賬號： _____

結算賬號： _____

手續費／經紀費： _____

認購額(人民幣)： _____

結算額(人民幣)： _____

申請人聲明

本人同意申請流程不涉及任何招攬或推薦，亦無須進行適當性評估。

本人謹此確認，本人已於認購前細閱並正確理解日期為2019年5月17日的「發售通函」。

根據發售通函「本人須作出什麼確認？」一節，本人承認並謹此確認：

- 本人明白零售債券的應付息票尚未釐定，並將根據機構債券的定價確定，惟以根據零售發售本人可享有的最低收益率為限；
- 本人同意接納所申請的零售債券或配發予本人較少的數量；
- 本人授權向其作出申請指示的本人之證券經紀將配發予本人的任何零售債券存入本人的投資賬戶，而本人明白不會獲發零售債券的所有權證書(包括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及本人於零售債券的權益僅以記賬形式持有；
- 本人同意，倘本人不獲配發任何零售債券，或倘本人的申請僅部分成功，則全數或適當部分申請款項將不計利息退還本人，有關風險由本人自行承擔；

- 本人明白並確認本人只可作出一份零售債券申請，並須受最高金額人民幣2億元規限；
- 本人明白，債券將透過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持有，這意味著利息和本金將會支付予中國農業發展銀行(「貴行」)獲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通知的銀行賬戶持有人，而不會透過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分派；
- 本人已細閱及明白本發售通函，而並無依賴任何其他有關債券的資料或材料；
- 本人已細閱及了解發售通函「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一節及發售通函載列的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本人同意，貴行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其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代理及代名人，均不會就因根據發售通函的條款及條件向本人出售零售債券而遭受的任何損失對本人或任何其他人士負任何形式的責任；
- 本人確認，本人並非位於美國、加拿大或日本境內，並非美籍人士，並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及根據該法案頒佈的規則及法規以離岸交易購買債券。本段所用詞彙具有S規例所賦予的涵義；及
- 本人明白，貴行並無在任何司法管轄區(香港特區除外)採取行動以符合資格參與或進行公開發售(以宣傳或其他方式)及倘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律適用於本人的申請，本人同意及保證本人已遵守所有有關法律且貴行將不會因接納本人的購買要約或本人根據發售通函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權利及責任作出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

此外，本人亦進一步承認及確認：

1. 本人將遵守發售通函所述的任何適用出售限制；
2. 本人(i)已接獲閣下所發出與相關證券賬戶及發售通函有關的條款及條件；(ii)已審閱發售通函；(iii)已細閱發售通函所述所有相關文件及表格，及明白及同意受所有該等文件及表格的內容約束；及(iv)明白該產品的性質並願意承擔所涉及的所有相關風險；
3. 本人明白其中所載指示屬不可撤回；
4. 本人明白，閣下自提交本申請日期起可酌情決定將相關結算額保留在上文所載本人的結算賬戶中，直至有關結算額於認購截止日期或之前自本人的結算賬戶劃扣為止，或直至接獲表明本認購申請中發出的指示因任何原因無法執行的通知為止；
5. 本人同意就申請認購債券支付所有費用(包括經紀佣金、交易費或任何適用徵費)；

6. 本人明白，閣下批准本申請後，閣下可將該產品及根據該產品的條款及條件可予交付的任何實物證券寄存於上文所載本人的證券賬戶；
7. 本人謹此授權閣下於提交本申請後凍結及／或自上文所載本人的結算賬戶劃扣不超過結算額的金額。
8. 本人同意(a) 閣下於處理本申請時以代理身份行事及不可撤回地委任閣下為本人的代理，以申請認購債券；及(b) 閣下將透過香港結算自貴行收取債券獲配發金額0.18%的配售及分銷費。
9. 本人理解本表格的內容。

本人明白，倘本人無法提供上文一系列確認(包括發售通函所載者及上文所載列者)，本人將無資格申請認購。

申請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本行

中國農業發展銀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西城區
月壇北街甲2號
郵編：100045

財務代理、過戶登記處、付款代理、過戶代理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交存代理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顧問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遮打道
曆山大廈10樓

中國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1號環球金融中心
辦公樓東樓18層
郵編：100020

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法律顧問

高偉紳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中國法律顧問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建國門北大街8號
華潤大廈20樓

前任獨立審計師

致同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建國門外大街22號
賽特購物中心5樓

現任獨立審計師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國上海市
黃浦區
湖濱路202號
領展企業廣場2座
普華永道中心11樓
郵編：200021